



厦门大学东南亚研究中心
系列丛书



东南亚与华侨华人研究系列之五

教育与认同：

马来西亚华文中学教育之研究（1945-2000）

古鸿廷 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Monograph Series
Center for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Xiamen University



Southeast Asia & Overseas Chinese Studies Series No. 5

Education and Society: A study on Chinese Secondary Education in Malaysia (1945–2000)

by
Hung-ting Ku

ISBN 7-5615-2065-4



9 787561 520659 >

K · 289 定价: 30.00 元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东南亚与华侨华人研究系列之五

**教育与认同：
马来西亚华文中学教育之研究
(1945-2000)**

古鸿廷 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教育与认同:马来西亚华文中学教育之研究(1945~2000)/古鸿廷著.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3. 6

(厦门大学东南亚研究中心系列丛书,5. 东南亚与华侨华人研究系列/庄国土主编)

ISBN 7-5615-2065-4

I. 教… II. 古… III. 中文-中学教育-研究-马来西亚-1945~2000 IV. G639.33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55385 号

责任编辑:薛鹏志

封面设计:文 心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大学 邮编:361005)

<http://www.xmupress.com>

xmup @ public. xm. fj. cn

三明日报社印刷厂印刷

(三明市新市南路 166 号 邮编:365001)

2003 年 6 月第 1 版 200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1230 1/32 印张:9.875 插页:2

字数:300 千字 印数:1—1000 册

定价:3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承印厂调换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百所重点研究基地
厦门大学东南亚研究中心重大课题
“东南亚华人经济、政治研究”阶段性成果之一



厦门大学东南亚研究中心系列丛书
编辑委员会

主 编:庄国土

副主编:廖少廉 王 勤 聂德宁(常务)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勤	古小松	古鸿廷	包乐史
刘 宏	庄国土	李国梁	李金明
吴崇伯	余定邦	汪新生	张锡镇
陈福郎	林 梅	周 宁	周聿峨
段立生	侯真平	贺圣达	聂德宁
高伟浓	郭志超	黄良文	梁志明
蒋细定	曾华群	廖大珂	廖少廉
薛学了	戴可来		

自序

马来亚地区为数众多的华族,一向为研究东南亚地区政治经济发展的重要对象,对华族文化具深厚影响力的华文教育,更为探讨本地区社会与文化演变的必要课程。马来亚地区在英殖民地政府统治下,对华文教育的态度自20世纪20年代开始,逐渐由放任转向监控。殖民地政府的施政措施以维护政局稳定与经济繁荣为鹄的,政府对华人教育多半采取消极的防范政策。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马来亚地区以马来人为主的新兴土著民族主义指责华文教育为“大汉沙文主义”的具体表现而加以压制,然而华文学校在此段时期内仍旧生存。

由于海外华侨问题包括范围甚广,以往多以研究20世纪以来新马地区华侨的华文教育及政治活动为主,已完成有关新马地区华侨认同问题之专书一本即《东南亚华侨的认同问题:马来亚篇》(台北,联经,1994年6月)。在国科会的资助下,有关马来亚华文教育之探讨,已成为一长期研究计划。过去数年已先后完成《战后马来亚地区华文教育之研究》、《英属马来亚联合邦华文教育之研究》、《马来亚联合邦自治后华文教育之研究》、《西马地区华文独立中学之研究》、《东马来西亚地区华文独立中学之研究》等五篇有关马来亚地区华文教育与文化、政治认同为主之研究,同时选定4所具代表性之华文独立中学做个案研究。第一所为位于马来西亚首都吉隆坡,由华文中学改制为国民型中学后再复办独中业务的中华独立中学。第二所为战后位于麻坡地区由中华学校及化

南学校合并发展而成的中化中学。第三所为马来亚第一所宣布不愿改制,成为今日学生人数最多、位于柔佛新山的宽柔中学。第四所则为一所华文女子中学——坤成女中。

蒙厦门大学东南亚研究中心庄国土教授之鼓励,本人将以往相关研究论文加以修订与补充,合成一本有关马来亚政治与文化认同的专书,书名定为《教育与认同:马来西亚华文中学教育之研究(1945—2000)》。

由于本书中之多篇论文,先后发表于国内外之学术期刊或国际学术研讨会,皆各自独立成篇,各篇中之背景部分及对马来亚地区华文教育之观点难免有重复之处,为便读者作单篇之阅读,故未全删。其中,《吉隆坡之中华独立中学》及《东马地区之华文独立中学》由本人与张晓威共同撰写,特此声明。在撰写期间,先后蒙朱宏源、林水榫、庄国土、陈鸿瑜、张震东、许达然、黄建淳、郑良树诸教授之鼓励及指正,国科会及海华文教基金会之支持,助理许择昌、张晓威、曹淑瑶、陈丁辉,马来西亚董总、教总,新山宽柔中学、麻坡中化中学、吉隆坡坤成女中、吉隆坡中华独中、诗巫公教中学、古晋中华第四中学、美里廉律中学及泗里奎国立中学等学校之协助,特此致谢。文中所有错误将由本人负责。由于有关政治认同与文化认同涉及范围甚大,资料收集及立论皆难免有缺失之处,仍望读者不吝指正,以作日后再版时之重要参考。

古鸿廷 谨识

2002年12月

厦门大学东南亚研究中心

东海大学通识教育中心

导 言

居住于海外,人数众多的华族,一直是受人注意的对象。二次大战后,由于各国之民族运动澎湃,以及独立之后建国意识之迫切,华侨、华人、华裔的国家意识与政治认同,更成了非常敏感的问题。我国对华侨的政策,以及这些华族对所在国的立场,仍为许多学者与政治决策人所密切关注。

由于我国为一地处东亚的陆权国家,在历史上,除极少时期外,政府多半禁止人民前往海外。19世纪中期,欧洲列强在亚、非地区的积极殖民,以及美国西部的开发,极需外来移民的人力资源。而清廷在英法联军之役后,被迫放弃以往的海禁政策,致使在1860年以后,我国向外移民的人数大增。20世纪初,以康有为、梁启超为首的保皇党,以及孙中山领导的革命运动,在海外华侨社区积极活动,争取侨胞的支持与参与,他们的活动,引起激烈的回响。海外华人文化与政治意识因而急速升起与成长。这种以中国为导向的意识,引起华族侨居地政府的猜忌。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各地的土著主义兴起,更引发不少排华事件。由于民族主义的兴起,与该族群所受之教育有密切的关系,华文教育的兴起自然与马来亚地区之华侨、华人的政治认同的出现与发展有相当程度的关联。然而,文化传承与政治意识的出现、塑造及发展之间之紧密关联是否有必然性,值得商榷。马来亚地区华侨、华人的各种文化与政治活动,以及推动这些活动的意识形成的原因与过程,尤其需要吾人作进一步的探讨。希望能从本地区

之华文教育之发展与马来亚地区华侨及华人的政治意识的滋生与成长之历史关系中,寻找出二者中偶然及必然的因素。进而有助于吾人消除由国际政局的变化对我国海外华侨、华人所产生的误解,同时在学术上提供对海外华侨、华人之政治与文化认同更周全的分析与了解。

母语的保存与发展,与母语教育有密切关系,而母语教育又与其存在的客观环境有密切关系。移民海外的华人,承继华族的传统,对子女的教育甚为重视,为数众多的华族移民及其后裔,在马来亚地区先后设立许多华文中、小学,教育其子女。华校创立之初,经费泰半自筹。1920年以降,英殖民地政府为管制华校,制订许多法令条例,监控华校之运作,同时设立政府津贴制度,企图“利诱”华校依据其蓝图而发展。然而,一方面由于20世纪30—40年代华族海外民族主义之发达,对其文化资产甚为重视,另一方面亦因当时居住于马来亚地区之华侨及华人,泰半为第一代移民,对殖民地之政治不能亦不甚感兴趣而少参与,华文教育因而持续发展。二次大战期间,日本占领马来亚时之种种压迫措施,在战后初期更激发本地区华族海外民族主义运动者积极倡导华文教育。1959年位于新加坡之南洋大学的设立,提供马来亚地区华族子弟从小学到大学一套完整的华文教育体系。

然而,正当华族庆幸其一套完整华文教育的完成时,新兴的土著民族主义运动者,掌握撤退中英殖民地政策之怀柔政策的演变,获得马来亚地区以英、巫双语为官方语文的承诺。在马来亚独立建国之际,在华族族群中因教育背景不同,出身英、华文教育源流的两派无法对加列华语文为马来亚地区之官方语文之观点采取一致行动,导致巫语文独大现象的出现。巫语在马来族群主政下,不但成为“国语”,且欲成为全马独尊的文化语文,意图以语文之统一,消除境内其他族群之文化传承,借由“同化”而凝聚全马为一坚强的政治实体,成为一个以马来语言、文化为主流的“民族国

家”。

许多闽粤地区之华族,迁往马来亚之初,原本以寻求更佳经济生活为鹄的。其中泰半以勤劳节俭期冀累积财富后可衣锦还乡,然而诸多主、客观条件,致许多原本只计划“寄居”于马来亚地区的,成为“定居”于马来亚。许多原本对当地政治参与采冷漠心态者,因二次大战前后之华族海外民族主义的急速发展而逐渐改变其初衷。这批原本来自闽粤地区,虽或因本身知识贫乏,或因专注经济生活,或因出身保守社会,而不敢或不愿涉及政治活动者,却深受中国社会重视子弟教育的观念所影响,而设立许多华文学校培养其子弟,盼望下一代有更好的前途。但其重视华文教育之思想与行动,却受到新兴之土著民族主义运动者,以“大汉沙文主义”而加以指责与压制。马来土著对华文教育的排斥自然引发历经二次大战时抗日活动的华族之不满,因华族除自认其历史文化不亚于土著之文化传承外,亦自认在马来亚独立建国之时曾尽“国民”一分子的努力。在马来亚独立后,有享受母语教育之权利,且认为语文为一人际交往之工具,可透过华文教育而培养出热爱马来亚的公民,对中华文化之热爱并不减低其在政治上效忠于马来亚的热诚。

长期主政之马来族群,或因缺乏自信,不愿放手让全马来亚社会中之各族群自由竞争,或受误导而以为华族拥有巨大财富为经济剥削者,而企图透过政治力量重新分配社会及经济资源,或因无知自负而迷信其文化与宗教之优越,而亟欲同化其他族群,或因其华族之文化认同与其政治意识的成长,在历史发展上具有密切关联,而忧心华文教育的存在与发展对塑造马来亚为一国家的建国过程造成障碍。巫、华两族群对文化传承及母语教育与政治效忠间不同的解读,在马来亚独立之后曾引发多次族群冲突。每临国会大选,华文教育的存废与发展,常成为政治斗争的热门话题。在建立马来亚为一马来文化为主流与接受马来亚为一多元文化、多

元族群国家的两端中挣扎,为维护马来土著特权,在经济上固然采用许多有利于土著的措施,在教育上除以国家财政支持巫语教育外,在高等教育上采族群入学学额分配制度,限制华族子弟在公立大专院校就读的机会。此种对华族子弟进入高等学府的“固打”制度除迫使不少学子负笈海外就读外,亦与其强调马来文化优越的主张产生矛盾,尤有进者,在依族群立场而排挤其他族群时,会使其他族群对国家建构产生疏离感,有碍于建立一个族群融和的社会。

母语教育的出现与发展,对培养一个族群之文化传承与历史意识的塑造具有重大意义。缺乏文化传承之族群并不意味其必然接受另一“强加”其身之异体文化。此种强制的政策,可能产生短暂的效果,但许多时候,反而造成非理性的对立与冲突。此种冲突带来之伤痕非常不易愈合,易于成为将来冲突的潜在危机,尤其易因少数民族意识强烈的人的挑动而爆发冲突。文化认同与政治认同的形成类似,在其形成过程中并非纯出于理性的选择。文化认同因与日常生活较密切,透过教育可产生远较政治认同坚固的结合。许多时候有心人士常以文化认同作为政治认同的后盾,借其强化人民之政治认同,企图建立一文化认同与政治认同重叠性较强的国家。然而文化认同毕竟与政治认同不同,文化认同之形成与日常生活挂钩深,一旦塑造成功,非经长久摧残殆尽,可在适当时机吸引注意而死灰复燃。

马来亚地区华人社会因方言不同而形成的多元区域文化,因华语(早期称为国语)运动以及海外华人民族主义的发达而塑造成所谓“马华文化”。此种因政治认同发达而促进的文化认同,似提供马来族群拟以政治力量将华族文化融入其马来文化而塑造成“马来亚文化”的理论基础。20世纪40年代以前,马来亚地区华族社会对中华文化的认同而触发的海外华侨民族主义,可说是文化认同与政治认同的偶然结合。随着时空的转换与主客观环境的

目 录

自序	(1)
导言	(1)
战后马来亚地区之华文教育	(1)
英属马来亚联合邦之华文教育	(29)
马来亚联合邦自治后之华文中学教育	(57)
西马地区之华文独立中学	(90)
东马地区之华文独立中学	(123)
吉隆坡之中华独立中学	(150)
柔佛之宽柔中学	(193)
麻坡之中化中学	(221)
吉隆坡之坤成女中	(255)
征引书目	(285)
古鸿廷相关著述	(299)

战后马来亚地区之华文教育*

一、前言

马来亚地区为数众多的华族,一向为研究东南亚地区政治经济发展的重要对象;对华族文化具深厚影响力的华文教育,更为探讨本地区社会与文化演变的必要课题。二次大战以前,马来亚地区在英殖民地政府统治下,对华文教育的态度,逐渐由放任转向监控,但可能由于殖民地政府对殖民地的主要目的为经济上的剥削,政府的施政措施以维护政局稳定与经济繁荣为鹄的,只要殖民地居民的各项活动不损及上述两目标,政府多半采取消极的防范政策,华文教育即是在这种政治环境下兴起与发展的。二次大战后,马来亚地区以马来人为主的新兴土著民族主义指责华文教育为“大汉沙文主义”的具体表现,甚至以东西方冷战立场,认为华文教育为“培养共产党徒的温床”^{〔1〕}而加以压制;华文教育支持者则

* 本文初稿刊载于《东南亚季刊》,第3卷,第2期,1998年4月,第53~73页。

〔1〕 马来亚联合邦联提学司威菲氏(L. D. Whitfield)于1951年之教育年报指控“华人热心办学,仍是本邦面对的危险”。1954年兼代教育部长后,更公开宣称,“如多教英文少教中文,共产思想难在华文中学滋长,亦可避免共产党分子之潜入”。当时之剪报,见林连玉《风雨十八年》上集,吉隆坡,林连玉基金委员会,1988年,第130~131页。

以种族主义偏见驳斥马来民族主义运动者。由于一项制度的产生与发展,泰半有其历史轨迹可循,本文拟就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至新马两地分别于1959年及1957年获得自治为止,探讨华文学校于此段时期内在英属马来亚地区之发展过程、存在意义及其展望。

二、背景

英属马来亚殖民地政府^[1]对马来亚地区着重于政治的监督与经济的开发,为巩固其殖民控制,设立一些英文学校,培养当地精英,协助其统治。对当地之巫人、华人及淡米尔人之教育发展,起初一向采取自由与放任态度,不加干涉。早期移居马来亚地区的华人,文盲甚多,由于人数少,经济力量薄弱,除少数私塾外,并未设立新式学校。20世纪以后,一方面因人口大增,^[2]华族社区的财力也渐累积;另一方面,革命、保皇两派的各项政治与文化的活动,加上清廷也一再派员南巡,并设立领事馆,促进侨社之文化

[1] 当时之英属马来亚包括海峡殖民地、马来联邦及马来属邦等三个部分。大英帝国在海峡殖民地设置总督,直接管辖新加坡、马六甲及槟榔屿,在马来联邦之各州设立参政司(Resident),在马来属邦各州则派顾问官(Advisor),并在吉隆坡任命总参政司(Resident general),总参政司向驻马钦差大臣(High Commissioner)负责。总督及驻马钦差大臣同为一人,但在行政组织上有两个殖民地政府,一般皆通称为英属马来亚殖民地政府。

[2] 1901年新加坡之华人人口为164 041人,1921年增加到276 608人,1930年为353 690人,1941年则为599 659人。马来亚半岛(包括槟榔屿及马六甲)之华人人口在1911年为558 918人,1934年增至1 183 334人。见王赓武著、张奕善译:《南洋华人简史》,台北,水牛,1969年,第134~136页。

与教育发展,新式学校遂先后在海峽殖民地及其他马来亚地区设立。^{〔1〕} 英殖民地政府对此日益发达的华文教育虽未加以奖助,但也未加干涉,而任其自由发展。^{〔2〕}

1919年的五四运动,在马来亚地区曾引起相当的响应。^{〔3〕} 此后,深具民族主义的中国知识分子纷纷前往马来亚设立学校或担任教师。为防范华文学校的各种政治活动,英殖民地政府于1920年颁布各项教育法令,对华文教育加以规范。此后,英殖民地政府逐渐加紧对华文学校的控制,先后制定各项法令。^{〔4〕}

依1920年海峽殖民地政府所颁布的《华校注册法令》,所有在马来亚地区拥有十名或十名以上学生的华文学校皆须向当局呈请注册,而政府当局得随时宣布何所学校为非法,并将其注册取

〔1〕 有关清季革命党、保皇党以及清廷在此地之活动,参看崔贵强:《晚清官吏访问新加坡》,《南洋学报》,卷29,1974;刘世昌:《中山先生与南洋》,李国雄:《南洋华侨与民族主义之发展(1895—1911)》,《辛亥革命与南洋华人研讨会论文集》,台北,政治大学国际关系研究中心,1986年。

〔2〕 有关二次大战前马来亚地区华文教育之发展,可参阅郑良树:《新马战前的华文教育》,载郑良树:《马来西亚、新加坡华人文化史论丛》(卷二),新加坡,南洋学会,1986年,第90~179页。英殖民地政府对华文教育采取放任态度的理由,郑明洋认为是殖民地政府将本地区华人视作外国居民,政府没有义务去承担教育的责任,只好让其自由发展建立其教育体系。参阅 Paul Chang Ming Phung,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 A Plural Society-A Malaysian Case Study*, Kuala Lumpur, Malaya Publishing & Printing Co., 1973, pp. 9~28.

〔3〕 崔贵强:《海峽殖民地华人对五四运动的反响》,《南洋学报》,卷20,1966年。

〔4〕 有关《学校注册法令》对中文学校的冲击及其重要规定,参阅许苏吾:《新嘉坡华侨教育全貌》,新加坡,南洋书局,1950年,第131~143页。

消。注册法令实施后,立刻有超过 10 间华文学校被取消注册。^{〔1〕} 1926 年之《学校注册法令》更进一步规定,所有学校均须注册,在未注册学校充当监理员或董事或教员,即视为违法,^{〔2〕} 当中并明白指出“如提学司发见学校有不合卫生之处,或学校将用为宣传政治学说之机关,而有妨碍殖民地地方上,或公众之利益;或学校所教授之学科,将损害学生利益;或学校将用为不法会党之集合地点;此等学校除能将其校舍改善,期合于卫生,或愿缴纳保证金,该校不用作上述不合法宣传及损害学生利益之机关,或非法会党之集合地点,获得提学司之满意外,提学司得拒绝发给注册凭照”。^{〔3〕} 该注册法令之第 18 条更明白规定,如发现某校系用为宣传政治学说之机关,其存在有妨碍殖民地地方上或公益上之利益,或教授方面有损学生之利益;或用为不合法会党之集合地点者;得列举其不法情事,限该校负责人于指定日期内,“陈明不应将该校宣布为违法学校之理由”。^{〔4〕}

殖民地政府对华文教育之监控,确在某些程度上,限制华校的各种政治活动,减少“效忠中国”政治意识的成长。1920 年,殖民地政府为吸引华文学校对殖民地教育政策的支持,除加强监督外,更宣布“津贴”制度,对符合教育法令,愿意配合教育政策的华文学校加以补助。殖民地政府宣布,只要这些华文学校接受政府对

〔1〕 许苏吾:《新嘉坡华侨教育全貌》,第 131~132 页。《华侨志——马来亚》,台北,华侨志编纂委员会,1959 年,第 185 页。

〔2〕 1926 年《学校注册法令》第五条,见许苏吾:《新嘉坡华侨教育全貌》,第 134 页。

〔3〕 1926 年《学校注册法令》第八条,见许苏吾:《新嘉坡华侨教育全貌》,第 135 页。

〔4〕 1926 年《学校注册法令》第十八条,见许苏吾:《新嘉坡华侨教育全貌》,第 138 页。

其课程及教科书之监督,就给予财政上的资助。^{〔1〕}但因当时绝大部分的华文学校,既有来自中国的经费补助,又有当地华族社区财力上的支持,故多未接受殖民地政府有附加条件的资助。^{〔2〕}

30年代的经济大恐慌,对输出橡胶、铁等原料的英属马来亚产生巨大冲击,为减少殖民地劳力供应市场的压力,殖民地政府对华人移入英属马来亚地区的人数加以限制。这项对移民限制之法令,日趋严格。位于新加坡之海峡殖民地议会明白表示,其所订之外侨管制条例,旨在授权殖民地之行政机关,控制移民之品质及禁止“不受欢迎的人士”进入马来亚地区。^{〔3〕}这项限制移民的措施,事实上是以华人为主要对象,因此,迅速减少了华人移入英属马来亚的数量,间接地也就减少了华校学生的入学人数,以及华人学校从华人社区获得的财力支持。此时,世界性的经济大恐慌,不但剥夺了华文学校来自中国的经费支持,^{〔4〕}自然也大量减少了以往以生产橡胶及开采锡矿为主要经济活动的华人社区对华文教育事业的赞助。

为解决经济上的困难,许多华文学校因而准备接受殖民地政府附有条件的资助。可能出于自身财政上的困难,殖民地政府在金文泰总督统治下(1930—1934)取消了此项津贴,致使许多华文

〔1〕《附录六:华文学校补助施行细则》,见许苏吾:《新嘉坡华侨教育全貌》,第112~119页。

〔2〕1931年马来亚地区共有881间华文学校,其中只有153间接受殖民地政府之经费资助。参阅C. O. 273/579, *Monthly Review of Chinese Affairs*, No. 19, March 1932.

〔3〕有关金文泰任海峡殖民地总督兼驻马钦差大臣期间对华文教育发展之压制,见古鸿廷:《金文泰总督统治下的马来亚华侨》,《东海学报》,卷32,1991年,第63~76页。

〔4〕Chu tse-sheng, "The Singapore Chinese Protectorate, 1900—1941," *Journal of the South Seas Society*, Vol. 25, part 1, 1971, pp. 30~31.

学校无法发展,甚至被迫关闭。^{〔1〕} 在华文学校面临经济危机时,英属马来亚殖民地政府,更进一步宣布以马来文作为马来亚地区的教学媒介,^{〔2〕}使原就对金文泰因其移民政策而怀疑其具有排华政治意识的华人社区,更认定英属马来亚政府在金文泰总督的领导下,旨在创造一个马来人的马来亚,欲彻底消灭华人势力。^{〔3〕} 在殖民地政府压制下,华文教育虽曾因五四运动及中国政治上的统一受到相当刺激而有所成长,但因殖民地政府对华文学校的监控,自1920年以后一直未再放松,因而发展缓慢。然而,对更高阶段华文教育的需求逐渐出现。1931年,槟城的钟灵中学首先创设

〔1〕 国民政府对于马来亚华侨财政上的资助,参阅 Tan Bee-bee, "The Impact of the Great Depression on Chinese in Malaya and Singapore, 1929—1943," Singapore, Nanyang University B. A. Honors Thesis, 1980, chapter 6; 李盈慧:《华侨政策与海外民族主义》,台北,国史馆,1997年; C. O. 273/585, Reference No. 13006, "The Educational Policy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and Federated Malay States"; 关于华侨教育的发展,参阅 Gwee Yee-hean, "Chinese Education in Singapore," *Journal of the South Seas Society*, Vol. 25, Part 2, 1970, pp. 100 ~ 127.

〔2〕 金文泰总督于1932年以减少政府开支为由公布新的教育政策,凡不采用英文或马来文为教学媒介的学校,将不能获得英殖民地政府的资助。直至二次大战前夕,马来亚地区的华文学校,在1939年第一次华文教育会议中仍决议每学年整个课程时间要缩短,但授华文的时间应加长,英文时间则可略加缩短。据统计,小学六年之上课总时数为7 440小时,华语占2 460小时,英文占1 530小时,而马来文则完全不予讲授。参看郑良树:《新马战前的华文教育》,第173页。

〔3〕 有关金文泰总督对华人活动之影响,参见古鸿廷:《金文泰总督(1930—1934)统治下的马来亚华侨》,见《东南亚华侨的认同问题:马来亚篇》,第111~142页。

高中班级。^{〔1〕}

1941年12月,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军旋即占领马来亚地区,改新加坡为昭南岛,对华侨实施所谓“检证”,杀害“有反日意识”的人士。^{〔2〕}在日军大力扫除、镇压下,几乎所有华文学校全告关闭。^{〔3〕}少数随后被日军强迫继续上课的华文学校,教师与学生之人数皆寥寥无几。^{〔4〕}在日军占领马来亚的3年8个月中,许多不愿进入由日军严格管制的学校而又想继续学业的,泰半在田园林野日军势力不易到达的地方,由私人雇请教师作私塾式的进修。^{〔5〕}

三、战后马来亚地区华文中、小学教育

在二次大战以前,虽说马来亚地区的华文教育相当发达,但绝大部分的华文学校都是华文小学,提供中学阶段的学校为数甚少,即或有提供中等教育的学校,也以“初中”为主,甚至一些以中学为校名的学校也是如此。^{〔6〕}大战的结束,给予英属马来亚人民争取自主的机会。华人社区除因曾在大战期间参加反日战争,而积

〔1〕 柯嘉逊:《马来西亚华侨奋斗史》,吉隆坡,华社资料研究中心,1991年,第35页。

〔2〕 Chin, Ko, *Malaya Upside Down*, Kuala Lumpur, Federal Publication, 1976, p. 95. 方显:《星马史》,新加坡,世界书局,1970年,第243~245页。

〔3〕 林水椽:《马来西亚小学及中学华文教育的发展》,东南亚华人教育国际研讨会论文,屏东县,1995年7月,第3页。

〔4〕 柯嘉逊:《马来西亚华教奋斗史》,第41~42页。许苏吾:《新加坡华侨教育全貌》,第90页。

〔5〕 许苏吾:《新加坡华侨教育全貌》,第20页。

〔6〕 太平洋战争爆发时全新加坡只有4间华文中学,参看吴华:《新加坡华文中学史略》,新加坡,教育出版社,1976年,第9页。

极参与居留地之各类政治活动外,更致力于各地华文学校的复办工作,各地华文中、小学校纷纷复校。此外,由于战争期间各方言群的一再合作,战后华人之族群色彩逐渐淡薄。为方便筹办较大型的学校,有些地方数间小型学校合成一间较大型的学校。^{〔1〕}同时,马来亚华文学校的数目急速增加。至1946年,马来亚地区有华文学校1 000多间,学生总数达16.8万多人。^{〔2〕}华文教育的再度成长,主要归功于马来亚地区华人社区的努力,亦受来自中国的鼓励。因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中国名列世界五强之一,不少海外华人以中国为政治认同的目标,也以身为“中国人”为荣。^{〔3〕}在战后初期,中国政府亦重视南洋华教的复原工作。大战刚结束,中国驻新总领事馆便设立新马华校复校指导委员会,成立复校、师资、经费、赔偿四小组,于新加坡、吉隆坡、檳城三地设置分会,^{〔4〕}中国政府更适时于1946年拨出400万美元补助各地华文教育。^{〔5〕}次年,更派遣教育官员前往马来亚对当时的华文教育提出不少建议。^{〔6〕}

大战刚结束时,在大英帝国支配下的马来亚殖民地政府,亦曾表示对华文教育的支持,强调在马来亚地区的各族群应学习其本

〔1〕 林水椽:《马来西亚小学及中学华文教育的发展》,第3页。

〔2〕 至于马来联邦及马来属邦的华校情形,参看柯嘉逊:《马来西亚华教奋斗史》,第44页。

〔3〕 林连玉:《风雨十八年》上集,第14页。

〔4〕 宋哲美:《星马教育研究集》,香港,东南亚研究所,1974年5月,第20页。

〔5〕 林连玉:《风雨十八年》上集,第18~22页。

〔6〕 Y. M. Wong, *The Role of Chinese Organizations in Malaya Politic, 1945—1957. Special Reference to Citizenship and Education*, Kuala Lumpur, University of Malaya M. A. Thesis, 1981, p. 9; 林连玉:《风雨十八年》,14~17页。

身的母语及体验其自己的丰富文化遗产。^{〔1〕} 1946年殖民地政府提学司^{〔2〕}芝士曼(Cheeseman)提出《教育政策白皮书》，其要点为：(一)免费的小学教育，以母语(巫、华、印、英)为教学媒介；(二)所有学校将教授英文；(三)男女教育，机会均等；(四)后期小学将包括以英文为媒介而兼授母语，或以母语为媒介而兼授英文。^{〔3〕} 在主客观情势都相当有利的情形下，马来亚地区的华文教育不但恢复生机，而且发展迅速。^{〔4〕} 战前以小学为主的华文教育，逐渐发展中学教育。不但战前创立的中学全都复校，许多新的华文中学也纷纷出现。1947年南侨女中在新加坡福建会馆资助下创立，1917年创立的南华女学亦于1949年开办初中部，并于1956年改名为南华女子中学校^{〔5〕}，到马来亚联合邦于1959年宣布独立时，联合邦境内已有60间华文中学，^{〔6〕}而新加坡也有23

〔1〕 H. R. Cheeseman, "The Post-War Policy in education in Malaya," *The Yearbook of Education*, 1949, London, Evans Brothers, 1949, p. 548.

〔2〕 自1920年始，英国政府为加强管制华校，除规定学校、董事及教师必须注册外，又设立华校提学司与视学官，用以监督华校，并颁行华校津贴条例，由政府补助华校部分费用。

〔3〕 王秀南：《星马教育泛论》，香港，东南亚研究所，1970年12月，第40页。所谓后期小学，是指小学读完后，再读二或三年的小学教育，以弥补部分无法升初中的落第生，施以基本技术训练，以符合就业需要。

〔4〕 日军占领期间，华侨子弟身受亡国之痛，加以“日人对于不识本国语文之华侨，曾予极端之侮辱”，致战后许多华侨子弟了解了本国语文之重要而纷纷入学。《华侨志——新加坡》，第99页。

〔5〕 吴华：《新加坡华文中学史略》，第75~77页。

〔6〕 陈绿漪：《大马半岛华文教育的发展》，收于林水椽、骆静山合编：《马来西亚华人史》，吉隆坡，马来西亚留台校友会联合总会，1984年，第309页，表3。

间华文中学。^{〔1〕}至1961年时，马来亚共有150间华文中学。^{〔2〕}

战后之大英帝国为恢复其殖民统治，企图加紧对殖民地之政治控制，一再调整其统治策略，一方面强调大英帝国对殖民地之主

〔1〕 吴华：《新加坡华文中学史略》，第10～13页。

〔2〕 林水椽：《马来西亚小学及中学华文教育的发展》，338页。

权,另一方面亦对新兴的马来土著政治势力作相当的让步。^[1] 在

(1)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英国与马来亚各邦统治者分别协商,于1946年2月颁布《马来亚联邦方案白皮书》,将原英属马来亚作如下安排:(一)将原来马来联邦下之霹雳、雪兰莪、森美兰及彭亨四邦与马来属邦下之玻璃市、吉兰丹、丁加奴、吉打及柔佛五邦,加上原海峡殖民地中的槟榔屿及马六甲,组成马来亚联邦(Malayan Union),受英国保护,新加坡则另组殖民地政府,为英国之直辖殖民地;(二)由英国任命一联邦总督及一新加坡殖民地总督,在这两总督之上,另设一马来亚大总督(Governor-general)。由于马来亚联邦的构想普遍受到该地区马来人、华人以及印裔人士反对,几经各方协商,英国于1947年7月发表新的提案,俗称“马来亚联合邦方案”。其要点为:(一)由原马来九邦(马来联邦之四邦及马来属邦之五邦)与槟榔屿、马六甲合成为马来亚联合邦(Federation of Malaya);(二)由英人任最高行政长官;(三)设立行政会议,委员包括官派委员及非官派委员,任期3年;(四)设立立法议会,议员包括官派议员25名,非官派议员50名,任期3年;(五)凡是马来人与永久居留于联合邦内之英籍人士及其子女自动成为公民,凡在联合邦出生,在过去12年中在当地继续居住11年。年达18岁,或不在联合邦出生,在过去20年中,在当地居住15年以上并通晓英语或母语(马来语),可申请公民权。1948年2月1日,马来亚联合邦正式成立。1955年7月,联合邦正式举行第一届立法议会选举,大选结果,由巫统、马华公会、印度国大党等三大种族政党组成的联盟获胜组阁,负责与英国政府作自治之谈判。1957年8月31日,联合邦政府于吉隆坡宣布马来亚联合邦正式独立,但仍留在大英联邦之内,由英国负责其国防。新加坡于二次大战后,经军事统治后与马来亚地区其他各邦分治。1957年3月新加坡各政党代表与英国谈判,达成以下协议:(一)新加坡正式成为自治邦;(二)立法议员共51名,全部民选;(三)首席部长改称为总理;(四)废除总督,由当地出生人士担任元首,以充英女王之代表,而英另设一驻新加坡专员,负责有关事务;(五)新加坡的外交与国防仍由英国负责。1958年11月,新加坡政府颁布《1958年新加坡敕令》(the Singapore Order-in-Council, 1958),为新加坡的新宪法。次年1月,“人民行动党”于大选获胜,组织第一届自治政府,由李光耀出任总理,新加坡正式获自治地位。

教育政策上,除继续强调英语为国际语文,把它作为殖民地的官方语文外,也接受马来语作为马来亚地区的官方语文。

英殖民地政府在其政治与经济利益考量下,并未如以往将英属马来亚分为海峡殖民地、马来联邦、马来属邦,而是将海峡殖民地中的新加坡单独划出成一行政单位,海峡殖民地的另两成员——马六甲与槟榔屿——则与原来的马来联邦及马来属邦合成另一行政单位,组成“马来亚联邦”。在马来亚各界未被邀参加及未被征询意见却受建议书影响的人士,于1946年12月组成一个泛马联合行动委员会,这个委员会包括马来亚民主同盟、职工会、海峡华英协会、马来亚印度国大党及印度总商会的主席。^{〔1〕}泛马联合行动委员会于1947年提出“人民宪法建议书”,要求如下:(一)所有在马来亚出生的人士应自动成为公民;(二)马来文将成为官方语文,但允许其他语文的使用;(三)全马所有立法议员必须由马来亚选出,而行政议员则从立法议员当中选出。此时,中华总商会因单独与英政府谈判失败而加入泛马联合行动委员会,继续企图迫使殖民地政府让步,但英殖民地政府并未接受。^{〔2〕}

在新加坡,1947年教育部经咨询会议通过后宣布其“十年教育计划”的新教育政策。它明白宣示:(一)新加坡之教育,以培养人民之自治能力,养成公民之责任心为目的;(二)各族群之儿童,不论男女,皆可享受同等之教育机会;(三)以初级教育为基础,进而发展适合本地需要之中等教育、职业教育以及高等教育。^{〔3〕}然而,在新加坡之殖民地政府的教育部,体认到全面免费教育之实施上的困难,计划以渐进的方式逐步实施,建议在为期10年之内,逐

〔1〕 Victor Purcell, “The Chinese in Malaysia,” in Wang Gun-wu ed., *Malaysia: A Survey*, New York, Praeger, 1964, p. 196.

〔2〕 柯嘉逊:《马来西亚华教奋斗史》,第48~50页。

〔3〕 许苏吾:《新嘉坡华侨教育全貌》,第145~146页。

年扩充补助金制度,以期达到所有以母语教学之初等学校皆能提供免费之学习环境,但在过渡时期,仍将依现行之补助制度,将免费学额,给予政府所设立的学校,以及政府补助的各族群用母语教学的各学校中成绩优异的学生(名额约在5%~10%之间)。〔1〕新加坡地区所提出的10年计划,虽仍着重英文及马来文之教学,建议各族群以母语教学的小学学生,在念完三年的母语教育后,遴选其中成绩优良者,入英文学校就读,〔2〕但因其明确表示将逐年扩大华文学校、淡米尔文学校,华人社区对此项教育改进计划之反弹意见分歧很大,或谓此项计划为英国整个殖民地一贯政策,将培养标准殖民地公民,将使华文教育陷入严重危机。亦有人以为这项计划,不至于不利华文教育。〔3〕

在马来亚联邦范围内,大英帝国规划加强殖民地政府权力与放宽非马来亚人归化条例的马来亚联邦构想,〔4〕在马来土著民族主义的强力抨击下,转变成马来亚联合邦。随着马来亚政治的变化,战后殖民政府开始拟定一个统一的教育制度。由于马共的武装斗争,马来亚当局于1948年宣布进入紧急状态;此外,殖民地政府为防止左倾分子利用华校宣传共产主义,乃对华文学校严加管制。当时有212家华文学校遭关闭,〔5〕同年,马来亚联邦成立“中央教育咨询委员会”,负责教育政策的制定与执行。1950年该委

〔1〕 许苏吾:《新嘉坡华侨教育全貌》,第153页。

〔2〕 许苏吾:《新嘉坡华侨教育全貌》,第146页。

〔3〕 许苏吾:《新嘉坡华侨教育全貌》,第144~145页。

〔4〕 大英帝国的《马来亚联邦方案》,主张“在效忠当地的原则下,华、印、巫三大民族有平等的公民权。即凡是在当地出生的,或在过去15年当中在当地住了10年的,都能获得公民权。而以后的移民,只要住了5年便有资格获得公民权”。见方显:《星马史》,第257页。

〔5〕 杨建成:《马来西亚华人的困境——西马来西亚华巫政治关系之探讨》,第130页。

员会提出教育报告书,强调教育应打破民族间的隔膜,其最理想之办法,就是通过一种共同语文。虽要保持各民族文化的优秀传统,但最终目的则是建立以英语为教学媒介的免费小学教育,因此政府不再补助新设立之方言学校,亦停止方言中学之津贴。^{〔1〕}原来尊重马来亚境内各族群母语的构想,现代之以英、巫语同为官方语文的“马来亚联合邦建议书”。^{〔2〕}

在马来土著民族主义高涨、英殖民地政府继续推行对华文教育管制政策下,一个“统一的教育制度”的观念逐渐在马来亚地区形成。为应付以华族成员为主的“马来亚共产党游击队”,英殖民地政府于1948年宣布进入紧急状态,镇压任何反政府的言论与行动。在这种情势下,殖民地政府对华文学校的控制更加严格。1950年,马来亚联合邦的学校注册法令,给予行政当局更大的权力以管制华文学校。^{〔3〕}同年,一个调查马来亚学校教育设备的委员会成立。该委员会主席为前英殖民官员巴恩(L. J. Barnes),委员会由5名欧籍人士及9名马来人组成。次年,该委员会提出报告,即所谓《巴恩报告书》(Barnes Report),建议在马来亚地区“废除各语文源流学校,而以采用英文与马来文为教学媒介的国民型

〔1〕 宋哲湘:《一九五〇年马华教育动态检讨》,1951.1.1,《教总33年》,第29页。

〔2〕 1946年7月,由8位英国人与4位马来人委员组成工作委员会。次年7月,《马来亚联合邦方案》正式出炉。它建议将新加坡排除在联合邦之外,并宣布凡是马来人与永久居住在联合邦的英国人及其子女,可以自动成为公民,在联合邦出生的非马来人(意指华人及印度人)及非出生于联合邦的非马来人,除符合居住年限规定外,须通晓马来文或英文,始可获得公民权。见方显:《星马史》,第257~258页。

〔3〕 柯嘉逊:《马来西亚华教奋斗史》,第52~53页。

学校体制取代之”。〔1〕可能为安抚华人社会,联合邦此时亦委托代表联合国的教育家方威廉(William Fenn)、吴德耀(Wu Teck Yew)调查马来亚地区之华文教育。《方吴报告书》除出一些改善华校现状之建议外,呼吁殖民地政府及马来人对教育政策采宽大政策。〔2〕《方吴报告书》虽受华人欢迎,〔3〕但殖民地政府之教育政策却大体依据《巴恩报告书》而制定。事实上,从1949年的政府对各语文学校的补助数字来看,英殖民地政府对华文学校的津贴确实是相当歧视,当华文学校每位学生获得政府津贴只有8.72元马币时,马来文学校学生获得67.88元,而英文学校学生更高达187.88元。〔4〕

依据《巴恩报告书》,马来亚联合邦制定《1952年教育法令》,确定以英文及马来文为教育媒介的原则,规定以设立国民学校为准则,将华文及淡米尔文(印度族群之母语)作为第三种语文,也就是将华文学校及淡米尔文学校,排除于政府教育制度之外。〔5〕为持续其“马来化”的政策,殖民地政府更进一步实施移民管制条

〔1〕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Malay Education*, Council Paper No. 23, Kuala Lumpur, Government Press, 1951;《教总33年》,吉隆坡,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1987年,第855页。

〔2〕《方吴报告书》英文全文,见 *Report of A Mission Invited by the Federation Government to Study the Problem of and the Education of the Chinese in Malaya: Chinese Schools and the Education of Chinese Malaysians*, Council Paper No. 35, Kuala Lumpur, Government Press, 1951.

〔3〕有关对《方吴报告书》之讨论,见宋哲湘:《一九五一年马华教育》,《教总33年》,第304~308页。

〔4〕 *Legislative Council Paper No. 70*, Kuala Lumpur, Government Press, 1952.

〔5〕《巴恩报告书》英文全文,见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Malay Education*, 1951.

例规定,所有华人,包括出生于马来亚地区但尚未获得公民身份的人,一旦回去中国,就不能再进入马来亚。^{〔1〕}同时,殖民地政府更规定华校教师之任用及课本的采用,须获得当地教育当局的批准。^{〔2〕}

《1952年教育法令》以建立马来文与英文为国民学校媒介的做法,不但引起马来亚地区华人及印裔人士的抗议与不满,^{〔3〕}也引起了以往主张各族群可以以其母语作为小学教育教学媒介的英籍人士的反对,两位先后担任过马来亚提学司的英国教育家温士特(R. O. Winstedt)和芝士曼(H. R. Cheeseman)都表达了政府应提供各族群之子弟免费小学母语教育的需要的看法。他们认为,除非学生先打好母语基础,经过利用母语思考的良好训练,直接以外文(即英文或马来文)教学的结果,令人怀疑。^{〔4〕}甚至马来人社会中,也有对各族群母语教学表示支持者。^{〔5〕}

〔1〕 方显:《星马史》,第258页。

〔2〕 有关华文教科书之争论,参看林连玉:《风雨十八年》上集,第31~43页;柯嘉逊:《马来西亚华教奋斗史》,第55~58页。

〔3〕 柯嘉逊:《马来西亚华教奋斗史》,第55~58页。

〔4〕 1951年12月25日,马来亚各地华校教师及各州级华校教师联合会为反对《巴恩报告书》对华文教育之敌视,组成马来亚联合邦华校教师会总会(简称教总),负责谋取华校教师福利及发扬中华文化之责。由于华人社会担心这项法令一旦实施,“华校就要陷入被消灭的命运”。1952年12月,华文教育家林连玉于吉隆坡召开马来亚联合邦“全国华校董教代表第一次大会”,呼吁华校支持者全力反对《1952年教育法令》之实施。见林连玉:《风雨十八年》,第44~57页。全马华校教师代表大会于1951年8月29日正式透过报纸向全马人士宣告,一致坚决反对《巴恩报告书》,并以华人对马来亚既尽义务,就应享权利为由,要求政府支持华文教育。《教总33年》,吉隆坡,马来西亚华校教师总会,1987年,第24~28页。

〔5〕 柯嘉逊:《马来西亚华教奋斗史》,第58页; *Straits Times*, September 4-6, 1951.

1953年11月,马来亚联合邦因透支而组织一个特别委员会,研究有关教育之开支问题。次年10月,特别委员会提出《1954年教育白皮书》,白皮书指责华文及淡米尔文的学校水准低落,认为只有实行国民型教育制度,才能减少不必要的教育资源的浪费,以及提升其教育水准。^{〔1〕}同时,政府宣布,自1954年接受政府津贴的华文学校,其所接受津贴所建立教室,必须登记为原来学校的“额外部分”,具有其本身的教、职员及账目。^{〔2〕}

在原英属马来亚争取自治的过程中,马来亚部分华族积极参与当地的政治,代表华族的马华与马来人的巫统及印裔淡米尔人的印度国大党组成联盟,在1955年立法议会的52席民选议员选举中获胜。^{〔3〕}在竞选过程中,华族代表与巫裔领袖东姑拉曼达成协议,同意华文教育与华文文化可得到保护。^{〔4〕}这项选前的协议似未因“联盟”的选举获胜而落实,新成立的“联盟政府”,成立一以教育部长拉萨为首,包括5名马华公会议员的委员会,经六个多月的调查,提出《拉萨报告书》,它提议政府将小学分为两种:(一)以国语(马来文)为教学媒介的国民小学;(二)以英文、华文或淡米尔文为教学媒介的国民型小学。至于中学部分,则做“学校可采用一种以上的教学媒介”的宣告,而未正面否决华文中学可以以华文为教学媒介。但《拉萨报告书》中却又明白建议,在华文学

〔1〕 柯嘉逊:《马来西亚华教奋斗史》,第68页。

〔2〕 柯嘉逊:《马来西亚华教奋斗史》,第69页。

〔3〕 当时共有92位联邦立法议员,其中52位名为民选议员。

〔4〕 有关“马六甲会议”的经过及华族与马来族群领袖,参看林连玉:《风雨十八年》,第107~118页。林当时为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主席。又参看《教总33年》,第360~364页。

校中,英文及马来文为必修科目。^{〔1〕} 1956年初,马来亚联合邦的初级教育文凭(相当于初中三年级会考),却以英文命题,同时规定华文中学的学生,必须等到高一时才能参加考试。^{〔2〕} 此外,教育主管机关更函告各华文中学,如将华文中学改为“国民型中学”,可获得政府全面津贴,教师亦可获与其他国民型学校相同的薪俸,但改为“国民型中学”须遵循政府之规定,将宗教教育(回教教义)、国语(马来文)与英语完全依照规定的课程讲授,中学修学年限也由6年改为5年。^{〔3〕}

在殖民政府的歧视与压制下,马来亚地区的华文小学,由于受到华族的积极支持,在1947—1957年间,持续吸引超过80%的华人小学生前往就读。^{〔4〕} 为反对新政府的不平等待遇以及维护华文教育在马来亚地区的生存权,华校教师公会首先于1956年底拒绝参加以英文出题的教师资格考试。^{〔5〕} 次年2月,马华中央教育委员会顾问兼峇株巴辖华侨中学校长严元章,更于《星洲日报》发表表达华人不满意情绪的文章,抨击联盟政府并未执行《拉萨报告书》及其他有关华文教育的相关法令。同时,严文中更指出联盟政府以马来文为“国民学校”之教学媒介是一项政治准则而非文化准则。^{〔6〕}

在华人为多数族群的新加坡,殖民地政府成立一个华文教育

〔1〕 拉萨的教育报告书于1957年被新独立的马来亚联合邦纳入其教育政策,而其对华文教育之建议成为教育法令,并由政府选择对华校不利的解释而加以执行。柯嘉逊:《马来西亚华教奋斗史》,第86页。

〔2〕 柯嘉逊:《马来西亚华教奋斗史》,第78页。

〔3〕 柯嘉逊:《马来西亚华教奋斗史》,第79页。

〔4〕 柯嘉逊:《马来西亚华教奋斗史》,第81页。

〔5〕 《教总33年》,第387~388页。

〔6〕 许苏吾:《新加坡华侨教育全貌》,第143~145页;柯嘉逊:《马来西亚华教奋斗史》,第81~82页。

调查委员会,其目的在“调查新加坡华校的情形,以华人文化的利益为主,提出有助于促进和加强华文教育,进而循序渐进发展成一自治,最终为一独立国家”。〔1〕新加坡的《华文教育报告书》明白宣告,“华校、淡米尔学校及设备仍未完善的马来文学校,应享有和英校一样的全面津贴”。〔2〕

20世纪50年代初期,由于新加坡与马来亚联合邦同属于大英帝国,也同为英属马来亚的一部分,在这地区的各族群,其文化与语言受到相同的对待,因而新加坡政府的这种教育政策报告书与马来亚联合邦1952年的教育法令,被马来亚地区的华人社区认为具强烈对比的意义。新加坡的10年教育计划,客观来讲,对华文教育仍相当歧视,因它对华文教育只着重初级小学部分。它明白指出:在母语学校完成学业后,将进入3年之英文中等教育或初级技术学校,而中等学校或初级技术学校毕业生,经考试后,进入一为期2年的高级中学,俾使此等学生为进入大学而有所准备。〔3〕

四、南洋大学的创立

二次大战结束时,曾有新加坡侨胞倡议,由华侨自办大学,满足华侨社区之需要。但未获立即之响应。〔4〕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以往华侨子弟返回祖国就学之门因英殖民地政府之

〔1〕 有关《新加坡十年教育计划建议》中译本全文,参看许苏吾:《新嘉坡华侨教育全貌》,第145~156页。新加坡的教育计划受到马来亚境内华人之普遍称赞,见林连玉:《风雨十八年》,第138~149页。

〔2〕 许苏吾:《新嘉坡华侨教育全貌》,第145页。

〔3〕 许苏吾:《新嘉坡华侨教育全貌》,第147页。

〔4〕 《华侨志——新加坡》,台北,华侨志编纂委员会,1960年,第143页。

反共政策而关闭。同时,中国一向为马来亚之中小学师资主要来源,英殖民地为防共而拒绝签发入境证,造成马来亚地区华文中小学师资的严重短缺。^{〔1〕}

1953年,在新加坡之福建会馆领导下,东南亚的华人社会,尤其马来亚地区之华人,倡议成立南洋大学,提供东南亚地区华人子弟可继续用华文为教学媒介的大学教育。南洋大学直到1980年被并入新加坡大学为止,一直被视为华族在东南亚的最高学府。^{〔2〕}南洋大学创立之初,筹备委员会发表宣言,揭示创校之主要目的为:(一)为本地区华文中学毕业生提供深造之机会;(二)为华文中学培育师资;(三)为本地造就专门人才;(四)适应人口增加之需要。^{〔3〕}由于此时之英殖民地政府,不论在新加坡,或马来亚联合邦,都已采取英、巫两种语文为高等教育教学媒介的政策,对拟以华文为教学媒介的大学,自不愿其设立,因而对它的立案加予相当的阻挠。三年后,南洋大学始以“南洋大学公司”名义,以私人公司性质,完成社团注册的手续。1956年3月15日举行开学仪式,30日正式上课,当时只有文、理两学院。文学院设中国语言文学、现代语言文学、史地、政治经济及教育五系,理学院设数学、物理、化学及生物等四学系,翌年,增设商学院,设工商管理及会计银行两系。^{〔4〕}南洋大学自创校后,聘请台湾各大学之学者

〔1〕《华侨志——新加坡》,第139页。

〔2〕有关南洋大学之创立与关闭,请参阅古鸿廷:《星马华人政治与文化认同的困境:南洋大学的创立与关闭》,收录于古鸿廷:《东南亚华侨的认同问题》,台北,联经,1994年,第169~196页。

〔3〕《南洋大学创校十周年纪念特刊》,新加坡,南洋大学,1966年,第2页。

〔4〕《南洋大学创校十周年纪念特刊》,第17页。

专家前往任教,许多知名教授曾先后前往任教。^{〔1〕} 1958年3月30日,南洋大学正式举行校舍落成典礼。

由于殖民地政府之高等教育政策,以培养殖民地之领导人为目的,对以华文为教学媒介的南洋大学,相当敌视。1957年初,以白理斯葛(S. L. Prescott)为首的5位外籍教授组成调查团,以秘密调查取得资料后,发表《南洋大学评议会报告书》,对南洋大学之组织、行政、课程、教职员之任用,学生之生活、考试方式,都有改进之建议。^{〔2〕} 此时,南洋大学虽有大学之名,但却无大学之法定地位。南洋大学于1956年在公司法下注册,但殖民地政府并不承认其为一教育机关,也不给予经费上的补助。^{〔3〕} 1959年新加坡之“人民行动党”执政,通过《南洋大学法》(Nanyang University Ordinance),正式承认南洋大学为新加坡教育制度下之高等教育机构,但并未承认南洋大学授予的学位。1960年,新加坡成为自治邦,随即加入马来西亚联邦,成为联邦十三州之一。南洋大学亦经由新加坡教育部委派之检讨委员会建议,进行改组,提高学生之英文程度。大学行政首长,亦从校长(President)修改为副校长(Vice-chancellor),显示南洋大学有意从脱胎于美式教育的中国教育体制改变成沿袭英国大学体制的马来西亚联邦教育体制,俾与

〔1〕 吴相湘、邹豹君、王德昭、王叔岷、李孝定、林绍豪、陈水逢、戴玄之、文崇一、张奕善、苏雪林、杨承祖、胡楚生、皮述民、姜道璋、谢云飞、应裕康等都曾先后前往南大任教。

〔2〕 《南洋大学创校十周年纪念特刊》,第18页。

〔3〕 1966年3月30日新加坡教育部长王邦文之演讲词。见《南洋商报》,1966年3月31日。

当地其他高等教育机构趋于一致。^{〔1〕} 1962年7月,依照《南洋大学法》改组理事会,由新加坡政府提名3人,马来西亚联邦的其他十二州各推选一人,大学校务会议及毕业生同学会各推派两人,组成首届理事会,并选举陈六使为理事主席。^{〔2〕}

然而,新获自治地位的新加坡政府,以及马来西亚联邦政府并未承认南洋大学授予的学位,大批南洋大学毕业生,因本身学位在当地未受到政府正式承认,被迫前往海外继续深造,寻求更高的学历。可能是由于新加坡政府及联邦政府对南洋大学继续采取漠视或敌视的态度,南洋大学学生一再与新加坡政府及后来的马来西亚联邦政府发生冲突,导致不少学生被捕。南洋大学学生会一再指责政府当局不经司法程序拘捕学生,压制学术自由,企图消灭华文教育及华族的民族主义意识。政府则谴责南大学生从事共产党活动,鼓吹华族沙文主义,破坏马来亚地区的族群和谐。^{〔3〕} 在新加坡于1964年退出马来西亚联邦前一年的9月22日,新加坡政府宣布剥夺南大理事会主席陈六使的公民权,逼陈辞职。^{〔4〕} 为加强对南洋大学的控制,1964年底,由一群身具新加坡执政党——

〔1〕《南洋大学概况》,第18页。1958年,英殖民地部成立南洋大学评议会,该会曾建议南洋大学放弃仿中国大学之四年学制而改为英国大学制度的三年制。见《华侨志——新加坡》,台北,侨务书刊编印发行中心,1960年,第147页。

〔2〕陈六使,原籍福建同安,1953年1月16日于福建会议中正式提议创办一间华文大学,获得各方热烈响应,南洋大学因此诞生,1963年当选南洋大学理事会主席。见《南洋大学创校十周年纪念特刊》,第18页。

〔3〕1964年,马来西亚联邦政府发表1份指责南洋大学生为共产党的报告,参阅 *Communism in the Nanyang University*, Kuala Lumpur, Government Press, 1964; 古鸿廷:《星马华人政治与文化认同的困境》,第171页。

〔4〕高德根于1964年7月当选为第二届理事会主席,见《南洋大学创校十周年纪念特刊》,第23页。

人民行动党党员身份的南大毕业生,组成“南洋大学毕业生协会”,宣称该协会宗旨为促进对当地政府的效忠,并选派两名代表为南大理事会理事。^{〔1〕}透过政府的官派理事及毕业生协会代表,新加坡政府对南洋大学的控制日趋严密,华文在作为教学媒介的原始规划逐渐模糊,英文的重要性则日渐明显,最后导致南大于1974年以英文取代华文成为南大的主要教学媒介。^{〔2〕}

五、讨论

19世纪末期,英殖民地政府为开发英属马来亚,积极招揽华工前往。在中国与东南亚间定期轮船的开航,以及清廷废除海禁政策后,华人遂大量移入马来亚。随着华人定居人数的增加,经济条件的逐渐好转,各地华文学校遂先后出现,学校数目、教师及学生人数也日渐增加。至二次大战爆发前,华文教育已相当发达。然而,当地的华文教育面临两个问题。首先,一向对华文教育采放任政策的殖民地政府,自1920年开始,对华校的监控日趋严格,当地的教育当局,除强调英文之重要外,也开始倡导马来语文教育。殖民地这项“两刃政策”,对马来亚地区的华文教育的发展具有深远的影响。其次,战前注重小学教育的马来亚华族社区,随着时间的推移,许多小学毕业生为求获得更高的教育,从而促使了中学课程的发达。大战期间日军的压制,并未能真正消除当地华族期望其子弟有受更高教育的愿望。大战结束后,中等教育的急速发展,

〔1〕《南洋大学毕业生协会成立十周年纪念特刊》,新加坡,南洋大学毕业生协会,1975年,第8页。

〔2〕有关英文作为南洋大学教学媒介之讨论,参看《燎原报》(南洋大学毕业生协会所发行的不定期刊物),第2卷,第3期,1974年9月30日;第2卷,第4期,1975年3月20日。

乃至大学的设立,在在都显示马来亚地区华人社会对华文教育的需求。

由于英殖民地政府对殖民地之开发首在经济利益,只要不妨碍其殖民统治,不破坏社会秩序,对当地居民之宗教、教育、民情风俗,皆采取宽大甚至放任的政策。然而,一旦殖民地居民之活动可能危及其统治时,则因应时、地等因素而采各项措施,限制这些活动。华族之教育活动,诸如书报社之设立,华文报章、杂志之出版,以及各级学校之开办,殖民地政府起初皆采开放政策不加以干涉。五四运动以后,马来亚华侨社会中之各项文化活动,与海外华人之民族主义紧密结合,各地华文学校成为华人爱国主义宣传之重要场所。^{〔1〕}为防止华族之华文学校成为英殖民地政府心目中的潜在敌人,英殖民地政府对华文学校的监控,透过各项法令加以规范,对违背条例之学校,除不准其注册外,更对违反条例之教师,加以驱逐出境。^{〔2〕}

日军的南侵,对马来亚地区的华族造成严重的打击。日军占领整个马来亚后,将新加坡改名为昭南岛,对华人实行检证,杀害

〔1〕 有关20年代马来亚华侨政治意识之探讨,参阅古鸿廷:《一九二〇年代星马华侨政治意识成长之研究》,《东海学报》,第31卷,1990年,第67~80页。

〔2〕 由于被逐人数相当多,他们返国后,曾成立“海外被逐侨胞回国同志会”。英殖民地政府之此种行动,似乎源出于对马来亚华族之不信任,因殖民地官员深信华文教育将培养一批具有效忠中国政治意识的人,而效忠中国的政治活动就是“中国想要控制马来亚,使其成为领土……”的证明。请参阅 *Proceeding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ingapore, 1930, p. B26; C. O. 273/569, Confidential dispatch from the Governor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to the Colonial Office, dated October 16, 1931.*

具反日嫌疑的华人。^{〔1〕} 华文学校几乎关闭,而战后重返马来亚的英殖民地政府,不但未协助华族恢复其教育设施,反而更加紧对华文学校的控制。在马来土著民族主义压力下,开始采取英文、马来文并列官方语文的政策。由于马来土著民族主义的高涨,而土著领袖又多半出身英文教育系统,^{〔2〕} 华文教育在英殖民地政府及马来土著势力双重夹击下,压力沉重。然而,由于华族在大战期间,积极参与反日活动,马来亚抗日游击几乎全是华人,战争刚结束,以妥协为统治指导原则的殖民地政府在恢复其统治的初期,未便或不愿立即对华族的教育活动加以强烈压制。^{〔3〕} 而华族在经历日军三年半之军事统治下,无法获得正常教育,战事一旦停止,华族对其子弟进入学校受教育之愿望,自然不易再受压制。战争刚结束时,各华文学校之迅速复校,以及新设学校的蓬勃出现,显示马来亚地区华族社会对华文学校复校或设立的渴望。日军的占领,以及随之而来的迫害,一方面刺激由反日情绪滋生的海外华侨民族主义的成长,另一方面也促进许多华人放弃固有的移民思想,而关心居留地的政治、经济发展,为维护其文化传统,致力于华文成为官方语文地位的争取。^{〔4〕}

〔1〕 参看李恩涵:《1942年初日军占领星洲“检证”之役纪实》,《南洋学报》,卷41,1986年,第1~21页。

〔2〕 例如,东姑阿都拉曼、拉萨及马哈迪等马来人领袖。

〔3〕 战后在马来亚之华人社会,对重返马来亚的英国殖民地政府,虽有不同看法,但“他们大部分都认为英军当局将会奖励华族社会在战时在抗日卫马斗争中所做出的巨大贡献,并且也将会依靠华人的整体力量与资源,以进行战后的社会经济重建工作”。见陈剑虹:《战后大马华人的政治发展》,林水椽,骆静山合编:《马来西亚华人史》,吉隆坡,马来西亚留台校友会联合总会,1984年,第93页。

〔4〕 蔡史君:《战时马来亚的华人》,林水椽,骆静山合编:《马来西亚华人史》,第87页。

由于大战期间在马来亚之抗日游击队,其成员几乎全为华人,战后英殖民地当局虽曾表扬其功勋,但随着东西方冷战的展开,实行剿共军事行动,与由抗日游击队演变而成的“马共游击队”展开军事斗争。可能由于马共成员多为华文教育出身,殖民地政府与新兴的马来土著民族主义者,除认为华文学校为倡导“华人沙文主义”的机构外,更指责华文教育为培养共产党势力的温床,而更加排挤与打压。马来西亚独立建国后,由英人手中承继政治权力的马来民族主义运动领袖,自然对华文教育采取相当敌对的态度。对许多马来领袖而言,华文学校的存在,不但挑战其国家的教育体制,更担心马来亚地区的华人,因受华文教育所产生对“中华文化”的文化认同,进而转变为对“中国”的政治认同,产生“国中有国”的政治危机,对华文教育的打压,自易视其为“建国”过程中必须采取的手段。华人占全国人口多数的新加坡,也因政治领导者以出身英文教育源流者居多,又因新加坡地处马来族占多数的印尼与马来西亚之间,而不敢或不愿过度强调华文教育的重要,因而在新、马分别由英殖民地步向独立自主后,华文教育反而受到更大的压制。

六、结语

1920年开始,英殖民地政府逐渐对马来亚地区之华文教育加强监控。华人社区虽对子弟之教育关切,设立与维持许多华文学校,但其教育体系除为维护其传统文化并造就侨社所需人才外,对殖民地政府所强调之英文教育,采互不相干的态度,对追求小学以上教育的子弟,在能力范围内,送返“祖国”之中学或大学。二次大战的爆发及其后之政局发展,对华人社会的教育规划产生巨大的影响。日军占领马来亚,不但迫使当地绝大多数的华文中、小学关门,也断绝了华族子弟返回中国受教育的途径。

二次大战之结束,虽带来当地华文教育的复兴,但英殖民地政府之反共立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之后,促使居留马来亚地区之华族,必须在政治认同上做一抉择。一方面居于现实的衡量,另一方面因新、马逐渐走向自治与独立,华人参与当地政治事务的可能性大幅度提升,许多居住于马来亚地区的华人,其国家认同目标遂逐渐从“中国”转向马来亚。^{〔1〕}

以往虽有少数出生于马来亚地区,且受英文教育的华人,对其居住地作政治认同,但大部分移居马来亚的华人之政治认同目标为“中国”。^{〔2〕} 随着新、马步向自治与独立,马来亚地区华人认同转向居留地,对以往将华文教育排斥于当地教育体制外之观念与做法自然无法接受,反而产生一种必须将华文教育放进当地正式教育体制内的强烈要求。^{〔3〕} 华族社会基于保存传统文化,马来亚联合邦之各州教师公会及董事联合会,分别于1952年及1954年组成教总及董总,并联合各地之中华总商会与中华大会堂,领导全

〔1〕 崔贵强:《新马华人国家认同的转向,1945—1959》,新加坡,南洋学会,1990年,第328~362页。

〔2〕 Victor Purcell, *The Chinese in Malaya*,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8, pp. 209~221; 王赓武著,张奕善译:《南洋华人简史》,第187~189页。

〔3〕 有关战后马来亚地区华人社会对华文教育在居留地之地位的主张,可参看《马来亚联合邦华校董教及马华公会代表联席会议宣言》,1952年11月16日收录于林连玉:《华文教育呼吁录》,吉隆坡,林连玉基金委员会,1986年,第7~12页。王赓武教授甚至认为部分中国海外移民具有一种特殊的意识形态,“这种形态的核心含有一种重要任务,即用中文来进行教育,并有一种愿望,即要同地方当局(殖民地的或民族主义的)进行斗争,并以自己的教育来代替它们的教育”。参看王赓武:《历史的功能》,香港,中华书局,1990年,第220~221页。

马华人争取华文成为马来亚联合邦官方语文之一。^{〔1〕} 这种要求尊重少数民族之传统文化与母语的主张,与新兴的马来土著民族主义,以及自命承继英殖民地政治权力之英文源流的马、华两族之政治领导阶层,产生不易避免的冲突。二次大战后,在马来亚地区的华文教育,因而面临一项新的挑战。

〔1〕 陈剑虹：《战后大马华人的政治发展》，第 115～117 页。

英属马来亚联合邦之华文教育*

一、前言

海外华人之研究,不但有助于吾人从不同角度去了解我国移民的历史,更能从海外华人与祖国间之密切关系与相互影响,了解我国本身的政治发展。马来亚地区之华侨及华裔人数众多,对当地之社会、经济、文化各方面的影响,颇为巨大。马来亚地区人数众多的华人,一直是受人注意的对象。二次大战后,由于土著之民族主义运动澎湃,以及独立后建国意识之迫切,华人的国家意识及文化与国家认同更成为非常敏感的问题。华侨转变为华人的认同过程,亦为许多学者与政策决策人所密切关注。

19世纪中期,欧洲列强在亚、非地区的积极殖民,以及美国西部的开发,极需外来移民的人力资源,而清廷在英法联军之役后,被迫放弃以往的海禁政策,我国向外移民的人数大增。20世纪以降,我国各政治团体在海外华侨社区积极活动,争取侨胞的支持与参与,他们的活动,引起热烈的回响。海外华人文化与政治意识因而急速升起与成长。这种以中国为导向的意识引起华族侨居地政

* 本文初稿宣读于侨乡社会经济发展国际学术研讨会,福建,晋江,1998年10月28-31日;修订稿刊载于《马来西亚华人研究学刊》,第2期,1998年12月,第51~73页。

府的猜忌。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各地的土著民族主义兴起，更引发了不少的“排华”事件。马来西亚建国后，土著民族主义与华人民族主义的相互作用，在马来西亚成为一个颇为复杂的政治难题。由于民族主义的兴起，与该族群所受之教育有密切的关系，华文教育的兴起自然与马来亚地区华人之政治意识的发展有相当程度的关联。

马来亚侨胞之各种活动，一方面固与我国之政治经济发展有相当程度的关联，另一方面亦可从其活动中追溯该活动背后之种种因素，进而由侨胞对我国的文化与政治两种不同的认同寻出我国国内的发展与马来亚华侨政治文化意识滋长之间的历史关系，以及寻出二者之间的偶然与必然因素，在学术上提供海外移民之政治与文化认同更周全的分析与了解。以往国内外学者做华侨与

华人的研究,除一般教科书式著作外,尚有不少专书。^{〔1〕}然而,这许多著作之研究资料来源,大半靠英国殖民地政府存在当地之档案,或只采用“侨委会”或“党史会”的资料。由于资料分散,不易综合利用,因而其研究成果仍留有后来进一步补充的空间。

二、背景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日本统治马来亚地区达3年8个月(1942.1—1945.9)。在此期间,马来亚全体居民备受日人欺压,而华人所受的迫害更较其他民族为甚。当时华人抗日势力,大致

〔1〕 陈烈甫:《东南亚洲的华侨、华人与华裔》,台北,正中书局,1979年;江炳伦、张奕善及李亦园等对东南亚华侨的研究;王赓武著,张奕善译:《南洋华人简史》,台北,水牛,1969年;日本明石阳至对南洋华人民族主义运动的三篇研究报告及专书;Lea E. Williams, *Overseas Chinese Nationalism: the genesis of the Pan-Chinese movement in Indonesia, 1900—1916*, Illinois, Free Press, 1960; Victor Purcell,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8; Yen Ching Hwang, *Chinese Revolutionary Movement in Malaya, 1900—1911*,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Stephen Leong, *Overseas Chinese Nationalism in Malaya, 1931—1941*;杨建成:《华人与马来亚之建国》,台北,学术著作奖助委员会,1983年;林连玉:《风雨十八年》,吉隆坡,林连玉基金会,1988年;柯嘉逊:《马来西亚华教奋斗史》,吉隆坡,华社资料研究中心,1991年;林水椽:《马来西亚华人史》,吉隆坡,马来西亚留台校友会联合总会,1984年;崔贵强:《星马华人国家认同的转向》,新加坡,南洋学会,1990年;以及新加坡南洋学会历年出版的《南洋学报》,都提供吾人对马来西亚之华侨有价值的资料。此外,台湾近来亦有以东南亚华侨作为博士论文者,如黄建淳:《晚清星马华侨对国家认同之研究》,台北,文化大学博士论文,1991年;李盈慧:《华侨政策与海外民族主义,1912—1949》,台北,国史馆,1997年;另外,陈鸿瑜多篇有关华侨政策探讨之论文,也提供了不少有价值的资料及观点。

可分为由国民党所组成的“华侨抗日军”,主要是在北马一带进行抗日活动,及由马共所控制的“马来亚人民抗日军”,其活动地区则以中马和南马为主。^{〔1〕} 马共在日军占领期间,曾发表了《抗日九大纲领》,其主要内容为:驱逐日本,并建立马来亚民主共和国。当英国人重返马来亚时,马共虽然同意解散“马来亚人民抗日军”,放下武器成为合法的政党,以从事其政治斗争活动,但是事实上,只有部分“马来亚人民抗日军”放下武器,其他人员继续地下活动。^{〔2〕}

日本于1945年8月正式投降后,英国军队于9月3日重返马来亚,并且设立军事政府。^{〔3〕} 然而此时的马来亚人民政治意识已有所转变,当英国于1946年1月公布白皮书,拟成立“马来亚联邦”(Malayan Union)时,^{〔4〕} 立即引起马来人群情激昂的不满,其中以各邦元首(苏丹)最为激烈。因为此一新政策,将削减各州苏

〔1〕 蔡史君:《战时马来亚的华人》,收录于林水椽、骆静山合编:《马来西亚华人史》,吉隆坡,马来西亚留台校友会联合总会,1984年,第86页。

〔2〕 136部队档案:《情报第16号——马共抗日纲领》,许云樵、蔡史君编:《新马华人抗日史料(1937—1945)》,新加坡,文史出版私人有限公司,1984年10月,第737页。

〔3〕 此一军事政府隶属于东南亚英军最高司令部,主要负责新加坡和马来亚的接管和行政事宜。参见 Martin Rudner,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British Military Administration in Malaya,”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History*, Vol. 9, No. 1, (1968), pp. 95 ~ 106.

〔4〕 关于马来亚联邦的讨论,可参阅杨建成:《华人与马来亚之建国(1946—1957)》,台北,学术著作奖助委员会,1972年3月初版,第115~126页; Mohamed Noordin Sopiee, *From Malayan Union to Singapore Separation: Political Unification in the Malaysia Region 1945—1965*, Kuala Lumpur, Penerbit University Malaya, 1976, pp. 13 ~ 29.

丹的权力与地位,而马来人也将会失去他们战前的特殊地位。^[1]所以,在这种“种族灭绝的危机”之下,^[2]以拿督翁(Datuk Onn Jaafar)为首的“巫人统一机构”(United Malays National Organization, UMNO,简称巫统)于1946年5月11日正式成立,是为动员马来人社会的一个总机构,以展开大规模的示威运动,维护马来民族的利益,反对马来亚联邦计划。^[3]

依“马来亚联邦”构想,华人可轻易获取公民权,但是华人社会却对此反应相当冷淡与迟钝。^[4]在这种情况下之下,马来亚联邦计划遭到搁置,英国人也向马来人做出让步,并与各邦苏丹和马来人领袖(巫统领袖)会谈磋商。最后,英殖民地当局于1947年7月4日正式宣布以“马来亚联合邦”(Federation of Malaya)^[5]取代“马来亚联邦”,并成立一个由英国行政官员、马来苏丹以及巫统代表等组成的“宪制工作委员会”。^[6]清一色是由英国人和马来人所组成的委员会,修正马来亚联邦计划当中对公民权普及化的

[1] 依白皮书之建议,其他种族人士(如华、印等外来移民)都能轻易获得公民权,使得凡是出生及居留在马来亚联邦的人士将会同属于一个平等的政治阶级,因而马来领袖认为这种设计势必威胁到马来土著的特权。

[2] 杨建成:《华人与马来亚之建国(1946—1957)》,第120页。

[3] 王国璋:《马来西亚的族群政党政治(1955—1995)》,台北,唐山出版社,1997年6月,第31页。

[4] 陈剑虹:《战后大马华人的政治发展》,收录于林水椽、骆静山合编:《马来西亚华人史》,吉隆坡,马来西亚留台校友会联合总会,1984年,第96~97页。

[5] 关于马来亚联邦的讨论,可参阅杨建成:《华人与马来亚之建国(1946—1957)》,第126~132页;Mohamed Noordin Sopiee, *From Malayan Union to Singapore Separation: Political Unification in the Malaysia Region 1945—1965*, pp. 30~56.

[6] Victor Purcell, *The Chinese in Malaya*, p. 284.

理念,使得非马来人不易获取公民权,并确定马来亚为马来人的国家的体制。^{〔1〕}

当华人意识到马来亚联合邦计划将威胁其政治地位,并认定此为英国殖民主义者“分而治之”政策的延续,目的在使华人与马来人分为两敌对阵营,而英国人可继续控制其均衡时,以陈祯禄为首的华人团体先后成立了“联合行动委员会”(Council of Joint Action)和“全马联合行动委员会”(All-Malayan Council of Joint Action, AMCJA),展开积极的反对运动,^{〔2〕}并以全马罢市作为反对马来亚联合邦新宪制的抗议。1947年10月20日的全马总罢市行动,虽就行动本身而言是相当成功的,但英国政府不但未在此压力下低头,反而促使马来亚联合邦宪制早日实现。1948年2月1日,在华人的反对下,马来亚联合邦宪制如期宣布实施。

在华人社会对马来亚联合邦之宪制表示不满之时,马来亚共产党(简称马共,其成员绝大部分是华人)以马来亚联合邦为少数马来统治者及英国殖民政府勾结的产物,是英国推行新殖民主义的工具为由,^{〔3〕}自1947年起,在全马各地的职工会发起一连串的反殖民主义浪潮,发动大罢工,暗杀英国种植园主。马共的活动,

〔1〕 根据此案规定,对于外来人士申请公民权,附有极为严格的条件限制,如申请公民权,必须在申请前20年内居住在联合邦境内达15年以上,且通晓英语或马来语,但是对英籍身份的非马来人,则在宽大的条件下授予公民权。

〔2〕 联合行动委员会于1946年12月14日在新加坡成立,其成员大多是左翼团体。稍后,为了扩大这组织至全马来亚,改名为全马联合行动委员会,由陈祯禄担任主席。

〔3〕 梁英明、梁志明、周南京、赵敬:《近现代东南亚(1511—1992)》,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4月,第365页。当年英国人于战后重返马来半岛时,马共曾向英国殖民政府提出了独立的方案,但是英方却拒绝了马共的普选要求,导致双方交恶的开始。

促使英国殖民政府决定通过新法令,限制工会组织的活动。^[1] 为对付马共,英殖民政府于1948年6月18日宣布,全马来亚进入紧急状态,并以马共为非法组织。^[2] 英国殖民政府进行剿共军事活动,企图消灭马共的武装革命斗争。^[3] 为切断马共的物资供应,当时英国殖民政府中负责消灭马共的官员以不少华人同情和支持马共为由,甚至计划将散居在郊区约50万华人驱回中国。^[4] 马华公会领袖陈祯禄等人强力反对以这种残忍手段,驱逐对马来亚

[1] Barbara Watson Andaya and Leonard Y. Andaya, *A History of Malaysia*, p. 258.

[2] Barbara Watson Andaya and Leonard Y. Andaya, *A History of Malaysia*, p. 258; Mohd. Reduan Haji Asli, *Pemberontakan bersenjata komunis di Malaysia*, Kuala Lumpur, Dewan Bahasa dan Pustaka, 1993, p. 24,转引自张晓威:《马来西亚华人公会与马来西亚华人社会之研究》,中坜,“中央”大学历史研究所硕士论文,1998年,第57页。马共的暴力活动虽然活跃,但是英国当局对于这种日益增加的暴力活动似乎也不十分在意,因为在1948年6月16日以前,马共所杀害的都是一般华人或马来人,英国人虽有财产上损失,却无人命牺牲。一直到1948年6月16日,马共在霹雳连续杀死3名英国人之后,才引起英国政府当局的重视,并于当天下午立即宣布霹雳进入“紧急状态”,全马来亚于18日进入“紧急状态”。见张虎:《早期马共历史之分析研究》,台北,黎明,1980年,第167~168页。

[3] Gordon P. Means, *Malaysian Politics*, London, University of London Press Ltd., 1970, p. 119;张虎:《早期马共历史之分析研究》,第191页。

[4] 此项驱逐华人返回中国之计划,未见诸文件,但马来亚地区之华人皆深信不移。见张晓威:《马来西亚华人公会与马来西亚华人社会之研究》,第26、57、62页。在“马华公会”的力争下,殖民地政府于1950年6月改采“毕利格思计划”替代遣返构想,此计划之目的在将马共活动地区的居民(大部分是华人)集中到政府建立的“新村”,以断绝马共从居民获得军事情报和粮食供应。见 Mohd. Reduan Haji Asli. *Pemberontakan bersenjata komunis di Malaysia*, pp. 34~36,转引自张晓威:《马来西亚华人公会与马来西亚华人社会之研究》,第26页。

效忠的华人出境。经过不断的努力,英国殖民政府终于撤销遣送华人返回中国计划,但却于1950年6月1日推行所谓的“毕利格思计划”。〔1〕

此计划是将大部分散布在森林边缘的木屋区居民(大部分是华人)集中到政府建立的“新村”,目的在于隔绝华人与马共间之联系及对马共之物质支持。〔2〕将50万名华人移殖到全马各地的新村之毕利格思计划,曾引起华人的不满。因当时散居在各地的华人,要其抛下产业迁居他处,自然不愿。此外,也有一些华人,十分保守与迷信,认为搬家是件大事,要选择黄道吉日进行,但政府惟恐马共进行破坏,对搬迁日子保密,遭致许多华人不满意,加上一旦迁入新村,不只行动受到限制,原本的经济生产模式亦受到冲击。因此,当时不少华人怪罪与谴责马华公会,但马华公会却依然协助新村华人之重建家园工作,如协助收集建屋的材料、筹募日常用品以及兴建民众会堂、学校、图书馆和庙宇等,同时亦协助新村

〔1〕 此计划系由毕利格思准将(Lieutenant-General Sir Harold Briggs)任马来亚作战署主任时所提出,但此一计划未能完全消灭马共的武装力量,并且在1951年10月6日钦差大臣葛尼爵士(Sir Henry Gurney)在赴福隆港(Fraser's Hill)途中遭马共伏击身亡而达到最高点。见Mohd. Reduan Haji Asli. *Pemberontakan bersenjata komunis di Malaysia*, pp. 34~36,引自张晓威:《马来西亚华人公会与马来西亚华人社会之研究》,第58页。

〔2〕 日本南侵时候,城镇华人的商业贸易活动深受影响,所以为了谋求生计,许多华人都往郊外地带逃跑,并且在森林地带开辟荒土,从事耕种活动以维持生活。见Judith Strauch, *Chinese Village Politics In the Malaysian Stat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pp. 62~63;陈世英著、曾锦标译:《马华与新村》,芙蓉(马来西亚),陈世英出版,1993年1月,第15~16页。

华人成立自卫团以抵抗马共武装暴动的威胁。^{〔1〕} 另一方面,殖民地政府为了协助华人在新村安定下来,除了补贴建屋经费之外,并在5个月的安家期间,每个月给以生活费补助直到其田地有生产品为止。^{〔2〕} 除此之外,马华公会也发行了18期的彩券,并以彩券的赢利协助新村的华人建设医疗卫生设备等。^{〔3〕} 在这期间,陈祯禄提呈了一份备忘录予英国殖民政府,以驳斥“马来亚华人是马来亚共产党武装力量根源”的谬论。陈氏指出,马共成员虽以华籍占最多数,但其叛乱不可归咎于马来亚之华人社会,而系二次大战之“遗孽”。陈氏进一步指出,“社会之不满现象实为共产主义运动之精神食粮”。故而呼吁殖民地政府善待华人,使华人能投入统一之反共阵线。^{〔4〕}

〔1〕 由于此项移殖计划对马共的后勤补给造成莫大的威胁,因此,马共为了对付毕利格思计划便不时对移殖新村进行暴力攻击,切断防盗网和放火烧杀,以恐吓的手段来阻止之。为此,马华公会总会长陈祯禄便在一份呈给英国殖民大臣的备忘录中,建议在移殖地区应该组织华人保卫团以抵抗马共的暴力威胁。参见陈祯禄:《呈英殖相备忘录》,1951年12月2日,收录于《马华公会二十周年特刊》(吉隆坡,马华公会总部出版,1969年),附录文件二,第52页。

〔2〕 Judith Strauch, *Chinese Village Politics In the Malaysian State*, p. 63; 张虎:《早期马共历史之分析研究》,第206页。

〔3〕 该项彩券只发行了18期便停止了,原因在于英国殖民政府1953年宣布禁止政治团体发行彩券,而马华公会在当时已属政治团体,如1952年参加吉隆坡的市议会选举。马华公会档案(MCA file), PH/L/006, Lottery (1950—1953)。

〔4〕 参见陈祯禄:《呈英殖相备忘录》,第51~53页。

三、战后殖民地政府之教育政策

日军的南侵,对马来亚地区的华族造成严重的打击。日军占领整个马来亚后,将新加坡改为昭南岛,对华人实行检证,杀害具反日嫌疑的华人。^{〔1〕} 日人占领马来亚期间(1942.1—1945.8),几乎所有的华文学校皆被迫停办,仅有少数学校存留教授日文。1945年8月,日本战败投降,马来亚恢复为英国殖民地,华校又在华人努力下复办。于是华校再度迅速地在马来亚地区复兴起来(见表1)。这时由于华人乡帮色彩逐渐转淡,为了方便统筹统办起见,有些地方则将数间小型学校,合并成一间较大型的华文学校。^{〔2〕} 1946年时,光是马来亚半岛^{〔3〕}的华校便已有1 105间,学生172 101人,教员4 513名(见表2)。其复兴之快引人注目。^{〔4〕}

〔1〕 李恩涵:《1942年初日军占领星洲“检证”之役纪实》,《南洋学报》,第41卷,1986年,第1~21页。

〔2〕 王品棠、徐柳常:《马来西亚华文教育的回顾与前瞻》,林水椽编:《文教事业论集》,吉隆坡,雪兰莪中华大会堂,1985年,第27页。

〔3〕 1945年8月日本投降之后,英国人又回到马来西亚恢复其殖民统治。在政治上,英人计划将海峡殖民地三邦之一的新加坡分割出去,成为皇家殖民地(Crown Colony),檳城和马六甲与马来联邦及马来属邦合组成马来亚联合邦。1948年2月1日,马来亚联合邦正式成立,于是新加坡和马来亚联合邦成为两个政治单位。

〔4〕 陈绿漪:《大马半岛华文教育的发展》,林水椽、骆静山编:《马来西亚华人史》,第307页。

表1 新加坡地区之华文学校

1941年		日治时期		1946年	
学校间数	学生人数	学校间数	学生人数	学校间数	学生人数
370	38 000	21	2 543	125	46 699

资料来源:许云樵、蔡史君:《星马华人抗日史料(1937—1945)》,新加坡,1984年,第52页。

表2 1946—1957年马来亚联合邦华校、学生及教员数字

年份	学校	学生	教员
1946	1 105	172 101	4 513
1947	1 338	193 340	5 293
1948	1 364	189 230	5 337
1949	1 338	202 769	5 493
1950	1 319	216 465	6 245
1951	1 171	206 343	6 369
1952	1 203	239 356	6 057
1953	1 214	250 881	6 748
1954	1 236	252 312	7 035
1955	1 276	277 454	7 606
1956	1 325	320 168	8 435
1957	1 347	391 667	9 663

资料来源:Federation of Malaya, *Annual Report On Education*, Kuala Lumpur, 1946—1957. 转引自陈绿漪:《大马半岛华文教育的发展》,林水椽、骆静山合编:《马来西亚华人史》,吉隆坡,马来西亚留台校友会总会,1984年,第309页。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大英帝国为恢复其殖民统治,企图加紧对殖民地之政治控制,一再调整其统治策略。除强调大英帝国

对殖民地之主权外,^{〔1〕}开始对新兴的马来土著政治势力做相当的让步。当1946年英殖民地政府公布《白皮书》提出马来亚联邦时,拟定了新的教育政策,建议提供华文、马来文、淡米尔文及英文源流的免费小学教育,而所有的学校都教授英文。^{〔2〕}1948年马来亚联合邦成立后,一个“统一的教育制度”的观念逐渐在马来亚地区形成,英殖民地政府继续强调英国语文为国际语文,作为殖民地的官方语文。伴随着马来土著民族主义高涨,英殖民地政府逐渐改变其教育政策,对华文教育管制渐渐加强。为应付以华族成

〔1〕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英国与马来亚各邦统治者分别协商,于1946年2月颁布《马来亚联邦方案白皮书》,将原英属马来亚作如下安排:原来马来联邦下之霹雳、雪兰莪、森美兰及彭亨四邦与马来属邦下之玻璃市、吉兰丹、丁加奴,吉打及柔佛五邦,加上原海峡殖民地中的槟榔屿及马六甲组成马来亚联邦(Malayan Union),受英国保护,新加坡则另组殖民地政府,为英国之直辖殖民地。

由于马来亚联邦的构想,普遍受到该地区马来人、华人以及印裔人士反对,几经各方协商,英国于1947年7月发表新的提案,俗称为“马来亚联合邦方案”,其要点为:原马来九邦(马来联邦之四邦及马来属邦之五邦)与槟榔屿、马六甲合成为马来亚联合邦(Federation of Malaya);联合邦设立行政会议,委员包括官派委员及非官派委员,设立立法议会,议员包括官派议员25名,非官派议员50名,任期3年。联合邦方案强调马来文之重要,马来人与永久居留于联合邦内之英籍人士及其子女,自动成为公民;凡在联合邦出生,在过去12年中在当地继续居住11年,年达18岁,或不在联合邦出生,在过去20年中,在当地居住15年以上并通晓英语或母语(马来语)者,可申请公民权。1948年2月1日,马来亚联合邦正式成立。1955年7月,联合邦正式举行第一届立法议会选举。1957年8月31日,联合邦政府于吉隆坡宣布马来亚联合邦正式独立。

〔2〕 陈绿漪:《大马半岛华文教育的发展》,第292页;林水椽:《独立前的华文教育》,林水椽等编:《马来西亚华人史新编》,吉隆坡,马来西亚中华大会堂,1998年,第2册,第232页。

员为主的马来亚共产党游击队,于1948年宣布进入紧急状态,镇压任何反政府的言论与行动。在这种情势下,殖民地政府对华文学校的控制更加严格。英属马来亚联合邦政府于1949年成立中央教育咨询委员会,负责联合邦境内之教育政策之研究与制度。委员会于次年5月,呈交第一份报告书。报告书建议马来亚国家之建立,必须透过以英文为主的小学教育制度来体现,而马来文亦可视作小学之教学媒介。至于中学教育,则将全部使用英语作为教学媒介。^{〔1〕} 此项建议,受到马来领袖之强烈反对;对主张“马来亚为马来人的”马来土著民族主义运动者而言,此项建议,对马来文来说是一大侮辱。^{〔2〕}

由于华人和马来人都强烈表示反对1950年的教育报告书,联合邦政府于是邀请5名欧籍人士及9名马来人组成委员会,负责研究有关马来文教育实施可能面临的问题。这个委员会以牛津大学的巴恩氏(L. J. Barnes)为首,因此所拟出之报告书即简称为《巴恩报告书》(Barnes Report)。此份报告书于1951年初发表,主张国家教育制度必须通过两种官方语言(英文与马来文)^{〔3〕}的国民学校,以便培养一个共同的马来亚国家观念。在这种教育制度中,降低了华文和淡米尔文的地位。检讨马来文教育的《巴恩报告书》,除了推荐有关马来文教育的建议之外,也建议国家教育制度必须建立在双种语言学校的基础上,以塑造将来能够同时掌握国内两种官方语文的公民。在这种国民教育制度中,华文和淡米

〔1〕 Federation of Malaya, *First Report of the Central Advisory Committee on Education*, Council Paper No. 29, Kuala Lumpur, Government Press, 1950.

〔2〕 *Proceedings of the First Federal Legislative Council*, Third Session, 尤其是 Datuk Onn Jaafar 的演说。

〔3〕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Malay Education*, Kuala Lumpur, Government Press, 1951, pp. 75 ~ 77.

尔文都没有地位。非马来人民族,被要求“放弃对本族语文狭隘的偏护”,以便向更广泛的国家意识认同。^[1]

为安抚华人社会,联合邦同时亦委托教育家方威廉(William Fenn)、吴德耀(Wu Teck Yew)调查马来亚地区之华文教育。《方吴报告书》除提出一些改善华校现状之建议外,还呼吁殖民地政府及马来人,对教育应采宽大政策。《方吴报告书》呼吁殖民地政府和马来亚人民采取较宽大自由的政策,来建设国家教育制度及国家文化。它虽然没有指明华校必须被接纳为国家体制的一部分,不过在一定程度上,却反映了华人普遍的看法,即他们的母语必须留在国家体制内。^[2]《方吴报告书》相当受华人欢迎,^[3]这份于1951年中发表的报告书,不但主张政府承认华文教育在马来亚地区教育体制中的地位,还建议政府协助其发展,使其成为马来亚国民教育的一环。报告书指出,华人适合学习三种语文,也乐见多种语文所带给他们的益处。报告书认为华人宁愿为需要而学习三种语文,而不愿只学一两种语文(指英文及马来文)而将华文排除于教育体制之外。^[4]

由于《巴恩报告书》建议在马来亚地区,“废除各语文源流学

[1] Federation of Malaya,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Malay Education*, Council Paper No. 23, Kuala Lumpur, Government Press, 1951.

[2] 《方吴报告书》英文全文,见 *Report of A Mission Invited by the Federation Government to Study the Problem of and the Education of the Chinese in Malaya: Chinese Schools and the Education of Chinese Malaysians*, Council Paper No. 35, Kuala Lumpur, Government Press, 1951.

[3] 有关《方吴报告书》之讨论,见宋哲湘:《一九五一年马华教育》,《教总33年》,第304~308页。

[4] 王品棠、徐柳常:《马来西亚华文教育的回顾与前瞻》,林水椽编:《文教事业论集》,吉隆坡,中华大会堂,1985年,第27页。

校,而以采用英文与马来文为教学媒介的国民型学校体制取代之”,^[1]这份报告书发表之后,华社大为震动,指为有消灭华文教育之意图,华校将无法生存,华族传统文化及语言也将无法传承。华文学校教师于是筹组总会以维护华文教育,马来亚华校教师会总会遂于1951年12月25日正式成立。^[2]

马来亚联合邦政府为了综合两份报告书的意见,由中央教育咨询委员会检讨巴恩氏及吴方两报告书,并拟成报告。这份内容倾向于《巴恩报告书》的报告书经立法议会委托一特别委员会,做成另一份新报告书。报告书虽然表示作为既存体制中重要的一部分,华校可以无限期地存在,然而,该委员会建议一种采用英语或巫语授课的国民学校制度。在此制度下,华文和淡米尔文,只能被列为课程中的一项科目。国民学校将获免费教育,加上更优良的设备,以确保大部分马来亚家长,最终都会选择将子女送入国民学校就读。这份报告书很坚决地认为,只有透过多元种族学校,并用单一媒介语即英语或巫语,才能达成种族间的融洽和对国家的认同。^[3]马来亚联合邦政府根据这份新的报告书制定了《1952年教育法令》。它强调政府应开办国民学校,以巫语或英语作为教学媒介语,并鼓励华校及淡米尔学校逐渐改为国民学校。华文及淡米尔文只各当成课程里的一科,并且至少要有15名同一级学生的家长提出申请,教育部才会提供教授这两个科目的方便。这便

[1]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Malay Education*, Kuala Lumpur, Government Press, 1951;《教总33年》,吉隆坡,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1987年,第855页。

[2] 林连玉:《风雨十八年》上集,吉隆坡,林连玉基金会,1988年,第42页。

[3] *Federation of Malaya, Report of the Select Committee Appointed to Recommend Legislation to Cover All Aspects of Educational Policy for the Federation of Malaya*, Council Paper No. 70, Kuala Lumpur, Government Press, 1952.

是马来亚独立前最受华人诟病和反对的报告书与教育法令了。^{〔1〕}

这份大体依据《巴恩报告书》而制定的《1952年教育法令》，确定以英文及马来文为教育媒介的原则，规定以设立国民学校为准则，将华文及淡米尔文（印度族群之母语）作为第三种语文，也就是将华文学校及淡米尔文学校，排除于政府教育制度之外。^{〔2〕}为持续其“马来化”的政策，殖民地政府更进一步实施移民管制条例规定，所有华人，包括出生于马来亚地区的人，一旦回去中国，就不能再进入马来亚。^{〔3〕}同时，殖民地政府更规定华校教师之任用及课本的采用，须获得当地教育当局的批准。^{〔4〕}

1953年11月，马来亚联合邦因透支而组织一个特别委员会，研究有关教育之开支问题。次年10月，特别委员会提出《1954年教育白皮书》，白皮书指责华文及淡米尔文的学校水准低落，认为只有实行国民型教育制度，才能减少不必要的教育资源的浪费，以及提升其教育水准。^{〔5〕}同时，政府宣布，自1954年接受政府津贴的华文学校，接受津贴所建立教室，必须登记为原来学校的“额外部分”，具有其本身的教、职员及账目。^{〔6〕}

在原英属马来亚争取自治的过程中，马来亚地区的部分华族，积极参与当地的政治，代表华族的马华公会与马来人的巫统及印

〔1〕 《教总33年》，第45页。

〔2〕 *Legislative Council Paper No. 70*, Kuala Lumpur, Government Press, 1952.

〔3〕 柯嘉逊：《马来西亚华教奋斗史》，第55页。

〔4〕 *Straits Times*, September 4-6, 1951.

〔5〕 柯嘉逊：《马来西亚华教奋斗史》，第68页。

〔6〕 柯嘉逊：《马来西亚华教奋斗史》，第69页。此教育白皮书经立法会通过而成为法令，建议改各方言学校为以英文为教学媒介之国民学校，这项建议被华人社会视为消灭华文教育的可怕方案，受到教总的强烈反对。见林连玉：《华文呼吁录》，吉隆坡，林连玉基金会，1986年，第27~30页。

裔淡米尔人的印度国大党组成联盟,在1955年立法议会的52席民选议员选举中获胜。^{〔1〕}在竞选过程中,华族代表与巫裔领袖东姑拉曼达成协议,同意华文教育与华文文化可得到保护。^{〔2〕}这项选前的协议似未因“联盟”的选举获胜而落实,新成立的“联盟政府”,成立一以教育部长敦·拉萨为首,包括5名马华公会议员的委员会,经6个多月的调查,提出《拉萨报告书》。它提议政府将小学分为两种:(一)以国语(马来文)为教学媒介的国民小学;(二)以英文、华文或淡米尔文为教学媒介的国民型小学。至于中学部分,则作“学校可采用一种以上的教学媒介”的宣告,而未正面否决华文中学可以以华文为教学媒介。但《拉萨报告书》中又明白建议,在华文学校中,英文及马来文为必修科目。^{〔3〕}1956年初,马来亚联合邦的初级教育文凭(相当于初中三年级会考),却以英文命题,同时规定华文中学的学生,必须等到高一时才能参加考试。^{〔4〕}此外,教育主管机关更函告各华文中学,如将华文中学改为“国民型中学”,可获得政府全面津贴,教师亦可获与其他国民型学校相同的薪俸,但改为“国民型中学”须遵循政府之规定,将宗教教育(回教教义),国语(马来文)与英语完全依照规定的课程讲授,中学修学年限也由6年改为5年。^{〔5〕}

〔1〕 当时共有92位联邦立法议员,其中52位名为民选议员。

〔2〕 有关“马六甲会议”的经过及华族与马来族群领袖间的问题,参看林连玉:《风雨十八年》,上集,第107~118页;《教总33年》,第360~364页。

〔3〕 敦·拉萨的教育报告书于1957年,被新独立的马来亚联合邦纳入其教育政策,而其对华文教育之建议成为教育法令,并由政府选择对华校不利的解释而加以执行;柯嘉逊:《马来西亚华教奋斗史》,第86页。

〔4〕 柯嘉逊:《马来西亚华教奋斗史》,第78~79页;《教总33年》,第386页。

〔5〕 《教总33年》,第387~388页。

四、华人社会的反应

1946年至1956年间,为马来半岛积极争取独立之时,由于政治局势的不断变化,教育政策亦随之频频修改。在此10年间,马来亚多份有关教育的报告书和教育法令出现。有些报告书对华文教育有利,有些却对华文教育造成威胁。殖民地政府在制定教育政策时,多采纳对华校不利的建议,华文教育因而面临危机。为求华文教育的生存与发展,马来亚的华人社会,一再调整其策略。^{〔1〕}

大战刚结束时,英殖民地政府为巩固其统治,对在大战期间协助盟军抗日的华人社会表示友善,倡言在马来亚地区之各族群各自保存其文化资产,互相学习尊重彼此之文化,因而殖民地政府采取多元种族语文政策。1946年提学司芝士曼(Cheeseman)提出《教育政策白皮书》,其要点为:(一)免费的小学教育,以母语(巫、华、印、英)为教学媒介;(二)所有学校将教授英文;(三)男女教育,机会均等;(四)后期小学将包括以英文为媒介而兼授母语,或以母语为媒介而兼授英文。^{〔2〕}

马来土著民族主义的迅速发展,华人社会对政治的不够积极,使原来主张对境内各族群文化资产采宽大政策的“马来亚联邦”构想,转而为强调马来人特权的“马来亚联合邦”宪制所取代。加之马共的武装“叛乱”,促使英殖民地政府在宣布马来亚进入“紧急状态”后,也对华人社会改采歧视甚至敌对的态度。殖民地政

〔1〕 有关战后马来亚地区华人社会对华文教育在居留地之地位的主张,请参阅《马来亚联合邦华校董教及马华公会代表联席会议宣言》,1952年11月16日,收录于林连玉:《华文教育呼吁录》,第7~12页。

〔2〕 H. R. Cheeseman, "The Post-War Policy in Education in Malaya," *The Yearbook of Education*, 1949, London, Evans Brothers, 1949, p. 548.

府为防止左倾分子利用华校宣传共产主义,乃对华文学校严加管制。1948年,马来亚联合邦成立“中央教育委员会”,负责教育政策的制定与执行。随着马来亚政制的变化,殖民政府开始逐步拟定一个统一的教育制度。1950年该委员会提出教育报告书,强调教育应打破民族间之隔膜,其最理想之办法,就是通过一种共同语文(英文),因此政府不再补助新设立之方言学校,亦停止方言学校之津贴。^[1]此报告书一提出,即引起各方之反对。为安抚民心,政府当局遂邀请外国专家调查马来亚的教育情况,并针对实际情形提出建议。1950年成立一个以调查马来亚学校的教育设备是否齐全为目的的委员会,委员会主席是马来亚前殖民官员巴恩(L. J. Barnes),另外又成立一个以方威廉及吴德耀为负责人的委员会,调查马来西亚境内的华文教育。华人社会对联合邦于综合各委员会报告书后制定之《1952年教育法案》,甚表猜忌,认为该法令不但强调英、巫双语政策,且有摧毁马来亚地区之华文教育的目的。^[2]

面对华文教育可能遭到消亡的危机,马来亚联合邦各华文教师代表,于1951年12月在吉隆坡召开全马华文学校教师会大会,12月25日正式成立“马来亚联合邦华校教师会总会”(简称为教总),并于1952年9月向联合政府呈递其对《巴恩报告书》之书面意见。教总于意见书中明白表示:(一)教育之目的所以使儿童在其环境中生活更为美满,而马来亚之华人占总人口之一半,华人儿童在此环境中生活最切要之需用为其母语,是以华文不能放弃必

[1] 宋哲湘:《一九五〇年马华教育动态研讨》,1951.1.1,《教总33年》,第293页。

[2] 教总主席林连玉警告关心华校前途之人士:“即将提交殖民地立法会通过的教育法令,是华校的丧钟”,见林连玉:《风雨十八年》,上集,第45页。

须继续发展。(二)华人文化为世界上最优秀的文化之一,联合国已定华语为国际语,华文在马来亚为半数人口所通用,苟被摒弃将打击华人共存共荣之信心。(三)华人之教育精神为“四海之内皆兄弟也”,对于其他民族绝无损害,故对于华文教育无疑惧之必要。(四)马来亚华人 200 余万因华人教育熏陶之结果已成为优秀分子,此举对于现在政府之统治有莫大贡献,对于将来之建设有莫大协助,政府应予以重视。(五)过去马来亚之开拓华人有莫大之功绩,今后马来亚之建设华人尤愿协助,华人乐于应尽之义务,尤乐于享受应享之权利,给予华文教育与其他民族教育获平等发展之机会乃华人以为最明显之权利。〔1〕

教总成立后,着手改编马来亚地区华文学校所需之教科书,〔2〕以符合马来亚地区之实际情形。为反对《巴恩报告书》对华文教育之漠视,教总代表面谒英驻马副钦差大臣麦基里莱(Sir Donald C. Mc Gillyray),力争华文教育之地位,声称“我们所争的是整个民族的权利,并不是个人饭碗”。〔3〕1953年12月19日教总第三届大会召开,林连玉以吉隆坡教师会主席身份出任教总主席,提出列华文为官方语文的要求。〔4〕

为凝聚华人社会对华文教育之支持,在马来亚联合邦华校教师联合会总会,联合各州之华校董事会以及马华公会之“华文教

〔1〕 林连玉:《华文教育呼吁录》,第1~2页。

〔2〕 在教科书之编写时,确定史地课本中中国部分占50%。有关教科书之改编,参看林连玉:《风雨十八年》上集,第31~43页。

〔3〕 董总秘书处:《族魂林连玉》,吉隆坡,林连玉基金委员会,1991年,第30页。

〔4〕 1952年副钦差大臣麦基里莱以华文不是官方语文为由,认为它没有资格作为马来亚联合邦国民教育的教学媒介。教总要求列华文为官方语文之建议,开启了持续10多年争取华文为官方语文的运动。见董总秘书处:《族魂林连玉》,第31~32页。

育中央委员会”组成所谓“三大机构”，〔1〕共同向联合邦政府争取华文教育在马来亚之“公平、合理的权益与地位”。〔2〕雪兰莪、森美兰、吉兰丹、檳城、马六甲、柔佛及霹靂等州之华校董事会，于1954年8月22日在吉隆坡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大会一致通过成立“马来亚联合邦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简称董总），成为“维护和发展民族教育的一个重要华团”。〔3〕

有鉴于华人社会对1952年教育法令之强力反对，殖民地政府于1954年9月9日一次会议中，迅速连续做一读、二读及三读，通过67号教育白皮书。由于殖民地政府事前相当保密，白皮书内容于会前10天始密交议员。教总从报上获知白皮书内容后，尽速召开全体理事会。但由于全体理事会议在立法会通过白皮书后两天始召开，白皮书已经立法会通过成为法令，教总由林连玉领衔，发表《反对改方言学校为国民学校宣言》，于10月19日刊登于星马各华文报纸。教总对殖民地政府计划在华文学校开设英文班的建议深表猜忌，在宣言中呼吁全马华校之各董事会，拒绝“毁灭华文的教育制度”。〔4〕教总之坚持，获得马华公会领袖陈祯禄的支持。陈明白表示，“马来亚政府有英文学校，巫人有巫人学校，华人有华人学校，如果所有的华校都要变为英校，华人自己的教育到哪里

〔1〕 1954年4月19-20日，联合邦华校董教代表及马华公会代表第二次联席会议在雪兰莪中华大会堂召开，会中通过成立一推动华文教育的统一机构，定名为马华公会华文教育中央委员会。由于此委员会由马华公会、教总及于同年8月间成立的董总三个机构组成，故通称为“三大机构”。见董总出版组编：《董总卅年》下册，第576页。

〔2〕 马来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华光永耀》，吉隆坡，董总，1993年，第6页。

〔3〕 马来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董总卅年》上册，第5页。

〔4〕 林连玉：《华文教育呼吁录》，第26-30页；《中国报》1954年10月19日；《教总33年》，第48页剪报。

去了”。〔1〕

英驻马钦差大臣麦基里莱于10月20日发表“在任何环境下，中国文化不会亡”的谈话，表示“在方言学校施行国民学校方式之教育，乃适应马来亚新环境，并非要消灭华文”。〔2〕面对联合邦政府的辩解，教总于10月25日发表《告各地教师公会、全马华校教师暨学生家长书》，明白宣示其三大主张：（一）华文教育应与各民族教育平等；（二）举办初级免费教育，各以母语教授，非英文学校，列入英文为必修科；（三）占全马人口半数的华人的应用语文——国语，应列为官方语文之一。同时呼吁全马华校教师、学生家长于1955年殖民地首次普选时，对任何政党或无党派人士，凡同情教总上述主张者予以支持。〔3〕全马来亚地区各华文学校之董事会亦在马来亚联合邦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领导下，表示对1954年教育白皮书之猜忌，并于11月14日于吉隆坡中华大会堂召开特别代表大会，讨论殖民地政府在华文小学，开设国民学校性质的英文班级的企图，代表大会通过“坚决反对在华文学校开设国民学校性质之英文班”的决议案。〔4〕

英殖民地政府除在教育法令上对华文教育予以歧视外，更在教育经费的运用上，企图影响华文教育的发展。自从20年代以来的教育津贴制度，对华文学校只作象征性的补助，虽然华人人口占马来亚联合邦总人口三分之一以上，〔5〕而华文学校之学生远超过

〔1〕 林连玉：《风雨十八年》上集，第98页；《教总33年》，第50页；《中国报》，1954年11月8日。

〔2〕 《中国报》，1954年10月20日。

〔3〕 《教总33年》，第49页。

〔4〕 马来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董总卅年》中册，第278页。

〔5〕 1957年，在马来亚联合邦之630万人中，马来人约占二分之一，华人则占37%。见杨建成：《华人与马来亚之建国》，台北，学术著作奖助委员会，1972年，第5页。

英文学校,但其所受到的政府津贴则远不及英、巫学校。以 1955 年为例,全马有英校学生 178 644 人,巫文学校 368 017 人,华文学校 277 454 人,政府对各语言源流学校的津贴则分别为:英校 34 980 028 元叻币,巫校 32 056 987 元叻币,而华校只有 17 390 843 元叻币。^{〔1〕} 为鼓励各华校开设英文班级,殖民地政府提出对英文班全额津贴的方案。^{〔2〕} 此方案遭到华文教育界的强烈反对,殖民地政府只得宣布 1955 年在雪兰莪州立学校开办国民型的班级(英文班级)。在州教育局全力动员下,只凑到 27 名学生,开办一年后只得停办。^{〔3〕}

马来亚联合邦于 1955 年 7 月举行第一次民选立法议员选举。为阻止偏激之巫人政治首领拿督翁之执政,马华公会领袖陈祯禄于 1 月 12 日邀请东姑阿都拉曼(Tunku Abdul Rahman)及伊斯迈等 4 巫统领袖与董总、教总、马华公会代表等 16 人于其马六甲之寓所,对殖民地政府以英文为马来亚通用语文政策做广泛性之讨论,此次会谈通称为“马六甲会谈”。教总于会谈开始时分发“会谈书面谈话”,指责殖民地政府之英、巫两种语言为教学媒介之政策,事实上只推广英语而将巫语与华语及淡米尔语皆视作方言。马来亚境内 1 300 间华文学校皆由华人社会兴办,政府 1955 年预算中所提对于华校之 1 500 万元补助中,1 000 万元为华校开设英文班级之费用,对 26 万名华文学校学生仅有 5 百余万的补助甚不合理。而华校所采用之课本,皆已改编成适合马来亚背景之课本,

〔1〕 Federation of Malaya, *Annual Report on Education*, 1955, Kuala Lumpur, Government Press, 1955; 陈绿漪:《大马半岛华文教育的发展》,第 312 页。

〔2〕 1955 年马来亚联合邦之教育经费预算中,计划在华文学校开设英文班级 250 班,收 1 万名学生,其经费约为 1 000 万元叻币,而其他 26 万多名华校学生的总津贴只有 525 万元。见林连玉:《华文教育呼吁录》,第 36 页。

〔3〕 林连玉:《风雨十八年》,上集,第 105 页;《教总 33 年》,第 369 页。

用以培养学生成为忠诚之马来亚人民,故而呼吁“联盟”能尊重华族之语言与文化。^{〔1〕}在会谈中,巫统领袖东姑阿都拉曼除对华校课本的改编表示肯定外,答应“联盟”在执政后,将全盘修改 1952 年教育法令中不利华文教育的部分,并将对华文教育增加每年 2 百万元叻币之津贴,但要求教总在 7 月选举之前,不提华文列为官方语文的要求。^{〔2〕}然而,“联盟”的胜利^{〔3〕}并未能真正改变华文教育在马来亚地区的处境,因一切实权仍握在殖民地行政官员手中。^{〔4〕}1956 年 8 月殖民地政府宣布名为“火炬运动”的适龄儿童总登记,据官方文告之宣布,登记时,家长可代其子女选择所欲入学之学校类型,俾使政府可筹划未来师资训练方针。由于以往不少华人家长送子女进入英文学校就读,教总担心联合邦政府之措施将造成许多华人父母登记其子女愿就读英文之事实,打击华人“爱读母语母文”的政治主张,^{〔5〕}各地华人社会在“三大机构”指导下,成立“协助政府登记适龄学童工作委员会”,深入民间,呼吁华人家长送子女进华文学校就读,发出“华人读华文”的运动,以便向政府争取开办更多华文班级。在服务队努力下,华人学童登

〔1〕 书面谈话之全文,见《教总 33 年》,第 360 页。

〔2〕 林连玉:《风雨十八年》上集,第 109 ~ 110 页;马六甲会议记录全文见《教总 33 年》,第 361 ~ 362 页。

〔3〕 1955 年 7 月马来亚立法会实行非官派议员全部民选,“联盟”于 52 席中获得 51 席,巫统领袖东姑阿都拉曼成为首席部长。

〔4〕 在教总一再催促下,东姑于 12 月 7 日立法会致词公开表示,他已答应教总增加华文学校津贴 200 万元之要求,但在教育部中担任提学司的殖民地官员培恩(E. M. F. Payne)阻挠下,该项津贴并未拨交华文学校。见林连玉:《风雨十八年》上集,第 117 页。

〔5〕 华文教育工作者对政府之猜忌,固因殖民地官员在二次大战后一再压制华文有关,亦因“火炬运动”90% 的适龄学童登记站设在英文学校而引起相关的猜想。见《教总 33 年》,第 389 页。

记愿就读华校者几达 100%。^{〔1〕}

在殖民政府歧视与压制下,马来亚地区的华文小学,由于受到华族的积极支持,在 1947 至 1957 年间,持续吸引超过 80% 的华人小学生前往就读。^{〔2〕} 为反对新政府的不平等待遇以及维护华文教育在马来亚地区的生存权,华校教师公会首先于 1956 年底拒绝参加以英文出题的教师资格考试。^{〔3〕} 次年 2 月,马华中央教育委员会顾问兼峇株巴辖华侨中学校长严元章更于《星洲日报》发表表达华人不平情绪的文章,抨击联盟政府并未执行《拉萨报告书》及其他有关华文教育的相关法令。同时,严文中更指出联盟政府以马来文为“国民学校”为教学媒介是一项政治准则而非文化准则。^{〔4〕}

五、讨论

英国开发马来亚近 200 年,英殖民地政府凭借其行政上相当有效率的机构与官员,逐步扩大其殖民统治之范围,同时引入刻苦耐劳之华人协助其开发。二次大战之前,虽曾因“华侨民族主义”之兴起,对华人之教育加以监控,对巫人之教育加以鼓励,但为巩固其殖民统治,只将英文教育纳入其正式之教育体系之内,培养当地菁英,效忠英国。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不久,日本占领马来亚,实

〔1〕 马来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华光永耀》,第 9 页;《教总 33 年》,第 389 页。

〔2〕 《教总 33 年》,第 900 页。

〔3〕 柯嘉逊:《马来西亚华教奋斗史》,第 81~82 页。

〔4〕 许苏吾:《新嘉坡华侨教育全貌》,第 143~145 页;柯嘉逊:《马来西亚华教奋斗史》,第 81~82 页;《教总 33 年》,第 385 页;马来亚联合邦于 1962 年 9 月宣布永远禁止严元章进入联合邦,见《教总 33 年》,第 102 页影印之剪报。

行铁腕统治,许多华人遭到杀害,整个华人社会被迫作巨额献金。华人之各项反日活动,包括抗日游击队的组织,在大战期间,从未间断。此种深具民族主义色彩的活动,战后初期虽曾为重返马来亚之英军赞许,但随伴而来的是,以马来亚为其政治活动舞台的活跃分子,在与英殖民地政府发生冲突后,以“马来亚共产党游击队”面貌出现,对英国殖民统治造成严重威胁,促使英殖民地政府放弃原来以鼓励马来亚境内各族群之母语教育及宽大公民权政策看待各族群,尤其是华族的“马来亚联邦”构想,进而为平定马共活动,压制华文教育,紧缩对华人公民权之授予。华文教育对居住于马来亚地区占境内总人口三分之一以上的许多华人而言,却为一文化传承、民族精神的重要部分,但对英殖民地统治下的马来亚联合邦而言,却成为一政治威胁。1955年,负责联合邦教育决策的威菲(L. D. Whitfield)^[1]曾明白表示,“如果多教英文,少教中文,共产思想难在华文中学滋长,亦可避免共产党分子之渗入”。^[2]马来亚联合邦政府对华文之歧见虽经华文教育者一再驳斥,积极消灭共产党势力的殖民地官员似乎未能接受此种观点。为迁就境内马来土著民族主义者的主张,将巫文与英文并列为殖民地教育体制内之教学媒介语文。这种语文政策,虽只短暂满足马来土著民族主义运动者的情绪,但却将华文在马来亚建国过程中排除于官方语文之外,加上联合邦之英殖民地官员将华文教育与马共活动挂钩,^[3]使华文教育成为政治问题。新兴的马来土著

[1] 威菲氏自1951年3月起担任马来亚联合邦教育部之提学司(Director of Education),1954年11月起曾代理教育部长,直到1955年退休为止。

[2] 《中国报》,1955年2月2日,剪报附于林连玉:《风雨十八年》上集,第130页。

[3] 1955年2月16日《中国报》以大标题“联邦教育部刻与政治部会商,应付马共第五纵队潜入华文学校活动问题”报导。

民族主义者则承继华文教育为政治问题而非文化问题的观点,即使在“马六甲会谈”时,巫统领袖虽一再表示同情与支持华人得享华文教育之权利,但为避免种族极端偏激人士之攻击,而要求华文教育者在选举期间,不提华文为教育体制内之教学媒介问题。大选后,联盟虽获胜而组阁,但英殖民地官员仍可不顾首席部长东姑阿都拉曼之公开宣告,以及巫人教育部部长及华人副部长之指示,搁置对华文学校之补助。英殖民地官员对华文教育之歧视,实为日后华文教育在马来亚独立后遭到重大困难的主要潜因。

大战结束之初,英人所提“马来亚联邦”计划,除独尊英文外,对巫、华、印三种语文教育一并容忍甚至鼓励。马来土著民族主义反对马来亚联邦体制时,要求“马来亚是马来人的”,迫使英殖民地政府让步,将巫文(马来文)列为官方语文。华侨民族主义此时却产生认同晋人五强之一的祖国的政治意识,对当地之政治不够积极。^{〔1〕}而以华人为主要成员的马来亚共产党虽主张“和平、民主、独立”的政策,企图建立一个马来亚民主共和国,^{〔2〕}但与英殖民地政府发生直接之武装冲突,与英人决裂。马来亚之华人社会在无一共同政治目标下,无法要求英殖民地政府及巫人政治领袖接受“马来亚是马来人的”观点,塑造一个多元种族、多元文化的马来亚的机会因而消失。俟多数华人警觉其语言、文化面临消失危机,更在中国已由共产党执政,英殖民地政府又采反共政策的两面挤压下,必须长期居住于马来亚,认同马来亚并要求马来亚联合邦政府授予“华文”官方语文地位时,自然不易为英殖民地政府接受。而巫人政治领袖虽对华人之语言、文化不甚排挤,但在争取其本身之语文成为官方语文时,华人并未积极支持,俟巫文已为英殖

〔1〕 参阅崔贵强:《星马华人国家认同的转向》,新加坡,南洋学会,1990年,第25~53页。

〔2〕 崔贵强:《星马华人国家认同的转向》,第213~216页。

民地政府接受为两种官方语文之一后，巫人领袖为本身政治利益计，自然不易支持华文成为另一官方语文，因在历史发展过程中，巫人领袖之下一目标将以巫语为马来亚地区之“国语”。〔1〕

六、结语

华文教育在本地区之发展已近百年，在不妨碍其殖民统治的情形下，英殖民地政府采放任政策，任其自由发展，殖民地政府之态度固缘由于其统治目的在经济之剥削，亦因其视华族移民为外来之短暂居留者而不愿负华族子弟教育之责任。20年代开始之华人社会的政治活动，对殖民统治的挑战性质，引起殖民地政府之监控，但因华人社会自成一生活体系，华文教育继续发展。

中日八年抗战之爆发，一面激发华人之民族主义，另一面切断华侨回归祖国之路以及子弟返乡升学之途。大战结束后，马来亚地区华人社会对战争期间中断之华文教育需求殷切，而英殖民地政府独尊英文，宽容巫、华、印之语文政策，在马来土著民族主义抨击下退让，华人社会此时因政治认同立场分歧，坐让马来土著“马来亚为马来人的”口号得逞，造成英殖民地政府在马来亚联合邦时期，采用英、巫并列为官方语文之政策。俟华人社会警觉华人文字及文化面临消失危机，而多数华人必须长期居留马来亚，视马来亚为“故乡”，争取华文为马来亚地区官方语文及正式教育体系中之教学媒介时，华族语文之存在与发展，在英殖民地政府及马来人心中，已成为一项政治问题而非文化问题。在未能接受马来亚为一多元种族、多元文化国家的情形下，华族面临重大危机。

〔1〕 马来亚独立后宣布巫语为国语，1967年更宣布以巫语为惟一之官方语言。今日之马来亚大学内，除少数特殊课程外，皆以巫语为教学媒介。

马来西亚联合邦自治 后之华文中学教育*

一、前言

20 世纪以降,我国各政治团体在海外华侨社区积极活动,争取侨胞的支持与参与,他们的活动,引起激烈的回响。海外华人文化与政治意识因而急速升起与成长,这种以中国为导向的意识引起华族侨居地政府的猜忌。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各地的土著民族主义兴起,更引发了不少的“排华”事件。在马来亚,土著民族主义与华人民族主义的相互作用,使华文教育成为一个颇为复杂的政治难题。马来亚联合邦于 1948 年 2 月成立,于 1957 年 8 月 31 日获得独立,并于 1963 年 9 月结合新加坡、砂劳越、沙巴而成为马来西亚联合邦。在马来亚获得独立前,英殖民地政府在马来土著民族主义之压力下,其语文政策由独尊英语文,退让为英、巫语同为官方语文,但不肯视华文为官方语文或教育体制内之教学媒介。独立后,马来亚联合邦政府以马来语文为马来亚地区官方语文之政策,干预华文教育发展,对华文教育造成威胁,华文教育因而面临危机。为求华文教育的生存与发展,马来亚的华人社会一再调整其策略。本文拟就马来亚联合邦自 1956 年首届民选政府起至

* 本文初稿刊载于《亚洲研究》,第 33 期,1999 年 12 月,第 6~48 页。

1963年因结合新加坡、砂劳越、沙巴而改名为马来西亚联合邦止，探讨此时期在本地区之华文中学教育之发展及其所遭遇之困难。

二、背景

日本自1942年1月至1945年9月统治马来亚地区达3年8个月，在此期间，当时华人抗日势力，大致可分为由国民党所组成的“华侨抗日军”及由马共所控制的“马来亚人民抗日军”。〔1〕马共在日军占领期间，曾发表了“抗日九大纲领”：驱逐日本，并建立马来亚民主共和国。〔2〕

日本投降后，英国重返马来亚，设立军事政府。〔3〕英国于1946年1月公布白皮书，拟成立“马来亚联邦”。〔4〕此一新政策，将削减各州苏丹的权力与地位以及马来人之特殊地位。依“马来

〔1〕 蔡史君：《战时马来亚的华人》，收录于林水椽、骆静山合编：《马来西亚华人史》，吉隆坡，马来西亚留台校友会联合总会，1984年，第86页。

〔2〕 136部队档案：《情报第16号——马共抗日纲领》，许云樵、蔡史君编：《新马华人抗日史料(1937—1945)》，新加坡，文史出版私人有限公司，1984年10月，第737页。

〔3〕 此一军事政府隶属于东南亚英军最高司令部，主要负责新加坡和马来亚的接管和行政事宜。参见 Martin Rudner,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British Military Administration in Malaya,”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History*, Vol. 9, No. 1, (1968), pp. 95 ~ 106.

〔4〕 关于马来亚联邦的讨论，可参阅杨建成：《华人与马来亚之建国(1946—1957)》，台北，学术著作奖助委员会，1972年3月初版，115~126页；Mohamed Noordin Sopiee, *From Malayan Union to Singapore Separation: Political Unification in the Malaysia Region 1945—1965*, Kuala Lumpur, Penerbit University Malaya, 1976, pp. 13 ~ 29.

亚联邦”构想,华人可轻易获取公民权,^[1]但是华人社会却对此反应相当冷淡与迟钝。^[2]拿督翁为维护马来民族的利益,于1946年5月11日正式成立“巫人统一机构”(简称巫统),反对马来亚联邦计划。^[3]在这种情况下,马来亚联邦计划遭到搁置,英国人与巫统领袖会谈磋商,并向马来人做出让步。英殖民地当局于1947年7月4日宣布以“马来亚联合邦”^[4]取代“马来亚联邦”,并成立一个由英国行政官员、马来苏丹以及巫统代表等组成的“宪制工作委员会”。^[5]这是清一色由英国人和马来人所组成的委员会,负责修正马来亚联邦计划当中对公民权普及化的理念,使得非马来人不易获取公民权,并确定马来亚为马来人的国家的体制。^[6]

大战刚结束时,英殖民地政府为巩固其统治,对在大战期间协

[1] 依白皮书之建议,其他种族人士(如华、印外来移民)都能轻易获得公民权,使得凡是出生及居留在马来亚联邦的人士将会同属于一个平等的政治阶级,这势必将会威胁到马来人原住民的权益。

[2] 陈剑虹:《战后大马华人的政治发展》,收录于林水椽、骆静山合编:《马来西亚华人史》,吉隆坡,马来西亚留台校友会联合总会,1984年,第96~97页。

[3] 王国璋:《马来西亚的族群政党政治(1955—1995)》,台北,唐山出版社,1997年6月,第31页。

[4] 关于马来亚联合邦的讨论,可参阅杨建成:《华人与马来亚之建国(1946—1957)》,第126~132页,及Mohamed Noordin Sopice, *From Malayan Union to Singapore Separation: Political Unification in the Malaysia Region 1945—1965*, pp. 30~56.

[5] 巴素(Victor Purcell)著、刘前度译:《马来亚华侨史》,第204页。

[6] 根据此案规定,对于外来人士申请公民权,附有极为严格的条件限制,如申请公民权,必须在申请前20年内,居住在联合邦境内达15年以上,且通晓英语或马来语,但是对英籍身份的非马来人,则在宽大的条件下授予公民权。

助盟军抗日的华人社会表示友善,倡言在马来亚地区之各族群各自保存其文化资产,互相学习尊重彼此之文化,因而采取多元种族语文政策。1946年提学司芝士曼(H. R. Cheeseman)提出《教育政策白皮书》,其要点为:(一)免费的小学教育,以母语(巫、华、印、英)为教学媒介;^{〔1〕}(二)所有学校将教授英文;(三)男女教育,机会均等;(四)后期小学将包括以英文为媒介而兼授母语,或以母语为媒介而兼授英文。^{〔2〕}

当华人意识到马来亚联合邦计划将威胁其政治地位,并认定此为英国殖民主义者“分而治之”政策的延续,目的在使华人与马来人分为两敌对阵营,而英国人可继续控制其均衡时,以陈祯禄为首的华人团体先后成立了“联合行动委员会”和“全马联合行动委员会”,展开积极的反对运动。^{〔3〕}1947年10月20日的全马总罢市,虽就行动本身而言是相当成功的,但英国政府未在全马总罢市压力之下低头。1948年2月1日,在华人的反对下,马来亚联合邦宪制如期宣布实施。

在华人社会对马来亚联合邦之宪制表示不满之时,马来亚共产党(其成员绝大部分是华人)以马来亚联合邦为英国推行新殖

〔1〕 淡米尔语为印度族群之母语。

〔2〕 H. R. Cheeseman, "The Post-War Policy in Education in Malaya," *The Yearbook of Education*, 1949, London, Evans Brothers, 1949, p. 548.

〔3〕 联合行动委员会于1946年12月14日在新加坡成立,其成员大多是左翼团体。稍后,为了扩大这组织至全马来亚,改名为全马联合行动委员会,由陈祯禄担任主席。1947年10月20日的全马总罢市行动,就行动本身而言是相当成功的,但英国政府不但未在此压力下低头,反而促使了马来亚联合邦宪制的实现。

民主义的工具为由,^[1]在全马各地发动反英活动。^[2]为对付马共,马来亚联合邦政府于1948年6月18日宣布,全马来亚进入“紧急状态”,并以马共为非法组织,^[3]进行“剿共”。^[4]为切断马共的物资供应,英国殖民地政府中负责“剿共”的官员,以不少华

[1] 梁英明、梁志明、周南京、赵敬:《近现代东南亚(1511—1992)》,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4月,第365页。英国人于战后重返马来半岛时,马共曾向英国殖民政府提出了独立的8个阶段,但是英方却拒绝了马共的普选要求,导致双方交恶的开始。当英国人重返马来亚时,马共虽然同意解散“马来亚人民抗日军”,放下武器成为合法的政党,以从事其政治斗争活动,但是事实上,只有部分“马来亚人民抗日军”放下武器,其他人员继续地下活动。《情报第16号——马共抗日纲领》,许云樵、蔡史君编:《新马华人抗日史料(1937—1945)》,第737页。

[2] 马共(其成员绝大部分是华人)以马来亚联合邦为英国推行新殖民主义的工具,自1947年起,在全马各地的职工会发起一连串的反殖民主义浪潮,发动大罢工,暗杀英国种植园主。马共的活动,促使英国殖民政府决定通过新法令,限制工会组织的活动。请参阅 Barbara Watson Andaya and Leonard Y. Andaya, *A History of Malaysia*, p. 258.

[3] Barbara Watson Andaya and Leonard Y. Andaya, *A History of Malaysia*, p. 258; Mohd. Reduan Haji Asli, *Pemberontakan bersenjata komunis di Malaysia*, Kuala Lumpur, Dewan Bahasa dan Pustaka, 1993, p. 24, 转引自张晓威:《马来西亚华人公会之研究》,“中央”大学历史研究所硕士论文,1998年,第57页。马共的暴力活动虽然剧烈,但是英国当局对于这种日益增加的暴力活动似乎也不十分在意,因为在1948年6月16日以前,马共所杀害的都是一般华人或马来人,英国人虽有财产上损失,却无人命牺牲。直到1948年6月16日,马共在霹雳连续杀死3名英国人之后,才引起英国政府当局的重视,并于当天下午立即宣布霹雳进入“紧急状态”。张虎:《早期马共历史之分析研究》,台北,黎明文化事业公司,1980年,第167~168页。

[4] Gordon P. Means, *Malaysian Politics*, London, University of London Press, 1970, p. 119; 张虎:《早期马共历史之分析研究》,第191页。

人同情和支持马共为由，计划将散居在郊区约 50 万华人驱回中国。^{〔1〕} 经过马华公会之努力，英国殖民地政府终于撤销遣送计

〔1〕 此项驱逐华人返回中国之计划未见诸文件，但马来亚地区之华人皆深信不疑。见张晓威：《马来西亚华人公会与华人社会》，“中央”大学历史研究所硕士论文，1998 年，第 26、57、62 页。在“马华公会”的力争下，殖民地政府于 1950 年 6 月改采“毕利格思计划”替代遣返构想，此计划由毕利格思准将（Lieutenant - General Sir Harold Briggs）任马来亚作战署主任时所提出，其目的是将马共活动地区的居民（大部分是华人）集中到政府建立的“新村”，以断绝马共从居民获得军事情报和粮食供应。但是此一计划似未能完全消灭马共的武装力量。张晓威：《马来西亚华人公会与华人社会》，第 26 页。

划,但却于1950年6月1日推行“毕利格思计划”。〔1〕

三、马来亚联合邦自治前之语文政策

当1946年英殖民地政府公布《白皮书》提出马来亚联邦时,拟定了新的教育政策,建议提供华文、巫文、淡米尔文及英文源流的免费小学教育,而所有的学校都教授英文。〔2〕在新兴马来土著

〔1〕 毕利格思计划将大部分散布在森林边缘的木屋区居民集中到政府建立的“新村”,目的在于隔绝华人与马共间之联系及对马共之物质支持。将50万名华人移殖到全马各地的新村之毕利格思计划,曾引起华人的不满。因当时散居在各地的华人,要其抛下产业迁居他处,自然不愿。此外,也有一些华人,十分保守与迷信,认为搬家是件大事,要选择黄道吉日进行,但政府惟恐马共进行破坏,对搬迁日子保密,遭致许多华人不满意。加上一旦迁入新村,不只行动受到限制,原本的经济生产模式亦受到冲击,因此,当时不少华人怪罪与谴责马华公会,但马华公会却依然协助新村华人之重建家园工作,如协助收集建屋的材料、筹募日常用品以及兴建民众会堂、学校、图书馆和庙宇等,同时亦协助新村华人成立自卫团以抵抗马共武装暴动的威胁。另一方面,殖民地政府为了协助华人在新村安定下来,除了补贴建屋经费之外,并在5个月的安家期间,每个月给予生活费补助直到其田地有生产产品为止。除此之外,马华公会发行了18期的彩券,并以彩券的赢利协助新村的华人建设医疗卫生设备等。期间,陈祯禄提呈了一份备忘录予英国殖民政府,以驳斥“马来亚华人是马来亚共产党武装力量根源”的谬论。陈氏指出,马共成员虽以华籍占大多数,但其叛乱不可归咎于马来亚之华人社会,而系二次大战之“遗孽”。陈氏进一步指出,“抵抗共产主义之最有效保障为尽量保证本邦内大多数人民拥有产业”,而“社会之不满现象实为共产主义运动之精神食粮”。故而呼吁殖民地政府善待华人,使华人能投入统一之反共阵线。见Mohamed Reduan Haji Asli, *Pemberontakan bersenjata komunis di Malaysia*, pp. 34~36,转引自张晓威:《马来西亚华人公会之研究》,第58页。

〔2〕 陈绿漪:《大马半岛华文教育的发展》,第292页;林水椽:《独立前的华文教育》,收录于林水椽、骆静山合编:《马来西亚华人史》,第11页。

民族主义压力下,英殖民地政府逐渐改变其教育政策,在英属马来亚联合邦政府宣布全马进入“紧急状态”,镇压任何反政府的言论与行动,对华文学校的控制日趋严格。英属马来亚联合邦政府于1949年成立中央教育咨询委员会,负责规划联合邦境内之教育。委员会于次年5月,呈交第一份报告书。报告书建议马来亚国家之建立,必须透过以英文为主的小学教育制度来体现,而巫文亦可视作小学之教学媒介。至于中学教育,则将全部使用英语作为教学媒介。^{〔1〕} 此项建议,受到马来领袖之激烈反对。^{〔2〕}

由于马来人强烈表示反对1950年的教育报告书,联合邦政府邀请以牛津大学的巴恩氏(L. J. Barnes)为首之委员会,负责研究有关马来文(又称巫文)教育之问题。《巴恩报告书》于1951年初发表,主张国家教育制度必须通过两种官方语言(英文与巫文)^{〔3〕}的国民学校,以便培养一个共同的马来亚国家观念。为安抚华人社会,联合邦同时亦委托教育家方威廉(William Fenn)、吴德耀(Wu Teck Yew)调查马来亚地区之华文教育。《方吴报告书》呼吁殖民地政府及马来人对华文教育应采宽大政策,不但主张政府承认华文教育在马来亚地区的教育体制中的地位,也建议政府协助

〔1〕 Federation of Malaya, *First Report of the Central Advisory Committee on Education*, (Council Paper No. 29 of 1950).

〔2〕 此对主张“马来亚为马来人的”马来土著民族主义运动者而言为一大侮辱。请参阅 *Proceedings of the First Federal Legislative Council*, Third Session, 尤其是 Datuk Onn Jaafar 的演说。

〔3〕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Malay Education*, Kuala Lumpur, Government Press, 1951, pp. 75 ~ 77.

其发展,使其成为马来亚国民教育的一环。^{〔1〕}《巴恩报告书》建议在马来亚地区“废除各语文源流学校,而以采用英文与巫文为教学媒介的国民型学校体制取而代之”。^{〔2〕}在这种教育制度中,降低了华文和淡米尔文的地位。非马来人民族被要求“放弃对本族语文狭隘的偏护”,以便向更广泛的国家意识认同。^{〔3〕}《巴恩报告书》发表之后,华社大为震动,指为有消灭华文教育之意图,华校将无法生存,华族传统文化及语言也将无法传承。华文学校教师于是筹组总会以维护华文教育,马来亚华校教师会总会遂于1951年12月25日正式成立。^{〔4〕}

马来亚联合邦政府中央教育咨询委员会综合两份报告书的意见,拟成一份报告内容倾向于《巴恩报告书》的报告书,经立法议会特别委员会修订后,做成另一份新报告书,建议一种采用英语或巫语授课的国民学校制度。在此制度下,华文和淡米尔文,只能被列为课程中的一项科目。马来亚联合邦政府根据这份新的报告书制定了《1952年教育法令》。它认为只有透过单一媒介语即英语

〔1〕《方吴报告书》英文全文,见 *Report of A Mission Invited by the Federation Government to Study the Problem of and the Education of the Chinese in Malaya: Chinese Schools and the Education of Chinese Malaysians*, Council Paper No. 35, Kuala Lumpur, Government Press 1951.

〔2〕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Malay Education*, Kuala Lumpur, Government Press, 1951;《教总33年》,吉隆坡,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1987年,第855页。

〔3〕 Federation of Malaya,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Malay Education*, Council Paper No. 23, Kuala Lumpur, Government Press, 1951.

〔4〕林连玉:《风雨十八年》上集,吉隆坡,林连玉基金会,1988年,第42页。

或巫语,才能达致种族间的融洽和对国家的认同。^{〔1〕} 强调政府应开办国民学校,以巫语或英语作为教学媒介语,并鼓励华校及淡米尔学校应逐渐改为国民学校。华文及淡米尔文只各当成课程里的一科。^{〔2〕} 也就是将华文学校及淡米尔文学校,排除于政府教育制度之外。^{〔3〕} 为持续其“马来化”的政策,殖民地政府更进一步实施移民管制条例规定,所有华人,包括出生于马来亚地区的人,一旦回去中国,就不能再进入马来亚。^{〔4〕} 同时,殖民地政府更规定华校教师之任用及课本的采用,须获得当地教育当局的批准。^{〔5〕} 《1954年教育白皮书》更指责华文及淡米尔文的学校水准低落,认为只有实行国民型教育制度,才能减少不必要的教育资源的浪费,

〔1〕 Federation of Malaya, *Report of the Select Committee Appointed to Recommend Legislation to Cover All Aspects of Educational Policy for the Federation of Malaya*, Council Paper No. 70, Kuala Lumpur, Government Press, 1952.

〔2〕 《教总33年》,第45页。

〔3〕 Federation Of Malaya, *Report of the Select Committee Appointed to Recommend Legislation to Cover All Aspects of Educational Policy for the Federation of Malaya*, Council Paper No 70, Kuala Lumpur, Government Press, 1952.

〔4〕 柯嘉逊:《马来西亚华教奋斗史》,吉隆坡,华社资料研究中心,1991年,第55页。

〔5〕 *Straits Times*, September 4-6, 1951.

以及提升其教育水准。^{〔1〕}

四、联合邦自治后之语文政策

在原英属马来亚争取自治的过程中,部分华族,积极参与当地的政治,代表华族的马华公会,与马来人的巫统及印裔淡米尔人的印度国大党组成联盟。^{〔2〕}在竞选过程中,为阻止偏激之巫人政治首领拿督翁之执政,马华公会领袖陈祯禄于1955年1月12日邀请巫统领袖东姑阿都拉曼(Tunku Abdul Rahman)等与董总、教总、马华公会代表于其马六甲之寓所,对殖民地政府之语文政策作广泛性之讨论。此次会谈,通称为“马六甲会谈”。^{〔3〕}在会谈中,巫统领袖东姑阿都拉曼除对华校课本的改编表示肯定外,答应“联

〔1〕 柯嘉逊:《马来西亚华教奋斗史》,第68页。1953年11月,马来亚联合邦因透支而组织一个特别委员会,进行研究有关教育之开支问题。次年10月,特别委员会提出《1954年教育白皮书》,白皮书指责华文及淡米尔文的学校水准低落,认为只有实行国民型教育制度,才能减少不必要的教育资源的浪费,以及提升其教育水准。同时,政府宣布,自1954年接受政府津贴的华文学校,接受津贴所建立教室,必须登记为原来学校的“额外部分”,具有其本身的教、职员及账目。柯嘉逊:《马来西亚华教奋斗史》,第69页。此教育白皮书经立法会通过而成为法令,建议改各方言学校为以英文为教学媒介之国民学校。这项建议被华人社会视为消灭华文教育的可怕方案,受到教总的激烈反对。见林连玉:《华文呼吁录》,第27~30页。

〔2〕 马来亚联合邦于1955年7月27日举行第一次民选立法议员选举。

〔3〕 教总于会谈开始时分发“会谈书面谈话”,指责殖民地政府之英、巫两种语言为教学媒介之政策,事实上只推广英语而将巫语与华语及淡米尔语皆视作方言。而华校所采用之课本,皆已改编成适合马来亚背景之课本,用以培养学生成为忠诚之马来亚人民,故而呼吁“联盟”能尊重华族之语言与文化。全文见《教总33年》,第360页。

盟”在执政后，将全盘修改《1952年教育法令》中不利华文教育的部分，但要求教总在7月选举之前，不提华文列为官方语文的要求。^{〔1〕}7月之大选，“联盟”胜利，在52席民选议员中，获51席。^{〔2〕}为确立一个能为联合邦各族群接受之教育政策，新成立的“联盟政府”于1956年成立一以教育部长敦·拉萨为首，包括5名马华公会议员的委员会，经6个多月的调查，提出《拉萨报告书》。它提议政府将小学分为两种：（一）以国语（巫文）为教学媒介的国民小学，以英文、华文或淡米尔文为教学媒介的国民型小学；（二）独立小学。至于中学部分，则作“学校可采用一种以上的教学媒介”的宣告，而未正面否决华文中学可以以华文为教学媒介。但《拉萨报告书》中却又明白建议，在华文学校中，英文及巫文为必修科目，各源流学校都须采用共同内容的课程及时间表，以培养各族群学生的马来亚新观念，具共同之政治认同。报告书宣示马来亚教育政策的最后目标是：必须集中各族儿童于一种全国性的教育制度下，“在此制度下，本邦之国家语文将为主要教学媒介”。然而报告书亦指出，达到此最终目标，不能操之过急，而须逐渐推行。《拉萨报告书》更规定除国民中学外，只有津贴中学与独立中学两种，并无比照小学。在过渡期间既可以华文为教学媒介又可接受政府津贴的模式，如果坚持以华文教学，则政府不给予

〔1〕 林连玉：《风雨十八年》上集，第109～110页；马六甲会议记录全文见《教总33年》，第361～362页。

〔2〕 马来亚联合邦于1955年7月举行第一次民选立法议员选举，当时共有92位联邦立法议员，其中52位为民选议员。“联盟”在1955年立法议会的52席民选议员选举中获胜，共有51名“联盟”候选人当选，东姑阿都拉曼被任命为首席部长。

津贴,而将成为独立中学。^[1] 同年,教育主管机关更函告各华文中学,如将华文中学改为“国民型中学”,可获得政府全面津贴,教师亦可获与其他国民型学校相同的薪俸,但改为“国民型中学”须遵循政府之规定,将宗教教育(回教教义)、国语(巫文)与英语完

[1] 敦·拉萨的教育报告书于1957年被新独立的马来西亚联合邦纳入其教育政策,而其对华文教育之建议成为教育法令,并由政府选择对华校不利的解释而加以执行。柯嘉逊:《马来西亚华教奋斗史》,第86页。有关对《拉萨报告书》之重要内容探讨,见《教总33年》,第384~388页。

全依照规定的课程讲授,中学修学年限也由6年改为5年。^{〔1〕}

由于《拉萨报告书》对马来亚联合邦全国的教育行政系统及国民教育系统具有全盘性之规划,且宣示马来亚地区教育的最终目标是建立一全国性之国民教育,其教学媒介为巫语文,在董总及教总代表要求下,敦·拉萨保证不将“最后目标”列入教育法令之

〔1〕《教总33年》,第387~388页;1957年教育法令未通过前,政府即在1956年12月7日依照《1956年教育报告书》,由前任联合邦教育司宣布一项通告,决定现有之中学如同意全部或局部改为准国民型中学,则由1957年1月1日起,所有改制之中学,均可领受准国民学校之津贴。各中学必须同意附带之条件,方可获全部津贴。其重要条件如下:

(一)依照1956年教育报告书所建议之“管理法章”或“监理法章”及“管理条例”,并依照1952年教育法令中之规定及在该法令下或现在任何法律下之规定式条例而管理学校;(二)与有关当局签订契约;(三)依照教育委员会报告书所建议准备在部长指示之班级内教授宗教知识及本邦国语和英语;(四)保证学校授课时间表及课程纲要系遵照钦差大臣在议会规定为适合各种学校者;(五)凡是在马来亚出生之儿童,或其父母为马来亚人民而居住马来亚以外之地方者,倘该儿童学龄适当且其教育程度适合其所申请进入之班级者,均不得仅因种族或宗教之关系而被拒绝插入仍有空额之班级;(六)依照部长所规定之学龄法则计算,凡超龄之儿童各级不得收容或予以留级;(七)依照部长所批准者,建设足够之教室及游戏场,并保证非获得有关当局之同意,不得将教室或游戏场增减或任意更变;(八)维持总视学官认为满意及适合学校总类及课程之教育水准;(九)设立具有马来亚观念,并适合12岁至19岁间之儿童之5年制中学教育,惟若有学生由一种语文作媒介之小学升至另一种语文作媒介之中学时,则该中学于普通中学课程开始前1年,可准开设称为补习班之过渡班级;(十)非得到教育部长之书面许可,学校不得收容任何未在部长规定之小学升中学考试获选之学生;(十一)学校课程之编排应系准备学生在中学5年学制之第5年能参加马来亚联合邦及(或)剑桥海外学校文凭考试。见教总教育研究中心编:《教总成立卅三年华文教育史料》,吉隆坡,教总,1983年,第43~44页。

中。^{〔1〕} 峇株巴辖华侨中学校校长严元章于 1957 年初特别撰文批评将巫语文独尊的观念,认为“马来语文之成为国家语文,只是政治上的,不是文化上的;如果马来语文有了政治上的国家地位之后,又要在文化上有同样的地位,便是这个新家的不幸”。^{〔2〕}

1956 年底,联盟政府再根据 1956 年教育报告书,拟成 1957 年教育法令草案及教师注册法令草案。政府提前于 1957 年 1 月间,将草案分发予各民族教育团体征求意见,以备提交立法议会讨论。1957 年 3 月 7 日,新教育法令通过。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联合邦之教育政策目的在厘定一种人民可能普遍接受之国家制度,从而满足人民之需要,并能促进他们文化、社会、经济及政治上之进展,订马来语文应为本邦之国语,但亦同时保留及支持本邦其他民族语言及文化之发展。

(二)非标准或标准型小学,只有在部长认为它已符合改制条件时,方准予改为标准或标准型小学后才给予津贴。

(三)部长依本法令之规定,辅助所有在规定日期前接受津贴,或类似之财政援助之中学。同时,部长在经济情形许可下,可依本法令之规定,创办或接管其他中学。非国民型中学之获得辅助,仅限于部长认为能使该校符合国民型中学条件之期限内。^{〔3〕}

董教总在新教育法令未通过之前,提呈备忘录予教育政策检讨委员会,表示支持 1957 年教育法令所订下的教育政策。同时三大机构呈函育部长,对于华文中学改制为准国民中学事,提出多项问题,要求教长先予以答复,以便华文教育界能进一步考虑改制问题。三大机构请求:(一)请教长答复保证,华校改为准国民学校之后,其整个传统精神得以维持。(二)派代表参加教育委员会,

〔1〕《教总 33 年》,第 375 页。

〔2〕《教总 33 年》,第 102、377、358 页。

〔3〕教总教育研究中心编:《教总卅三年华文教育史料》,第 42 页。

因为以往政府每每不明华校之情形，所颁之政令，与华校格格不入；为避免是项不协调现象，须有华文教育界代表，删改应在各种条例颁布之前，先听取华文教育界之意见，与华文教育情形相配合。（三）华校现有之校董事会之职权须保留。（四）主张今后政府负责有关华校之行政官员及督导官员均需通晓华文者。（五）认为政府实无需规定条件，方接纳华文中学为准国民中学。^{〔1〕}各地华文教育团体均纷纷对 1957 年教育法令草案提出不少建议与看法。^{〔2〕}

〔1〕 《南洋商报》，1957 年 7 月 5 日。

〔2〕 对本邦教育的基本原则：（一）承认巫语为马来亚国语；（二）各民族教育应平等发展；（三）尊重各民族的传统文化；（四）华印文、华印语应列为官方语文；（五）各民族教育应以各民族文字语言为教学媒介。

对新教育法令的批评及建议：“学校”之释义第一附加条文——查现在已有许多学校，系在相同之校舍、相同之制度及在同一董事部管辖下举办小学兼中学者，若每一部分须作另一学校论，并须分别注册，则此等学校将必感受诸多困难。故建议应将第一附加条文删去，并请求继续承认此等学校为一个单位，继续由同一董事部统一管理，以免多耗行政费。

关于“标准型小学”之释义——则建议在用华文为教学媒介之小学，对其教授国语（即巫文）及英文为必修科，应规定准其在适当期间逐步实施，而不应在第 1 年即须执行，因有许多稚年学童之脑力关系，在头 2—3 年内，对学习三种或两种语文，恐难应付。

对教育法令，则建议中有关改制之规定，建议从宽认定，“现有之小学，如已表示愿意改为标准小学或标准型小学后，当作已履行标准小学或标准型小学之条件论，纵使因有特殊情形，非该校所能控制者，致未能立即全部履行此项条件，亦无妨碍也”。各学校因师资不足或因教科书缺乏，或因别项事故，以致未能立即履行全部条件，此种情形，应予体谅。

华文教育三大机构曾根据上述各方反应，于 1957 年 2 月 24 日之扩大会议中通过议案，草成备忘录在新教育法令通过立法议会之前，提呈教育部长。教总教育研究中心编：《教总卅三年华文教育史料》，第 47～48 页。

然而,3月7日立法议会依据《拉萨报告书》通过之新教育法令,对华文教育之三大机构及华人社会各界之意见,全未采纳。《1957年教育法令》并未如敦·拉萨所作,不将“最后目标”列入法令之承诺。新教育法令明白宣告,马来亚联合邦之教育政策“旨在建立一个能为全体人民所接受,并满足人民一切需要的国家教育制度,提高人民作为一个民族的文化、社会、经济及政治发展;立意以马来语为国语,同时保持并维护本国境内马来人以外的其他定居于本邦的族群的语文及文化”。但为缓和华人社会对“联盟”政府的不满,《1957年教育法令》通过立法议会后,教育部长敦·拉萨随即对法令作较宽松之解释:(一)未具备标准学校,或标准型学校条件之现有小学,得继续获得政府之财政援助,俾使其有充分之时间,以遵照新政策之规定。此事之决定权,乃操于教育部长之手,但他可向立法议会保证:在政府可供给师资及所需之其他措施之前,凡已领取政府津贴金之非标准学校,可继续获得政府之财援。(二)关于各种考试以何种语文举行之问题,凡作为学校升级考试者,可采用华文或淡米尔文举行之。^{〔1〕}

五、马来亚联合邦独立后之华文教育

马来亚联合邦于1957年8月31日正式宣布独立,“联盟”政府继续执政,独立前之教育政策,持续有效。联合邦教育部于10月25日宣布1957年12月1日为所有部分津贴学校申请为完全津贴学校之最后截止日期,过后申请者将被视为自1958年10月1日或以后成为完全津贴之学校。该项宣布指出,改为完全津贴之学校,须履行若干条件。例如,由于官方语文是英、巫文,初级文凭考试一定要用英、巫文作答,用华文教育教授的学校便不能接受

〔1〕《星洲日报》,1957年3月8日。

津贴。^{〔1〕}

华文教育之“三大机构”于1957年教育法令通过立法议会后,就中学改制、华文董事会组织、教学媒介、考试语文及超龄学生等问题,向教育部长敦·拉萨交涉、会谈多次,虽经敦·拉萨应允将作必要修改,但7月之后,“教长表示忙于独立事情,所以暂时搁置下来”。^{〔2〕}1957年8月31日,马来亚联合邦宣布独立后,内阁改组,敦·拉萨调职,教育部长改由佐哈里氏充任,三大机构负责人除做礼貌上地访问新教育部长,并谈及华文教育有许多重要问题,须请教长解决。9月13日三大机构正式呈文教长,请其指定日期以便派代表晋谒,谈商三大问题:(一)中学改制问题,(二)董事部改组问题,(三)超龄学生问题。但教长表示最近政务繁忙,而只口头答应定期11月1日(星期五)接见三大机构代表会谈。同时表示,彼对这些问题必须有所准备,并愿以长时间与代表们做仔细研究。三大机构表示,华文教育在马来亚已有数十年历史,学校全是由华人的金钱与血汗建筑起来的,无论如何必须尽力予以维护与发扬。^{〔3〕}

虽然联合邦教育部长佐哈里氏答允定期11月1日接见三大华文教育机构15人委员会商谈有关当前华文教育超龄学生、中学改制以及董事部改组等三大问题,各州教育局却将新董事会组织法通函各华校当局,并限制于10月底以前必须将董事名单提呈,造成各地华校许多困扰。依新规定,各校之董事会须有15名董事。赞助人选3名代表充任董事,地方教育当局或教育部或州务大臣或州首席部长委任3名,校友选派3名,学生家长选派3名,

〔1〕 教总教育研究中心编:《教总卅三年华文教育史料》,第45页。

〔2〕 教总教育研究中心编:《教总卅三年华文教育史料》,第50页。

〔3〕 《星报》,1957年10月6日。

为当局承认之华团或受托人选派 3 名。^{〔1〕} 因而三大华文教育机构对华文中学改制、董事部组织、超龄学生等问题草拟意见书,作为 11 月 1 日与教育部长会商时之重要议题。^{〔2〕} 教育部似未接受华文教育工作者之意见,马华公会华文教育中央委员会 11 月 11 日召开全马华文中学董、教代表紧急扩大会议,各地于华文中学校长及董事长百余人,在扩大会议上坚决议决:中学改制问题,在三大机构交涉未有满意答复;而高级教育文凭考试,未能用华文出题及作答之前,拒绝接受改制条件。^{〔3〕} 教总主席林连玉在会上再次说明不可接受改制的理由。林连玉指出:“第一,学习的是这一种语文,考试的是另一种语文,这不但不合教育原理,而且古今中外,都是没有先例的。第二,现在要我们读华文的,去参加英文考试,

〔1〕 《星报日报》,1957 年 10 月 18 日。

〔2〕 见书对华文中学改组为国民中学之意见有:

(一)教育司(前提学司)于 1956 年 12 月 7 日发出有关国民中学之文告及其应遵守之二十条件,与 1958 年教育报告书及 1957 年教育法令之精神不意符,请教育部长予以撤销。(二)请教育部长另行颁布国民中学之新条例。(三)新条例之内容,应包括下列数项:(1)所有中学申请改组为国民中学获得批准后,其新津贴金均应自 1957 年 1 月 1 日起发给。(2)新津贴金之数额,应有明文规定。(3)董事会之现有职权应予保存。(4)所有已注册之中学教师,政府应承认其资历,并应准其参加统一薪俸制,各人之月薪以不少于 1957 年 1 月份为准。(5)对所有改组后之中学,政府应负责为其培养或供给充足之合格教师。(6)在籍之超龄生,应准其继续学业。(7)华文中学生参加政府举办之中学生各种考试,除巫文及英文两科外,其余各科均应以华文出题及作答。(8)华文中学课本,除巫文及英文两科外,均应用华文本。(9)管理有关华文中学事务之育官员,应为精通华语、华文及华校状况之人士。(10)华文中学之课程,如有任何改变,事前应与华文教育代表机构商量之。见教总教育研究中心编:《教总卅三年华文教育史料》,第 51~52 页。

〔3〕 《星洲日报》,1957 年 11 月 2 日;会议所通过之议案全文,见《教总 33 年》,第 70~71 页。

看来是要迫华校变为英校了。但英文在本邦列为官方语文的资格,是暂时的,等待若干年后,以巫文为惟一的官方语文,不是又要迫我们变为巫校了吗?我们知道,创造文化,享受文化,发扬文化,是任何民族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马来亚国要我们恪尽义务,不二效忠,我们必然照做,但是要凭借政治的权力,迫使华校走上消灭的途径,我们就不得不发出合理合法的反对。”〔1〕

虽然联合邦教育部于1957年10月间已获“有人要利用超龄生问题发动学潮”的消息,亦不顾教总一再为全马10余万之超龄学生请命之呼吁,〔2〕却“纵容”殖民地官员加紧驱逐超龄生的措施。故而自11月上旬起,为了华文中学改制,超龄生及高初级文凭考试用英文作答等问题,引发全马来亚联合邦的学潮。〔3〕11月10日,槟城各华文中学,首先发难。槟城中华中学及韩江中学,上午8时起,分别发动“罢课集会”,离校后部分学生冲进槟华女中,引发罢课,参加集会学生有2000名左右。槟城3家华文中学生罢课集会之目的,据学生领袖宣布为:(一)要求政府取消超龄学生法令;(二)要求政府给予华文教育平等待遇;(三)要求政府取消董事改组法令;(四)抗议政府拒绝三大机构之要求等。警察镇暴队驰至,后向槟华女中礼堂内集中之学生发射催泪弹共36粒。后在在场警官答应学生解散时不得摄影之要求下纷纷分散。〔4〕

〔1〕《南洋商报》,1957年11月12日;林连玉:《风雨十八年》上集,第282页。

〔2〕见《教总33年》,第70页之剪报。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华光永耀》,第10页。

〔3〕林连玉:《风雨十八年》上集,第208~221页。

〔4〕《星洲日报》,1957年11月15日。

11月14日,吉隆坡之坤成女中^[1]及尊孔中学^[2]亦发生罢课事件。罢课学生分别通过多项决议。坤成女中学生通过下列6项要求:(一)取消中学改制之条件,反对初高级文凭考试,以英巫文出题作答;(二)反对驱逐火炬运动前在校之超龄同学;(三)成立坤成女中学生维护民族教育代表团,全权负责一切事宜;(四)授权代表团向董教呈意见书,表明同学之立场,并支持董教对改制问题所提之理由;(五)以大会名义发表告社会人士书,以表明同学之要求与态度,呼吁社会人士给予支持;(六)要求政府保证代表与全体同学之人身安全,并另推选出九名代表负责一切事宜。尊孔中学学生通过议决案如下:(一)反对高初级文凭考试以英文出题及作答;(二)反对驱逐在校超龄同学;(三)支持三大机构争取合理解决中学改制问题;(四)成立尊孔中学学生维护民族教育代表团;(五)大会授权代表团全权负责一切事宜。^[3]

文良港中华中学学生亦通过议决案:(一)要求校方同情我们这一次的正义行动;(二)支持马华三大教育机构,合理解决超龄生问题及考试制的努力;(三)请求政府从宽处理超龄生问题,让火炬运动以前在校的超龄生修完其全部学程;(四)发表告社会人士书,表明我们的态度,并恳求社会人士支持我们的合理要求;(五)授权给代表团全权处理超龄生问题及考试制度的一切事宜;(六)坚决反对任何考试不以学生本身的母语作答,坚决保护代表

[1] 坤成女中于1962年依赞助人士大会决议,“绝不接受改制为国民型中学”,自此以后成为“坤成女子独立中学”。坤成女子中学:《坤成学校八十周年纪念特刊》,吉隆坡,1988年,第16页。

[2] 尊孔中学董事会于1962年决定接受改制,以英文作为教学媒介,下午则开办独立中学收容改制后无法进入国民型中学的华文小学毕业生。陈启生主编:《春风化雨八十八》,吉隆坡,尊孔学校,1994年,第50页。

[3] 《星洲日报》,1957年11月15日。

团的人身安全；(七)请求校方保证不因这次行动而开除我们的同学。〔1〕

此外，怡保、霹雳、柔佛等地之华文中学亦先后为中学改制、超龄学生等问题发生罢课事件。〔2〕华文教育工作者除呼吁各华文学校学生遵守校规，静候学校、教总与教育部交涉外，〔3〕亦要求联合邦政府，“此次学生停课事件请免以追究”，以后对于学校发生事件，先让学校处理，非不得已，勿使用警力，造成紧张气氛。〔4〕马来亚社会主义青年同盟更发表书面谈话，认为“联盟”政府不应使用“警棍与藤鞭对付学生”。〔5〕

面临全马来亚各华文中学之学潮，联合邦教育部对各校超龄学生问题，发表声明，以便“纠正一般人士对其驱逐超龄生计划的‘重大误会’”。该项声明否认将饬令所有超龄生离校，并在引述1956年教育报告书对处置超龄生问题的建议后，规定今年只有超过正确学龄四年的超龄生才须离校，明年超出3年者才须离校。〔6〕华文教育工作者认为此项声明，实应与教育部数星期前对设立超龄班问题之文告，同时发表，才不致引起误会。同时，据他们估计，即使依教育部之计算方法，全马来亚亦有超过1万多名的超龄学生。〔7〕教总早在将近1年之前就已为超龄学生请命，认为学生超龄并非犯罪，须给予求学的机会，主张“在校者，应继续求

〔1〕《星洲日报》，1957年11月15日。

〔2〕《中国报》，1957年11月17日、12月3日；《星洲日报》，1957年11月16日、22日、23日、24日、25日；《星报》，1957年11月23日。

〔3〕林连玉：《风雨十八年》上集，第211~215页；《星洲日报》，1957年11月23日。

〔4〕《星洲日报》，1957年11月22日。

〔5〕《中国报》，1957年11月17日。

〔6〕《中国报》，1957年11月17日。

〔7〕教总教育研究中心：《教总卅三年华文教育史料》，第55页。

学,未入学者使受教育”。〔1〕

在联合邦教育部高压与津贴利诱下,自1956年底檳城著名之钟灵中学,首先表示愿意接受改制。钟灵中学虽向外发表声明,钟灵接受政府之津贴,未附带任何条件,〔2〕但在教育部于次年5月公布钟中接受特别津贴金时,同意接受遵守19项条件。〔3〕钟灵之接受津贴,曾有应允教育部以英文为教学媒介等条件,以致引起“钟中学潮”,学生以血书写“爱吾华文”及“爱吾钟灵”等口号。〔4〕然而,由于经费困难,不少华文中学继钟灵中学之后,接受联合邦政府之教育经费津贴,改制为国民型中学。1957年10月初森美兰振华中学董事部通过接纳改为准国民中学,轰动全国华文教育界。华教三大机构表示遗憾,并针对改制问题召开记者招待会,请各华文学校等候政府对华文教育的正式答复。〔5〕

不少华文教育支持者坚持华文为其主要教学媒介。雪兰莪华

〔1〕《星洲日报》,1956年12月19日。

〔2〕《星洲日报》,1956年11月27日。

〔3〕《星洲日报》,1957年5月15日。

〔4〕有关钟灵中学之改制及其影响,见林连玉:《风雨十八年》上集,第178~188页。

〔5〕马华公会中央教育委员会秘书,由温典光代表发表谈话,内容简录如下:“关于华文中学改制问题,在去年12月底政府颁布二十条件后,吾人感觉非常不合理,令人疑虑的是:(一)当时教育法令尚未通过,怎能谈到改制问题?(二)所谓监理法章,董事法章,内容如何?到现在仍未公布,而改制二十条件中却要吾人遵守,究如何遵守呢?(三)改制后,初级文凭考试及高级文凭考试要用英文作答,这样一来,改制后岂不要变成英文中学了吗?(四)政府有教育法令,又有监理法章等规定,学校当然要遵守,为什么另外又来二十条件,又要学校签合约呢?(五)在教育部里真正懂华文的及了解华校情形的官员太少,根据以往经验,对华校会引起许多麻烦。三大教育机构,经过几次会议,向当局呈文多次,与教长亦会谈多次,到目前为止,仍未获解决,盼望各华校等候政府之正式答复。”见《星洲日报》,1957年10月6日。

文教育董、教代表会在年初就一致通过，“拒绝中学改制条件”，霹雳华校董、教、家长三机构会议在讨论准国民中学附带条件时，也决定一致行动，不单独接受政府之条件，教总9人教育工作委员会亦发表政府之改制条件“绝难接受”。〔1〕昔加末华侨中学董事会于1957年10月27日以17比3票通过，接受改制为准国民中学，〔2〕成为马来亚联合邦独立前，继槟城之钟灵中学、森美兰芙蓉之振华中学第三间接受政府津贴而改的华文中学。〔3〕在改制与否的关键时刻，于1957年11月曾有千余学生参加静坐罢课支持槟城、吉隆坡华校。新山之宽柔中学，决定自1958年起，自动改为非津贴学校，其决定为“维护中华文化及马来亚华校董事部之权益与优秀传统之组织”。〔4〕宽柔中学成为马来亚地区第一间不接受政府“任何一分钱津贴之华文中学”。〔5〕

1958年3月，支持华文为官方语文之林苍佑，击败陈祯禄当选马华公会总会长，〔6〕联盟政府似未因林苍佑之当选而改变其语文政策。1958年9月20日，全马华文教育扩大会议于怡保举行，马华公会总会长及重要成员前往参加，对关系马来亚华人至深且巨的提案——请求列华文华语为官方语文之讨论，历2小时之久，依然未获得协议，几使马华公会与华教人士陷入分裂的局面。最后接纳沉慕羽之建议，获得折中决议：“以大会名义，呈请联盟在明年大选政纲中，列华文为官方语文，如政府坚持以官方语文为考试媒介，即应请政府即刻列华文为官方语言。”至此这一场争论了

〔1〕 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华光永耀》，第11页之剪报。

〔2〕 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华光永耀》，第11页之剪报。

〔3〕 林水椽：《独立前的华文教育》，《马来西亚华族史研讨会》，台北，福隆港，1996年6月28—30日，第16页。

〔4〕 《星报》，1957年11月23日。

〔5〕 《星洲日报》，1957年12月19日。

〔6〕 《星洲日报》，《中国报》，《星报》，1958年3月24日。

近3小时之久的大激辩才圆满收场。^{〔1〕} 马来亚区的重要华文报纸《星洲日报》曾对此发表一长篇之社论,称许此次华文教育会议之成就。社论认为,“上述决议,来得通情达理,是马华公会会长林苍佑医生和公会其他要员与华教领导师长在大会前夕筹备协商所获达的折中成果,可说符合最大多数人的期望。本报上星期五日立论,指出官方语文地位问题,牵涉本邦基本大法,以通过马华公会获取联盟政党的支持主张,才是最得体的途径。至于各级考试所用语文的问题,性质属教育政策范围,尽可请求联盟政府采取不致使华校为难的决定。日前华教大会与过去最大不同一点,在马华公会不但居主持地位,并且积极参与交换意见进行。这种新表现,适合本邦独立建国的新需要,亦是独立建国之后所应有的新精神”。^{〔2〕} 80

马来西亚华文教育三大机构——马华公会文教组、董总、教总为配合联盟政府检讨1956年教育报告书之机会,特定于1959年4月26日上午10时半于联合邦首府吉隆坡市精武体育馆召开“全国华文教育大会”,目的在商讨华人对本邦教育总要求,作为全马来亚联合邦华人之公意向当局提出之意见。本次大会筹备半年,起源于去年在怡保举行之教育大会,当时产生3小组分别研究当前中小学教育问题,然后由马华教育中央委员会15人常务小组会汇集三组意见,草拟“华文教育总要求”草案,再经马华三大机构33名委员组成之马华教育中央委员会会议复审,成为定稿后,再交全国华文教育大会讨论通过,就成为“全国华人对本邦教育”的总要求。^{〔3〕}

1959年马来西亚联合邦之全国华文教育大会开会时,发表宣

〔1〕 《星洲日报》,1958年9月23日。

〔2〕 《星洲日报》,1958年9月23日社论。

〔3〕 《星洲日报》,1959年4月26日。

言,声言华人实为构成马来亚联合邦中坚民族之一,华人之公意,理应受国家之尊重。宣言进一步指出,“本邦华人多已成为公民,自应教育其子女效忠本邦,然吾人之优秀文化传统,决不放弃;是以母语母文之学习、应用与发扬,实为吾人神圣之权利而不可牺牲者,华文教育之能成为本邦教育体制中不可分割之一环,乃吾人一致之基本要求”。最后宣称,“吾人深信是项要求,公正合理,并未逾越本身应得权益之轨范。吾人万众一心,全力以赴,不达目的,决不终止,谨此宣言”。〔1〕

身为马华公会总会长之林苍佑,于1959年6月致函东姑阿都拉曼总理,要求联盟于当年之选举时,分配马华公会40席国会议席,东姑未接受林之要求,而造成所谓“联盟危机”。〔2〕马华公会于8月18日马来亚联合邦独立后的第一届大选中“失利”,其所提名参加角逐的31位候选人,只有19位当选。林苍佑于9月15日辞总会长职位,马华公会中央工作委员会乃推举谢敦禄代理总会长。〔3〕

由于《拉萨报告书》是自治期间制定的过渡性政策,所以马来亚联合邦于独立后重新检讨其教育政策。1960年2月委派一个以当时教育部长拉曼达立(Abdul Rahman Talib)为主席的“教育政策检讨委员会”,从事检讨1956年教育法令实施之情况及规划以后之方向。该委员会,除主席拉曼达立外,委员包括司法部长梁宇皋、槟城首席部长王保尼、副教育部长阿都哈密干、副劳工部长马尼哇沙甘、国会下议院议员达哈里阿都葛尼及上议员许金龙。该委员会于1960年提出报告书,通称为《达立报告书》。报告书提出之主要建议为:(一)设立一种小学毕业后的进修学校(后改

〔1〕《星洲日报》,1959年4月26日。

〔2〕7月9日林致东姑之函件,由报章刊出,造成巫统与马华之冲突。

〔3〕《星洲日报》,1959年9月16日。

称为补习中学),俾便将儿童之离校年龄,提高至 15 岁,此种新型学校,可给以未能进入中学之学生,多 3 年之职业教育。(二)自 1962 年起,实行全国性免费小学教育,而教育部长有权宣布为强迫性免费教育。(三)在小学教育上发展国语,所有公立小学设立巫文班级,所有受政府津贴之小学,改为国民或国民型小学。(四)自 1963 年起,中学分为国民型中学(或受政府全面津贴之国民型中学)以及不受政府津贴之独立中学。在全津中学,其教学媒介为两种官方语文之一(巫文或英文),不接受改制的独立中学,将继续存在,但仍受教育法令的约束。(五)所有中学之公共考试,以英文或巫文考试。^[1] (六)如学校为受全津贴之学校,则政府将采取适当之步骤,保障教师之生活。(七)如一间政府津贴学校,有 15 名以上学生信仰回教,则政府将在此等学校设立回教教授班。(八)继续采取步骤加强国语(巫文)之教授。(九)关于语文之规定:(1)所有中、小学,巫文和英文为必修科。(2)在所有英文、淡米尔文和华文小学,由第一年级起应教授巫文。(3)在所有国民学校,由第一年级起,应教授英文。(4)在所有华文及淡米尔文小学,由第三年级起,应教授英文。《达立报告书》再次强调《1957 年教育法令》有关教育政策之最终目标为“达到一个以巫语为国语,同时维护及协助居住本邦的其他民族之教育及文化之发展的国家”^[2]。

1961 年 10 月 21 日马来亚联合邦立法会不顾华人社会之反对,三读通过以《达立报告书》为基础的新教育法令。《1961 年教

[1] 《达立报告书》建议自 1961 年起政府不再举办初中会考及华文中学升学考试,所有公共考试只能以国语(巫语)或是作为官方语文的英文为考试媒介语。

[2] 《达立报告书》全文见《马来亚联合邦(1960 年)教育政策检讨委员会报告书》,吉隆坡,出版社不详,1960 年,第 1~32 页。

育法令》特别强调马来亚联合邦将持续发展以国语(巫语)为主要教学媒介的教育制度,依照《达立报告书》所建议,接受政府津贴的国民小学以巫文授课,国民型小学则可以华文或淡米尔文授课,将英语、巫语列为必修,并授权教育部长可于适当时机将以母语授课的国民型小学,改制为以巫语为教学媒介的国民小学;至于中学部分,分为接受政府津贴及不接受政府津贴的独立中学两种,接受政府津贴的国民中学,用巫语授课,国民型中学则以英语授课。而将以华文为教学媒介的中学完全排除于教育体制之外。^{〔1〕}为诱迫华文中学之改制,内政部于8月12日通知教总主席林连玉,要求林提出其公民权不应被褫夺的理由,^{〔2〕}数天后林之教师证被吊销。^{〔3〕}同时政府动员许多马华公会领袖,如陈修信、谢敦禄、梁宇臬及李孝友等劝导华文中学改制。在此情形下,马来亚联合邦境内之72间华文中学,在1961年年底前,有55间改制,只有16间仍坚持独立。^{〔4〕}

〔1〕 《1961年教育法令》全文见《教总33年》附录,第874~875页。

〔2〕 有关林连玉之公民权之取消经过,见林连玉:《风雨十八年》下集,第96~115页。

〔3〕 郑良树:《独立后华文教育》,林水椽等编:《马来西亚华人史新编》,吉隆坡,马来西亚华人大会堂,1998年,第265页。

〔4〕 截至今日,此16间华文中学仍为独立中学。此外,改制为国民型中学之原华文中学,教学媒介固不再用华文,原有校舍、设备移交政府,董事会亦失去对学校之管理主权。但不少改制之原华文中学另立董事会,在原有校舍上课,成为另一同名之独立中学。至1998年,仍有21间改制后兼办华文独立中学业务者,虽然在名义上这些独中须向在同一校园之国民型中学借图书馆、音乐室、礼堂、运动场等设备。见《马来亚联合邦(1960年)教育政策检讨委员会报告书》,第266页、第271~273页。

六、讨论

面对马来亚联合邦政府之继续以英、巫语文为官方语文,而要求境内之中、小学以英、巫语文为主要教学媒介之教育政策,华人社会在教总领导下,曾于1954年要求承认华文为官方语文之一。^{〔1〕}在“马六甲会谈”时,为避免“联盟”在竞选时遭极端种族主义者之攻击而暂时不提此项要求。在联盟执政后,华文教育工作者对华文列为官方语文之一的要求一直存在。华人移居马来亚地区已达数百年,然而,直到马来土著民族主义兴起前,仍只有少数人参与当地之政治活动。二次大战结束之初,漠视英殖民地统治者对马来亚地区政治措施之变动,更未察觉马来土著与英殖民地政府间互动之脉动,以致既未能洞察先机,为移居马来亚地区之华人族群争取该得之政治权利,又无法在马来亚联合邦成立后,说服英殖民地官员与马来土著领袖以及一般民众,赋予当时为数几达全区人口半数之华族平等之政治权利,^{〔2〕}以及争取华语为该地区官方语文之一的地位。以致英殖民地政府采取承认英、巫语为英属马来亚联合邦之两种官方语文后,再要求增列华语为官方语文时事倍功半,不易达成。

尤有甚者,华人社会对争取增列华语为官方语文之主张,并无足够之政治力量予以支持。华文教育工作者虽曾一再呼吁将华、印(淡米尔语)两种语文并列为马来亚联合邦之官方语文,以求扩大群众基础,增强政治压力,但因不少华文教育工作者不谙当时殖

〔1〕《中国报》,1954年8月16日。

〔2〕英殖民地官员及马来土著领袖,对华文教育培养下一代华人效忠马来亚之要求多表关切。见林连玉:《风雨十八年》上集,第109、129页、第130页之剪报。

民统治者官方语文——英语，不易与殖民地政府官员与受英语教育之马来以及华族领袖作深度之交往与沟通，^{〔1〕}在说服彼等接受华语为马来亚地区官方语文时难以使力。因而虽有华文教育工作者强调马来亚联合邦为一多元种族之国家，华族人口为数众多，自治前在位之英殖民地官员，以及自治后继任之马来领袖皆不接受华语文可当做马来亚地区之官方语文的看法，甚至不少受英文教育之华族领袖，虽支持母语教育，但对华语作为马来亚地区官方语文之主张持保留态度。^{〔2〕}

马来亚地区为一多元种族居住之区域，马来亚联合邦在自治之前为英国殖民地，英语为统治者之母语，亦为该地区之官方语文。为巩固其殖民统治，英殖民地政府致力于英语教育之推行，大力扶植英文源流之学校。英殖民地政府对英校之津贴远胜过其他源流之学校，如1949年，每位英校学生获187.83元叻币之津贴，而华校学生只获得8.72元（见表1）。战前，约有20%华族子弟入读英文源流之学校。^{〔3〕}由于华文教育与英殖民地政府之殖民统治利益不相符合，因而从未为华人设立华文学校，也不认为设立华

〔1〕 林连玉：《风雨十八年》上集，第108～111页，第156页。

〔2〕 马华之重要领袖如陈祯禄、谢敦禄、梁宇泉及陈修信，皆未积极支持华语作为官方语文之观点。华文教育工作领袖人物林连玉认为，1955年马来亚首次民选时，联盟政纲有平等对待各民族教育之宣示，“这个诺言终于敌不过马华公会内部那些卖族求荣的败类的不断破坏，终于成了泡影”。见林连玉：《风雨十八年》上集，第87页；下集，第11、21页。

〔3〕 1935年时，37 697位华族学生中21.7%就读于英校，1937年时，亦有48 196位华族学生中的17.6%就读英校。见Philip, Loh Fook Seng, *Seeds of Separatism: Educational Policy in Malaya, 1874—1940*,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p. 92.

文学校是其责任,^[1]但英殖民地政府对马来土著之巫语文学校却相当支持。1951年时,巫文学校学生已达287 413人,超过华文学校学生8万多人,而所得到的政府津贴更为华校的3倍。^[2]英殖民地政府一直视华族为外来族群之政策,强化马来土著在自治后之土著特权,在英国政治力量撤离马来亚后,其文化力量却未立即消退,英语亦继续维持官方语文地位达10年之久,但巫语之国语地位俨然成形。^[3]

表1 马来亚联合邦学校津贴比较表

学校类别	学生人数	津贴金总额(叻币)	学生人均所得津贴(叻币)
英文学校	67 266	12 627 939	187.83
巫文学校	225 661	15 319 800	67.88
印人学校	38 742	2 143 879	55.34
华人学校	161 006	1 403 259	8.72

资料来源:William P. Fenn and Wu The - yao, *Chinese Schools and the Education of Chinese Malaysians*, Kuala Lumpur, government Press, 1954, p. 11.

七、结语

华人社会对争取增列华语为官方语文之主张,并无足够之政治力量予以支持。华文教育工作者虽曾一再呼吁将华、印(淡米

[1] 林水椽:《独立前华文教育》,林水椽等编:《马来西亚华人史新编》,吉隆坡,中华大会堂,1998年,第二册,第217页。

[2] 整理自 Federation of Malaya, *Annual Report on Education*, 1951, Kuala Lumpur, Government Press, 1951。

[3] 1967年马来西亚宣布以巫语为惟一官方语文及大学教育的教学媒介。

尔语)两种语文并列为马来亚联合邦之官方语文,以求扩大群众基础,增强政治压力,但因不少华文教育工作者不谙当时殖民统治者官方语文——英语,不易与殖民地政府官员与受英语教育之马来以及华族领袖作深度之交往与沟通,^{〔1〕}在说服彼等接受华语为马来亚地区官方语文时,难以使力。因而虽有华文教育工作者强调马来亚联合邦为一多元种族之国家,华族人口为数众多,自治前在位之英殖民地官员,以及自治后继任之马来领袖皆不接受华语文可当做马来亚地区之官方语文的看法,甚至不少受英文教育之华族领袖,虽支持母语教育,但对华语文作为马来亚地区官方语文之主张,持保留态度。^{〔2〕}在缺乏整个华人社会的全力支持下,将华文列为马来亚联合邦官方语文之一的要求,自然无法达成。此项失败亦显示华文教育之发展,除须有华人社会之支持与配合外,居留地社会对华文教育之态度及当地之教育政策与法令,亦为华文教育生存与发展的重要决定因素。为求华文教育能在当地继续生存与发展,必须说服居留地社会接受“多元文化”的观念,肯定多元文化不但不会分裂当地社会,损害居留地人民的国家认同,反而将可丰富居留国之文化,促进国家团结,经济繁荣。只有在此环境下,华文教育始能融入马来亚之教育体制内而又能维持其文化的特质。

华文中学的数目虽自《1961年教育法令》实施后,急速减少,但就整体而言,华文教育对华人子弟之中华文化遗产,政治及社会

〔1〕 林连玉：《风雨十八年》上集，第108～111页、第156页。

〔2〕 马华之重要领袖如陈祯禄、谢敦禄、梁宇泉及陈修信皆未积极支持华语作为官方语文之观点。华文教育工作领袖人物林连玉认为，1955年马来亚首次民选时，联盟政纲有平等对待各民族教育之宣示，“这个诺言终于敌不过马华公会内部那些卖族求荣的败类的不断破坏，终于成了泡影”。见林连玉：《风雨十八年》上集，第87页；下集，第11、21页。

价值仍深具影响。1978年时,在100位来自马来西亚联邦具有华文教育背景的女洋大学学生中,有88位自认对中华文化,中国的历史、地理、政治现状有相当程度的认识,更有高达92位表示,除马来西亚外,最喜欢的“外国”为中国。^{〔1〕}这项调查,虽显示马来西亚受华文教育的华裔学生已视马来西亚为其祖国,但对其祖先之“原乡”仍深具文化上之认同及情感上之紧密联系。

〔1〕 1978年2月对南洋大学三年级100位学生随机抽样调查结果。

西马地区之华文独立中学*

一、前言

西马来西亚地区^{〔1〕}华文教育的发展虽可上溯至19世纪时期,却因华人移民的增加,华文教育于20世纪初期始逐渐发达起来。^{〔2〕}英国殖民政府在华文教育兴起的初期,采取自由放任的政策,一直到20年代以后,由于华人社会中的政治运动及海外华侨民族主义在各个华文学校的发展,促使英国殖民政府颁布学校注册法令,开始干涉马来亚地区的华文教育。

由于英国殖民政府的干涉,华文教育的发展受到相当程度的限制。英国殖民政府不但日益强调其英文至上的观念,甚至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为了平息马来民族主义者的不满,而采取英、

* 本文初稿刊载于《南洋问题研究》2001年第1期,2001年4月,第23~40页。

〔1〕 1963年9月16日,马来亚联合邦(Federation of Malaya)因新加坡、砂劳越及沙巴的加入而改称为马来西亚联合邦(Federation of Malaysia),1965年8月9日新加坡退出却未再改名。马来西亚联合邦中,原马来亚联合邦范围,即马来半岛及檳城部分,通称为西马来西亚,简称西马。

〔2〕 古鸿廷:《战后马来亚地区华文教育之研究》,《东南亚季刊》,第3卷,第2期,1998年4月,第54页;柯嘉逊:《马来西亚华教奋斗史》,吉隆坡,雪兰莪中华大会堂,1991年,第17~26页。

巫双语政策,将华文排除于官方语文之外,使得马来西亚华文教育的发展面临新的困难。虽然1955年的“马六甲会谈”中,巫统领袖答应在该年的大选胜利后,将修改不利于华文教育的条文,以及另外拨款补助华文教育的发展,但是在大选后,联盟政府却未兑现其诺言,甚至在1957年通过的教育法令中,采用了1956年《拉萨报告书》中所拟定的原建议,使得华文学校措手不及,也引起华人社会普遍的不满。1960年为检讨1956年《拉萨报告书》而公布的《达立报告书》和1961年的教育法令,更将马来亚地区的华文教育笼罩在随时将被消灭的恐惧中。

在1961年教育法令实施后,大部分华文中学被迫改制,接受政府的条件成为“国民型中学”,少数则表示不愿改制而成为“独立中学”,^[1]有些则在改制后,在原校址办理下午班的“独立中学”。本文拟就1957年马来亚独立建国后,对西马地区华文独立中学教育发展过程,其所面临的困境及如何摆脱困难而存活的情形作一探讨。

二、背景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英国人重返马来亚,为了更有效地统

[1] 作为一间华文独立中学,政府不但不给予经费上的补助,其所颁发的毕业证书亦不为政府所承认,学生必须再通过以官方语文(马来语及英语)为考试语文的公共考试,其所受教育之资格始被认定。

治马来亚,计划全盘改组马来亚在战前的统治方式,^[1]如削弱各邦苏丹的权力、改变马来人的特殊地位,并赋予各民族平等的地位等,以期建立一个统一的马来亚,此项计划一般称为“马来亚联邦”计划。^[2]英国殖民政府根据马来亚联邦计划的原则,制定了1946年的教育政策,并做如下规定:(一)小学实行义务教育,以母语为教学媒介,^[3]但是英文为各源流学校之必修课;(二)中学则分两类,一类以英语为媒介语而兼授母语,另一类则以母语为媒介语而兼授英语。^[4]这项政策在强调英文教育必要性的同时,也承

[1]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马来亚的统治情况是一种统而不合的状况,如由英国人直接统治的海峡殖民地,以参政司制度行介于直接与间接之间统治的马来联邦,以顾问官制度行间接统治的马来属邦。另一方面,英国殖民政府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1943年,即已开始根据英国在东南亚的长远政治和经济利益,检讨马来亚战后的地位问题,其中包括战后的重建工作,宪制改革以及自治等事宜,而这个计划则交由一个以马来亚民事服务的官员所组成的马来亚策划组(Malayan Planning Unit)所负责。1944年5月底,英国政府正式通过于战后把海峡殖民地的槟榔屿和马六甲,与其他9个马来半岛上的州属组成马来亚联邦的计划。参见C. M. Turnbull, "British Planning for Post-War Malaya,"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5, No. 2, (1974), pp. 239 ~ 254; M. R. Stenson, "The Malayan Union and Historians,"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History*, 10, No. 2 (1969), p. 345.

[2] Yeo Kim Wah, "The Anti—Federation Movement in Malaya, 1946—1948,"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4, No. 1, (1973), pp. 31 ~ 32.

[3] 虽然自20年代华文学校已渐以国语取代“广府话”、“客话”、“潮州话”、“福建话”(闽南话)为教学媒介语,英殖民地政府仍以“方言”学校称呼马来亚地区之华文学校,此处之“母语”,对英殖民地政府而言为华人社会之各种方言,但对当地之华文教育者而言,却以北京话为标准的国语。

[4] Tan Liok Ee, *The Politics of Chinese Education in Malaya 1945—1961*.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p. 32; 古鸿廷:《战后马来亚地区华文教育之研究》,第59页。

认母语教育的重要性,并给予合法的地位,将华文教育与其他民族语言教育置于同等地位,也间接地促使了战后马来亚华文教育的恢复和发展。^{〔1〕}

然而,英国人于1946年1月公布计划成立“马来亚联邦”的白皮书后,却受到马来土著民族主义运动者的激烈反对。他们认为此一计划将对土著的利益造成极大的威胁。^{〔2〕}由拿督翁领导的马来人成立了巫统(UMNO)。^{〔3〕}在这股马来土著民族主义的迅速发展和华人社会对政治的不够积极之下,^{〔4〕}导致英国殖民地政府最后向马来人让步,原本主张对马来亚境内各族群文化资产采宽大政策的“马来亚联邦”计划,遂由强调马来人至上的“马来亚联合邦”体制所取代。

1948年2月马来亚联合邦宪制实施后,由于英国殖民地政府重新承认马来人的特殊地位,所以对华文教育的政策也随着更动,加上当时马共的武装活动加剧,英国殖民政府便借由宣布马来亚

〔1〕 这主要是因在日本统治期间华文教育受到严重的迫害,如学校老师和学生惨遭杀害,学校被迫停课,校舍被破坏等。柯嘉逊:《马来西亚华教奋斗史》,第41~42页。

〔2〕 王国璋:《马来西亚的族群政党政治(1955—1995)》,台北,唐山出版社,1997年,第31页。

〔3〕 1946年5月11日成立的“巫人统一机构”(United Malays National Organization),简称巫统),现为马来西亚联合邦最大的政党。

〔4〕 “一般上,华族社会对建议中的马来亚联邦计划的反应是迟钝与冷淡的。”不少华文报章呼吁华人维持独特身份,实行双重国籍制。见陈剑虹:《战后大马华人的政治发展》,林水椽、骆静山合编:《马来亚华人史》,吉隆坡,马来西亚留台校友会联合总会:1984年,第96页。有关战后初期马来亚华人社会的政治发展可参阅:Yeon Kim Wah, *Palitical Development in Singapore, 1945—1955*, Singapore,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Press, 1973; 崔贵强:《新马华人政治认同的转向,1945—1957》,新加坡,南洋学会,1990年。

进入“紧急状态”之便,进一步干预华文学校的发展。^[1] 1949年,马来亚联合邦成立“中央教育咨询委员会”以负责教育政策的制定与执行,而该委员会于第二年提出教育报告书时,建议国家的教育制度必须透过以英文为主的小学教育制度来体现,而马来语文(巫语文)也可与英语文同样被视为小学教育之教学媒介。至于中学教育方面,则将全部使用英语为教学媒介语。^[2] 当此项建议公开后,受到马来人社会强烈反弹,对于一直强调“马来人至上”的民族主义运动者而言,此项建议简直是一种对马来语文的侮辱。^[3] 华人社会亦以失去小学的母语教育为由而持反对态度。^[4] 在华人和马来人的强烈反对下,此项建议遂被推翻,而取代以两份不同性质的报告书。第一份是由检讨马来文教育的委员会于1951年初所提出的《巴恩报告书》。^[5] 另一份报告书,则是

[1] 柯嘉逊:《马来西亚华教奋斗史》,第51页。

[2] Tan Liok Ee, *The Politics of Chinese Education in Malaya 1945—1961*, p. 54. 其目的就是要建立以英语为教学媒介语的目标,并且不再补助新设的方言学校(如华文学校),也停止给予方言学校津贴。

[3] Tan Liok Ee, *The Politics of Chinese Education in Malaya 1945—1961*, p. 54. 如拿督翁即是强烈抗议的马来人领袖。

[4] Tan Liok Ee, *The Politics of Chinese Education in Malaya 1945—1961*, p. 55.

[5] 该委员会成员系由5名欧籍人士及9名马来人所组成,并由英国牛津大学教授巴恩(L. J. Barnes)为首,所以该份报告书又称为《巴恩报告书》(Barnes Report)。此份报告书主张国家教育制度必须通过两种官方语言(英文和马来文)的国民学校,以利于培养一个共同的马来亚国家观念,换言之,就是建议以国民学校取代其他民族语文学校,亦即以官方语文(马来文和英文)教育代替方言学校(华文和淡米尔文)教育。见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Malay Education*, 1951, 收录于教总33年编辑室编:《教总33年》,吉隆坡,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1987年,第855页。

于同年发表的《方吴报告书》。^{〔1〕} 当这两份报告书公布后,引来两极化的反应。大部分马来人赞成《巴恩报告书》,当时的巫统领袖东姑拉曼,要求政府立即实施该份报告书,以便马来人在普通教育地位上能与其他民族获得平等地位;^{〔2〕} 至于反对者则以华人社会为主,认为该委员会未有华人和印度人的代表参加,也没有征询华人和印度人的意见,实为不民主的表现,同时也认为该份报告书的接纳,将会造成各民族的分裂。^{〔3〕} 甚至马华公会宣传主任陈修信也于较后代表该党发表反对的意见。^{〔4〕} 至于《方吴报告书》方面,由于较倾向于支持保留和发展华文教育,因此受到华人社会普遍的欢迎;不过,马来人社会,则认为该报告书的主张,有违背统一教育政策制定的意向,对该报告书采取保留的态度。^{〔5〕} 中央教育咨询委员会检讨了两份不同的报告书之后,乃拟定了第三份较偏向

〔1〕 系由马来亚联合邦委托联合国的教育专家方威廉(William Fenn)和吴德耀(Wu Teck Yew)负责调查研究马来亚的华文教育。该报告书倾向于保存华文教育,除提出改进华校现状的建议外,还呼吁英国殖民政府和马来人应该采取较宽大的政策,去推行国家教育制度和建设国家文化。见 *Chinese Schools and the Education of Chinese Malaysians: The Report of a Mission Invited by the Federation Government to Study the Problems of the Education of Chinese in Malaya*, 1951, 收录于教总 33 年编辑室编:《教总 33 年》,第 856 页。由于该报告书是由方威廉和吴德耀两人联名所提呈,所以一般又称为《方吴报告书》。

〔2〕 《中国报》,1951 年 8 月 29 日。

〔3〕 参见马来亚中华商会联合会代表大会所发出的文告,《中国报》,1951 年 9 月 15 日。

〔4〕 《中国报》,1951 年 9 月 20 日。陈修信主要是认为该委员会所做出的建议,已经超出其工作的范围了,而且该委员会既没有华、印人的代表,也没有征询华、印人的意见,所以该报告书并不能代表整个马来亚人民的意见。

〔5〕 《中国报》,1951 年 8 月 27 日。

于《巴恩报告书》的报告书。此份新的报告书,即成为 1952 年通过的教育法令蓝本。^{〔1〕}

1952 年 11 月,立法议会通过了该年的教育法令,一般称之为《1952 年教育法令》,规定以英文、马来文为主要教学媒介,以国民学校为准则,把华文与淡米尔文(即印度人通用语文之一)列为第三种语文,意即在此制度下,华文和淡米尔文,只能被列为课程中的一科。^{〔2〕} 这项不接纳华文和淡米尔文学校在国家教育制度之内的教育法令通过后,立即引起华人社会的大力反对与抗议,但是英国殖民政府却不理会此项抗议。^{〔3〕} 同年,英国殖民政府也规定所有欲实行新薪金制的华校,都必须先得到教育局的批准后,方可决定教师之聘请、课本的应用和其他的事项等。在此情况之下,无形中削弱了华校董事会的权力,进而更巩固了政府管制华校的权力。^{〔4〕}

1953 年 11 月,英国殖民政府成立一个特别委员会,研究有关教育的开支问题,并于次年的 10 月提出《1954 年教育白皮书》。该白皮书指责华文和淡米尔文学校水准低落,为了减少不必要的教育资源的浪费,以及提升教育水准,惟有实行国民型教育制度。^{〔5〕} 当华文教育面临重大打击之时,维护华人民族教育事业最

〔1〕 虽然中央教育咨询委员会表示不赞成《巴恩报告书》设立以马来文为主的国民学校的主张,亦不赞成《方吴报告书》中对于加强华文学校之资助的建议,但是对于建立国民学校的主张却是绝对拥护,而且其所主张设立的国民学校是以英文为主,再加上教授一种方言文字。《中国报》,1951 年 8 月 21 日。

〔2〕 *The Education Ordinance*, 1952, 收录于教总 33 年编辑室编:《教总 33 年》,第 872~873 页。

〔3〕 柯嘉逊:《马来西亚华教奋斗史》,第 58 页。

〔4〕 柯嘉逊:《马来西亚华教奋斗史》,第 55 页。

〔5〕 柯嘉逊:《马来西亚华教奋斗史》,第 69 页。

有力的两个团体,即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简称为教总)和马来(西)亚华校董事会联合会总会(简称为董总),分别先后于1951年和1954年成立。^{〔1〕}

另一方面,由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时,英军在防卫马来半岛和新加坡上表现失色,仅仅10周就使得两地先后沦陷落入日军手中,打破对当地居民西方无敌的观念,也使欧洲殖民自西方列强开始统治以来的优越感一扫而空。这一巨大的改变,也为当地居民带来了战后反殖民统治斗争的信心。^{〔2〕}因此,在本土化的政治意识逐渐浓厚的情况下,马来亚地区人民对政治参与的意愿和政治理念,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皆比战前来得强烈,加上战后东南亚各国的独立建国运动热潮,遂使马来亚也开始加入了此一行列中。

在马来亚争取自治至独立的过程中,一个包括华人、马来人和印度人所组成的政治联盟,一直扮演着极重要的角色。此政治联盟系由代表华人的马华公会、代表马来人的巫统和代表印度人的马印国大党所组成,也使得此联盟拥有代表马来亚当时三大主要民族的特色。在联盟与英国政府的多番谈判与交涉之后,再加上50年代初期,联盟在马来亚的地方选举当中皆深获民众的支持,英国殖民政府惟有逐步退出马来亚的统治,并答应在1955年举行第一次的立法议会选举。^{〔3〕}

〔1〕 关于教总和董总的成立经过,可参阅陆庭谕:《华校教总卅三年》,收录于教总教育研究中心编:《教总成立三十三年:华文教育史料》,吉隆坡,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1984年4月15日,第1~8页;董总秘书处,《董总成立》,收录于董总出版组编:《董总卅年》下册,吉隆坡,马来西亚华校董事会联合会总会,1987年,第570~571页。

〔2〕 张晓威:《“马来西亚华人公会”与马来西亚华人社会之研究》,中坜,“中央”大学历史研究所硕士论文,1998年6月,第23页。

〔3〕 该年的立法议会的选举,52席由人民选出,而另外的46席则是由官方委任。

在竞选过程中,代表三大种族的联盟受到由拿督翁所领导的国家党的严厉挑战。拿督翁利用种族情感为博取马来人的同情与支持,便以华人为其攻击目标,指责华人不肯尽忠马来亚,同时也指出巫统在公民权上的放宽,实有出卖马来人的荣誉与灵魂于马华公会与华人之嫌。联盟为能取得各方的支持和赢得该年的大选,因此,便由马华公会会长陈祯禄出面邀请东姑拉曼及伊斯迈等四巫统领袖与董总、教总、马华公会代表等 16 人于其马六甲之住处,对于殖民政府以英文为马来亚共通语言政策作广泛性之讨论。^{〔1〕} 双方在该次的会谈中,达成妥协方案,教总领袖答应于该年 1 月至 7 月的竞选期间,不提华文必须列为官方语言之要求,而联盟则答应在其竞选宣言中宣称,将检讨 1952 年教育法令,同时向华文教育领袖保证联盟获胜后,不会采取消灭任何一族的语言、学校或文化的政策,而且也将允许华校拥有其自然发展的机会。^{〔2〕}

然而,此项选前的协议却未因为联盟的胜选而落实。^{〔3〕} 新成立的联盟政府,为了确立一个能为全联合邦人民所接受的教育制度,以促进其文化、社会、经济及政治发展,成立了一个以教育部长阿都拉萨(Abdul Razak)为首,包括 5 位马华公会代表在内的 15 人委员会,审查现行的教育政策,同时负责提出改革或修正的建议。经过六个多月的调查,该委员会提出一份报告书,即通称的《拉萨报告书》。该报告书建议政府将小学分为两种:(一)以国语

〔1〕 此次的会谈亦称为“马六甲会谈”。其召开的原因,主要乃是董教总于当时正推动列华文为官方语言的运动,因此为了堵住拿督翁借此攻击联盟,惟有与华人社会的代表作一次沟通。有关“马六甲会议”的经过,参看林连玉:《风雨十八年》上集,吉隆坡,林连玉基金会,1998年,第107~118页。

〔2〕 张晓威:《“马来西亚华人公会”与马来西亚华人社会之研究》,第158页。

〔3〕 联盟在该次的选举当中赢得了 52 席中的 51 席,一跃而为执政党。

(马来语文)为教学媒介的国民小学;(二)以英文、华文或淡米尔文为教学媒介的国民型小学。至于中学部分,则作“不反对在国民中学学习三种语文,或在同一学校内采用一种以上之语文为教学媒介”的宣告,虽然并未正面否决华文中学可以以华文为教学媒介,但是却建议在所有的中学都必须列马来文和英文为必修科。1956年底,联盟政府根据《拉萨报告书》拟成了1957年的教育法令草案,并于1957年3月7日,经过立法程序成为新的教育法令,通称为“1957年教育法令”。

根据1957年的教育法令规定,政府所举办的公共考试将只用官方语文来进行,因此若华文学校全面接受津贴而改为国民型中学的学校时,所有参加公共考试的学生都必须以官方语文作答。^{〔1〕}换言之,即华文中学虽然可以教授华文,但是学生为应考必须加强英文甚或要求学校以英文为教学媒介语,因而此项规定被华人社会认为是逐步消灭华文学校的前奏。华人社会虽曾多次试着与教育部长交涉和联系,讨论改制条件和公共考试等课题,但

〔1〕 陈绿漪:《大马半岛华文教育的发展》,收录于林水椽、骆静山合编:《马来西亚华人史》,吉隆坡,马来西亚留台校友会联合总会出版,1984年,第297页。

是都以失败告终。^{〔1〕} 在所有的交涉和联系都受到阻碍的情况之下,^{〔2〕} 华文教育陷入低潮。

三、《达立报告书》与华文独立中学的出现

由于《拉萨报告书》有关马来亚地区之语文政策的建议,是自治期间制定的过渡性文件,所以独立后之马来亚联合邦政府对此建议实施的经验和成效,必须重新检讨。1959年,马来亚联合邦政府委派一个以当时教育部长拉曼达立(Rahman Talib)为主席的“教育政策检讨委员会”,从事检讨1957年教育政策实施情况及提供将来所应采取之方向的建议。

1960年8月,委员会公布检讨结果,提出通称的《达立报告

〔1〕 张晓威:《“马来西亚华人公会”与马来西亚华人社会之研究》,第158页。

〔2〕 1957年11月,董教总代表请求教育部准许华校学生以华文作为公共考试语文,取消所谓超龄学生的入学限制。在教育部不作让步的情形下,全马华文中学发动罢课风潮。见林连玉:《风雨十八年》上集,第208~221页;马华教育三大机构对各地华文中学之罢课学潮声明,见《教总33年》,第410页;马来亚联合邦政府派镇暴警察驱散槟城中华、韩江及槟华女中等三校罢课学生,见《星洲日报》,1957年11月15日;1959年4月,教总主席林连玉与教育部长佐哈里会晤,林告诉佐哈里,造成政府对华文教育之隔膜乃因“代表殖民地利益的英文报章造谣”,教育部内殖民地官僚对教长之蒙蔽以及“别有居心者挑拨离间”。但佐哈里并不以为用英语作为公共考试是违背教育原则。佐哈里虽答应将继续与林连玉对话,但事实上并未再与林会面。见林连玉:《风雨十八年》下集,吉隆坡,林连玉基金会,1990年,第60~69页;1961年10月,马来亚联合邦立法议会不顾华人社会之反对,三读通过以《达立报告书》为基础的《1961年教育法令》,法令全文见《教总33年》,第874~875页;教总主席林连玉亦于同年8月被吊销教师证,见林连玉:《风雨十八年》下集,第91页。

书》。报告书中指出,为了“创造国家意识”,以及减少语文与种族的差异,建议以两种官方语文(马来文和英文)为教学媒介。《达立报告书》的实施最终必将淘汰华校和印校,而仅剩巫、英两种学校。^[1] 1961年国会通过以《达立报告书》所建议之政策为基础,制定新教育法令。该法令特别强调,马来亚必须发展一个以国语为主要教学媒介的教育制度。该教育法令中更明白规定,马来亚只有两种中学,即把当时的华文中学分为“全津贴中学”和“独立中学”两种(见表1)。法令要求过去接受部分津贴的华文学校,如果要继续接受政府的津贴,就必须接受改制为以英语为教学媒介的国民型中学,教授华文的时间将大幅缩短,并且从1977年起,这种以英文教学的“全津贴中学”将再进一步改为以国语为教学媒介语的国民中学。^[2] 不改制的中学,政府将不再补助,成为完全自筹经费的私立学校,亦即“独立中学”,不受政府分文津贴的独立中学将可继续使用母语教学。^[3]

华文中学在设立之初,在经济上皆是自立。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英国殖民政府开始给予符合补助条例之学校津贴。马来亚独立后,直到1961年为止,执政当局依例给予华文中学经费补助。1960年马来亚联合邦共有93间华文中学,其中接受政府部分津贴者37间,拥有学生31 525人;获得全部津贴者13间,共有学生6 830

[1] 参见 *Report of the Education Review Committee*, 1960 收录于教总33年编辑室编:《教总33年》,第862~863页;报告书华文译本见《马来亚联合邦(1960年)教育政策检讨委员会报告书》,《达立报告书》,华文译本,吉隆坡,出版社不详,1960年。

[2] 陈绿漪:《大马半岛华文教育的发展》,第300页。

[3] 《达立报告书》,第16页。

表1 1961年时之“全津贴中学”和“独立中学”比较表

	全津贴中学	独立中学
1. 学生入学资格	小学会考中成绩最佳的30%	毫无限制(会考不及格亦可入学)
2. 学生年龄	必须遵照政府的规定	无限制
3. 教学媒介	官方语言(英文或马来文)	华文中学可继续用华文教学,官方语文为必修科
4. 政府举办的考试	必须参加	可参加
5. 学费	每月五元	由董事会决定
6. 经费来源	政府负责教职员之薪资津贴	自筹
7. 课程特殊规定	华文只可列为一科	英文及马来文为必修

资料来源:整理自教总33年编辑室编:《教总33年》,第468页;《达立报告书》,第16页。

人;独立中学则只有43间,学生13 273人。^{〔1〕}1962年新教育法令开始实施,废除部分津贴制度,华文中学不接受政府改制成为以官方语文教学的全部津贴者,便成为独立中学。由于当时很多华文中学需要政府的经费支持才能继续办学,当局通过各部长和马华公会领袖,广泛采取各种方法劝导华文学校接受改制为国民型

〔1〕 杨建成:《马来西亚华人的困境——西马来西亚华巫政治关系之探讨》,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2年,第140页;其中13间为夜间补习学校,共有学生881人。资料来源见马来亚联合邦教育部长达立答复国会议员陈世英之谈话,《光华日报》,1960年6月22日;达立在《达立报告书》第16页明确宣布,在1960年华文独立中学有29间。

中学,大力宣传改制后的中学将保有三分之一的课程以华文作为教学媒介,学生、教师和董事权益可获得保证,教育部长并宣布改制后的华校可以另行注册私立部分。在这种诱劝、约束和妥协的情形下,许多学校改变了原本不愿改制的态度。^[1]

《1961年教育法令》的实施,在国家教育体制中,将华文教育局限于小学教育阶段,更严重的是,华文小学的命运将握在教育部长的手中。因为该法令的21条(B)项授权教育部长于时机成熟或适当的时期内,可将国民型小学(华文、英文、淡米尔文小学)改为国民小学(马来文小学)。^[2]此举给华文小学带来极大之威胁,而华文独立中学亦遭严重打击;因华文独立中学的学生绝大部分皆来自华文小学,若华文小学遭到改制,将会威胁华文独立中学的生存。此外,政府举办的公共考试仅以官方语文出题,将造成华文独立中学教学语文(华文)和考试语文(马来文或英文)不一致的现象,家长为子女前途着想,势必选择不受排挤的学校就读,华文独立中学必然遭受冲击。当时部分华文独立中学因招生不足,乃于60年代初期开始招收小学会考暨初级教育文凭不及格的落第生和超龄学生,^[3]结果造成许多华文独立中学实际上成为国民型中学的补习学校。

据1962年1月马来亚联合邦教育部公布之统计数字,当时共有54间华文中学校接受改制,成为以英文为教学媒介的国民型中

[1] 《中国报》,1961年7月16日,转引自教总33年编辑室编:《教总33年》,第812页。

[2] *Federation of Malaya Act of Parliament No. 43 of 1961 (Education Act, 1961)*, Kuala Lumpur, Government Press, 1961, p. 230.

[3] 马来亚的公立中学有年龄限制,1960年规定学生年龄已届20岁者必须退学。

学,仅 16 间华文中学不愿改制,放弃政府的津贴,成为华文独立中学。^[1] 然而,21 间改制的华文中学又在下午时段增办独立中学部继续以华语作为教学媒介,^[2] 因此我们可分华文独中为两种,一种是在改制的华文国民型中学所附设的独立中学,另一种是不接受改制的华文中学,时至今日,西马地区仍有此 37 间华文独立中学。^[3]

[1] 郑良树统计 1961 年华社有 72 间华文中学,其中 55 间改制,16 间坚持独立。见郑良树:《独立后华文教育》,林水椽、骆静山合编:《马来西亚华人史新编》,吉隆坡,马来西亚中华大会堂总会,1998 年,第 2 册,第 266 ~ 268 页;依教总教育研究中心之统计,1962 年教育法令通过后,接受改制的华文中学有檳城钟灵中学等 52 间,不接受改制的中学则有檳城韩江中学等 14 间。见教总教育研究中心:《教总成立卅三年华文教育史料》中册,吉隆坡,教总教育研究中心,1984 年,第 48 ~ 49 页。教育研究中心资料少列吉兰丹之哥打巴鲁中正及彭亨之直凉两校。陈绿漪:《大马半岛华文教育的发展》,第 299 ~ 300 页,明言当时除 54 间改制外,尚有 17 间成为独立中学,但陈绿漪在其附表八上却在 1961 年时列有华文独中总数为 72 间,同文,312 页;另据董总资料,当时马来亚联合邦境内只有 70 间华文中学,其中 16 间不愿改制。见董总出版组:《独中今昔》,吉隆坡,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1985 年,第 31 页。各方对学校总数之不同看法,亦可显示当时华文中学在面临政府强力压迫时之混乱情形。

[2] 有 21 间已改制为国民型中学的原华文中学,在各校董事会主导下,复办独立中学。见董总出版组:《独中今昔》,第 31 页。

[3] 此 37 间华文独立中学的校名及校址所在地,见董教总全国华文独中工委会信息局:《今日独中之一》,吉隆坡,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1991 年。另依教总的统计资料,1974 年时,西马地区仍有 38 间华文独立中学,1978 年再统计时只剩下 37 间。见教总 33 年编辑室编:《马来西亚各源流普通中学发展情形》,《教总 33 年》,第 891 页。

四、华文独立中学的发展

起初华文独立中学的学生来源是相当稳定的,因为《达立报告书》中第 89 条 C 项规定,中学入学考试,仅录取成绩最优的 30% 之学生,其他之学生不管成绩多好,都无法进入中学,^[1]故每年有 70% 的小学毕业生转至其他类型之学校就读;其次,在改制的初期,也有为数不少的超龄生被改制后的中学拒于门外,加上尚有众多的初级教育文凭(LCE)的落第生,^[2]以致华文独立中学在寄人篱下(即那些依靠在改制中学校舍上课的独立中学),设备欠佳,经济短绌和师资缺乏与欠佳的情况下,仍能生存。然而,1964 年马来西亚政府宣布废除小学毕业生升中学的会考,华小学生可以直接进入初中预备班,^[3]就读一年后升中学一年级;因此自 1965 年后,国民型中学的学生人数大增,而华文独立中学则面临就学人数减少的困境。更有部分的华文独立中学,因为学生来源绝大部分皆是前述的落第生,顿时使得这些华文独立中学成为变相的“补习班”。在学生来源不断减少的威胁下,大部分的华文独立中学日趋式微。在这种种不利于华文独立中学发展的情况下,

[1] 《华文中学为什么不要改制?》,《教师杂志》第 11 期社论,转引自教总 33 年编辑室编:《教总 33 年》,第 466 页。

[2] 该项落第生的增加,主要还是因为改制后的连锁反应,因为改制后的华文中学必须改变其教学媒介语、课本等,连带影响到师资和设备出现问题,加上学生无法适时,于是造成落第生的暴增。

[3] 沈亭:《霹靂州华文独中复兴史》,收录于教总 33 年编辑室编:《教总 33 年》,第 522 页。由于华小及淡米尔小学其英文及马来文程度不及英小和国民小学,故其学童进入中学前,先就读预备班一年,加强英文和马来文。

有的社会人士、学生家长对华文独立中学的印象跌入谷底,^[1]进而产生一股怀疑华文独立中学究竟有无前途的思潮。如此发展下来,许多华文独立中学因为没有学生而陆续停办。如1962年西马有77间华文独立中学,学生有34 410人,到了1966年则减为69间独中,学生减至261 041人,至1970年时仅剩38间华文独中,学生15 890人。^[2]这对西马地区的华文教育发展而言,实是一重大打击。

在这一连串的冲击之下,霹靂州一批热心华文教育的人士认为,若要把华文教育和华文独立中学发展起来,让所有华文独立中学恢复成完全中学是不二的选择。换言之,就是把霹靂州华文独立中学以前自始至终以补习班学校自居的心态改变过来。因为补习是有时间性的,会受到时间的限制,当学生欲补习时,学校或许可以是车水马龙,但是当学生不需补习时,学校便门可罗雀。因此,为能使华文教育永续地办下去,这种“学店”似的心态就必须抛弃,^[3]并且应该以华文独立中学亦是完全中学的心态视之,以恢复以往华文学校传统的体制,成为衔接华文小学教育的真正延续者。

在许多热心华文教育的人士多番奔走、联络和筹款下,终于点

[1] 主要原因乃是学校学生人数少,程度又参差不齐,根本无法编班,加上经济处于困境,待遇欠佳,又无法长期留下好的师资,最终导致学生素质差,读书风气无法养成,学校整体表现有急趋走下坡的现象。见沈亭:《霹靂州华文独中复兴史》,第523页。

[2] 教总33年编辑室编:《马来西亚各源流普通中学发展情况》,《教总33年》,第891页;依《达立报告书》,1960年时已有29间华文独立中学,《1961年教育法令》实施后又有16间华文中学不愿改制成为独立中学,加上另有21间接受改制之华文中学恢复办理独立中学业务,西马当时似应有66间华文独立中学。

[3] 沈亭:《霹靂州华文独中复兴史》,第523页。

燃了霹雳州华文独立中学复兴运动的火苗,一份由沈亭所提出的“由9间独中联函霹雳董事会联合会,为全州9间独中筹募100万元发展基金”的建议,在1973年4月1日的一项会议中获得通过。^[1]接着在该年的4月15日,霹雳董事会联合会与霹雳华校教师会联合会,联合召集全霹雳州的华文独立中学代表举行座谈会,专题讨论为9间华文独立中学筹募百万元基金事宜。会中一致通过此项计划,并成立一工作委员会,以负责筹备工作。^[2]同年7月8日,霹雳董事会联合会与霹雳华校教师会联合会成立了“霹雳华校董事会联合会协助华文独立中学发展工作委员会”,简称“霹雳独中工委”,推举胡万铎担任主席一职,陈孟利、王挺生为副主席,至于财政则由杨金殿和黄松俊担任,而沈亭和李伟如则分别出任总秘书和副总秘书职。^[3]在这一连贯的筹备与霹雳独中工委的推动之下,华文独立中学的筹募运动便从霹雳州展开。此项筹募运动不但获得巨大的回响,而且从1973年开始,霹雳州的华文独立中学复兴运动,更引起全国华文独立中学复兴运动,^[4]使得原本已经接近谷底的华文独立中学,在这一股华文独立中学复兴运动的推动下逐渐有了起色。

霹雳州华文独立中学复兴运动,起初本为发展与推动该州的华文独立中学而推动的一项筹募运动而已,至于后来演变成全国性的华文独立中学复兴运动,则可说是始料未及的后果。从另一

[1] 沈亭:《霹雳州华文独中复兴史》,第525页。

[2] 刘曼光:《霹雳华校董事会联合会回忆录》,收录于董总出版组编:《董总卅年》上册,吉隆坡,董总,1987年,第57页;沈亭:《霹雳州华文独中复兴史》,第525页。

[3] 刘曼光:《霹雳华校董事会联合会回忆录》,第57页。

[4] 如董总在1973年9月9日所举行的年度常年代表大会中,就议决全力支持各州掀起的维护与推动华文独立中学发展运动。董总出版组编:《董总1973年度常年代表大会会议记录》,《董总卅年》中册,第298页。

角度观之,也可说是一项意外的收获。因为在这股热潮之下,身为维护马来西亚华文教育的中枢机构——董教总,就在此时拟定了一份《华文独立中学联合建议书》,^[1]除了订定华文独立中学的办学方针之外,还在吉隆坡成立了董教总发展全国华文独中工委(以下简称独中工委),成为领导马来西亚华文独立中学发展的总指挥中心。^[2]为了长远发展华文独立中学,以及提升和加强华文独立中学的水准与素质,独中工委先后成立了统一课程编纂委员会、统一考试委员会、独中师资教育委员会、独中职业和工艺教育小组等数个委员会或工作小组来协助推动该项运动的发展。^[3]这无论在量和质方面,都有助于逐年增加和提高华文独立中学的学生和师资的人数与素质。自此之后,各地的华文独立中学纷纷发展起来。在“维护华教、支持独中”的口号下,全马各地华文独立中学渐渐脱离经费缺乏的窘境,学生人数也逐年增加(见表2)。一些当初“沦落”为补习学校者也逐渐恢复了原来的

[1] 《华文独立中学联合建议书》提出了六点办学方针,即:(一)坚持以华文为主要教学媒介,传授与发扬优秀的中华文化,为创造我国多元种族社会新文化而做出贡献;(二)在不妨碍母语教育的原则下,加强对国文和英文的教学,以配合国内外客观条件的需求;(三)坚持保持华文独立中学一路走来数理科目之优越性;(四)课程必须符合我国多元民族的共同利益,且应具备时代精神;(五)华文独立中学不能以政府考试为主要办学目标,若某部分学生主动要求参加,可以补习方式进行辅导;(六)技术和职业课程可按个别学校的需要而增设,但华文独立中学绝不应变为技术或职业学校。教总33年编辑室编:《马来(西)亚联合邦华校董总及教总有关华文独立中学联合建议书》,1973年12月16日,《教总33年》,第527页。

[2] 董总出版组编:《董总各州属会董事代表大会会议记录》,1973年11月4日,《董总卅年》中册,第299页;教总33年编辑室编:《马来(西)亚联合邦华校董总及教总有关华文独立中学联合建议书》,第526~528页。

[3] 董总出版组编:《董总卅年》上册,第7页。

面貌,而基础稳定者则继续发展。^{〔1〕}

表2 马来西亚联邦华文独立中学学生人数表(1962—1998)

年份	西马地区华文 独立中学	砂劳越州华文 独立中学	沙巴州华文 独立中学
1962	34 410 人	不详	不详
1964	不详	3 116 人	不详
1966	26 141 人	不详	不详
1967	不详	3 820 人	不详
1968	不详	不详	1 648 人
1970	15 890 人	4 061 人	不详
1974	21 968 人	3 017 人	1 331 人
1978	29 709 人	2 553 人	3 668 人
1983	35 945 人	3 821 人	4 890 人
1985	38 695 人	4 814 人	5 592 人
1988	38 646 人	5 430 人	5 491 人
1993	47 577 人	5 598 人	6 208 人
1996	45 033 人	5 229 人	6 830 人
1997	43 159 人	5 107 人	6 877 人
1998	41 269 人	4 922 人	6 996 人

资料来源:整理自教总33年编辑室编:《教总33年》,第891~894页;教总秘书处:《一九八八年华教节特辑》,吉隆坡,林连玉基金委员会,1988年,第79页;《马来西亚全国华文独中学生人数、班数及教职员人数统计资料》,吉隆坡,董教总独中工委信息局,1998年,第3页;董教总:《1983年全国独中资料调查》,转引自柯嘉逊:《马来西亚华教奋斗史》,第187页。由于1996年起,华小和淡小毕业生可直升国民(型)中学初中一年级,不强制就读一年的预备班,导致从1996年新学年开始,许多华文独立中学新生人数有减少的迹象。

〔1〕 例如1984年原本因学生人数不足而停办的吉兰丹中华独中,次年成立复兴委员会,该校赞助人大会与丹州华裔家长决定复办丹中。至1995年时该所吉兰丹州惟一的华文中学已有342位学生。复办经过见《一九八八年华教节特辑》,第44~46页;1995年之学生人数见教总秘书处:《一九九五年华教节特辑》,吉隆坡,林连玉基金委员会,1995年,第208页。

在70年代末至80年代初,有些与改制的中学共享同一校舍的华文独立中学,眼见原校舍已经是“鹊巢鸠占”,难以发展,为了开拓新的天地,便发动了一连串的筹募建校基金的运动,以便购置新的校地,建立现代化校舍。扩建(新)校舍的浪潮,解决了许多独中与改制后的中学在同一屋檐下上课的窘境。不少华文独立中学不但有自己的校地、新校舍,而且在学校的其他软、硬设备方面获得很大的改善,^[1]还改变了社会大众曾对华文独立中学持有的“潦倒”的印象。

另一方面,自华文独立中学联合建议书被华人社会接纳之后,独中工委会便积极着手进行举办独中高初中统一考试(以下简称独中统考)及编纂高初中各科统一课本等庞大工作。独中统考的实行,其主要目的乃在统一衡量各华文独立中学的学生水准,为毕业生在升学与就业上制造有利的条件。换言之,就是为国内外大专院校提供一项招生的准绳,以及为社会提供一项征聘人员的依据。^[2]虽然独中统考在积极筹备之际曾受到了一些阻力,^[3]但是在董教总的努力之下,终于克服难关,第一届的独中统考在压力之下如期于1975年12月8日举行。独中统考的成功举办,意味着马来西亚华文教育的发展已迈入了一个新的里程。因为独中统考不但象征全马的华文独立中学有着同一的办学方针,同时在“不能以政府考试为主要办学目标”的前提下,就读于华文独立中

[1] 董总出版组编:《董总卅年》上册,第221页。

[2] 教总33年编辑室编:《马来(西)亚联合邦华校董总及教总有关华文独立中学联合建议书》,第527页。

[3] 如当时的教育部长马哈迪即在独中统考前夕召见了董教总代表商讨此事,并提出要董教总取消该项考试之议,所持的理由是认为独中统考在那个阶段,对国家没有利益,其次认为这项考试之举行,将制造另一教育体系而导致破坏国民团结等。董总出版组编:《董总卅年》上册,第221页。

学的学生们尚有另一渠道来取得统一的学习评鉴,^[1]这不但有助于提高学生的素质,而且也可作为学生申请到国外深造的依据。^[2]因此,经过数年的努力,举办独中统考的工作渐渐走上正轨,并且逐渐受到广大民众的重视。随着参加考试的人数逐年增加(见表3),以及独中统考的学术水平日益提升,独中统考文凭可说已达到其最初创办的目的,并且也建立起一定的价值。例如在升学方面,越来越多的国外大专院校接受高中统考成绩作为录取学生的依据;应聘方面,马来西亚各商业机构也纷纷以此文凭作为征聘职员的首选标准之一。^[3]

同时,统一课程编纂委员会(以下简称编委会)在郭洙镇、庄迪君、江真诚等历届主任的策划和推动下,也积极地展开适合马来西亚华文教育课本的编纂工作,并于1977年成功出版了第一套华文独立中学统一课本。^[4]

[1] 不过也有部分华文独立中学鼓励学生参加两类考试(即独中统考和政府主办的公共考试),并且也在课程中另作调整,除了按照独中工委会所规划的课程纲要之外,也添加了对政府主办的公共考试的课程教导,以便学生们能面对两类考试,此即所谓的“独中双轨制”。

[2] 非常具讽刺意味的是,独中统考虽然应考者与举办单位都是道地的马来西亚公民,但是其成绩(文凭)却不被马来西亚教育部所承认,反而是一些国外的著名大学纷纷承认,并且以高中统考的成绩标准与证书作为其录取的根据。

[3] 董总出版组编:《董总卅年》上册,第228页。

[4] 董总出版组编:《董总卅年》上册,第241页。

表3 历届独中统考与考生累积人数表(1975—1998)

届次/年度	高中考生	初中考生	技职班考生	历年考生	累计总人数
第1届(1975)	1 933 人	4 150 人		6 143 人	6 143 人
第2届(1976)	1 751 人	2 607 人		4 358 人	10 501 人
第3届(1977)	2 335 人	3 675 人		6 010 人	16 511 人
第4届(1978)	2 571 人	4 120 人		6 691 人	23 202 人
第5届(1979)	2 760 人	4 275 人		7 035 人	30 237 人
第6届(1980)	2 976 人	5 490 人		8 466 人	38 703 人
第7届(1981)	2 785 人	6 108 人		8 893 人	47 596 人
第8届(1982)	2 885 人	6 189 人		9 074 人	56 670 人
第9届(1983)	3 225 人	6 385 人		9 610 人	66 280 人
第10届(1984)	4 088 人	6 731 人		10 819 人	77 099 人
第11届(1985)	4 379 人	6 895 人		11 274 人	88 373 人
第12届(1986)	4 514 人	7 829 人		12 343 人	100 716 人
第13届(1987)	5 029 人	7 444 人		12 473 人	113 189 人
第14届(1988)	4 810 人	7 056 人		11 866 人	125 055 人
第15届(1989)	5 625 人	7 507 人		13 132 人	138 187 人
第16届(1990)	5 463 人	7 971 人		13 434 人	151 621 人
第17届(1991)	5 110 人	9 514 人		14 624 人	166 245 人
第18届(1992)	5 349 人	9 595 人		14 944 人	181 189 人
第19届(1993)	5 747 人	9 380 人	167 人	15 294 人	196 483 人
第20届(1994)	6 793 人	9 552 人	407 人	16 752 人	213 235 人
第21届(1995)	6 595 人	8 910 人	322 人	15 827 人	229 062 人
第22届(1996)	6 727 人	8 906 人	423 人	16 056 人	245 118 人
第23届(1997)	6 670 人	8 965 人	515 人	16 150 人	261 268 人
第24届(1998)	6 469 人	8 203 人	436 人	15 108 人	276 376 人

资料来源:董教总独中工委信息局于1999年2月24日提供。

说明:技职班于1993年才开始举办。

五、讨论

西马来西亚的华文中学,在1961年通过的教育法令实施以前,可分为政府津贴的华文中学与自费经营的独立中学。1962年以前,大体上西马华文中学的学校数目与人数,虽受经济不景气影响,但在战后仍逐年增加。津贴华文中学一直是华文中学教育的重要成员,1951年时马来亚联合邦有6704人进入华文津贴中学,205人进入华文独立中学,至1961年时,有37793人进入华文津贴中学,另有17948人进入华文独立中学就读。^{〔1〕}从独中学生人数逐年大幅增长可显见当时华裔家长对华文教育的支持,以及津贴中学无法全部吸收愿接受华文教育之学子。

1961年教育法令实施后,马来亚政府规定所有津贴华文中学一律改为英文国民型中学(华文成为中学的一个科目),否则便成为独立中学。故自1962年7月开始,大部分华文津贴中学改为英文教学的国民型中学,仅少部分学校放弃政府津贴,成为华文独立中学。1964年以后,马来亚政府取消小学升中学的会考,政府公共考试以官方语文为主,及随着政府更改校制,造成华文中学学制与教学媒介混乱,加上经费短缺,设备简陋,导致家长对独中教学失去信心,学生人数大为减少,不少华文独立中学遭遇关闭的命运。^{〔2〕}

〔1〕 资料来源:教总33年编辑室编:《马来西亚各源流普通中学发展情况》,《教总33年》,第891页。

〔2〕 陈绿漪:《大马半岛华文教育的发展》,第300页;根据《达立报告书》及其在国会之答复,1960年马来亚联合邦有80间华文中学,其中已有29间未接受政府津贴之独立中学,但董教总于1962年之统计,却只有70间左右的华文中学,其中有16间不愿接受改制而成为独立中学。依此估计,约有10间左右华文中学在《1961年教育法令》实施前后遭到关闭的命运。

因为没有政府的津贴与补助,经费问题一直是华文独立中学的一大难题。许多独立中学的收支面临入不敷出的窘境,学杂费及董事会及赞助人捐献为华文独立中学主要的经费来源,其他的收入则包括校产收入、存款利息、学校餐厅租金、贩卖部收入、婚丧喜庆捐款等。如果以上的日常收入仍不敷支出时,^{〔1〕}一般将举行一些特别的筹款活动,例如举办千人宴募款晚会等活动。^{〔2〕}虽然此举可以暂时解决经费的问题,但是也非长远之计,因此为了能一劳永逸地解决华文独立中学的经费问题,不少华文独立中学作较通盘的计划,即除了学杂费及赞助人的捐献等固定的收入之外,往往为学校筹募一笔可观的基金,存入银行或置产生息,以弥补经费不足的情况;有些地区成立基金会,提供该地区华文独立中学的经费援助。^{〔3〕}不过,教总于1995年时仍承认,华文独立中学虽已获得社会大众的肯定,但经费的不足及师资匮乏仍为华文独立中学面对的重要难题。^{〔4〕}由此观之,华文独立中学的经费问题仍存

〔1〕 虽然有少些华文独中尚能保持收支的平衡,但是大部分的独中皆有人不敷出的困境,以1982年的统计观之,全马60间独立中学,只有13间的收入可以平衡,另外47间则是面临困境。董总出版组编:《独中建议书实施十年之检讨报告》,《董总卅年》下册,第687页。

〔2〕 例如1992年,麻坡中化中学“千人宴”活动,筵开2000余桌,募得基金马币61万元。见麻坡中化中学:《中化七十五(中学之部)》,麻坡,中化中学,1992年,第68页。

〔3〕 董总出版组编:《独中建议书实施十年之检讨报告》,第687页。

〔4〕 教总秘书处:《一九九五年华教节特辑》,第167页。

在,但是在整个华人社会的协助与支持之下,终于勉强得以克服。^{〔1〕}

由于华语是马来西亚华人的母语,在强调母语教育和民族文化的绝对重要性,以及惟有通过它来维护和发扬华族的固有文化的情形之下,除了华文小学之外,华文中学则是被视为负有延续和维护此项重要责任的使命。因此,当华文中学面临改制的情况之下,终使得华文独立中学的诞生,这非但是为了延续华文学校的传统体制,以便成为衔接华文小学教育的真正延续者,而且其真正表现出来的,则是一场马来西亚华人维护民族固有传统的“文化保卫战”。诚如教总前主席林连玉就曾明确地表示:“……眼前是我们华文中学最后抉择的时期,要维护民族文化吗?就得面临经济的压迫。要获得经济援助吗?就得放弃本族文化。到底要怎样办呢?……我们认为传统相承已经数千年的文化,不但要加以保存,还要发扬光大,因此我们必须不惜任何代价维护下来。这就是说,津贴金可以被剥夺,独立中学不能不办。……我们的学校,是我们的文化堡垒。我们的先贤不惜以自身的血汗创建下来,如果我们不能继承,不但对不起祖宗,而且也对不起子孙。”^{〔2〕}华文独立中学虽然曾面临门可罗雀,甚至有遭到“关门大吉”的厄运,但是在捍卫民族文化使命的认识下,在经历了低潮期之后,在热心支持华文教育的人士努力下,仍能存在与发展。然而,不容讳言的是,在独立后之马来亚以马来人为政治主导力量的政府下,发展艰难。

〔1〕 自从1961年教育法令实施之后,华文独立中学就得不到政府的津贴,全部靠自力更生,而校方平均对每位学生的津贴约为300元马币,若以全国独立中学学生40 000人来计算的话(1985年以后华文独立中学的学生人数已算达到稳定的增长),则每年华人社会就要为华文独立中学捐献1 200多万元马币的巨款,可见华人社会对于维护华文独立中学与保存中华文化的延续,确已付出相当大的心力与贡献。

〔2〕 教总33年编辑室编:《教总33年》,第448页。

华文独立中学虽在董教总努力下成长,西马地区之华文中学人数由1962年之34 410人增至1998年之41 269人,^[1]参加独中统考的人数也由1975年之61 043人增至1998年之15 108人,但是华族人口却是由1957年之2 334 000人增至1997年之5 416 250人。^[2]显示绝大多数华族家庭将子女送往国民中学或国民型中学。事实上,今日在马来西亚60间华文中学中,西马地区只有37间。依1983年之统计,那时共有学生35 945人,其中约有60%是初中部学生。^[3]1995年时,马来西亚有超过1 000多间的华文小学,拥有近57万以上的华族学生。^[4]由于马来西亚已于1964年实施中学免试教育,^[5]每年近10万华小毕业生中,只有10 000多

〔1〕 砂劳越有14间华文中学,拥有4 922位学生,而沙巴另有9间华文中学,拥有6 996位学生。

〔2〕 祝家华:《解构政治神话——大马两线政治的评析(1985—1992)》,吉隆坡,华社资料研究中心,1994年8月31日第1版,第69页;《星洲日报》,1997年6月20日。

〔3〕 *Educational Statistics of Malaysia*, 1980—1985, Kuala Lumpur, Education Ministry, 1986, Tables 1.4, 4.2. 转引自柯嘉逊:《马来西亚华教奋斗史》,第159页;1995年时西马地区仍有华文小学980间,有学生504 676人,其中一年级新生为93 069人。资料整理自《南洋商报》,1994年11月24日,转引自教总秘书处:《一九九五年华教节特辑》,第200~203页。

〔4〕 教总秘书处:《一九九五年华教节特辑》,第202页。

〔5〕 陈绿漪:《大马半岛华文教育的发展》,第300页;教总秘书处:《一九九五年华教节特辑》,第202页。

人进入华文独立中学的初中部就读。^{〔1〕} 据一份 1983 年马来半岛华文独立中学的学生选校原因的调查,发现只有约 2 000 名学生是因不能进入国民中学,另有 9 000 人左右因系华小毕业及程度不足,无法在国民型中学或国民中学继续求学等两项因素进入华文独立中学,而绝大部分学生或因华文独立中学是以华文为教育媒介,学校办得好,较好就业机会,或因学校常用英文,有兄弟姐妹在校就读等因素而选择华文独中。^{〔2〕} 华文独立中学之能在诸多困难之环境下继续存在与发展,除赖华文教育工作者之努力与精心规划外,华族社会之支持确为另一重要因素。此外,由于马来人之长期执政,为保障马来人之升学机会,在马来西亚之公立大专院校之入学申请上采取“固打”制,^{〔3〕} 华族高中毕业生不易进入当地高

〔1〕 不到 36 000 人的华文独立中学中,约有 22 000 人为初中部学生,虽无每一年级确实人数但若以平均计算,每一年级约有 7 000 多人,即令初一学生以初中学生之 40% 计算,亦大约只有 86 000 学额。另据一份 1988 年之统计数字,全马那时有独中学生 49 567 人,其中 5 491 人在沙巴,5 430 人在砂劳越,独中学生人数约占全马华族学生的 15%。依此计算,当时约有 30 万华族子弟在国民中学或国民型中学就读。资料来源得自教总秘书处:《一九八八年华教节特辑》,第 79 页。1995 年时,全马共有华文独立中学学生 58 948 人,其中西马地区为 46 683 人,内有初中一年级新生为 8 696 人。教总秘书处:《一九九五年华教节特辑》,第 209 页。

〔2〕 《董教总 1983 年全马独中学生资料调查》,第 28 页,转引自柯嘉逊:《马来西亚华教奋斗史》,第 197 页。

〔3〕 此项“固打”制的实施是根据种族比例挑选学生进入马来西亚公立大专院校。陈绿漪:《大马半岛华文教育的发展》,第 301 页。由于“固打”制所限,华族学生不但不易进入马来西亚的大专院校,且“所分配的多为冷门科系,毕业后就业机会也不乐观”。见董教总全国华文独立中工委信息局编:《今日独中之一》,吉隆坡,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1991 年,第 295 页。

等学府。如欲继续深造,^[1]以华文为主要教学媒介之独立中学毕业生多前往台湾深造,或进入政府虽不承认、但已为华人社会接受之私立学院就读。华文独立中学所采之巫、华、英三语并重政策,对欲前往英语国家深造者更是一大吸引。进一步探讨今日西马来西亚仍存在的华文独立中学之成立日期,资料显示西马地区 37 间现存的华文独立中学,皆成立于 1963 年以前。^[2] 这种现象,除说明华文中学的历史远较马来文中学历史悠久外,^[3]更显示这些独立中学在华人社会的强烈支持下,虽经《1962 年教育法令》压迫的沧桑而仍然屹立。

六、结语

总而言之,华文独立中学因 60 年代初期《达立报告书》的实施而陆续出现,虽然在刚成立时曾露出了短暂的曙光,但在接下来的近 10 年里,华文独立中学却处于“惨淡经营”的状况,甚至有些学校还遭到被迫关闭的命运。自 1973 年华文独立中学复兴运动的开展以来,华文独立中学在华人社会各阶层人士的支持下,克服了种种困难,不但已能生存下来,且已进入稳定的全面性成长阶

[1] 1985 年时,马来西亚联合邦共有 60 522 位学生在国内外大学念书,其中有 29 875 位土著及 24 647 位华族学生,但进一步发现,土著学生中,23 841 人就读于国内大学,只有 6 034 位前往国外就读,华族子弟只有 11 241 位就读于国内,而有 13 406 人因无法进入国内大学而需负笈海外。见教育研究中心:《国教与省思》,吉隆坡,马来西亚华教教师会总会,1992 年,第 44 页。

[2] 据教总 33 年编辑室编:《教总 33 年》,第 932 页,有关独立中学之附录。

[3] 1962 年时,全马并无一间马来文中学,见教总 33 年编辑室编:《教总 33 年》,第 891 页。

段。

由于巫人的长期执政,在马华公会又无法甚或不愿在政策上要求将华文列为马来西亚官方语言之一,随着整个马来亚地区人民之教育程度普遍提升,全国共有 1 470 间国民中学,共有学生 1 624 568 人。^{〔1〕}且自 1975 年开始,^{〔2〕}以马来文取代英文成为国民型中学的教学媒介,使得除华文独立中学外,所有中学皆以马来文为教学媒介,就读于独中之学生必须面临被排除于马来西亚教育体制之外的压力。为提高毕业生之就业能力,1995 年,西马地区共有 14 间华文独立之中学开办或计划开办技职科目。^{〔3〕}《1961 年教育法令》虽未要求独立中学毕业生参加政府举办的公共考试,但可报名参加,^{〔4〕}因而不少独立中学,除以华文为教学媒

〔1〕 160 多万中学生中,华族学生的数目不详,但依相关数字推算,约为 30 多万人。据教总秘书处:《一九八八年华教节特辑》,第 79 页;教总秘书处:《一九九五年华教节特辑》,第 206 页。

〔2〕 马来西亚教育部长于 1969 年 9 月宣布,自翌年起,将推动以马来语文取代英文为教学媒介。到 1975 年所有原以英文为教学媒介之国民型中学,皆已以马来语文为教学媒介。见柯嘉逊:《马来西亚华教奋斗史》,第 113 页。马来亚大学亦以马来语文作为教学媒介。1979 年时,法庭对独立大学作不利判决时,引用 1971 年大学与大专院校法令,禁止设立采用非国语作为教学媒介的私立大学之规定。有关独立大学之辩论与判决,见柯嘉逊:《马来西亚华教奋斗史》,第 135、153 页;马来西亚董教总全国华文独中工委编:《独大史料集》,吉隆坡,马来西亚独立大学有限公司,1993 年,第 229 ~ 367 页;1983 年后,所有大专院校都以马来语授课。陈绿漪:《大马半岛华文教育的发展》,第 300 页。

〔3〕 教总秘书处:《一九九五年华教节特辑》,第 211 页。

〔4〕 《达立报告书》,第 18 页。

介外,亦强调马来文之重要,以便其毕业生可通过政府举办之考试。^{〔1〕}在持续加强英、巫文之训练下,华文独立中学虽因须兼顾英、巫文而使整个教育水准较前低落,^{〔2〕}但“巫、华、英三语并重”及“双轨教学制”却提高了华文独中学生的竞争能力,而能普遍得到华族社会之支持。华文独立中学的各项成就以及华族领袖的支持,终使马来西亚联合邦郑复于1996年修订法令,授予全马60间华文独中永久注册证。^{〔3〕}独中发展基金之筹集及林连玉文教基

〔1〕 例如,吉隆坡之中华独立中学之初中部,除马来文和英文外,其他科目皆采用华文课本以华语文为教学媒介,对于报考初级教育文凭考试(SRP)的班级,则以加课辅导的方式,加强学生的应考能力。而高中部方面,虽然注重马来文与英文课程教学,但除数理和商科外,其他科目仍然采用华文为媒介语的课本,让毕业生都能参加独中统考和政府考试。沙巴之崇正中学更以华、巫、英三种语言授课,俾使其毕业生可顺利通过政府举办之考试。怡保之深斋中学于1995年曾因改用英语教授数理科目引起办学方针大辩论,见《深斋论争文集》,怡保:深斋雪隆区校友会,1995年12月。根据1992年之调查,华、巫、英三语兼顾已成为全马来西亚华文独立中学的特色。见1219华教盛会工委史料展组:《华光永耀》,吉隆坡,董总,1993,第33页。1986年时,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参加初级教育文凭考试(SRP)考生的马来语文及格率为72.7%,英文为95.8%,而华文为92%,到1992年时,马来语文、英文及华文的SRP考试及格率分别提高至98.3%、99.7%及99.3%;1986年高中部参加马来西亚教育文凭考试(SPM)之成绩,马来语文、英文及华文之及格率分别为80%、95.7%及85.7%,到1992年时,上述三项科目及格率分别提高至81%、99.7%及99.7%。参看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校讯5》,吉隆坡,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1986年12月,第47页;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校讯11》,吉隆坡,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1992年12月,第14~15页。

〔2〕 《新明日报》,1988年11月2日报导。

〔3〕 全马60间华文独中中,有37间位于西马地区。在1996年法令修订前,所有华文独立中学必须每年更新注册准证。见《中国报》,1996年7月17日。

金之成立,董教总教育中心基金的筹集,^[1]在在显示华文独立中学在华文教育工作者之倡导及努力下,已获得整个华人社会之支持。^[2]虽然马来西亚联合邦之华文独立中学仍被排除于正式的教育体系外,但在法律上已可永续经营。在中国国力强盛,香港及台湾地区已晋身世界富裕区域,而华文日渐重要的今日,西马地区的华文独立中学仍有生存与发展的空间。

表4 马来西亚华文独立中学基本资料

序	州属	校名	创校年份	创校人
1	柔佛	麻坡中化	1912	华社
2		新山宽柔	1913	黄羲初等
3		居銮中华	1918	章文双等
4		笨珍培群	1922	余英伟
5		利丰港培华	1929	蔡敬三
6		峇株华仁中学	1940	粘东生等
7		新文龙中华	1951	郑振中
8		永平华文中学	1957	华社
9	马六甲	培风中学	1913	陈齐贤等
10	森美兰	芙蓉中华	1913	李俊承等

[1] 1985年12月18日马来西亚华文教育的重要领袖林连玉逝世,为纪念林连玉这位曾任教总主席多年(1954—1961)的华文教师,全马来西亚15个华团组织“林连玉基金委员会”,定林之忌辰为“华教节”,同时颁发“林连玉精神奖”给对华文教育有特殊贡献之个人及团体。见1219华教盛会工委史料展组:《华光永耀》,第17页;有关全马各地对董教总教育中心的筹建活动,见1219华教盛会工委史料展组:《华光永耀》,第36~46页、第58页、第80~92页。

[2] 林连玉基金成立于1985年,林连玉精神奖被马来西亚华人社会视为无上光荣。《新明日报》,1987年10月16日;教总秘书处:《一九八八年华教节特辑》,第3~5页。

(续表)

序	州属	校名	创校年份	创校人
11	吉隆坡	波德申中华	1914	陈事甫等
12		尊孔中学	1906	陆弼臣等
13		坤成女子中学	1908	吴雪华
14		循人中学	1914	惠州会馆等
15		中华独立中学	1939	陈仁埤
16	雪兰莪	巴生中华	1912	吴彩玉等
17		巴生滨华	1923	陈北平
18		巴生兴华	1947	教师、学生、家长
19		巴生光华	1956	郑天祥等
20	霹雳	怡保育才	1908	胡士春等
21		江沙崇华	1911	华社
22		金保培元	1912	吴锡爵等
23		安顺三民	1929	华社
24		实兆远南华	1936	华社
25		太平华联	1937	杜荣和等
26		怡保培南	1955	福建会馆
27		怡保深斋	1958	胡曰皆
28		班台育青	1962	蔡尤璠
29		吉打	亚罗士打吉华	1911
30	亚罗士打新民		1935	陈登有等
31	双溪大年新民		1957	林栋臣等
32	檳城	檳城钟灵	1917	陈新政等
33		大山脚日新	1918	朱步云等
34		檳城檳华女中	1920	华社
35		檳城菩提	1941	慈航法师等
36	吉兰丹	檳城韩江	1950	林连登
37		吉兰丹中华	1918	黄玉斋等

资料来源:整理自教总33年编辑室编:《教总33年》,第932页。

东马地区之华文独立中学*

一、前言

马来亚地区华文教育的出现虽可上溯至 19 世纪时期,但华文教育却自 20 世纪初期始因华人移民的增加而逐渐发达起来。^{〔1〕}英国殖民政府在华文教育兴起的初期,采取自由放任的政策。20 年代以后,由于华人社会中的政治运动及海外华侨民族主义在各个华文学校的发展,导致英国殖民政府颁布学校注册法令,开始干涉马来亚地区的华文教育。由于英国殖民政府的干涉,华文教育的发展受到相当程度的限制。英国殖民政府不但日益强调其英文至上的观念,更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为了平息马来民族主义者的不满,而采取英、巫双语政策,使得马来亚地区华文教育的发展更加困难。虽然 1955 年的“马六甲会谈”中,巫统领袖答应在该年的大选胜利后,修改不利于华文教育的条文,以及另外拨款津贴华文教育的发展,但在大选后,联盟政府却未兑现其诺言。1956

* 本文初稿宣读于第四届世界海外华人国际研讨会,台北,“中央”研究院学术活动中心,2001 年 4 月 27 日。

〔1〕 古鸿廷:《战后马来亚地区华文教育之研究》,《东南亚季刊》,第 3 卷,第 2 期,1998 年 4 月,第 54 页;柯嘉逊:《马来西亚华教奋斗史》,吉隆坡,雪兰莪中华大会堂,1991 年,第 17~26 页。

年《拉萨报告书》、1957年通过的教育法令、1960年为检讨1956年《拉萨报告书》而公布的《达立报告书》以及1961年的教育法令,对于马来亚地区的华文教育产生一连串的冲击。1961年教育法令实施后,大部分华文中学接受政府的条件成为以英语取代华语为教学媒介语的“国民型中学”,少数则表示不愿再接受政府经费补助而拒绝改制,成为“独立中学”。〔1〕有些则在改制后,另在原校址办理下午班的“独立中学”。

位于婆罗洲的砂劳越与沙巴(原北婆罗洲)两地华文教育的发展与原英属马来亚地区的情形颇为相似,大约在20世纪初才发展起来。〔2〕砂劳越白人拉惹(White Raja)政府为了确保其统治权的稳固,在20年代以后陆续颁布学校津贴法令、学校注册法令和学校章程课程条例,企图逐步控制与限制当地华文教育的发展。至于沙巴地区,在1955年北婆罗洲政府宣布“教育政策与财政”之前,是任由华文教育自由发展的。〔3〕然1956年北婆罗洲修正教育法令颁布后,对各级学校之注册与教员注册作相当严密之规

〔1〕 马来西亚联合邦内之“独立中学”为一特殊时空下的产物,在理论上政府不给予任何津贴,学校的经费完全由办学者自筹,同时政府也将其排除在国家教育体系之外,其所颁发的毕业证书,亦不为教育机关所承认,不管其教学媒介语为华语文还是印度淡米尔语文,独立中学的学生必须通过政府以官方语文(巫语及英语)为考试语文的公共考试,如初级教育文凭(SRP)及马来西亚教育文凭(SPM)之考试,其所受之教育之资格始获承认。

〔2〕 董教总全国华文独中工委信息局编:《今日独中之三》,吉隆坡,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1991年,第187页。

〔3〕 1955年英属婆罗洲请英国教育家伍德海(E. W. Woodhead)调查当地教育情形,根据伍氏之报告,北婆罗洲立法会议宣布《一九五五年第十一号白皮书》,认为北婆罗洲必须实行免费初等教育,而政府应直接负起设立与管理学校之责任,任何学校如拒绝由政府负责接办,则政府不给予补助。见宋哲美:《英属婆罗洲华侨教育》,第41~43页。

定,开始对当地华文教育的发展加以控制。〔1〕

虽然在《1961年教育法令》实施时,砂劳越与沙巴两州尚未加入马来西亚联合邦,〔2〕但是该地区的华文教育发展,亦受到当时英国殖民地教育政策的影响,同样面临华文教育可能被消灭的困境。例如英国殖民地政府对砂劳越地区所拟的“1960年华校十年改制计划”,就与马来西亚联合邦政府所拟定的《1961年教育法令》有异曲同工之处,亦造成砂劳越华文独立中学的出现,对当地华文教育的影响甚大。另一方面,沙巴地区的英殖民地政府,亦在1959年宣布实施华校改制,将华文学校改为英文学校。〔3〕“由于历史的、殖民地的文化、心理积淀,‘英文至上’观念比较强烈”,〔4〕使得许多家长皆寄望子女学好英文,考取会考文凭,放学留洋。因此,沙巴地区的原华文中学,对改制成为以英语为教学媒介语的国民型中学,不持反对态度。沙巴地区及部分砂劳越地区华文独立中学的出现,是新申请建立的,主要是由小学会考制度而造成,即为了收容落第生和超龄生而创立独立中学。〔5〕本文拟就1963年马来西亚成立以来,在东马来西亚地区之砂劳越和沙巴两州之华文独立中学发展之过程、其所面临的困境及如何摆脱困难

〔1〕《1956年教育法令》之各项规定,见宋哲美:《英属婆罗洲华侨教育》,第55~63页。

〔2〕1963年9月16日,马来亚联合邦因新加坡、砂劳越及沙巴的加入而改为马来西亚联合邦,但未因1965年8月9日新加坡退出而再改名。位于婆罗洲岛之砂劳越及沙巴,在马来西亚联合邦之东部,一般称之为东马来西亚,简称东马。

〔3〕董总出版小组:《独中今昔》,吉隆坡,马来西亚华校董事会联合总会,1985年,第132页。

〔4〕董教总全国华文独中工委信息局:《今日独中之二》,吉隆坡,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1991年,第142页。

〔5〕董教总全国华文独中工委信息局:《今日独中之二》,第72页。

而继续发展做一探讨。

二、背景

马来亚地区华文中学在设立之初,在经济上泰半自立。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英国殖民政府开始给予符合补助条例之学校津贴。马来亚独立后,直到1961年为止,执政当局依例给予华文中学全部经费(全津)或部分津贴。^[1]《1961年教育法令》实施后,废除部分津贴制度,接受全部津贴的华文中学便须改制,以官方语文为教学媒介,不接受政府改制者,便得不到政府任何津贴成为独立中学。^[2]由于当时很多华文中学需要政府的经费支持才能继续办学,因此,当局通过各部长和马华公会领袖广泛采取各种方法,劝导华文学校接受改制成为国民型中学,并大力宣传改制后的中学,将保有三分之一的课程以华文作为教学媒介,学生、教师和董事权

[1] 1961年西马地区共有132间华文中学,其中60间接受政府资助,72间为独立中学。见教总33年编辑室编:《教总33年》,吉隆坡,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1987年,第891页;但《达立报告书》第16页则指1960年只有29间华文独立中学。

[2] 1959年,马来亚联合邦政府委派一个以当时教育部长拉曼达立(Rahman Talib)为主席的“教育政策检讨委员会”,从事检讨1957年教育政策实施情况及提供将来所应采取之方向的建议。1960年8月,委员会公布检讨结果,提出通称的《达立报告书》。报告书中指出,为了“创造国家意识”,以及减少语文与种族的差异,建议以两种官方语文(巫文和英文)为教学媒介。《达立报告书》的实施最终必将淘汰华校和印校,而仅剩巫、英两种学校。1961年国会通过以《达立报告书》所建议之政策为基础,制定新教育法令(亦称《1961年教育法令》),该法令特别强调,马来亚必须发展一个以国语为主要教学媒介的教育制度。该教育法令中更明白规定,马来亚只有两种中学,即把当时的华文中学分为“全津贴中学”和“独立中学”两种。

益可获得保证。同时教育部长宣布,改制后的华校可以另行注册私立部分。在这种诱劝、约束和妥协的情形下,许多学校改变了原本不愿改制的态度。^{〔1〕}因此,在《1961年教育法令》颁布后,有52间华文中学接受改制,只有14间不接受改制。^{〔2〕}

华文独立中学成立初期,其学生来源相当稳定。因为《达立报告书》中第89条C项规定,中学入学考试,仅录取成绩最优的30%之学生,其他学生不管成绩多好,都无法进入中学,^{〔3〕}故每年有三分之二的小学毕业生转至其他类型之学校就读;其次,在改制的初期,也有为数不少的超龄生被改制后的中学拒于门外,加上尚有众多的初级教育文凭(LCE)的落第生,部分华文独立中学因此成为变相的“补习班”,^{〔4〕}以致不少华文独立中学,虽然寄人篱下,^{〔5〕}设备欠佳,经济短绌和师资缺乏与欠佳,仍能生存。

然而,1964年马来西亚政府宣布废除小学毕业生升中学的会

〔1〕《中国报》,1961年7月16日,转引自教总33年编辑室编:《教总33年》,第812页。

〔2〕教总教育研究中心:《教总成立卅三年华文教育史料》中册,吉隆坡,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1984年,第48页。事实上,14间不接受改制的华文中学中,新山宽柔、居銮中华和永平中学等三校早在1960年以前就已宣布不接受政府津贴而成为独立中学。见宽柔中学校刊编委会:《宽柔中学校刊》第二辑,新山:宽柔中学,1984年,第7页;《星洲日报》,1957年12月19日;郑良树:《马来西亚、新加坡华人文化史论丛(卷一)》,新加坡,南洋学会,1982年,第197~198页。

〔3〕《华文中学为什么不要改制?》,《教师杂志》第11期社论,转引自教总33年编辑室编:《教总33年》,第466页。

〔4〕该项落第生的增加,主要还是因为改制后的连锁反应,因为改制后的华文中学必须改变其教学媒介语、课本等,连带影响到师资和设备出现问题,加上学生无法适应,于是造成落第生的暴增。

〔5〕即依靠在改制中学校舍上课的独立中学。

考,华小学生可以直接进入初中预备班,^[1]就读一年后升中学一年级。自1965年后,国民型中学的学生人数大增,而华文独立中学则面临就学人数减少的困境。在学生来源不断减少的威胁下,大部分的华文独立中学日趋式微。在这种种不利于华文独立中学发展的情况下,开始有社会人士、学生家长对华文独立中学的印象跌入谷底,^[2]进而产生华文独立中学究竟有无前途的怀疑。如此发展下来,一些华文独立中学因为没有学生而陆续停办。如1962年西马地区有77间华文独立中学,学生有34 410人,到了1966年则减为69间独中,学生减至26 141人,至1970年时仅剩38间华文独中,学生15 890人。^[3]这对马来亚地区的华文教育发展而言,实是一重大打击。

另一方面,马来亚联合邦首相东姑阿都拉曼(Tunku Abdul Rahman)为了避免使新加坡成为共产党和左派势力的基地,认为有必要把马来亚联合邦与新加坡合并为一个新的国家。同时,为了抵消合并后所造成的新国家的华人人口比例超越马来人,所以此一新国家的成立应该包括马来亚、新加坡、砂劳越、北婆罗洲

[1] 沈亭:《霹靂州华文独中复兴史》,收录于教总33年编辑室编:《教总33年》,第522页。由于华小及淡米尔小学其英文及马来文程度不及英小和国民小学,故其学童进入中学前,先就读预备班一年,加强英文和马来文。

[2] 主要原因乃是学校学生人数少,程度又相差太大,根本无法编班,加上经济处于困境,待遇欠佳,无法长期留下好的师资,最终导致学生素质差,读书风气无法养成,以致学校整体表现有急趋下坡的现象。见沈亭:《霹靂州华文独中复兴史》,第523页。

[3] 上述数据来源于教总33年编辑室编:《马来西亚各源流普通中学发展情况》,《教总33年》,第891页。但依《达立报告书》,1960年时已有29间华文独立中学,《1961年教育法令》实施后又有16间华文中学不愿改制,成为独立中学,加上另有21间接受改制之华文中学恢复办理独立中学业务,西马当时似应最多只有66间而非77间华文独立中学。

(沙巴)和文莱。^{〔1〕} 1961年5月27日,东姑阿都拉曼在新加坡一个外国记者协会的宴会上,首次公开提出其“马来西亚联合邦”(Federation of Malaysia,简称大马)的政治主张。^{〔2〕} 马来西亚的诞生,可说是在经过了一波三折之后才完成的。其中包括面对马来亚国内与国外的反对,如国内的左派政党(如劳工党、人民党等)与一些非左派政党(如人民进步党、民主联合党等)纷纷发表文告反对此计划,马来亚社阵(劳工党和人民党)甚至指责此计划是“新殖民主义”。^{〔3〕} 至于国外的压力则来自印尼与菲律宾,^{〔4〕} 而国际共产党(特别是苏共和中共)也异口同声谴责马来西亚的成立。^{〔5〕} 东姑阿都拉曼面对内外的压力,仍然提出此计划,并且更加快脚步与英国当局商讨马来西亚的成立。在反对声中,英国和

〔1〕 1960年时,砂劳越共有人口744 529人,华族人口为229 154人,约占全州人口30%,沙巴共有454 421人,华族为104,542人,约占23%;1991年时,砂劳越总人口之1 718 380人中有华人445 548人,约占26%,而沙巴总人口之1 863 659人中只有199 140位华人,只占11%。见饶尚东:《东马华人人口变迁》,林水椽等编:《马来西亚华人史新编》,吉隆坡,马来西亚中华大会堂总会,1999年,第261页。

〔2〕 郭仁德:《劳工党血泪二十年》,吉隆坡,马来西亚华人文化协会,1991年4月初版,第70页;Mohamed Noordin Sopiee, *From Malayan Union to Singapore Separation: Political Unification in the Malaysia Region 1945—1965*, p. 125. 马来西亚联合邦亦通称为马来西亚联邦。

〔3〕 另一方面,非左派阵营的泛马回教党则指责此一计划违反马来人的利益,因为该党主张此一计划应当包括印尼和菲律宾在内,方才符合马来人的利益。郭仁德:《劳工党血泪二十年》,第71页。

〔4〕 印尼在苏卡诺政府的领导下,原有意成立一个包括北婆三邦(即砂劳越、北婆罗洲(沙巴)和文莱)甚至马来亚的“大印尼联邦”计划,而“马来西亚计划”的提出则破坏了印尼原先的如意算盘;菲律宾则因为沙巴的主权归属问题而加以反对。

〔5〕 郭仁德:《劳工党血泪二十年》,第72页。

马来亚当局,以联合国的北婆罗洲民意调查团的调查结果为依据,在1963年9月16日,宣布合并马来亚、新加坡、砂劳越和沙巴,一个新的国家“马来西亚”终于成立。^{〔1〕} 由于地理和历史的因素,一般通称马来半岛及檳城为西马来西亚或简称西马(West Malaysia),而沙巴与砂劳越两州则合称为东马来西亚或简称东马(East Malaysia)。^{〔2〕}

在英国殖民地政府统治期间,砂劳越与沙巴两地的华文教育发展也面临相当的困难,英国殖民地政府曾拟定了许多不利当地华文教育发展的教育政策,如《1950年教育法令》、《1955年教育新薪制法令》、《1956年北婆罗洲修正教育法令》及《1960年华校十年改制计划》等。^{〔3〕} 对砂劳越的华文教育发展而言,以《1960年华校十年改制计划》的影响最为严重。在该计划下,砂劳越地

〔1〕 马来西亚成立时,文莱并没有加入,因在1962年12月,文莱发生了一场维持5天的叛乱事件,而文莱苏丹则在事后宣布文莱欲成为独立国,拒绝加入马来西亚。另一方面,新加坡在1965年8月9日脱离马来西亚联合邦独立建国,主要原因是当时巫统推行的马来化政策,使得华人人口占四分之三的新加坡感到不满,加上新加坡人民行动党领导人李光耀多次提出“马来西亚人的马来西亚”口号,遭到巫统领导人的强烈反弹,在经过反复的协商后,谈判破裂,新加坡脱离马来西亚,宣布独立。参见 Mohamed Noordin Sopiee, *From Malayan Union to Singapore Separation: Political Unification in the Malaysia Region 1945—1965*, pp. 183 ~ 229.

〔2〕 由于种种因素,沙巴及砂劳越在与马来亚联合邦及新加坡于1963年共组马来西亚联合邦时,宪法保障其对移民管制、教育文化等有相当程度之自治权利。见马来西亚联合邦宪法第12A篇“有关沙巴州及砂劳越州之额外保护”之第161条、第161A条、第161B条、第161E条等相关条文, *Perlembagaan Persekutuan*, Kuala Lumpur, MDC Penerbit Pencetak Sdn. Bhd., hlm. 151 ~ 155.

〔3〕 董教总全国华文独中工委信息局编:《今日独中之三》,第188页。

区当时的许多华文小学及大部分的华文中学在接受政府津贴后,董事会的主导权落入教育部的手中,只有少数华文中学坚持办理华文教育而拒绝接受政府津贴,成为华文独立中学。至于沙巴方面,则是所有华文中学在 1962 年接受政府津贴而改制,独立中学是以后申请建立的。这主要是因为小学会考制度而造成的,为了收容落第生和超龄生,而创立了各独立中学。^{〔1〕}

三、砂劳越州之华文独立中学

砂劳越原为英属婆罗洲之一部分,^{〔2〕}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原为白人拉惹(White Raja)政权属地,战后白人拉惹将政权让渡予英国,使砂劳越成为英国殖民地。^{〔3〕}在英国殖民政府统治之下,砂劳越的华文教育发展非常艰困,主要是面对英国殖民政府诸多的为难,如先后颁布与制定许多不利华文教育发展的教育政策,其中以“1960 年华校十年改制计划”影响至深。^{〔4〕}因此,60 年代亦可说是砂劳越华文中学进入存续的关键时刻。在坚持维护办理华文教育的理念之下,部分华文中学拒绝接受政府的津贴,成为

〔1〕 董教总全国华文独中工委信息局:《今日独中之三》,第 72 页。

〔2〕 英属婆罗洲分为北婆罗洲、婆罗乃(文莱)及砂劳越三部。

〔3〕 Barbara Watson Andaya and Leonard Y. Andaya, *A History of Malaysia*, London, The Macmillan Press LTD, 1982, p. 125.

〔4〕 《1960 年华校十年改制计划》的主要内容可分为:(一)把当时的中学分为津贴学校和非津贴学校,如果接受政府津贴,学校的主权全归教育部管辖,而董事会的权力也相对被削减殆尽;(二)政府津贴中学只录取 30% 适龄华小毕业生,而 70% 华小六年级会考落选或超龄生将被拒于中学校门外。砂劳越古晋中华第四中学 1998 年度毕业特刊编辑委员会:《古晋中华第四中学一九九八年度毕业特刊》,古晋,砂劳越古晋中华第四中学,1998 年,第 12 页。

“华文独立中学”。〔1〕至于接受“1960年华校十年改制计划”的华文中学,虽然可以享有政府津贴,但是却已逐步变质,即先变成以英文为教学媒介的国民型中学,在1963年9月16日砂劳越加入马来西亚联合邦之后,此类中学复于1982年被迫放弃以英文为教学媒介语,改用巫文(国文)为主要教学媒介语文,成为“国民中学”。〔2〕

由于《1960年华校十年改制计划》中规定,政府津贴中学只录取30%适龄华小毕业生,而70%的华小六年级会考落选或超龄生将被拒于中学校门外,〔3〕砂劳越华人社会为了解决失学青少年的教育问题,遂先后创办了8间华文独立中学,〔4〕加上先前6间未改制的华文独立中学,成为目前砂劳越地区的14间华文独立中学。起初这14间华文独立中学的学生来源相当稳定,如1964年时,全砂劳越华文独立中学的学生总人数只有3 116人,到了1967年已增加到3 820人,而1970年时更突破4 000人大关,共有

〔1〕《1960年华校十年改制计划》颁布后因诗巫建兴中学和诗巫开智中学两校地处乡间,加上学生人数不符改制条件而没有被改制,保留了华文中学的面貌,日后遂成为独立中学,而1961年英国殖民政府发表《国家中等教育白皮书》,规定中学教育必须以英文为教学媒介,否则自1962年4月1日起撤销津贴金,因此又有4间中学拒绝津贴,而成为独立中学。此4间独立中学是古晋中华第一、第三、第四中学和诗巫光民中学。教总33年编辑室编:《教总33年》,吉隆坡,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1987年,第893页;董教总全国华文独中工委信息局:《今日独中之三》,第5、20、30、62、72、84页。

〔2〕董教总全国华文独中工委信息局:《今日独中之三》,第188页。

〔3〕砂劳越古晋中华第四中学1998年度毕业特刊编辑委员会:《古晋中华第四中学一九九八年度毕业特刊》,第12页。

〔4〕此八间独立中学为诗巫公民中学、诗巫公教中学、美里培民中学、诗巫黄乃裳中学、石角国立中学、美里廉律中学、泗里奎国立中学及西连民众公立中学。

4 061人。^{〔1〕}

70年代初期,由于砂劳越局势动荡,加上砂劳越小学升中学的会考于1974年废除,国民中学和国民型中学自1975年起100%录取小学毕业生,使得砂劳越华文独立中学的学生来源深受影响。1976年时,全砂劳越华文独立中学的学生总人数从1970年的4 000多人降至3 013人,而1977年时更跌破3 000人的关卡,只剩2 715人而已,^{〔2〕}有的学校的学生总人数只剩20~30人,濒临停办的危机。^{〔3〕}为了挽救日益没落的砂劳越华文独立中学教育,各校皆纷纷寻求解决学生人数遽减的对策,其中最普遍的做法就是发起下乡招生运动,到各个乡区召开座谈会,有的董事会成员甚至还挨家挨户拜访小学六年级学生家长。^{〔4〕}此外,有的学校则以初中一年级免缴学费,只须每月缴2元杂费的方式来吸引新生。^{〔5〕}

经过各校董事会、教师们的多方努力,在砂劳越华人社会的支持下,以及配合始自70年代中期的马来西亚华文独中复兴运动,

〔1〕 教总33年编辑室编:《教总33年》,第893页。

〔2〕 董教总全国华文独中工委会信息局:《今日独中之三》,第209页。

〔3〕 如美里培民中学和泗里奎国立中学在1977年时就濒临停办危机,因为两校的学生在该年分别只剩27名和33名而已;至于石角国立中学则在1973年第一学期结束时,因全校仅剩3位学生,加上办学经费短缺,被迫宣告停办,其后在校董的多方努力之下,终于在1976年复校。董教总全国华文独中工委会信息局:《今日独中之三》,第42、134、158页。

〔4〕 自1975年起,每位小学毕业生都可经由教育局分配到国民中学或国民型中学升学,但是部分家长们却误以为若不接受教育局的安排是犯法的,所以就直接让子女到国民中学或国民型中学升学,许多华族学生家长从未考虑让其子女进入华文独立中学就学,因此透过挨家挨户的拜访与讲解是解决的办法之一。董教总全国华文独中工委会信息局:《今日独中之三》,第15、52、92、146、158页。

〔5〕 董教总全国华文独中工委会信息局:《今日独中之三》,第72、146页。

终使砂劳越地区华文独立中学之学生人数逐年回流。1978年时,砂劳越地区之14间华文独立中学,共有2909名学生,到1981年时,学生人数增至3270人。^{〔1〕}1982年起,砂劳越地区以巫文取代英文成为国民型中学之教学媒介语,^{〔2〕}此举对砂劳越地区许多重视英语的华族学生家长产生相当大的影响。砂劳越地区华文独立中学到1991年时,学生人数已增加到5651名。^{〔3〕}砂劳越之华文独立中学,在学生人数上,除古晋中华第一中学及诗巫公教中学两间中学分别有1864名及1410名学生外,^{〔4〕}其余大多是小型学校,甚至是“迷你”学校。^{〔5〕}砂劳越地区之各华文独立中学的学生人数有如此大的差异,主要是因该州的华文独立中学大多数地处郊区或乡区,而且人口稀少,交通又极不方便,以致学生的来源情况不一,因此限制了学校进一步的发展。例如有的学校只设立初中部,没有高中部。^{〔6〕}此外,亦有学校因受限于学生人数的短

〔1〕 董教总全国华文独中工委信息局:《今日独中之三》,第209页。

〔2〕 砂劳越古晋中华第四中学1998年度毕业特刊编辑委员会:《古晋中华第四中学一九九八年度毕业特刊》,第12页。

〔3〕 在1989年砂劳越14间华文独立中学的学生人数甚至达到5807人。董教总全国华文独中工委信息局:《今日独中之三》,第209页。

〔4〕 以上数据是1991年的统计数字。见董教总全国华文独中工委信息局:《今日独中之三》,第207页。

〔5〕 据1991年各校学生的统计数字显示,美里培民中学有583名、古晋中华第三中学有361名、美里廉律有309名、诗巫黄乃裳中学有294名、古晋中华第四中学有272名、诗巫光民中学有155名、石角国立中学有112名,另5间则各有数十名学生而已。见董教总全国华文独中工委信息局:《今日独中之三》,第14、26、36、48、57、69、78、91、106、115、126、140、152、163页。

〔6〕 1991年砂劳越14间华文独立中学当中,有4间学校只设有初中部,而没有高中部,即西连民众公立中学、诗巫建兴中学、诗巫开智中学及石角国立中学。董教总全国华文独中工委信息局:《今日独中之三》,第207页。

缺,以及为了毕业生的就业问题,高中部的课程多以商业科目为主。^{〔1〕}

作为华文独立中学,依规定政府对其不给予津贴,因此学校的经费必须自筹。在砂劳越地区的14间华文独立中学当中,1991年时,除美里培民中学和美里廉律中学外,在经费上皆有人不敷出的情形,不足之数从诗巫光民中学的每年不足马币2万元到古晋中华第一中学的马币29万元。^{〔2〕}为平衡学校收支,除靠学生所缴之学杂费外,还仰赖董事会之支持。各校常以义卖、义走、义演、募捐增加收入,此外,有的学校拥有房地产,每年之租金皆可补助学校之经费。^{〔3〕}学生人数少的西连民众公立中学,对华人社会的个人、公司行号进行劝认月捐,以稳定学校之经费。^{〔4〕}有的学校如古晋中华第三中学、泗里奎国立中学等,更通过砂劳越州内阁部长向州政府申请拨款支持,虽然所获拨款数目不大,但对于受经费困扰的当地华文独立中学而言,则有疏解财务困难之效。^{〔5〕}另一方面,为了紧密联结华人社会的力量,以筹措巨额基金作为华文独

〔1〕 如古晋中华第三中学、古晋中华第四中学和诗巫公民中学的高中部即只开设文商班或商职班。见董教总全国华文独中工委信息局:《今日独中之三》,第23、113页;砂劳越古晋中华第四中学1998年度毕业特刊编辑委员会:《古晋中华第四中学一九九八年度毕业特刊》,第13页。

〔2〕 除了古晋中华第一中学,其余各校所不敷之数目大体上都在马币2万~6万元之间。董教总全国华文独中工委信息局:《今日独中之三》,第16、27、49、59、68、80、93、107、116、130、164页。

〔3〕 董教总全国华文独中工委信息局:《今日独中之三》,第16、27、49、59、68、80、93、107、116、130、142、154、164页。

〔4〕 董总出版小组:《独中今昔》,第154页。

〔5〕 泗里奎国立中学之所以能获得拨款,可能是因为中央政府的内阁部长和州内阁部长担任该校顾问有关。见董教总全国华文独中工委信息局:《今日独中之三》,第27、164页。

立中学永久办学和稳定财政收支之用。砂劳越州第三省(1985年改称诗巫省)率先在1979年筹组个别省份的董事联合会,以贯彻统筹统办之原则。^{〔1〕}此后该组织亦在1988年联合砂劳越州其他省份之华文独立中学的董事会,成立砂劳越州华文独立中学董事会联合会总会,配合马来西亚董事联合会总会之政策,振兴和发展华文独立中学。^{〔2〕}

砂劳越地区的华文独立中学,在常则上大多强调以三语教学,但在教学媒介语文上仍以华文为主。以古晋中华第一中学为例,其初中部除英、巫等语文科外,一律以华语教学并采用华文的课本,高中部的数理科目和商业科目则是采用英文课本,以华语为教学媒介语。^{〔3〕}不过亦有中学采三语并重为其办学方针,如美里廉律中学所采取的全日制教学方式,即在上午以华文媒介教导独中统一课本,方便学生准备独中统一考试,而下午则以巫、英文教学,以辅导学生参加政府会考或出国深造,^{〔4〕}但在学生人数少的迷你型学校,则强调华语的重要。^{〔5〕}

〔1〕 即依诗巫省的诗巫建兴中学、诗巫开智中学、诗巫黄乃裳中学、诗巫光民中学、诗巫公教中学和诗巫公民中学6间华文独立中学各校学生人数的多寡按比率分配所筹得的款项,至于各校尚不敷者则由各校董事会自筹补足。此外,该组织亦订立了华文独立中学统一办学的规定,如对各华文独立中学的教职员实施统一的薪资津贴、聘任等制度,并且也对各校的学杂费、授课时数、招生等事项作统一的规划。董教总全国华文独中工委信息局:《今日独中之三》,第68、80、93、107、116、130、190页、第200~205页。

〔2〕 董教总全国华文独中工委信息局:《今日独中之三》,第189页。

〔3〕 董教总全国华文独中工委信息局:《今日独中之三》,第12页。

〔4〕 董教总全国华文独中工委信息局:《今日独中之三》,第150页。

〔5〕 1991年只有学生46人,教师3人的西连民众公立中学,从初一到初三的学生,除在巫、英文两门课外,皆以华语文上课,学生亦以参加独中统考为主。见《今日独中之三》,第54页。

在课程内容与安排上,砂劳越地区各华文独立中学多采取“双轨制”,即要求学生兼顾独中统一考试与政府考试,正课以准备独中统一考试为主,至于政府考试方面则以课余补习的方式加强课业辅导。^[1] 不过亦有较特殊的例子,如诗巫建兴中学所采行之双轨制是以华文独立中学与国民中学课程并重的办学方式,即把初中部分为传统班和 SRP^[2] 班两类。所谓初中传统班,是指其教学内容除教导独中统一考试课程,以准备初中三年级时参加独中统一考试,亦在正课内安排以巫文为教学媒介的科学、数学、地理科等课程,为学生升读 SRP 班做准备;而 SRP 班则是专为该校初中毕业生而设的一年制课程,其课程系仿照国民中学初中三年级的课程,纯以巫文为教学媒介,辅导学生应考 SRP 考试。^[3] 学生人数较少的学校,其课程上的内容似以安排学生参加独中统一考试为主,而对于一些素质较好的学生则鼓励其同时参加政府考试。^[4]

[1] 如古晋中华第一、第三、第四中学、诗巫黄乃裳中学、诗巫光民中学、诗巫公教中学、诗巫公民中学等。

[2] SRP 即初级教育文凭(Sijil Rendah Pelajaran)的简称,系教育部举办的政府会考,不过自 1993 年起,此项考试被初中评估考试(PMR)所取代。

[3] 1991 年只有 62 位学生、6 位教师的诗巫建兴中学,其学生亦以参加独中统考为主,采用独中课本,以华语为主要授课媒介,为欲参加 SRP 政府考试的学生在初中毕业后,提供纯以巫语教学的一年课程。考取 SRP 文凭后,则可继续升到其他独中高中部或政府中学。董教总全国华文独中工委信息局:《今日独中之三》,第 65 页。

[4] 如西连民众公立中学和诗巫开智中学即是此类型的学校。见董教总全国华文独中工委信息局:《今日独中之三》,第 54、75 页。

四、沙巴州之华文独立中学

沙巴原为英属婆罗洲之一部分。^{〔1〕} 二次大战以前,为北婆罗洲公司属地,战后成为英属殖民地,由北婆罗洲总督管辖。1956年时,全境有亚庇华侨中学、丹南中华中学、山打根中华中学、双修中学、古达华联中学等5所华文中学,^{〔2〕}各校分别有学生300、600、200、400及700余人。^{〔3〕} 1955年北婆罗洲政府宣布新的教育政策,开始干预华文教育。侨社对拒绝改制则不给补助金一事请求北婆罗洲政府取消该项政策,因华人社会认为:补助学费是政府的一项义务,而本邦政府对学费之补助措施才实行一年,不应仓促更改。^{〔4〕} 在华人社会的反对下,北婆罗洲教育部表示并无摧残华文教育之意,^{〔5〕}然“1956年北婆罗洲修正教育法令”仍对各级学校之注册与教员注册作相当严密之规定。^{〔6〕} 1959年英殖民地政府宣布实施华校改制,将华文学校改为英文学校,^{〔7〕}“由于历史的、殖民地的文化、心理积淀,‘英文至上’观念比较强烈,他们寄望子女学好英文,考取会考文凭,放学留洋”。^{〔8〕} 沙巴地区的原华

〔1〕 英属婆罗洲分为北婆罗洲、婆罗乃(文莱)及砂劳越三部。

〔2〕 宋哲美:《英属婆罗洲华侨教育》,台北,华侨教育丛书编辑委员会,1958年,第24页。

〔3〕 宋哲美:《英属婆罗洲华侨教育》,第27~32页。

〔4〕 宋哲美:《英属婆罗洲华侨教育》,第46页。

〔5〕 宋哲美:《英属婆罗洲华侨教育》,第50~51页。

〔6〕 有关《一九五六年教育法令》之各项规定,见宋哲美:《英属婆罗洲华侨教育》,第55~63页。

〔7〕 董总出版小组:《独中今昔》,第132页。

〔8〕 董教总全国华文独中工委信息局:《今日独中之二》,吉隆坡,董总,1991年,第142页。

文中学,对改制成为以英语为教学媒介语的国民型中学不持反对态度,因此原有的5间华文中学,既没因坚持不改制而成为华文独立中学,也没在改制后再办华文独中。

北婆罗洲在1963年以沙巴之名成为马来西亚联合邦一部之前,已有山打根育源中学及亚庇之建国中学等2间独立中学,^{〔1〕}此后有斗湖巴华中学、丹南崇正中学、沙巴崇正中学(位于亚庇)、保佛中学、吧巴中学、拿笃中学及古达培正中学之创立。^{〔2〕}沙巴9间独立中学的创办,虽先后有别,创办人的社会背景亦复不同,有由家族创办(例如山打根之育源中学),有由乡团创办(例如沙巴崇正中学、丹南崇正中学、斗湖巴华中学及亚庇建国中学)或由当地之热心人士创立(例如保佛中学、吧巴中学、拿笃中学及古达培正中学),^{〔3〕}但“为解决因小学会考落第而不受政府中学录取的华裔学生的升学问题”,^{〔4〕}皆为沙巴各独立中学创办的主要目的。^{〔5〕}沙巴崇正中学董事曹德安在1990年马来西亚董教总华文独中工委全国独中访问团在访问沙巴各独中时的座谈会上,明白指出,“沙巴独中的产生,和西马不同,西马是不愿改制而保留独中,而沙巴所有华文中学在1962年改制,独中是另外申请建立的,那是小学会考制度造成的,为了收容落第生和超龄生”而创立各独中。^{〔6〕}

1988年全马来西亚中学部分有57 754位教师,1 315 000位

〔1〕 董教总全国华文独中工委信息局:《今日独中之二》,第4、18页。

〔2〕 董教总全国华文独中工委信息局:《今日独中之二》,第36、48、58、80、90、100页及第110页。

〔3〕 董教总全国华文独中工委信息局:《今日独中之二》,第141页。

〔4〕 董教总全国华文独中工委信息局:《今日独中之二》,第100页。

〔5〕 各校创校目的见《今日独中之二》中各校之简介。

〔6〕 董教总全国华文独中工委信息局:《今日独中之二》,第72页。

学生,其中沙巴地区有 112 间学校,3 066 位教师,此时在沙巴的 9 间华文独中,共有 5 491 名学生。^{〔1〕} 1992 年时,沙巴之 9 间独中,共有教师 274 名,学生 5 587 名。^{〔2〕} 沙巴之华文独中,在学生人数上,除沙巴崇正及斗湖巴华两间中学分别有 2 373 名及 1 058 名学生外,大多是迷你型的学校。^{〔3〕} 或许是学校小,除沙巴崇正中学外,师生比并不因系私立学校而与其他学校有显著差异。整体而言,与全马之中等学校的平均师生比相类似。^{〔4〕}

沙巴地区的华文独立中学,因系因应小学会考而产生,其最初入学之学生多因会考失败无法进入国民型中学而前来就读。在 1975 年马来西亚联合邦实施延长义务教育时,取消小学会考,小学毕业生可自动升入中学,学生来源自然减少,沙巴地区之华文独立中学因而全都受到影响。育源中学以改设商科班,传授商业知识与会计技能刺激学生人数回升。^{〔5〕} 建国中学则施行留级制度,在初一、初二班级实施下午辅导课以提升程度,“重振建中”。^{〔6〕}

在马来西亚取消小学会考及格为升入中学的先决条件后,原来收容会考落第生的各华文独立中学,便面临学生人数逐年减少的危机。吧巴中学在 1980 年时,只剩下 60 名学生。^{〔7〕} 沙巴保佛

〔1〕 教总秘书处:《一九八八年华教节特辑》,吉隆坡,林连玉基金会,1988 年,第 79 页。因无学生数目之资料暂由师生比例推算,沙巴地区在该年可能有近 7 万名中学生。

〔2〕 董教总全国华文独中工委信息局:《今日独中之二》,第 72 页。

〔3〕 此外,建国中学有 864 名,山打根育源有 543 名,拿笃中学有 344 名学生,另 4 间皆只有 100 余名学生。

〔4〕 全马各中学之师生比在 1988 年时为 1: 22.7,在 1994 年时则为 1: 18。

〔5〕 董教总全国华文独中工委信息局:《今日独中之二》,第 4 页。

〔6〕 董教总全国华文独中工委信息局:《今日独中之二》,第 18 页。

〔7〕 董总出版小组:《独中今昔》,第 146 页。

中学在 1974 年入学人数逐年减少的情况下,曾改变招生政策,鼓励英校学生报名就读,有一时期,非华族学生占总学生人数的五分之三。^{〔1〕} 70 年代中期的华文独中复兴运动,以及 1975 年以后马来西亚联合邦政府以马来文取代英文成为国民型中学之教学媒介语,对沙巴地区华族学生之家长,应有相当程度之影响,沙巴地区各华文独立中学之学生人数,逐年回流。1980 年时,沙巴之 9 间独中,共有 186 名教师及 4 147 名学生。^{〔2〕} 到 1985 年时,学生人数增至 5 598 人。^{〔3〕} 到 1991 年,学生人数虽没增加,但沙巴地区之 9 间独立中学 5 587 名中学生中,其中 2 475 人属于高中部,占全体中学部学生之 44%,且在高中部绝大多数以“文商科”为重点。^{〔4〕} 学生人数最多的沙巴崇正中学,则在高中部除有文商科外,尚有纯理科,以及为进入大学做准备的先修班,在先修班部分亦分为纯理科和纯商科两种。^{〔5〕}

依规定,作为华文独立中学,马来西亚联合邦对其不给予津贴,因此学校的经费必须自筹。在沙巴地区的 9 间华文独立中学中,1991 年时,除拥有 2 300 多名学生之沙巴崇正中学外,在经费上皆有人不敷出的情形,不足之数从拿笃中学的每年不足马币 5 万元到育源中学的 20 万元。为维持学校的正常运作,除靠学生所

〔1〕 董总出版小组:《独中今昔》,第 144 页。

〔2〕 董总出版小组:《董总三十年》,吉隆坡,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1987 年,第 159、161 页。

〔3〕 董总出版小组:《独中今昔》,第 130 ~ 131 页、第 136、139、140、143、145、147、158、161 页。

〔4〕 董教总全国华文独中工委信息局:《今日独中之二》,第 12、30、44、54、75、85、96、105、115 页。1980 年沙巴地区 9 间独中共有学生 4 158 人,其中有 1 391 人就读于高中部,占全部中学生之 33%。见董总出版组:《董总卅年》,第 159 页。

〔5〕 董教总全国华文独中工委信息局:《今日独中之二》,第 75 页。

缴之学杂费^[1]及董事会之支持外,各校以义卖、义走、募捐增加收入,建国、拿笃、沙巴崇正皆拥有房地产,每年之租金皆可挹注学校之经费。^[2]此外,沙巴地区之华文独立中学与州政府之关系似乎相当密切。斗湖巴华、沙巴崇正、吧巴、培正及保佛皆先后获得州政府之拨款资助,其补助款数从斗湖巴华中学的马币 60 万元,吧巴中学的 20 万元到政府拨予中华商会的店铺租金捐款。^[3]

沙巴地区之华文独立中学,在名义上为马来西亚联合邦境内之华文独立中学系统内之一环,在教学媒介语上,似应以华文为主。由于特殊历史及环境背景,在办学方针上,大多强调三语教学,古达之培正中学且提出英、巫、华三语平衡发展,“精通国语,勿忘母语,掌握英语”的口号,课程内容与安排上,采取所谓“双轨制”(即兼修独中课程与政府会考课程),要求学生“兼考独中统考和政府会考”。^[4]沙巴崇正中学自 1974 年起,“教学媒介语除国(巫)、华文外,其他各科皆采用英文英语”。^[5]1975 年沙巴华文独立中学董总因应各校之要求,制定“华、国(巫)、英三语并重并授”的办学方针。^[6]在沙巴崇正中学,在维护及发扬华文与华族

[1] 1991 年以古达之培正中学之学费最低,初中部学生之学费为每月马币 25 元,高中部则为 30 元,沙巴崇正中学之学费为最高,初中部每月收 60 元,高中部收 72 元,杂费则以丹南崇正之每月 4 元最低,而古达培正每月 23 元为最高。见董教总全国华文独中工委会信息局:《今日独中之二》,第 151 页。

[2] 董教总全国华文独中工委会信息局:《今日独中之二》,第 32、77、106 页。

[3] 董教总全国华文独中工委会信息局:《今日独中之二》,第 45、77、87、97、116 页。

[4] 董教总全国华文独中工委会信息局:《今日独中之二》,第 113 页。

[5] 董教总全国华文独中工委会信息局:《今日独中之二》,第 142 页。

[6] 董教总全国华文独中工委会信息局:《今日独中之二》,第 142 页。

文化,同时照顾学生升学与就业出路的需要下,所采取之华、巫、英三语并重并授的办法是:高初中各科目的主要教学媒介,除华、巫、英三语外,根据考试与就业需要将中国文学、中国历史、音乐、美术等课程以华文为媒介,地理、历史、道德、生活技能等以巫文为媒介,数学、科学、计算机、商科科目以英文为媒介,大学先修班课程则以英文为主要教学媒介,以巫文为辅。^{〔1〕}事实上,为协助学生应付大马教育文凭考试(SPM)及初级教育文凭考试(SRP),数学及科学等课程在英文讲授后,再以巫文讲授一遍。^{〔2〕}斗湖巴华中学除采“双轨制”,并在教学上号称三语并重并授外,事实上,除语文课及历史课外,高初中其他课程皆采用英文或巫文课本并以英文或巫文为媒介语授课。^{〔3〕}但巴华中学宣称“巴中课程虽然偏重国、英文课本媒介,但老师仍大部分是华文教育出身,具有一定程度的中华文化根基”。^{〔4〕}

沙巴地区各华文独立中学,在名义上为“华文”中学,也标榜三语并重政策,甚至采“双轨制”学程,学生之华文程度在华、巫、英三种语文中并非最好。1991年3月,马来西亚董教总独中访问团副团长陆庭谕在沙巴山打根就曾呼吁沙巴地区之“华文独立中学”采用华语为主要教学媒介。^{〔5〕}事实上,以英语为主要教学媒介语是沙巴地区各华文独立中学之重要主张,沙巴崇正中学董事长对陆庭谕之呼吁“不表苟同”,^{〔6〕}沙巴独中董总主席王平忠亦表

〔1〕 董教总全国华文独中工委信息局:《今日独中之二》,第63页。

〔2〕 根据1998年10月1日与沙巴崇正中学高中生毕业留澳洲昆士兰学生郑志雄之访谈所得信息。

〔3〕 董教总全国华文独中工委信息局:《今日独中之二》,第41页。

〔4〕 董教总全国华文独中工委信息局:《今日独中之二》,第43页。

〔5〕 《山打根日报》,1991年3月26日。

〔6〕 《华侨日报》,1991年3月26日。

示,“用母语作教学媒介,独中勿需操之过急”。^{〔1〕}可能由于沙巴地区华文独立中学之学生,其英文程度较华文程度好,在参加独中统一考试时,皆选择“英文”试题而非华文试题。^{〔2〕}

五、讨论

资料显示,东马地区华文独立中学的成立与西马地区华文独立中学的成立原因实有差别,即西马的华文独立中学系因为《1961年教育法令》实施后,华文中学不愿接受政府改制者,因得不到政府任何津贴而成为独立中学,或不少改制的华文中学后在下午时段增办独立中学部,继续以华语作为教学媒介;^{〔3〕}东马方面,部分砂劳越地区华文独立中学成立的原因部分与西马地区之独中类似,主要是因为“1960年华校十年改制计划”的实施,部分华文中学拒绝接受政府的津贴,成为独立中学,另有一些学校则是为了解决失学青少年的教育问题而先后创办。至于沙巴方面,其独立中学的创立背景完全与西马和砂劳越地区不同。因为沙巴地区的华文中学,对改制成为以英语为教学媒介语的国民型中学,不予反对,全部接受改制,而所有华文独立中学是另外申请所建立的新的学校,主要是因小学会考制度所造成,即为了收容落第生和超龄生而创立的独立中学。

正因为西马与东马地区华文独立中学成立的背景和原因有所

〔1〕《晨报》,1991年3月27日。

〔2〕董教总全国华文独中工委信息局:《今日独中之二》,第125页。

〔3〕有21间已改制为国民型中学的原华文中学,在各校董事会主导下,复办独立中学,因此西马华文独立中学可分为两种,一种是在改制的华文国民型中学所附设的独立中学,另一种是不接受改制的华文中学。见董总出版小组:《独中今昔》,第31页。

差异,导致两地华文独立中学在教学与发展方向上有所不同,而东马地区砂劳越与沙巴两地的华文独立中学,亦各有其特色。对于教学媒介语的使用,沙巴地区的华文独立中学与西马、砂劳越地区的华文独立中学实有很大的区别,即沙巴地区的华文独立中学,在名义上为“华文”中学,也标榜三语并重政策,甚至采“双轨制”学程,但是其主要的教学媒介语则是以英语为主,偏重于英语的使用,甚至在学生参加独中统一考试时,皆选择“英文”试题而非华文试题。^{〔1〕}沙巴地区华文独立中学的此种办学理念,亦曾引起西马和砂劳越地区董教总的关切,甚至曾公开呼吁沙巴地区之“华文独立中学”采用华语为主要教学媒介。^{〔2〕}其呼吁似乎未获沙巴地区华文独立中学的积极响应,而巫语虽在1967年成为马来西亚联合邦之国语,且为惟一的官方语文,但1967年之《国语法案》于2月24日经最高元首核准成为国语法令时,明白显示其效力不适用于婆罗洲(砂劳越及沙巴)。^{〔3〕}在所谓三语并重的实施中,巫语似亦未占最重要的地位。由于沙巴地区之特殊环境,英语为各华文独立中学最主要的教学媒介语。在砂劳越地区,依其设立的背景大体可分为两类。第一类为因拒绝改制而成为的华文独中,采取西马地区华文独中的做法,在华、巫、英三语并重的口号下,着重华、巫文的应用,对双轨制的执行较为热心,对母语的华语文固然重视,亦不愿放弃政府的公共考试,因而学生学习负担重。第二类为因应当地华社子弟无法进入政府中学而创办的独中,则多半规模小,学生程度亦不够高。例如1966年创立的石角国立中学,虽

〔1〕 董教总全国华文独中工委信息局:《今日独中之二》,第125页。

〔2〕 《山打根日报》,1991年3月26日。

〔3〕 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教育研究中心:《教总成立卅三年华文教育史料》中册,吉隆坡,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教育研究中心,1985年,68页,第71~72页。

其办学方针宣称以华语为教学媒介,兼重英、巫文的教学,鼓励学生参加独中的统考及大马初级教育文凭考试(SRP),但坦言其初中毕业生中70%返家务农或到城市当学徒,除开设农务科及相关技术课程,^[1]亦强调学生为“在华文教育培养下的好子弟”。^[2]1968年建校的迷你型西连民众公立中学,其办学理想更明白揭示,“语文是民族的灵魂,尊重民族语文是人道,发扬民族语文,文化是基本人权”,而强调华文的重要。^[3]

其实,若吾人了解到沙巴及砂劳越两地区上述两类华文独立中学成立的背景与原因,则不难解释此种异于西马地区华文独立中学的办学理念。因为沙巴及部分砂劳越华文独立中学的成立并不像西马或砂劳越的部分华文独立中学,系为了保留华文教育的“根”及不想改制成为以英语或巫语教学的津贴学校而宣布成立独立中学,或者在改制后的中学,以设立下午班的方式成立华文独立中学;沙巴地区及砂劳越第二类之华文独立中学成立的主要原因实是因为小学会考制度所造成的,即为了收容落第生和超龄生而创立。沙巴地区在“英文至上”的强烈观念下,终导致其华文独立中学在教学媒介语上以英文为重,而砂劳越第二类华文独立中学则偏重华文。沙巴与砂劳越虽同为东马之重要成员,两地之华文独立中学之主要教学媒介语却因其独立中学成立背景及两地华人社会对华文及华人文化认识之理念不同而有所不同。

在课程安排方面,东马地区各华文独立中学多采取“双轨制”,即要求学生兼顾独中统一考试与政府考试,正课以准备独中统一考试为主。至于政府考试方面则多数以课余补习的方式加强课业辅导,不过亦有部分学生人数较少的学校,是以鼓励的方式来

[1] 《今日独中之三》,第50页。

[2] 《今日独中之三》,第48页。

[3] 《今日独中之三》,第55页。

安排成绩表现较优秀的学生,参加独中统一考试与政府考试。此外,亦有采取全日制教学方式,即在上午以华文媒介教导独中统一课本,方便学生准备独中统一考试,而下午则加强巫、英文教学,以辅导学生参加政府会考。另一方面,为毕业生的就业问题着想,东马华文独立中学的高中部分数以教授文商科为重点,甚至有部分学校的高中部分只设文商班而已。^{〔1〕}

由于华文独立中学在法定地位上,没有受到政府的任何津贴,政府也无责任拨款予以补助,因此学校的经费必须自筹,不过亦有特殊的情况。如在砂劳越地区的14间华文独立中学当中,部分学校通过砂劳越州内阁部长向州政府申请拨款支持,所获拨款数目虽然不多,但对于受经费困扰的当地华文独立中学而言,亦可暂时疏解部分财务状况。^{〔2〕} 同样地,沙巴地区之华文独立中学亦有获得州政府拨款资助的例子,如斗湖巴华、沙巴崇正、吧巴、培正及保佛皆先后获得州政府之拨款资助。马来西亚政府对东马地区之控制一向较松,东马地区之砂劳越及沙巴两州享有较大之自治权力,华人社会在此两州,可透过各种渠道请求州政府之补助。这种现象,或可为西马地区华文独立中学在华人有影响之州作一个典范。

另一方面,为了紧密联结华人社会的力量,以筹措巨额作为砂劳越华文独立中学永久办学基金和稳定财政收支,砂劳越州第三省(1985年改称诗巫省)率先在1979年筹组个别省份的董事联合

〔1〕 沙巴地区9间华文独立中学都设有高中部,并都开设文商班,其中5间且只设文商班。见《今日独中之二》,第150页;砂劳越14间华文独立中学中,设有高中部的10间独中,全都开设文商班,其中4间且只设有文商班,见《今日独中之三》,第208页。

〔2〕 泗里奎国立中学之所以能获得拨款,可能是因为由中央政府的内阁部长和州内阁部长担任该校顾问有关。见董教总全国华文独中工委信息局:《今日独中之三》,第27、164页。

会,以贯彻统筹统办之原则。在这种互助的原则下,使得一些位处偏远或学生人数较少的学校,亦可获得较安稳的发展。这项创举可说是马来西亚华文独立中学办学方式的一项突破,亦可作为西马地区借镜之处。

六、结语

华语是马来西亚华人的母语,因此,在强调母语教育和民族文化的重要性的情形下,华文教育被许多华族家庭视为维护和发扬华族的固有文化的根本。除了华文小学,华文中学亦被视为负有延续和维护此项重要责任的使命,所以华文中学面临改制的情况,促使了华文独立中学的诞生,这非但是为了要延续华文学校的传统体制,以便成为衔接华文小学教育的延续者,而其真正表现出来的,则是一场马来西亚华人维护民族固有传统的“文化保卫战”。

60年代初,无论是西马地区还是砂劳越与沙巴地区的华文中学都面临改制的命运。在砂劳越地区的华文中学与西马地区的华文中学相似,不愿改制的华文中学遂成为华文独立中学,沙巴地区的华文中学则全部接受改制。稍后,与部分西马的华文独立中学相似,在沙巴及砂劳越地区为了解决失学青少年的教育问题,创办部分华文独立中学。因此,在砂劳越的华文独立中学与西马地区相似,华文独立中学可分为两种,一种为60年代初期不愿改制的华文中学,另一种为因应《1960年华校十年改制计划》实施小学会考制度而创立的华文独立中学。但在沙巴地区,华文独立中学的诞生,与西马或砂劳越地区第二类华文独立中学相似,在名义上亦为马来西亚华文独立中学系统内之一环。然而,沙巴地区的特殊历史及环境背景,使得当地的华文独立中学在办学方针上,虽强调三语教学,但仍以英文作为主要的教学媒介。

总而言之,马来西亚联合邦华文独立中学的出现,本为特殊历

史时空下的产物。在面临特殊历史及环境背景,以及现实生活条件的影响下,自会依当地环境的影响与现实的需求,在办学方针与发展方向上作必要的调整,沙巴及砂劳越地区华文独立中学为求生存与发展的各种因应方法或可作为其他地区华文教育的借镜。

附表 东马来西亚华文独立中学基本资料

序	州属	校名	创校年份	创校人
1	砂劳越	古晋中华一中	1945	乡团
2		诗巫建兴	1946	林开臻
3		诗巫光明	1952	华社
4		诗巫开智	1952	江郑铨等
5		古晋中华三中	1958	华团
6		古晋中华四中	1960	陈水皎等
7		诗巫公教	1960	天主教圣母会
8		诗巫公民	1962	江仲宵
9		美里培民	1962	谢晋新
10		诗巫黄乃棠	1967	刘贤任
11		石角国立中学	1967	张君光
12		泗里奎国立中学	1967	华社
13		美里廉律	1968	蔡通宝等
14		西连民众	1968	蔡高固等
15	沙巴	山打根育源	1962	魏亚贵
16		沙巴建国	1963	刘养正
17		斗湖巴华	1964	婆华公会
18		沙巴崇正	1965	沙巴客总
19		沙巴吧巴	1965	蔡贞端等
20		丹南崇正	1965	丹南客属公会
21		沙巴保佛	1965	詹尊华
22		古达培正	1969	杨紫峰
23		沙巴拿笃	1969	涂元贡等

资料来源:整理自教总 33 年编辑室编:《教总 33 年》,第 932 页。

吉隆坡之中华独立中学*

一、前言

马来亚地区华文中学设立之初在经济上泰半自立。一次世界大战后,英国殖民政府开始给予符合补助条例之学校津贴。马来亚独立后,直到1961年为止,执政当局依例给予华文中学经费补助。《1961年教育法令》实施后,开始废除部分津贴制度,接受全部津贴的华文中学便须改制,以官方语文为教学媒介,华文中学不接受政府改制者,便得不到政府任何津贴,成为独立中学。^[1] 由

* 本文初稿宣读于2000年台湾的东南亚区域研究年度研究会,淡水,淡江大学东南亚研究所,2000年5月12日。

[1] 1959年,马来亚联合邦政府委派一个以当时教育部长拉曼达立(Rahman Talib)为主席的“教育政策检讨委员会”,从事检讨1957年教育政策实施情况及提供将来所应采取之方向的建议。1960年8月,委员会公布检讨结果,提出通称的《达立报告书》。报告书中指出,为了“创造国家意识”,以及减少语文与种族的差异,建议以两种官方语文(巫文和英文)为教学媒介,《达立报告书》的实施最终必将淘汰华校和印校,而仅剩巫、英两种学校。1961年国会通过以《达立报告书》所建议之政策为基础,制定新教育法令(亦称《1961年教育法令》)。该法令特别强调,马来亚必须发展一个以国语为主要教学媒介的教育制度。该教育法令中更明白规定,马来亚只有两种中学,即把当时的华文中学分为“全津贴中学”和“独立中学”两种。

于当时许多华文中学需要政府的经费支持才能继续办学,因此,在种种诱劝、约束和妥协的情形下,改变了许多学校原本不愿改制的态度。^{〔1〕}

华文独立中学成立初期,其学生来源相当稳定。因为《1961年教育法令》中第120条a(I)项规定,中学入学考试,仅录取成绩最优的学生,其他之学生不管成绩多好,都无法进入中学,^{〔2〕}故每年约有三分之二的小小学毕业生转至其他类型之学校就读;^{〔3〕}其次,在改制的初期,也有为数不少的超龄生被改制后的中学拒于门外,加上尚有众多的初级教育文凭(LCE)的落第生,部分华文独立中学因此成为变相的“补习班”,^{〔4〕}以致不少华文独立中学,虽然寄人篱下,依靠在改制中学校舍上课,但在设备欠佳、经济短绌、师资缺乏的情况下,仍能生存。

然而,1964年马来西亚政府宣布废除小学毕业生升中学的会

〔1〕 例如当局通过各部长和马华公会领袖,广泛采取各种方法,劝导华文学校接受改制为国民型中学,大力宣传改制后的中学,将保有三分之一的课程以华文作为教学媒介,而学生、教师和董事权益可获得保证。此外,教育部长宣布,改制后的华校可以另行注册私立部分等等。见《中国报》,1961年7月16日,转引自教总33年编辑室编:《教总33年》,吉隆坡,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1987年,第812页。

〔2〕 依《达立报告书》中第89条C项规定,中学入学考试,仅录取成绩最优的30%之学生。

〔3〕 见《华文中学为什么不要改制?》,《教师杂志》第11期社论,1962年6月15日,收录于教总33年编辑室编:《教总33年》,第466页。

〔4〕 该项落第生的增加,主要还是因为改制后的连锁反应,因为改制后的华文中学必须改变其教学媒介语、课本等,连带影响到师资和设备出现问题,学生亦无法适时,造成落第生的暴增,此批落第生惟有报读华文独立中学以期重考。

考,华小学生可以直接进入初中预备班,^[1]就读一年后升中学一年级。自1965年后,国民型中学的学生人数大增,而华文独立中学则面临就学人数减少的困境。在学生来源不断减少,大部分华文独立中学日趋式微,种种不利于华文独立中学发展的情况下,开始有社会人士、学生家长对华文独立中学的印象跌入谷底,^[2]进而也产生怀疑华文独立中学究竟有无前途的思潮,许多华文独立中学更因为没有学生而陆续停办。例如1962年西马地区有77间华文独立中学,学生有34 410人,到了1966年则减为69间独中,学生减至26 141人,至1970年时仅剩38间华文独立中学,学生15 890人。^[3]这对马来西亚的华文教育发展而言,实是一重大打击。

坐落于首都吉隆坡的中华独立中学为《1961年教育法令》的“产品”之一,虽然在刚成立时曾露出了短暂的曙光,但在接下来的近10年里,该校可说是经历了上述华文独立中学艰困的窘境。在1970—1974年的学校主管和董事会人事调整与变动的情形下,加上自1973年展开的华文独立中学复兴运动,终于使该校逐渐克

[1] 沈亭:《霹靂州华文独中复兴史》,收录于教总33年编辑室编:《教总33年》,第522页。由于华小及淡米尔小学其英文及马来文程度不及英小和国民小学,故其学童进入中学前,先就读预备班一年,加强英文和马来文。

[2] 主要原因乃是学校学生人数少,程度又参差不齐,根本无法编班,加上经济处于困境,待遇欠佳,又无法长期留下好的师资,最终导致学生素质差,读书风气无法养成,以致学校整体表现有急趋走下坡的现象。见沈亭:《霹靂州华文独中复兴史》,第523页。

[3] 上述数据来源于教总33年编辑室编:《马来西亚各源流普通中学发展情况》,《教总33年》,第891页;但依《达立报告书》,1960年时已有29间华文独立中学,《1961年教育法令》实施后又有16间华文中学不愿改制,成为独立中学,加上另有27间接受改制之华文中学恢复办理独立中学业务,西马当时似应最多只有72间华文独立中学。

服与摆脱原先种种困难,不但坚强地站立起来,并且进入了稳定的全面性成长,目前更是马来西亚学生人数第二多的华文独立中学。本文的研究即想透过对此校的实例探讨,以便更深入地了解马来西亚华文独立中学各个发展阶段及其办学的辛苦历程。

二、背景

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原名为雪兰莪中华中学,^[1]前身为文良港中华小学,创始于1919年3月21日。创校初年由古尧宾出任校长一职,另有教师3人,学生80余人,在文良港(Setapak)租用两间店屋充作临时校舍,1921年始迁入位于文良港的正式校舍。^[2]自1924年起,学生人数皆维持在百余人左右。此外董事会为了增加学校的经费,而在文冬加叻路(Jalan Garak)购得8英亩的橡胶园,以其收入作为该校的经常费用。^[3]

为了提高学生的学业成绩,该校董事会乃联合当时的国民学校及中华女校董事会,共组会考制度,由三校董事会联合组成考试

[1] 中华中学创校时的校址虽位于吉隆坡,但是尚属于雪兰莪州管辖的范围,因此校名就称为雪兰莪中华中学,其后在1962年因为改制的关系又分为雪兰莪中华国民型中学和雪兰莪中华独立中学两校。1974年2月1日,吉隆坡成为联邦直辖区之后,两校遂更改校名为吉隆坡中华国民型中学和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本文为行文之便,皆以“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称呼自1962年成立的中华独立中学。

[2] 吉隆坡中华学校校友会编:《中华校史》,收录于《吉隆坡中华校友第二届世界嘉年华会特辑》,吉隆坡,吉隆坡中华学校校友会,1997年,第138页。

[3] 吉隆坡中华学校校友会编:《中华校史》,第138页。

委员会,自1931年起至1933年共举行了3届。^{〔1〕}由于该校学生表现良好,校誉急速上升,连带使得到该校就读的学生人数暴增,为此该校遂添建4间以木板和亚答盖成的新课室以容纳日益增加的学生。1937年,由于学生人数的剧涨,原有的教室已无法容纳,董事会乃决议添建一座两层楼高的新校舍。1938年,董事会乘新校舍落成之际,发起增办中学,并成立筹备委员会。1939年的夏天,中学部正式成立,招收男女生,首创男女合校,而校名也更改为“雪兰莪中华中小学校”,由梁龙光出任首任校长,而原任小学校长赵伯欢则改任小学部主任。^{〔2〕}该校初期的中小学董事会是各自独立的,然而为了统筹办学及收管理之实效,乃倡议扩大组织,与中华女校、国民学校合并组成联合董事会。^{〔3〕}其后,由于当时教育法令规定增办中学必须另建校舍,否则不允准增办,于是该校乃于鹅麦路(Jalan Gombak)校地搭建3栋亚答屋权充临时校舍,而中小学校舍也自此开始分开。^{〔4〕}

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日本军队南侵东南亚,英军不敌。

〔1〕 此项会考制度深受当时政府之重视,因此在1934年初,即公布此项会考将会由教育局主办,并且推及全马之华校。吉隆坡中华学校校友会编:《中华校史》,第138页。

〔2〕 吉隆坡中华学校校友会编:《中华校史》,第139页。

〔3〕 吉隆坡中华学校校友会编:《中华校史》,第139页。其实该校与中华女校、国民学校合并组成联合董事会,依笔者观之,可能系他们的创办者和主要的经费资助者皆是同一批人员的关系,例如他们的创办者皆是吉隆坡的闽侨,而后在30年代的世界经济不景气时,皆获得当地福建会馆拨款资助,因此为了统筹办学及经费的方便,而组成联合董事会是可理解的。郑良树:《马来西亚华文教育发展史》,吉隆坡,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1998年,第201~202页;曾荣盛等编:《马来西亚福建人兴学办教史料集》,吉隆坡,马来西亚福建社团联合会,1993年,第136~137页。

〔4〕 吉隆坡中华学校校友会编:《中华校史》,第139页。

日军占领马来亚,马来亚地区华文教育受到严重的迫害,导致许多学校老师和学生惨遭杀害,学校被迫停课,校舍被破坏等。^{〔1〕}雪兰莪中华中小学也受到波及,该校不但被迫停办,而且中学部校舍因受到严重破坏,变成废墟。1945年8月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英国人重返马来亚。该校小学部校舍虽略有破损,然影响不大,稍加修缮,即可应用;惟中学部校舍已成废墟,故董事会乃决定先行复办小学部,然后再筹措中学部的复办。^{〔2〕}由于受大战的影响,马来亚地区的华文学校多在日本人统治期间停办,所以战后华文学校复办时,报名入学的人数众多。^{〔3〕}在这股复学的潮流下,该校小学部在1945年的报名入学人数达至千余人。虽然临时增建了3间新教室,但是仍无法容纳,最后采取变通的方式,将部分班级改为下午上课,方解决了上述的难题。^{〔4〕}至于中学部方面,由于原校地经过战争的摧毁,复办不易,所以择定在小学部附近搭建临时亚答屋校舍以供先行复校之用,同时也开始筹募基金以另觅适当地点重建中学校舍。1946年7月,中学部正式开课,中小学复合为一体,而当时的校政采行委员制,由小学部主任林兆麟主持之。^{〔5〕}1947年训育主任郭寿镇接替林兆麟暂摄中学部校务,董

〔1〕 柯嘉逊:《马来西亚华教奋斗史》,吉隆坡,雪兰莪中华大会堂,1991年,第41~42页。

〔2〕 吉隆坡中华学校校友会编:《中华校史》,第139页。

〔3〕 据资料显示,在1941年,马来亚地区的华文学校共有370间,学生38000人;日治时期(1942—1945),马来亚地区的华文学校只有21间,学生2543人;战后马来亚地区的华文学校开始复办,在1946年,华文学校有125间,而学生增至46699人。许云樵、蔡史君合编:《新马华人抗日史料1937—1945》,新加坡,文史出版私人有限公司,1984年,第52页。

〔4〕 吉隆坡中华学校校友会编:《中华校史》,第139页。

〔5〕 吉隆坡中华学校校友会编:《中华校史》,第139~140页。

事会并于较后改聘林炳寅掌校,同时恢复校长制。^{〔1〕}

1950年,黄则吾接替林炳寅成为新任校长后,锐意整顿校政,增聘师资,加强教学,充实图书、仪器、乐队设备,成立童军组织,并将数理课本改为英文本,作大胆尝试,惟因操之过急,引起反弹以致成效不大。^{〔2〕}此外,黄校长在任内成功推动举行游艺会筹募建校基金的活动,而此项活动在日后也陆续举办多次,并成功为小学部和中学部分别于1954年和1958年建立新校舍。^{〔3〕}学校人事方面,叶少春于1954年接替黄则吾代理校政,并于1956年由王白山正式接任校长一职。王校长为了加强师资阵容,曾远至台湾聘请数理科师资到该校执教,此举不但提高学生程度,也使得不少高中毕业生远赴台湾和新加坡南洋大学深造。^{〔4〕}1958年,该校小学部接受政府全部津贴,成为标准型华文小学,另成立董事会,中华中小学至此正式分家。^{〔5〕}

〔1〕 吉隆坡中华学校校友会编:《中华校史》,第140页。

〔2〕 曾荣盛等编:《马来西亚福建人兴学办教史料集》,第399页。

〔3〕 曾荣盛等编:《马来西亚福建人兴学办教史料集》,第399~400页。

〔4〕 曾荣盛等编:《马来西亚福建人兴学办教史料集》,第400页。

〔5〕 曾荣盛等编:《马来西亚福建人兴学办教史料集》,第400页。虽然中华中小学分家,但是两校的关系依然维持密切,甚至是中学分为国民型中学和独立中学之后,三校的关系依然不变,其中原因包括:(一)皆为吉隆坡闽侨所创,董事会成员多数为雪兰莪福建会馆成员,重叠性高;(二)校友会组织成功,诚如该会章程规定会员资格为“凡曾肄业或毕业于吉隆坡中华中小学(包括国民型及独立型)之校友,年龄在18岁以上者,均可依章程申请入会”,可知校友会的成员乃是由三校的校友所组成,对维持三校关系实有一定的影响;(三)三校的校歌乃维持1940年由梁龙光校长填词、陈洛汉老师谱曲的“中华校歌”。此外校庆周年纪念皆以中华学校于1919年3月21日所创立的日期为准,三校甚至是联合庆祝校庆。由上,在在显示三校的关系不因“分家”而有所疏远,反而是使三校的关系更为团结。

1960年,董事会聘请南洋大学化工系主任许永绥教授主持中学校政,其后因为马来亚政府不准其长期居留,以致校政由罗覃烈代理。同年,董事会鉴于政府实施小学会考制度,每年落第生甚众,为了不使彼等失学,该校乃开设下午班以广收容,这也是该校下午班之始,由徐其礼主持之。未几,分别主持上午班和下午班校务的罗覃烈与徐其礼相继离职,校政遂由教务主任郑仕波接任,下午班则由陈育忠负责。1962年,该校分成国民型中学和独立中学之后,两校校长分别续由郑仕波与陈育忠担任。^{〔1〕}另一方面,自1952年起,该校的学生人数逐年增加。如中学部在该年共开12班,学生483人,教师18位,到1955年,学生人数增至900多人,共开22班。1958年,中学部新校舍落成后,学生人数更达1350余人,分为30班上课,教师40人。^{〔2〕}

三、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的成立与发展

在《1961年教育法令》实施后,大部分华文中学被迫改制,接受政府的条件成为“国民型中学”,少数则表示不愿改制而成为“独立中学”,有些则在改制后,在原校址办理下午班的“独立中学”,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即在这股改制浪潮下产生。1962年,中华中学在未经过董事会议的情况下接受改制,^{〔3〕}学校遂分成中华

〔1〕 曾荣盛等编:《马来西亚福建人兴学办教史料集》,第400~401页。

〔2〕 曾荣盛等编:《马来西亚福建人兴学办教史料集》,第399~400页。

〔3〕 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扩建校舍落成庆典工作委员会编:《中华独立中学振兴史》,收录于《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庆祝扩建校舍落成开幕特刊》,吉隆坡,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扩建校舍落成庆典工作委员会,1987年,第8页。

国民型中学与中华独立中学两校。^{〔1〕} 由于两校共享一间校舍,加上教室不敷应用,使得中华国民型中学被安排在上午上课,中华独立中学则在下午上课。在这种两校行政教学均有不便的情况下,中华独立中学董事会遂倡议另行建立中华独立中学校舍以利发展。^{〔2〕} 然而,迁校一事一直到了1969年后才有点眉目,因为董事会在该年始购得目前校址之校地一块,所以从购得校地到新校舍正式启用则是经过了漫长的12年时间方完成,可谓是苦尽甘来。当初与改制后的中学在同一屋檐下上课的窘境,遂获得解决。中华独立中学不但有自己的校地、新校舍,而且学校的其他软、硬设备方面也获得很大的改善,^{〔3〕}这对改变社会大众对中华独立中学的印象实有一定的影响。

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在成立初期,学生人数相当稳定。1962年该校共开24班,学生人数为1 088人,教师29位,到了1964年该校无论在班级、学生人数或教师人数上都有明显的增加,共开29班,学生人数1 219人,教师42位。^{〔4〕} 然而,自1965年起,马

〔1〕 据陈顺福校长表示,事实上,当年接受改制的中华中学并不包括当时已设立的下午班,换言之,原本已在上午上课的则改制为中华国民型中学,而原下午班则改称为中华独立中学。虽然下午班已成为独立中学,但是在对外的公文及在教育局的注册尚延续“中华(下午班)中学(Chong Hwa(Afternoon) High School)”的校名,直到1981年迁入目前校址后,方正式向教育局注册更改校名成为“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Chong Hwa Independent High School)”。访问人:张晓威;受访者:陈顺福校长,访问日期:2000年2月12日,访问地点: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校长室。

〔2〕 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扩建校舍落成庆典工作委员会编:《中华独立中学振兴史》,第8页。

〔3〕 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扩建校舍落成庆典工作委员会编:《中华独立中学振兴史》,第9页。

〔4〕 曾荣盛等编:《马来西亚福建人兴学办教史料集》,第401页。

来西亚政府废除小学毕业生升中学的会考,华小学生可以直接进入初中预备班就读一年后升中学一年级,国民型中学的学生人数顿时大增,相对地,华文独立中学则面临就学人数减少的困境。

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除了面对上述的困境之外,1964年秋,该校更因发生人事风波,正副校长相继离职,正计划筹建的新校舍工作被迫搁置,^[1]这对该校而言无疑是雪上加霜。在这多重打击下,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自1965年起,学生人数从1 034人开始逐年减少,直到1972年只剩173人,可说是几近谷底状况。^[2]1970年,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董事会聘请校友陈顺福掌校,^[3]接替告老退休的王瑞壁校长。陈校长接掌校政时,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正面临学生短缺和校舍尚无着落的困境。为此陈校长一面为建校奔波,一面大力整顿校政,安定人事,加强教学并联络各有关人士协助招生,树立形象,以期恢复中华精神。^[4]

作为民办的华文独立中学,依规定政府对其不给予津贴,因此学校的经费必须自筹。为维持学校的正常运作,除靠学生所缴之

[1] 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扩建校舍落成庆典工作委员会编:《中华独立中学振兴史》,第8页;曾荣盛等编:《马来西亚福建人兴学办教史料集》,第401页。

[2] 其实马来西亚政府宣布自1965年起废除小学毕业生升中学的会考之后,大部分华文独立中学都面临就学人数减少的困境,甚至有的学校因为没有学生而停办。见教总33年编辑室编:《马来西亚各源流普通中学发展情况》,《教总33年》,第891页。

[3] 陈顺福,1937年生于中国福建省惠安县,1959年毕业于中华中学,旋即到新加坡南洋大学深造,就读历史学系,1965年返母校服务,担任事务主任一职,并于1970年接任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校长至今。

[4] 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扩建校舍落成庆典工作委员会编:《中华独立中学振兴史》,第8页。

学杂费及董事会或社会团体之捐献外,^[1]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的经费来源尚包括校产收入、存款利息、学校餐厅租金、礼堂租金、羽毛球场地租金、婚丧喜庆捐款等。除此之外,该校亦曾在1991年通过峇都(Batu)选区国会议员暨国民团结及社会发展部副部长李裕隆的协助,获得政府的拨款。这是该校成立以来第一次获得政府拨款资助,似乎“证明该校对社会所作的贡献已受到政府的肯定”。^[2]

1974年,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董事会改选,李成枫出任董事会主席。^[3]由李成枫领导的董事会,首要的任务就是肩负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筹建新校舍的重大使命。在经过数次的会议后,董事会于1976年成立建校委员会,并分组进行募捐及建筑两项艰巨

[1] 在董事会和赞助团体中,以雪兰莪福建会馆、安邦南天宫等社会团体的贡献最大。例如当年欲购置目前校地时,该校只有马币16万元的储备金,尚不敷马币6万余元,最后是在雪兰莪福建会馆的赞助下方解决此难题,此外该会馆每年亦为该校拨款马币12万元,并且在每次的建(扩)校当中,皆是主要的捐助者。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校讯编委会:《校讯6》,吉隆坡,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1987年,第54页;访问人:张晓威;受访者:陈顺福校长,访问日期:2000年2月12日,访问地点: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校长室。

[2] 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校讯编委会:《校讯10》,吉隆坡,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1991年,第131页。该次的拨款总共马币10万元,分2年移交给该校。

[3] 李成枫(1909—1995),祖籍福建南安梅山芙蓉村,出身贫寒,没有受过高深教育,系自学成功的著名实业家,亦是马来西亚橡胶业及商业界闻人。此外,他亦是一位积极的社会工作者,对慈善及教育事业,出钱出力,除担任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董事会主席,也同时出任多间华文中小学校的董事长或董事职务,及其他社会团体的领导人。他那慷慨解囊及从不干涉校政的作风,使得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能在自由的环境下发展。因此,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能有今日的成就,李成枫实居首功。曾荣盛等编:《马来西亚福建人兴学办教史料集》,第80~85页。

任务。募捐组为了方便募捐,乃分成 12 小组进行劝捐,成绩令人鼓舞。如李氏基金会率先捐助马币 30 万元,该校董事会成员亦跟进捐出巨额以作倡导。在这美好的开始之下,捐款数额迅速成长,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的建校工作因此得以顺利进行。^{〔1〕} 同年,建筑组亦在主任陈文彬的主持下开始策划建校工作。^{〔2〕}

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自 1962 年倡议另行建立校舍以来,经过 1969 年购得校地,以及 1967 年的建校委员会成立,筹划多年的新校舍,终于在 1978 年 4 月 2 日的动土仪式后,正式进入施工阶段。另一方面,由于马来西亚独中复兴运动的推动以及校方的努力,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的学生人数也日渐递增。例如 1972 年,全校学生只有 173 人,开 6 班,^{〔3〕}到 1980 年,该校开 28 班,学生人数 1 350 人,教师 39 人。^{〔4〕} 此外,董事会于该年议决成立由董事会、校友会、校内、校外及家长五方面代表组成校务促进委员会以协助学校推展校务,^{〔5〕}并自该年起增设副校长一职,以辅助校长管理校务。^{〔6〕}

1981 年开学,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启用新校舍,开 32 班,学生人数 1 605 人,教师 45 位。为了配合新环境,该校亦开始改革校政,逐步推展新猷,如实施早读及自修制度,培养学生读书风气;利用设备,加强语文的学习;严格管制学生之仪容服装以使学生过

〔1〕 曾荣盛等编:《马来西亚福建人兴学办教史料集》,第 402 ~ 403 页。

〔2〕 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扩建校舍落成庆典工作委员会编:《中华独立中学振兴史》,第 8 页。

〔3〕 曾荣盛等编:《马来西亚福建人兴学办教史料集》,第 402 页。

〔4〕 曾荣盛等编:《马来西亚福建人兴学办教史料集》,第 404 页。

〔5〕 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扩建校舍落成庆典工作委员会编:《中华独立中学振兴史》,第 9 页。

〔6〕 曾荣盛等编:《马来西亚福建人兴学办教史料集》,第 404 页。

勤朴学校生活;成立各种学会,展开多姿多彩的课外活动等。^{〔1〕} 1982年,该校开34班,学生人数1750人,教师49位,为方便教学,自该年开始实施因材施教的特别班制度。^{〔2〕} 1983年,该校开班37班,学生人数1955人,教师54位。为了加强技术性学会活动内容,学校特别耗资马币2万余,购置一组无线电教学仪器,为以后开设工艺科教育而铺路。同年12月1日,开始实施初一新生入学考试制度。^{〔3〕} 1984年,该校开39班,学生人数突破2000人,共有2164人,教师59人。该校耗巨资开设计算机课程,并购置24台计算机以列为正课,编排给高二、高三学生学习。由于家长的信任,社会热心人士的大力支持,学生人数逐年增加,以致甫于1981年启用的新校舍出现教室不敷应用的现象。因此,该校董事会为作进一步的发展,决定扩建校舍以收容更多学子。^{〔4〕} 1985年11月10日,董事会主席李成枫主持动土典礼,象征着该校迈入另一个发展的阶段。^{〔5〕} 1986年底,扩建的新校舍落成,于1987年新学年开学时正式启用,开48班,学生人数2644人,教师73位。^{〔6〕}

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自经历60年代末至70年代初的低迷时期后,在董事会、校方的努力,以及华社及家长们的支持下,学校校

〔1〕 曾荣盛等编:《马来西亚福建人兴学办教史料集》,第405页。

〔2〕 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扩建校舍落成庆典工作委员会编:《中华独立中学振兴史》,第9页。

〔3〕 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扩建校舍落成庆典工作委员会编:《中华独立中学振兴史》,第10页。

〔4〕 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扩建校舍落成庆典工作委员会编:《中华独立中学振兴史》,第10页。

〔5〕 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校讯编委会:《校讯4》,吉隆坡,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1985年,第9页。

〔6〕 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校讯编委会:《校讯6》,第2页。

务非但推展顺利,而且自1981年迁入新校舍后,学生人数一直上升,由1000多人增至1989年的3000多人。虽然该校在1985年曾扩建,增加15间教室、办公大楼、宿舍等建筑物,但随即又面对课室不敷应用的难题,使得董事会决议筹备增建的计划。^{〔1〕}在董事会、校友、家长和广大社会群众的热烈支持下,增建的20间新教室和新食堂等,在1991年底正式启用。1992年,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的学生人数突破4000人大关,达4185人,共开75班,教师136位。^{〔2〕}另一方面,该校经过多年的筹划,终于在该年开办大学先修班理科班课程。由于选读大学先修班课程者,校方规定必须报考高中独中统一考试,所以该班级亦称为“先修联”。^{〔3〕}除此之外,亦增设署理校长1名副校长2名,以应付日益繁杂的校务及协助校长执行日常工作。^{〔4〕}为了配合时代发展与课程的需要,该校于1993年开始兴建一座5层多元用途工艺大楼,以供木工、水电及家政等课程的教学之用。^{〔5〕}

1995年10月,领导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董事会达21年之久

〔1〕《南洋商报》,1990年5月7日,转引自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校讯编委会:《校讯9》,吉隆坡,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1990年,第152~153页。

〔2〕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校讯编委会:《校讯11》,吉隆坡,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1992年,第3~4页。

〔3〕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校讯编委会:《校讯11》,第3页。

〔4〕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校讯编委会:《校讯11》,第4页。

〔5〕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校讯编委会:《校讯12》,吉隆坡,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1993年,第4页。

的李成枫董事长逝世，董事会旋即推举苏天明校友为新任董事长。^{〔1〕} 苏天明在未担任该校董事长以前，即已担任该校董事多时，并曾先后出任该校董事会查账、副总务和副董事长等职务。^{〔2〕} 在熟悉董事会的运作与学校办学方针的情况下，苏天明的继任亦可说是驾轻就熟。因此，他除了秉承已故李成枫董事长的办学精神之外，亦扩大了董事会的组织，^{〔3〕} 以期能邀集更多有意协助该校发展的人士加入，共同引导该校迎向新世纪的挑战。^{〔4〕}

另一方面，苏天明在担任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董事期间，亦同时出任吉隆坡中华校友会主席达 12 年之久(1984—1995)。在其担任主席期间，除极力推动校友会的活动，以期加强校友与母校的联系之外，并引导校友会积极参与母校的发展，^{〔5〕} 充分发挥校友

〔1〕 苏天明(1947—?)，1965年毕业于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1974年毕业于英国伦敦林肯法院法学系。本身为执业律师，并积极参与社会福利工作。80年代初的独大诉讼案中，苏氏曾是6位协助代表独大有限公司的女皇律师迈克贝尔洛(Michael Beloff)的律师之一。董总出版组编：《人物谱》，《董总三十年》下册，吉隆坡，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1987年，第786页。

〔2〕 曾荣盛等编：《马来西亚福建人兴学办教史料集》，第404页；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校讯编委会：《校讯11》，第1页；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校讯编委会：《校讯16》，吉隆坡，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1997年，第1页。

〔3〕 例如把董事会成员由40人(1997年)增加至59人(1998年)，并且增设署理董事长一职，以及把副董事长职由两位增加至5位等。见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校讯编委会：《校讯16》，第1页；《马来西亚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章程》，1998年3月22日经马来西亚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特别赞助人大会通过，第1页。

〔4〕 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校讯编委会：《校讯17》，吉隆坡，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1998年，第65页。

〔5〕 访问人：张晓威；受访者：陈顺福校长，受访日期：2000年2月12日，受访地点：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校长室。

回馈母校的功能。教育是百年树人大计,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这些年来,在家长及热心人士的大力支持下,得以在安定中求发展,学校内部的人事安定,全体教职员都能倾尽心力来推展校务,而学生素质改善,校外公共考试的成绩不但达到令人满意的水平,而且及格率也逐渐趋于稳定。1998年,该校开85班,学生人数为4 856人,教师225位,^[1]是马来西亚华文独立中学办学成功的典范之一。^[2]

四、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之行政架构

作为一间民办的华文独立中学,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在组织上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赞助人大会,其次方为董事会、校务促进委员会。^[3]换言之,董事会是受赞助人委托,负责掌管校产和发展校务,而校务促进委员会则由董事会成立之。其成员系由董事会、校友会、校内、校外和家长五方面的代表所组成,其主要的任务是“促进校务发展提高学生程度,献议董事会提供财务,充实设备;沟通董事会与学校教师间之感情”。^[4]虽然中华中学在1962年改制后,分为国民型中学和独立中学,但是两校董事会继续由刘甫

[1] 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校讯编委会:《校讯17》,第6页。

[2] 马来西亚前教育部长纳吉(Najib),曾对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的办学成功给予公开的赞扬与认同,并认为该校的卓越成就已树立了良好榜样,应作为国内其他院校学习的榜样及模范。《星洲日报》,1999年9月5日。

[3] 《马来西亚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章程》,第1~2页;吉隆坡中华学校校友会特辑会讯编委会:《吉隆坡中华学校热烈庆祝70周年校庆特辑》,“中华独中”第2页。

[4] 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扩建校舍落成庆典工作委员会编:《中华独立中学振兴史》,第9页;曾荣盛等编:《马来西亚福建人兴学办教史料集》,第404页。

秀董事长领导。1964年的董事会改选中,尤人俊出任董事长,领导两校董事会。^{〔1〕}这种情况直到1974年方改变,因为该年的董事会改选,中华国民型中学董事长由尤人俊续任,而中华独立中学的董事长则由李成枫出任。

由于雪兰莪福建会馆与早年中华学校的创立有着源远流长的关系,^{〔2〕}以致往后中华学校的发展皆与该会馆脱离不了关联。中华学校后来虽然分成中华小学和中华中学,甚至是后来的国民型中学和独立中学,但是雪兰莪福建会馆依然与3校保持了良好的关系,最明显的就是各校的董事会成员大多为该会馆的成员。例如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的董事会除了保留2席董事职位供该会馆的代表出任之外,^{〔3〕}该校董事会的执行董事亦大多数是雪兰莪福建会馆的理事会成员。^{〔4〕}由于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的董事会成员与雪兰莪福建会馆的成员具有重叠性的关系,因此,身为该校经费来源的主要捐助者,该会馆与该校董事会在校务的发展以及办学的方针上,几乎可说是行动一致,而且意见都可顺利达成共识。在除却了两者之间可能产生的矛盾或对立的情况下,这对该校的发展而言,无疑是百利而无一害的。

在学校行政组织方面,除校长、署理校长和副校长外,^{〔5〕}尚设有各处正副主任,以处理及推动学校内部的事务。以1998年的行政组织为例,该校即设立了7处、1室、2馆和3中心,分别由该校

〔1〕 曾荣盛等编:《马来西亚福建人兴学办教史料集》,第401页。

〔2〕 郑良树:《马来西亚华文教育发展史》,第201~202页;曾荣盛等编:《马来西亚福建人兴学办教史料集》,第136~137页。

〔3〕 《马来西亚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章程》,第1页。

〔4〕 例如该校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总务、副总务、财政、副财政、查账等。

〔5〕 署理校长一职设立于1992年,由当时的副校长陈鼎贤升任,不过该职在1997年5月因傅承得离职后,就没有再设置。

教师兼任之。^{〔1〕} 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在 1962 年成立后,校长一职由陈育忠出任,董事会并于 1963 年聘叶少春为副校长,以协助陈校长处理校务。^{〔2〕} 然而,1964 年秋,学校发生人事风波,正副校长相继离职后,校务惟有以林志光、刘鉴 燊 和王秀琴 3 位教师所组成的校政委员会代理之。^{〔3〕} 1965 年,董事会任命林志光代理校政,一直到 1967 年,董事会聘请王瑞璧掌校,该校方正式恢复校长制。^{〔4〕}

自王瑞璧任校长至今 34 年间,只经历了 2 任校长,即王瑞璧及在 1970 年接任校长一职至今的陈顺福。陈顺福在接掌校长时正值壮年,^{〔5〕} 在该校已执教 6 年,并担任事务主任,^{〔6〕} 无论在教学或学校行政方面皆有丰富的经验,足可为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提供良好的领导。陈顺福接任校长时,该校的士气可说是将近谷底,因为非但没有本身的校舍,而且学生人数更日益减少,全校只剩 100 多名学生而已。因此,身为校友管理母校的陈顺福,在那份“亲切感、责任感和使命感”的支持下,^{〔7〕} 终于带领其母校渡过重重难关,成为目前马来西亚华文独立中学的佼佼者之一。

〔1〕 即教务处、训育处、辅导处、体育处、课外活动处、事务处、舍监处、校长室、图书馆、科学馆、语言中心、计算机中心及信息中心。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校讯编委会:《校讯 17》,第 4~5 页。

〔2〕 曾荣盛等编:《马来西亚福建人兴学办教史料集》,第 401 页。

〔3〕 曾荣盛等编:《马来西亚福建人兴学办教史料集》,第 401 页。

〔4〕 曾荣盛等编:《马来西亚福建人兴学办教史料集》,第 401~402 页。

〔5〕 陈顺福出任校长时之年龄为 32 岁。

〔6〕 陈顺福,《校长感言》,收录于吉隆坡中华学校校友会编:《吉隆坡中华校友第二届世界嘉年华会特辑》,第 92 页。

〔7〕 访问人:张晓威;受访者:陈顺福校长,受访日期:2000 年 2 月 12 日,受访地点: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校校长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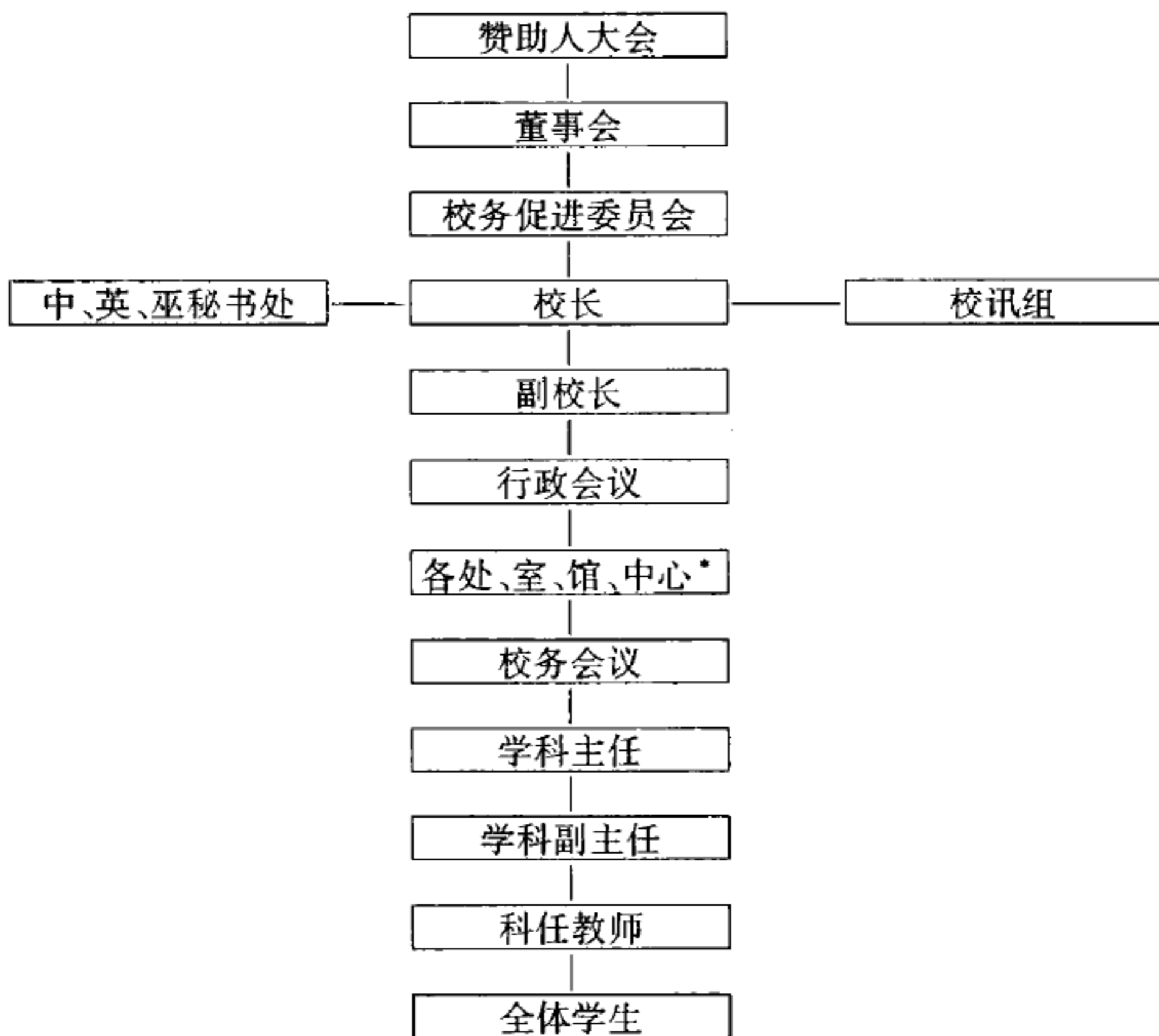


图1 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行政组织简图

资料来源:整理自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1998年10月30日来函附件(5)。

*:教务处、训育处、辅导处、体育处、课外活动处、事务处、舍监处、校长室、图书馆、科学馆、语言中心、计算机中心及信息中心。

1979年,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经过多年的努力,学生人数已逐渐恢复,而且校务也已步入轨道,但是陈顺福校长却有倦勤引退之意。董事会为挽留陈校长,遂议决成立校务促进委员会,聘请副校长以协理推展因学校规模渐渐扩大而相应增加之校务。^{〔1〕}因

〔1〕 曾荣盛等编:《马来西亚福建人兴学办教史料集》,第404页。

此,该校自1964年以后既未再设置的副校长一职,遂在1980年重新设置,由当时的教务主任黄文网出任。^{〔1〕}1991年,黄文网副校长不幸病逝,董事会聘请陈鼎贤接任副校长一职。^{〔2〕}次年,由于学校人数突破4000人,校务工作日益繁重。自该学年起,董事会升任陈鼎贤为署理校长,并且另升任原行政主任傅承得及体育主任陈国华为副校长。^{〔3〕}陈鼎贤署理校长离职后,由傅承得升任署理校长一职。稍后因为傅承得自行创业而离职,董事会另聘请黎煜才和江惜如为副校长,^{〔4〕}而江惜如则是中华独立中学成立以来第一位担任副校长的女性主管。1999年,董事会聘请叶天送校友接替请辞的黎煜才。^{〔5〕}由此观之,自1970年以来,出任吉隆坡中

〔1〕 黄文网,早年毕业于中华中学,后负笈台湾,就读于政治大学,获文学学士学位,返马后即到母校执教,服务逾28年,不幸在1991年任内病逝。

〔2〕 陈鼎贤,1936年生于吉隆坡,早年毕业于吉隆坡尊孔中学,后负笈新加坡就读于南洋大学生物系,并在美国获博士学位,曾任教于南洋大学及马来西亚拉曼学院,系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历年来学历最高的教职员。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校讯编委会:《校讯10》,第5页。

〔3〕 傅承得,1959年生于檳城,早年毕业于檳城钟灵中学及美以美男校先修班结业,后负笈台湾就读于台湾大学中国语文学系,获文学学士学位,擅长于写作,亦是新马地区知名的诗人,1987年开始服务于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历任总舍监、辅导主任及行政主任;陈国华,1939年生于雪兰莪州巴生,早年毕业于中华中学,后负笈台湾就读于台湾师范大学,专修体育系,1965年学成后返母校服务至今,历任体育主任。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校讯编委会:《校讯11》,第4页。

〔4〕 黎煜才,马来西亚理科大学毕业,曾任华文小学副校长,吉隆坡中华国民型中学教师及副校长,退休后旋即被聘请为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副校长;江惜如,曾任职于吉隆坡工商界。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校讯编委会:《校讯16》,第7页。

〔5〕 叶天送,早年曾就读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后转学吉隆坡中华国民型中学直至毕业,曾任直辖区教育局华文学校督学等职。

华独立中学的校长、署理校长或副校长者,皆有以下几项特点:

(一)校友出身者:如陈顺福校长、黄文网副校长、陈国华副校长、叶天送副校长,都是以校友的身份管理母校。

(二)曾在该校服务及担任行政主管多年者:如陈顺福在出任校长前即已担任6年的事务主任;黄文网在升任副校长时,已在该校执教17年,且担任教务主任多年,在出任副校长后尚兼任之;陈国华在升任副校长时,已在该校执教28年,并担任体育主任多年,在出任副校长后尚兼任之;傅承得在出任署理校长、副校长前则已在该校担任多年的行政主管职务,如总舍监、辅导主任和行政主任等。

(三)曾在他校或其他机构服务及出任行政主管者:如陈鼎贤曾在新马地区的大学院校担任教职多年;黎煜才在出任副校长前曾担任吉隆坡中华国民型中学的副校长;江惜如则是在工商界担任多年的行政工作,拥有丰富的行政管理经验;叶天送在出任副校长前曾在教育局等政府部门任职多年。

由上,吾人可以发现,除了校友之外,拥有行政经验或教学经验丰富者,亦是董事会聘请为校长等高级行政主管职位的主要考量。因为拥有亲切感情和熟悉母校环境的校友,加上丰富的行政和教学经验,对于学校的发展是有莫大帮助的。

五、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之师资、学生、学制和考试制度

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成立之初,学生人数尚有1 000多人,但是自1965年后,学生人数就逐年下降,到1972年为最低潮,仅剩173名。但该校经过不断的努力,例如包括校长和老师亲自到小学招生,董事会的支持以及独中复兴运动的影响等,终于在70年代末期,该校学生人数逐渐回升到成立初期的水平。1981年迁入

新校舍后,学生人数迅速增加,由该年的1 605人增加至1998年的4 856人(见表1)。

表1 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历年学生与教师人数统计表(1962—1998)

年代	班级	教师人数	学生人数
1962	24	29	1 088
1963	28	41	1 134
1964	29	42	1 219
1965	25	34	1 034
1966	18	不详	624
1967	14	不详	535
1968	10	不详	372
1969	8	18	292
1970	6	不详	197
1971	6	不详	175
1972	6	不详	173
1973	7	14	215
1974	8	14	252
1975	9	14	315
1976	10	17	425
1977	12	19	498
1978	14	22	633
1979	21	30	993
1980	28	39	1 350
1981	32	45	1 605
1982	34	49	1 750
1983	37	54	1 955
1984	39	59	2 164
1985	41	62	2 332
1986	43	64	2 440

(续表)

年代	班级	教师人数	学生人数
1987	48	73	2 644
1988	52	79	2 882
1989	58	92	3 255
1990	62	103	3 533
1991	69	116	3 851
1992	75	136	4 185
1993	80	166	4 488
1994	83	171	4 735
1995	84	183	4 788
1996	85	200	4 765
1997	85	215	4 756
1998	85	225	4 856

资料来源:整理自吉隆坡中华学校校友会特辑会讯编委会:《吉隆坡中华学校热烈庆祝 70 周年校庆特辑》,吉隆坡,吉隆坡中华学校校友会,1989 年,“中华独中”第 2 页;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校讯编委会:《校讯 9》,第 3~4 页;《校讯 10》,第 4~5 页;《校讯 11》,第 3~4 页;《校讯 16》,第 6~7 页;《校讯 17》,第 6 页;吉隆坡中华校友会编:《吉隆坡中华校友会 25 周年(1971—1996)》,吉隆坡,吉隆坡中华校友会,1996 年,第 46~47 页。

由于报名入学的学生人数日益增加,在校舍尚来不及扩建时,该校于 1983 年 12 月 1 日开始实施初中新生入学考试制度。^{〔1〕}虽然该校自 1981 年迁入新校舍后,曾为了欲容纳日益增加的入学学生,而进行了达 3 次之多的校舍扩建工程,但是报名入学的学生却有增无减。在空间和软硬件设备等的限制下,为了解决报名人数超额太多的问题,该项入学考试至今仍保留。除了淘汰成绩欠

〔1〕 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扩建校舍落成庆典工作委员会编:《中华独立中学振兴史》,第 10 页。

理想的学生,亦可作为该校实施特别班与普通班的分班标准,这对于学生质量的提高实起一定的影响作用。

该校的教师人数亦曾随着学校的发展和学生人数的起落而有所增减(见表1)。由于不少教师皆长期任教于该校,人数流动性不大,^[1]提供相当大稳定力。在女性教师与男性教师的比例上,则有逐年增加之势。如1985年时,59位教师中有21位的男性教师,女性教师占38位,男女比例为1:1.8。1990年时,男性教师只增加了8位成为29位,而女性教师则增加至74位,男女比例升至1:2.55。1998年时,225位教师中男性教师占63位,女性教师为162位,男女比例升至1:2.57。^[2]随着女性教师对男性教师的比例提高,该校原本以男性行政主管为主的现象,则转变成以女性行政主管占多数的情况。^[3]值得注意的是,该校教师的种族结构也是逐年地改变。如1985年时只有2位印度籍的教师,到1990年时,则有3位印度籍教师和3位巫籍教师。而1998年时,印度籍的教师则增至10位,巫籍教师也增加到13位。^[4]师资缺乏是马来西亚华文独立中学共同面对的难题,而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坐落于首都,地处工商业繁华之地,各界就业机会良多薪资亦高,聘请教师更为不易。不过为了保持师资水平,该校在聘请教师时仍以大学资历作为第一选择(见表2)。

[1] 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校讯编委会:《校讯11》,第155页。

[2] 上述数据整理自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校讯编委会:《校讯4》,第5页;《校讯9》,第2页;《校讯16》,第4~5页。

[3] 1985年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的行政主管共有14位,其中女性主管只有3人而已,分别担任女生辅导主任、图书馆主任和贩卖部主任,但是到了1998年,行政主管增至33人,女性主管就占了19位之多。见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校讯编委会:《校讯4》,第5页;《校讯17》,第4~5页。

[4] 上述数据乃笔者整理自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校讯编委会:《校讯4》,第5页;《校讯9》,第2页;《校讯17》,第5页。

表2 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近年来新聘教师履历统计表

年份	性别	学位																小计	总计	
		台湾					新马地区						欧美和其他地区							
		台大	师大	政大	成大	其他	马大	国大	理大	南大	新大	宽专	其他	美加	英国	纽澳	印度	其他		
1985年	男	1			1									1					3	6
	女	1					1	1											3	
1986年	男								1										1	8
	女	2	1	1										1	1	1			7	
1987年	男	1	1				1		1										4	8
	女					1		1			1					1			4	
1990年	男	1	1				4					1		1				1	9	27
	女	1		1	2	1	5	5					1	1	1				18	
1991年	男	1	1	1		1	1	1		1	1	1		2			1		12	36
	女	2	4		1	1	2	7	1			2	1	2				1	24	

资料来源: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校讯编委会:《校讯4》,第1页;《校讯5》,第2~3页;《校讯6》,第3页;《校讯9》,第4页;《校讯10》,第5~6页。

由表2可了解到,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近年来新聘的教师绝大多数拥有大学学位,其中近一半的教师毕业于台湾的大学,且以台湾大学和师范大学为主。此外,新聘请的教师中,以女性教师占大部分。另一方面,令人值得注意的是,自1990年以后,新马地区和欧美地区的大学毕业生也逐渐成为该校师资的主要来源,其中马来西亚各大学的毕业生,在聘请的比例上甚至高于台湾毕业的毕业生。

除此之外,为了能聘任和留任好老师及改善教职员工的待遇与福利,该校董事会曾采取了多次调薪措施。例如1990年改教师年薪制为月薪制,并且还在1992年、1994年、1995年、1996年和1997年多次调整教师薪资。另外还设立“教师额外奖励金”,以鼓

励服务表现优异的教师。^{〔1〕} 另一方面,为“联络教职员间之感情,照顾教职员之福利”,该校亦于1982年成立“教职员福利组”,其后在1993年扩大组织为“教职员联谊会”。^{〔2〕} 此组织不但达成其创立的宗旨,更重要的是能使教职员们在忙碌之余,尚有舒缓工作压力的休闲与联谊活动,这对于学校校务的发展而言确是助益不少。

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在学制方面,系采“三三制”,即初中三年,高中三年(见图2)。此外,该校为实施因材施教制度,于1982年开始将班级分为特别班及普通班两种。^{〔3〕} 特别班的学生来源是(一)入学考试时,成绩表现优异者;(二)由各华文小学校长推荐(保送)的资优生。普通班的学生则是指经过入学考试被录取,但没有被编入特别班者。另一方面,若初中一年级特别班的学生在该学年成绩不理想时,将会于下学年时被编入普通班;同样地,初中一年级普通班的学生于该学年成绩表现优异时,也有可能于下学年时被编入特别班。特别班与普通班在课程安排上的差异是,初中部的特别班学生在三年级时,除了要参加政府主办的初级教育文凭考试(SRP)外,尚需参加独中统一考试。至于普通班的学生只需参加独中统一考试,而初级教育文凭考试则到高中一年级时方报考,所以初中部特别班的课程将比普通班来得重,主要还是在语文课方面的加课辅导,以加强学生的应考能力。在高中部

〔1〕 陈顺福:《校长感言》,第93页。新薪制内容尚包括各类津贴、两个月产假、年终及荣休奖励金等。

〔2〕 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校讯编委会:《校讯5》,第97页;《校讯11》,第143页。

〔3〕 自1995年起,该校将班级分为特别班、普优班及普通班3种,不过,新增的普优班无论在学制还是上课的情况方面,皆与特别班无甚差别,故本文即不再对此班级作讨论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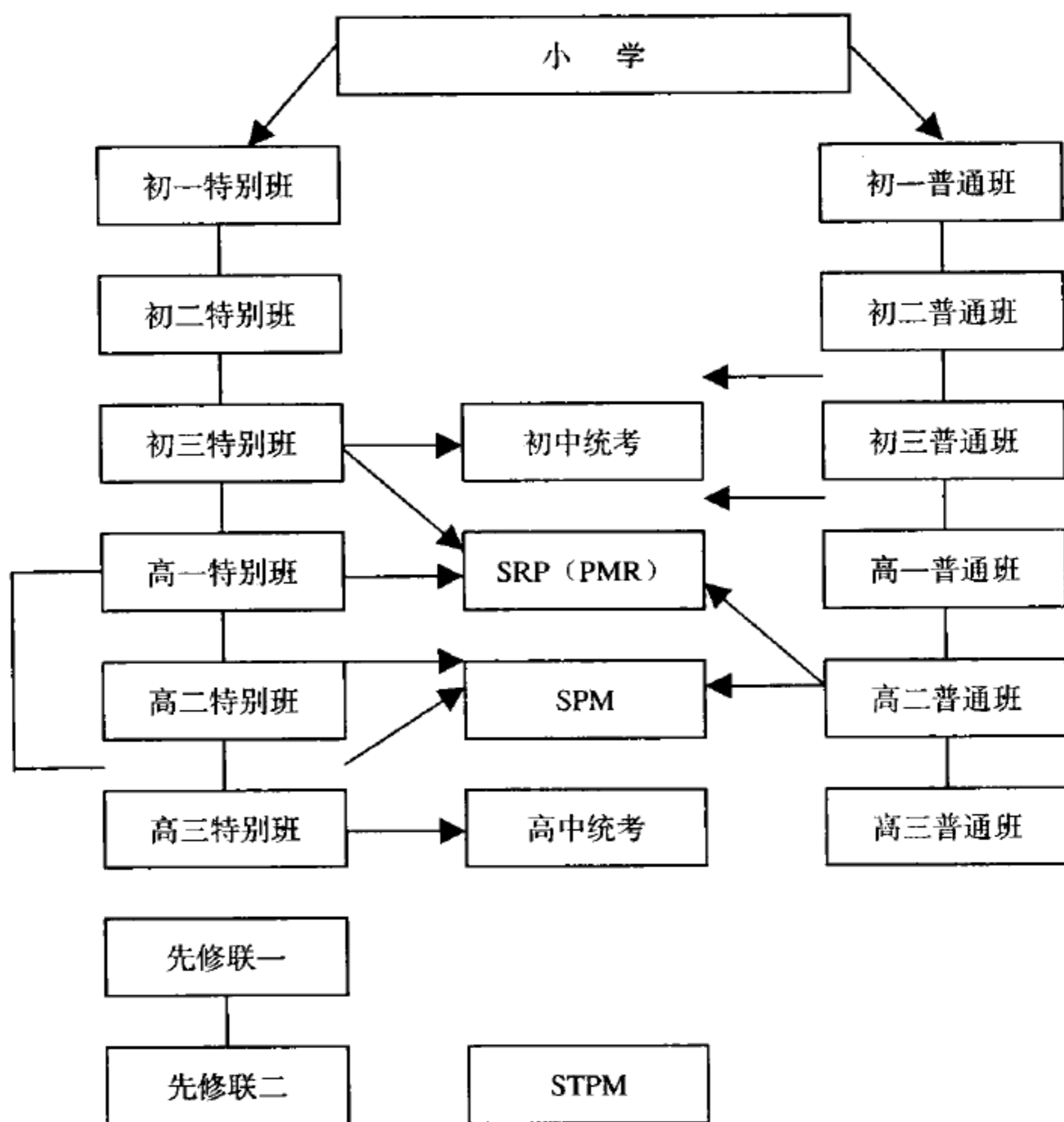


图2 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之学制简图

制图:张晓威

方面,特别班将于高中二年级时参加马来西亚教育文凭考试(SPM),而在高中三年级时参加独中统一考试,至于普通班方面,则需在高中三年级时参加马来西亚教育文凭考试和独中统一考试。

自该校实施特别班与普通班制度以后,其参与校外的考试成

绩皆表现不俗。如1986年的初级教育文凭考试(SRP)的报考人数为362人(包括特别班和普通班),及格的人数为263人,占报考人数的72.7%。1992年时,特别班和普通班的报考人数为752人,及格的人数为739人,占报考人数的98%,而初三特别班的成绩更是达100%的及格率。^{〔1〕}在独中统一考试方面亦有不错的成绩。如1986年的初中独中统一考试,各科的及格率皆在81%以上,1992年时,各科的及格率则提高至90%以上,1998年时,各科的及格率则提高至95%以上。^{〔2〕}

高中部方面,1986年的马来西亚教育文凭考试(SPM)的报考人数为235人,及格的人数为188人,占报考人数的80%。1992年时报考人数为359人,及格的人数为290人,占报考人数的80.8%。1998年时,其及格率则提高至98.55%。^{〔3〕}至于独中统一考试方面亦表现优异,如1986年时,高中独中统一考试的各科及格率皆在70%以上。1992年时,各科的及格率则提高至72%以上。1998年时,除历史科和普数科之外,^{〔4〕}各科的及格率皆达

〔1〕 上述数据整理自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校讯编委会:《校讯5》,第47页及《校讯11》,第14页。自1993年起,实施多年的初级教育文凭考试(SRP),被初中评估考试(PMR)所取代,不过该校的学生在该项考试的表现亦是相当优异,如1993年的该项考试中,各科的及格率都达97%以上,而在1998年各科的及格率皆达97%以上,甚至有的科目,如英文、数学、科学等达100%的及格率。见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校讯12》,第15页;《校讯17》,第27页。

〔2〕 上述数据系笔者整理自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校讯编委会:《校讯5》,第45页;《校讯11》,第13页及《校讯17》,第23页。

〔3〕 上述数据系笔者整理自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校讯编委会:《校讯5》,第47页;《校讯11》,第15页及《校讯17》,第25页。

〔4〕 该年的历史科及格率是77%,而普数科的及格率则是88%。见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校讯编委会:《校讯17》,第23页。

95%以上,甚至有的科目(巫文)达100%的及格率。^{〔1〕}在马来西亚高级教育文凭考试(STPM)方面亦是表现相当抢眼,例如1994—1998年的总及格率皆达100%。^{〔2〕}

在教学媒介方面,初中部除了语文科以外,一律采用华语及华文课本,高中部的数理科目和商业科目虽是采用英文课本,但是教学媒介却与其他采用华文课本的科目相同,一律采用华语。^{〔3〕}为配合学生之升学与就业,自1979年起,开始恢复高中分科体制,即分设理科与文商科两组。^{〔4〕}除此之外,该校为学生提供多元化的出路选择,以及使中学教育系统更为完整,终于在1992年开办筹划多年的大学先修班理科组。^{〔5〕}

〔1〕 上述数据系笔者整理自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校讯编委会:《校讯5》,第45页;《校讯11》,第15页及《校讯17》,第23页。

〔2〕 上述数据系笔者整理自吉隆坡中华学校校友会编:《吉隆坡中华校友第二届世界嘉年华会特辑》,第94页;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校讯编委会:《校讯16》,第26页;《校讯17》,第24页。

〔3〕 陈顺福:《探索与方向:办学二十年的心得和思考》,《吉隆坡中华学校热烈庆祝70周年校庆特辑》,“中华独中”第5页。

〔4〕 自1970年最后一届理科班毕业后,该校学生不复选读理科班,加上当时学生人数的锐减,以致中断理科班数年。见曾荣盛等编:《马来西亚福建人兴学办教史料集》,第404页。

〔5〕 据陈顺福校长指出,自该校实施“特别班”制度后,优秀生在高二即可报考马来西亚教育文凭考试(SPM),但其中30%的考生在考获优异成绩后,便离校到其他国民型中学就读大学先修班课程,以便考取马来西亚高级教育文凭(STPM)后能就读于马来西亚国内的国立大学或出国留学,使独中教育无法完整传承,所以该校便创办先修班课程,并规定欲在该校选读先修班课程者,第一年(相当于高三)时必须报考高中独中统一考试,而有关班级则称为“先修联一”,第二年时则称为“先修联二”,以报考马来西亚高级教育文凭考试。见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校讯编委会:《校讯10》,第14页。

六、讨论

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自 1962 年成立后,曾在 1965 年至 70 年代初期面临校舍缺乏、学生日益减少等困境。不过这些难题终在董事会、校方的努力以及华社和家长们的支持下得以解决,学校校务非但推展顺利,而且学生校外公共考试成绩亦令人满意。因此,该校自 1973 年以后,学生人数已有日益增加之势,并且在 1981 年迁入新校舍后,学生人数就一直上升,由 1 600 多人增至 1998 年的 4 800 多人(见表 1)。

同时,学生的质方面也因为校政的各项改进、增强而大大提高。如强调三语并重的该校,在 1986 年时,参加初级教育文凭考试(SRP)考生的巫语文及格率为 72.7%,英文为 95.8%,而华文为 92%,到 1992 年时,巫语文、英文及华文的初级教育文凭考试及格率分别提高至 98.3%、99.7% 及 99.3%;〔1〕1986 年高中部参加马来西亚教育文凭考试(SPM)之成绩,巫语文、英文及华文之及格率分别为 80%、95.7% 及 85.7%,到 1992 年时,上述三项科目及格率分别提高至 81%、99.7% 及 99.7%。〔2〕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毕业生语文水准之提升,似与该校着重“三语并重”,加聘英、巫文教师有关。1985 年只有 2 位负责英语教学的印度籍教师,

〔1〕 参看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校讯编委会:《校讯 5》,第 47 页;《校讯 11》,第 14~15 页。虽然 SRP 考试于 1993 年被 PMR 考试所代替,但是该校参与该项考试的考生也是表现不俗,就以 1993 年的 PMR 考试成绩而言,在 821 位的与考人数中,及格人数就达 813 人,占与考人数的 99%,在 1997 年的该项考试中,该校与考学生甚至是 100% 及格。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校讯编委会:《校讯 16》,第 29 页。

〔2〕 参看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校讯编委会:《校讯 5》,第 47 页;《校讯 11》,第 14~15 页。

1998年时,已有10位印度籍教师与13位巫籍教师,有趣的是所有印度籍教师负责教授英文课程,而巫籍教师则负责巫文课程的教授。这对于强调华、巫、英三语并重的该校而言,在提高语文程度上实有很大的助益。但也说明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为维持其为“华文”中学的本质,除英、巫语课程上聘用非华籍教师外,仍以聘任华籍教师为主,以便华族之社会文化价值可无形中呈现于校园。在独中统一考试方面,该校学生的成绩也有不错的表现。如1986年参加初中统考的考生在总科目的及格率占88%,到1998年时,该项考试的总科目及格率则提高至99%;〔1〕在高中统考方面,1986年的总科目(包括文科与理科班)及格率是83%,到1998年时,该项考试的总科目及格率则提高至95%。〔2〕

进一步的研究发现,促使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从70年代初期的100多位学生,发展成为目前将近5000人的大型中学的,实与许多因素的影响有关,而且每个因素之间都是相辅相成的。兹分析与讨论之:

(一)董事会领导有方,校董和校长职权分明。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董事会自1974年起,即由热心华教的李成枫担任董事长至其逝世止(1995年)。在这21年里,董事会与校方的角色分明,〔3〕尤其是李成枫董事长,不但以身作则,出钱出力,任劳任怨,

〔1〕 参看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校讯编委会:《校讯5》,第45页;《校讯17》,第23页。

〔2〕 参看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校讯编委会:《校讯5》,第44页;《校讯17》,第23页。

〔3〕 在该校章程中第2章5.5条,规定校长和教职员虽可成为该校赞助人,但是却并没有选举与被选权,此外还规定该校董事不得兼任校长或教职员,充分表现出该校董事会与校政的分开。《马来西亚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章程》,第1页。

最重要的一点就是从干涉校政,使学校能自由地发展。^{〔1〕} 苏天明继任后,除誓言秉承李成枫的办学精神之外,^{〔2〕}亦扩大了董事会的组织,邀集了更多有志于协助华文教育发展的人士加入,为董事会带来新的气象。

(二)校长不常更换,人事安定。虽然华文独立中学校长的更换权力掌握在董事会,但是一间华文独立中学的校长经常更换,则对于该校的发展有一定的影响。校长对于学校的办学成功与否负有重大责任,而校长对于学校的行政管理、教学内容、方法和目的等都应能有一贯性的了解。若一位校长无法长期担任该职的话,校内的行政管理则会因此而无法有效地推动。此外,除了校友之外,拥有行政经验或教学经验丰富者,亦是董事会聘请为校长等高级行政主管职位的主要考量。因此,拥有亲切感情和熟悉母校环境的校友,加上丰富的行政和教学经验,对于学校的发展是有莫大的帮助的。

(三)办学方针及课程安排的成功。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的办学方针系采“双轨制”,即一方面规定学生参加独中统一考试,另一方面亦协助学生参加政府公共考试(如 SRP、PMR、SPM 及 STPM 等),以适应社会环境的需求。在课程的安排方面,初中部除马来文和英文外,其他科目皆采用华文课本,以华语文为教学媒介。对于报考初级教育文凭考试(SRP)或较后的初中评估考试(PMR)的班级,则以加课辅导的方式,加强学生的应考能力。高中部方面,虽然注重马来文与英文课程教学,但除数理和商科外,其他科目仍然采用华文为媒介语的课本,让毕业生都能参加独中统一考试和政府公共考试,以方便学生升学就业。由于该校此种

〔1〕《南洋商报》,1992年10月15日,转引自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校讯编委会:《校讯11》,第154页。

〔2〕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校讯编委会:《校讯17》,第65页。

办学方针使得学生在各种校外考试皆取得不俗的成绩,故获得众多家长和华社人士的赞赏与支持。

(四)校舍设备齐全。学校校舍与设备的齐全与否对于一间学校的发展而言亦非常重要。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成立时,与改制的国民型中学共享同一校舍,造成行政教学均有不便,加上学校设备的简陋与不足的情况,对于该校的发展均有极大的影响。为了开拓新的天地,该校发动了一连串筹募建校基金的运动,购置新的校地,建立现代化校舍及增添教学设备等。目前该校有自己的校地、新校舍,不但解决了当初两校共处同一屋檐下上课的窘境,而且学校的软、硬设备也获得很大的改善。^{〔1〕} 学校环境良好,教学设备齐全,无疑是家长们为子女选择学校的主要考量之一。

(五)师资充足与优良。师资缺乏是马来西亚华文独立中学共同面对的难题,而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坐落于首都,地处工商业繁华之地,聘请教师实为不易,不过为了保持师资水平,该校在聘请教师时,尚以大学资历作为第一选择。由于对教师薪资的适时调整与福利的改善,以及近年来拥有马来西亚地区的大学与欧美地区的大学文凭的师资加入,使该校师资更为完善与全面化,教师短缺的问题更逐年获得改善。

(六)独中复兴运动的影响。1973年开始的独中复兴运动对于马来西亚华文独立中学的发展实影响极深。因为在这股热潮之下,身为维护马来西亚华文教育的中枢机构——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与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简称董教总),拟定了

〔1〕 如增加了计算机中心、视听教育中心、科学实验室、打字室、无线电室和图书馆等,这无疑对教学起了极大的辅助作用,在提高该校的教学品质与学生素质方面亦颇具影响。

一份《华文独立中学联合建议书》,^[1]除了订定了华文独立中学的办学方针之外,还在吉隆坡成立了董教总发展全国华文独中工委(简称独中工委),成为领导马来西亚华文独立中学发展的总指挥中心。^[2]因此,为了长远地发展华文独立中学,以及提升和加强华文独立中学的水准与素质,独中工委先后成立了统一课程编纂委员会、统一考试委员会、独中师资教育委员会、独中职业和工艺教育小组等数个委员会或工作小组来协助推动该项运动的发展。^[3]这无论在量和质方面,都有助于逐年增加和提高华文独立中学的学生和师资的人数与素质。自此以后,各地的华文独立中学纷纷发展起来,在“维护华教、支持独中”的口号下,家长们及华社人士逐渐恢复对华文独立中学办学方针的信心。

(七)招生活动的成功。70年代初期,由于学生来源减少,该校尝试了许多招揽新生的方法:其一,由校长和老师们亲自到华文

[1] 《华文独立中学联合建议书》提出了六点办学方针,即:(一)坚持以华文为主要教学媒介,传授与发扬优秀的中华文化,为创造我国多元种族社会新文化而做出贡献;(二)在不妨碍母语教育的原则下,加强对国文和英文的教学,以配合国内外客观条件的需求;(三)坚持保持华文独立中学一路走来数理科目之优越性;(四)课程必须符合我国多元民族的共同利益,且应具备时代精神;(五)华文独立中学不能以政府考试为主要办学目标,若某部分学生主动要求参加,可以补习方式进行辅导;(六)技术和职业课程可按个别学校的需要而增设,但华文独立中学绝不应变为技术或职业学校。《马来(西)亚联合邦华校董总及教总有关华文独立中学联合建议书》,1973年12月16日,收录于教总33年编辑室编:《教总33年》,第527页。

[2] 董总出版组编:《董总各州属会董事代表大会会议记录》,1973年11月4日,《董总三十年》中册,吉隆坡,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1987年,第299页;教总33年编辑室编:《马来(西)亚联合邦华校董总及教总有关华文独立中学联合建议书》,第526~528页。

[3] 董总出版组编:《董总三十年》上册,第7页。

小学举办招生说明会,介绍关于该校的情况,^[1]对于课业成绩表现优异者,只要经过小学校长推荐,即可获得学杂费的减免以及免经入学考试即可编入特别班就读等优待;其二,积极推动“班级招生比赛”,透过学生互动的网络来协助该校的招生活活动;其三,实施“参观中华”计划,邀请吉隆坡和雪兰莪地区一些大型华文小学或是传统该校学生来源强校的师生,安排校车接送到该校参观校舍设备,并播放“认识中华”的录像带,以及在现场给予说明和交流。^[2]经过多年的努力,该校学生人数不但逐年增加,同时也吸引了不少华文小学的资优生报读该校,这对提高该校的水平亦有一定的影响。

(八)校友会的贡献。吉隆坡中华校友会成立于1971年12月14日,^[3]其宗旨之一即关怀母校及支持母校的发展。^[4]为了落实此一宗旨,该会于1977年成立助学金小组,以资助母校(尤其是独立中学)优秀的清寒学生不致因家境贫困而辍学。该会为了能充分了解母校的校务发展与办学方针以关怀和协助母校的发

[1] 吉隆坡中华学校校友会特辑会讯编委会:《吉隆坡中华学校热烈庆祝70周年校庆特辑》,“中华独中”第2页。

[2] 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校讯编委会:《校讯17》,第14页。

[3] 中华校友早在1946年6月9日就成立中华校友会,以谋求母校的发展,如组织篮球队、足球队,并举行数场义赛,收入悉数捐母校购置一辆校车接送学生,后因客观因素而解散。见吉隆坡中华校友会编:《校友会简史》,《中华校友会25周年纪念特刊》,吉隆坡,吉隆坡中华校友会,1996年,第5页。

[4] “母校”即指1919年成立的中华学校,包括小学、中学(改制前的中学与改制后的国民型中学和独立中学)。吉隆坡中华学校校友会特辑会讯编委会:《吉隆坡中华学校热烈庆祝70周年校庆特辑》,“校友会”第1页。

展,而委派理事参加母校的董事会。^{〔1〕}此外,在母校多次筹募基金时,该会亦扮演重要的角色,除了提供人力和物力上的支持外,校友会与校友对母校的募款活动都慷慨解囊。^{〔2〕}

(九)雪兰莪福建会馆等社会团体的长期支持。作为民办的学校,经费来源除了学杂费的收入以及不定时的募款活动之外,社会人士、公司行号与社会团体的捐助亦是经费来源的主要渠道,其中如雪兰莪福建会馆、安邦南天宫、雪兰莪惠安公会等,更是该校长期的经费捐助者。这使得该校在经费获得舒缓的情况下,能顺利地推动校务的发展,为华文教育培育更多的莘莘学子。

(十)地理位置适中。在地缘上,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占有非常有利的优势。该校除了位于南来北往的交通要道之外,在其附近亦有不少的华文小学,^{〔3〕}是属于华人人口稠密的地区。因此,地理环境适中及交通的便利,无疑亦是家长们为子女选择学校的另一主要考量。

由上,吾人可清楚明了,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能从70年代初期的100多位学生,发展成为目前将近5000人的大型中学,实是以上10大主要因素的影响而成。这些因素不只是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办学成功的条件与原因,同时亦可作为其他华文独立中学的借鉴。

〔1〕 吉隆坡中华校友会编:《校友会简史》,《中华校友会25周年纪念特刊》,第5页。

〔2〕 根据统计,该校友会自1971年成立以来,校友会与校友对母校的捐款超过马币300万元。吉隆坡中华校友会编:《校友会简史》,《中华校友会25周年纪念特刊》,第5页。

〔3〕 例如民众、志文、中华、州立、励志、南益、仙都、增江中区(一)、增江中区(二)、增江北区、增江南区、甲洞(一)、甲洞(二)、侨民、士拉央、迪沙再也等华文小学。

七、结语

华文教育在马来西亚的存在与发展实是一件艰困的事。从早期的英国殖民时代一直到目前为止,马来西亚的华文教育发展,实是华人艰辛争取和保存的成果。华文独立中学的存在亦是华人社会为保存母语教育的一项艰辛使命,曾经面临门可罗雀,甚至“关门大吉”的厄运,但是在一股捍卫民族文化的使命感下,华文独立中学在经历低潮期之后,遂在热心支持华文教育人士的努力下,终能继续留存与发展。

《1961年教育法令》的实施,使中华中学分成国民型中学与独立中学两校,而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成立初期虽然曾露出了短暂的曙光,但在接下来的近10年里,该校可说是经历了华文独立中学艰困的窘境。因为该校不但没有本身的校舍,甚至在学生来源方面都与大部分华文独立中学一样面临短缺的现象。然而,在董事会、校方、校友会等多方努力下以及独中复兴运动的兴起,终使该校渐渐克服与摆脱原先种种困难,加上新校舍的落成、师资优良、办学方针成功等因素,深获家长们的支持与认同,使得该校不但坚强地站立起来,并且逐步进入稳定的全面性成长,目前更是马来西亚学生人数第二多的华文独立中学。因此,要办好华文独立中学,除了董、教、学三方面必须站在同一阵线通力合作之外,社会团体和大众的鼎力支助亦是不可或缺的。而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的发展历程亦与马来西亚华文独立中学的发展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同时也在在显示马来西亚华人在母语教育的维护上不但努力,而且算是相当成功的。

表3 马来西亚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大事年表(1919—1999)

年份	事件
1919	· 3月21日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的前身文良港中华小学创立。
1938	· 董事会发起增办中学,成立筹备委员会。
1939	· 中学部成立,首创男女合校,校名更改为“雪兰莪中华中小学校”,由梁龙光出任首任校长。
1940	· 教育法令规定,增办中学,必须另建校舍,否则不允准增办,该校乃于鹅麦路(Jalan · Gombak)校地搭建三栋亚答屋权充临时校舍,中小学校舍自此开始分开。 · 刘经接替梁龙光出任校长。
1941	· 刘经辞职,周坤元继任校长,不及半年病逝,续由周清渠接任。 · 太平洋战争爆发,学校被迫停办。
1945	·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先行复办小学部。
1946	· 中学部复办,中小学复合为一体,当时的校政采行委员制,由小学部主任林兆麟主持。
1947	· 郭寿镇接替林兆麟暂摄中学部校务,董事会较后改聘林炳寅掌校,同时恢复校长制。
1950	· 黄则吾接替林炳寅成为新任校长。 · 黄校长在任内成功推动举行游艺会筹募建校基金的活动,而此项活动在日后也陆续举办多次。
1954	· 叶少春接替黄则吾代理校政。 · 小学部新校舍竣工。
1956	· 王白山接任校长。 · 复办盛大游艺会筹募建校基金,获得社会热心人士之支持。

续表

年份	事件
1957	· 王校长为了加强师资阵容,特远至台湾聘请数理科师资到该校执教,此举不但提高学生素质,也影响不少高中毕业生远赴台湾和新加坡南洋大学深造。
1958	· 小学部接受政府全部津贴,成为标准型华文小学,另成立董事会,中华中小学正式分家。
1960	· 董事会聘请南洋大学化工系主任许永绥教授主持中学校政,其后因为马来亚政府不准其长期居留,校政由罗覃烈代理。 · 鉴于政府实施小学会考制度,每年落第生甚众,为了不使彼等失学,该校乃开设下午班以广收容,这也是该校下午班之始,由徐其礼主持之,未几,由陈育忠接任。
1961	· 主持上午班校务的罗覃烈离职,校政由教务主任郑仕波接任,下午班仍由陈育忠负责。
1962	· 中华中学在未经过董事会议的情况下接受改制,学校分成中华国民型中学与中华独立中学两校,校长分别续由郑仕波与陈育忠担任。 · 两校共享一校舍,造成行政教学均有不便,中华独立中学董事会遂倡议另建校舍以利发展。
1964	· 学校发生人事风波,正副校长离职,校政由三人小组代理。
1965	· 董事会任命林志光代理校政。政府废除小学会考,小学毕业生直升中学,独中学生来源受到严重影响。
1967	· 董事会聘请王瑞璧掌校,正式恢复校长制。
1969	· 购得目前校地。
1970	· 王瑞璧校长退休,董事会聘请陈顺福接掌校长一职。

续表

年份	事件
1973	· 筹划多时的新校舍位置图测获得市政府批准。
1974	· 李成枫出任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董事会主席,领导该校积极进行新校舍的建设工作。
1976	· 组织建委会,分组进行募捐及建筑两项工作。
1977	· 市政府批准新校舍建筑蓝图。
1978	· 4月2日举行动土仪式,新校舍正式进入施工阶段。
1979	· 恢复高中分科体制,设理科和文商科两组。 · 增设各科科主任职位及成立各科学会。
1980	· 成立由董事会、校友会、校内、校外及家长5方面代表组成的校务促进委员会以协助学校推展校务。 · 增设副校长及女生辅导主任职位。 · 新校舍工程竣工。
1981	· 启用新校舍及举行新校舍落成庆典。 · 举行第一届运动会。
1982	· 实施因材施教制度,将班级分为特别班和普通班两种。 · 成立“教职员福利组”。
1983	· 为了加强技术性学会活动内容,学校特别耗资马币两万余,购置一组无线电教学仪器,为以后开设工艺科教育而铺路。 · 同年12月1日,开始实施初一新生入学考试制度。 · 举行第2届运动会。
1984	· 开设计算机课程。 · 学生人数逐年增加,新校舍出现教室不敷应用的现象,董事会决定扩建校舍以收容更多学子。

续表

年份	事件
198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李成枫主持扩建校舍动土礼。 · 举行第3届运动会。
198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扩建校舍工程于年杪竣工。 · 推售金砖,筹募扩建校舍基金。
198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启用扩建的新校舍及举行扩建校舍落成庆典。 · 学生宿舍正式启用。
198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举行第4届运动会。 · 董事会议决,增聘副校长1名。
198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生人数逐年增加,方扩建的校舍又面对课室不敷应用的难题,使得董事会决议筹备第二期扩建的计划。
199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举办“南洋行”义跑,共筹得扩建校舍基金马币230万元。 · 举行第5届运动会。
199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师薪金由年薪制改为月薪制,职工薪金亦获得调整。 · 黄文网副校长病逝。 · 聘请陈鼎贤担任副校长。 · 第2期扩建工程于年杪竣工。
199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生人数突破4000人。 · 教职员薪金平均调升10%。 · 经过多年的筹划,终于开办大学先修班理科班课程,选读大学先修班课程者,校方规定必须报考高中独中统一考试,所以该班级亦称为“先修联”。 · 陈鼎贤升任为署理校长,陈国华及傅承得升任为副校长。 · 举行第6届运动会。

续表

年份	事件
199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了配合时代发展与课程的需要,兴建一座5层多元用途工艺大楼,以供木工、水电及家政等课程的教学之用。 · 制作“认识中华”录像带及出版“隆中丛书”师生作品系列。 · 原“教职员福利组”扩大组织为“教职员联谊会”。
199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调整教师薪金。 · 举行“南洋行”义跑,筹建工艺大楼。 · 设立“教师额外奖励金”。
199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李成枫董事长与世长辞。 · 苏天明继任董事长。 · 调整教师薪金。 · 举行第7届运动会。 · 校友会举行“爱心献中华”义卖会为工艺大楼筹款。 · 校友会假中国广州举办中华校友第1届世界嘉年华会。
199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调整教师薪金。 · 建立近年毕业生数据文件。
199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调整教师薪金。 · 校友会假该校举办中华校友第2届世界嘉年华会。 · 工艺大楼落成典礼。 · 出版国文(巫文)及英文版校讯。 · 举行第8届运动会。 · 董事会聘请黎煜才和江惜如为副校长。
199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马华文独立中学获得教育部发出的永久注册证。 · 设立中华信息中心,负责计算机信息方面的设计与服务。 · 成立“中华电子图书馆”。
199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会聘请叶天送为副校长,接替离职的黎煜才。 · 与中华国民型中学、中华国民型华文小学及校友会,联合举办中华学校80周年校庆活动。 · 举办我们的路——'99教育展。

资料来源:整理自吉隆坡中华学校校友会编:《吉隆坡中华校友第二届世界嘉年华会特辑》,吉隆坡,吉隆坡中华学校校友会,1997年,第102~106页,第138~145页;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校讯编委会:《校讯17》,吉隆坡,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1998年,第13~15页;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网站 <http://com.net.my/chkl/newproject/projectfinal.htm>。

柔佛之宽柔中学*

一、前言

马来西亚联合邦于1957年8月31日获得独立,并于1963年9月结合新加坡、砂劳越、沙巴而成为马来西亚联合邦。在马来西亚获得独立前,英殖民地政府在马来土著民族主义之压力下,其语文政策由独尊英语文,退让为英、巫语同为官方语文。独立后,马来西亚联合邦政府不但以马来语文为马来亚地区官方语文,而且以津贴制度及以马来语文为公共考试之媒介语,企图限制华文中学教育发展。

位于柔佛州南端新山地区之宽柔学校,在马来西亚联合邦宣布所有接受政府津贴之中学必须改制为国民型中学,以英语或马来语授课时,由董事会决议,将宽柔学校之中、小学部分治,小学部成为继续以华语为教学媒介之国民型小学,中学部门则不再接受政府津贴,成为《1957年教育法令》通过后,第一间宣布不接受政府津贴的华文中学。本文拟探讨宽柔中学之发展,其所遭遇之困难及其因应之道,期能从宽柔中学之经验,提供马来西亚地区华文中学生存的途径与方法。

* 本文初稿宣读于近二十年来的海外华人学术研讨会,南港,“中研院”近史所,2002年4月19日。

二、背景

大战刚结束后,英国重返马来亚,设立军事政府,^[1]对在大战期间协助盟军抗日的华人社会表示友善。英国于1946年1月公布白皮书,拟成立“马来亚联邦”(Malayan Union)。^[2]此一新政策,将削减马来人之特殊地位,华人可轻易获取公民权,^[3]但是华人社会却对此反应相当冷淡与迟钝。^[4]拿督翁(Datuk Onn Jaafar)为维护马来民族的利益,于1946年5月11日正式成立“巫人统一机构”(United Malays National Organization, UMNO,简称巫统),反对马来亚联邦计划。^[5]在这种情况下,马来亚联邦计划遭到搁置,英国人与巫统领袖会谈磋商,并向马来人做出让步。英

[1] 此一军事政府隶属于东南亚英军最高司令部,主要负责新加坡和马来亚的接收和行政事宜。参见 Martin Rudner,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British Military Administration in Malaya,"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History*, vol. 9, No. 1, (1968), pp. 95 ~ 106。

[2] 关于马来亚联邦的讨论,可参阅杨建成:《华人与马来亚之建国(1946—1957)》,台北,中国学术著作奖助委员会,1972年3月初版,第115~126页;及 Mohamed Noordin Sopiee, *From Malayan Union to Singapore Separation: Political Unification in the Malaysia Region 1945—1965*, Kuala Lumpur, Penerbit Universiti Malaya, 1976, pp. 13 ~ 29。

[3] 依白皮书之建议,其他种族人士(如华、印外来移民)都能轻易获得公民权,使得凡是出生及居留在马来亚联邦的人士将会同属于一个平等的政治阶级,这势必将会威胁到马来人原住民的权益。

[4] 陈剑虹:《战后大马华人的政治发展》,收录于林水椽、骆静山合编:《马来西亚华人史》,吉隆坡,马来西亚留台校友会联合总会,1984年,第96~97页。

[5] 王国璋:《马来西亚的族群政党政治(1955—1995)》,台北,唐山出版社,1997年6月,第31页。

殖民地当局于1947年7月4日宣布以“马来亚联合邦”^{〔1〕}(Federation of Malaya)取代“马来亚联邦”,修正马来亚联邦计划当中对公民权普及化的理念,使得非马来人不易获取公民权,并确定马来亚为马来人的国家的体制。^{〔2〕}

当华人意识到马来亚联合邦计划将威胁其政治地位时,以陈祯禄为首的华人团体先后成立了“联合行动委员会”(Council of Joint Action)和“全马联合行动委员会”(All-Malayan Council of Joint Action),展开积极的反对运动。^{〔3〕}但在华人社会对马来亚联合邦之宪制表示不满之时,马来亚共产党(其成员绝大部分是

〔1〕 关于马来亚联合邦的讨论,可参阅杨建成:《华人与马来亚之建国(1946—1957)》,第126~132页,及Mohamed Noordin Sopiee, *From Malayan Union to Singapore Separation: Political Unification in the Malaysia Region 1945—1965*, pp. 30~56。

〔2〕 根据此案规定,对于外来人士申请公民权,附有极为严格的条件限制,如申请公民权,必须在申请前20年内居住在联合邦境内达15年以上,且通晓英语或马来语者,但是对英籍身份的非马来人,则在宽大的条件下授予公民权。

〔3〕 联合行动委员会于1946年12月14日在新加坡成立,其成员大多是左翼团体。稍后,为了扩大这组织至全马来亚,改名为全马联合行动委员会,由陈祯禄担任主席。但1947年10月20日的全马总罢市行动,虽就行动本身而言是相当成功的,但英国政府不但未在此压力下低头,反而促使了马来亚联合邦宪制早日实现。

华人)以马来亚联合邦为英国推行新殖民主义的工具,^[1]在全马各地发动反英活动。^[2]为对付马共,马来亚联合邦政府于1948年6月18日宣布全马来亚进入紧急状态,并以马共为非法组织,^[3]进行剿共,^[4]镇压任何反政府的言论与行动,同时对华文学校的控制日趋严格。英属马来亚联合邦政府于1949年成立中央教育咨询委员会,负责规划联合邦境内之教育。次年5月呈交第一份报告书,建议马来亚国家之建立,必须透过以英文为主的教

[1] 梁英明、梁志明、周南京、赵敬:《近现代东南亚(1511—1992)》,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4月,第365页。当年英国人于战后重返马来半岛时,马共曾向英国殖民政府提出了独立的8个阶段,但是英方却拒绝了马共的普选要求,导致双方交恶的开始。当英国人重返马来亚时,马共虽然同意解散“马来亚人民抗日军”,放下武器成为合法的政党,从事其政治斗争活动,但是事实上,只有部分“马来亚人民抗日军”放下武器,其他人员继续地下活动。《情报第16号——马共抗日纲领》,许云樵、蔡史君编:《新马华人抗日史料(1937—1945)》,第737页。

[2] 马共(其成员绝大部分是华人)以马来亚联合邦为英国推行新殖民主义的工具,自1947年起,在全马各地的职工会发起一连串的反殖民主义浪潮,发动大罢工,暗杀英国种植园主,马共的活动,促使英国殖民政府决定通过新法令,限制工会组织的活动。参看 Barbara Watson Andaya and Leonard Y. Andaya, *A History of Malaysia*, p. 258。

[3] Barbara Watson Andaya and Leonard Y. Andaya, *A History of Malaysia*. p. 258; Mohd. Reduan Haji Asli, *Pemberontakan bersenjata komunis di Malaysia*, Kuala Lumpur, Dewan Bahasa dan Pustaka, 1993, p. 24, 转引自张晓威:《“马来西亚华人公会”与马来西亚华人社会之研究》,中坜,“中央”大学历史研究所硕士论文,1998年,第57页。

[4] Gordon P. Means, *Malaysian Politics*, London, University of London Press, 1970, p. 119; 张虎:《早期马共历史之分析研究》,第191页。

育制度来体现。^{〔1〕} 由于马来人强烈反对,^{〔2〕} 联合邦政府成立以巴恩氏(L. J. Barnes)为首之委员会,《巴恩报告书》(Barnes Report)于1951年初发表,主张国家教育制度必须通过两种官方语言(英文与巫文)的国民学校,以便培养一个共同的马来亚国家观念。《巴恩报告书》建议在马来亚地区废除各语文源流学校,而以采用英文与巫文为教学媒介的国民型学校体制取代之。在这种教育制度中,降低了华文和淡米尔文的地位,非马来人民族被要求放弃对本族语文狭隘的偏爱,以便建构一个更广泛的国家意识认同。^{〔3〕} 《巴恩报告书》发表之后,华社大为震动,指为有消灭华文教育之意图,华校将无法生存,华族传统文化及语言也将无法传承。华文学校教师于是筹组总会以维护华文教育,马来亚华校教师会总会(简称教总)遂于1951年12月25日正式成立。^{〔4〕}

马来亚联合邦政府根据这份报告书制定了《1952年教育法令》,认为只有通过单一媒介语即英语或巫语,才能达到种族间的

〔1〕 Federation of Malaya, *First Report of the Central Advisory Committee on Education*, Council Paper No. 29, Kuala Lumpur, Government Press, 1950.

〔2〕 对主张“马来亚为马来人的”马来土著民族主义运动者而言为一大侮辱。*Proceedings of the First Federal Legislative Council*, Third Session, 尤其是 Datuk Onn Jaafar 的演说。

〔3〕 Federation of Malaya,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Malay Education*, Council Paper No. 23, Kuala Lumpur, Government Press, 1951; 教总33年编辑室编:《教总33年》,吉隆坡,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1987年,第855~856页;为安抚华人社会,联合邦同时亦委托教育家方威廉(William Fenn)、吴德耀(Wu Teck Yew)调查马来亚地区之华文教育,《方吴报告书》呼吁殖民地政府及马来人对华文教育应采宽大政策,建议政府协助其发展,使其成为马来亚国民教育的一环。有关《方吴报告书》之要点及相关讨论,见教总33年编辑室编:《教总33年》,第301~302页,第306~308页,第856~857页。

〔4〕 林连玉:《风雨十八年》上集,吉隆坡,林连玉基金会,1988年,第42页。

融洽和对国家的认同。^[1] 强调政府应开办国民学校,以巫语或英语作为教学媒介语,并鼓励华校及淡米尔学校应逐渐改为国民学校,华文及淡米尔文只各当成课程里的一科。^[2] 全马各地之华校董事会为“促进各华校之发展”,于1954年8月22日于吉隆坡中华大会堂召开联合邦各州华校董事会代表大会,通过成立总会,订立总会章程,并将总会定名为“马来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3]

在原英属马来亚争取自治的过程中,部分华族积极参与当地的政治。代表华族的马华公会,与马来人的巫统及印裔淡米尔人的印度国大党组成联盟,^[4]在竞选过程中,为阻止偏激之巫人政治首领拿督翁之执政,马华公会领袖陈祯禄于1955年1月12日邀请巫统领袖东姑阿都拉曼(Tunku Abdul Rahman)等与董总、教

[1] Federation of Malaya, *Report of the Select Committee Appointed to Recommend Legislation to Cover All Aspects of Educational Policy for the Federation of Malaya*, Council Paper No. 70, Kuala Lumpur, Government Press, 1952. 有关《1952年教育法令》的要点及相关讨论,见宋哲湘:《1952年马华教育总检讨》,教总33年编辑室编:《教总33年》,第320~327页。

[2] 教总33年编辑室编:《教总33年》,第45页。

[3] 见董总出版组编:《董总卅年》中册,吉隆坡,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1987年,第277页。事实上,在董总成立前二年,为“共同向政府争取华文教育公平合理的权益与地位”,教总、马华公会及马来亚联合邦各州的华校董事联合会代表召开联席会议,1954年4月三方代表在第二次联席会议中,正式联合组成了通称为“三大机构”的马华公会华文教育中央委员会。见董总出版组编:《董总卅年》下册,第572~576页。有关马华公会华文教育中央委员会之组织及权限,见教总33年编辑室编:《教总33年》,第335~336页。

[4] 马来亚联合邦于1955年7月27日举行第一次民选立法议员选举。

总、马华公会代表聚于马六甲，此次会谈，通称为“马六甲会谈”。〔1〕在会谈中，巫统领袖东姑阿都拉曼除对华校课本的改编表示肯定外，答应“联盟”在执政后，将全盘修改《1952年教育法令》中不利华文教育的部分，但要求教总在7月选举之前，不提华文列为官方语文的要求。〔2〕7月之大选，“联盟”胜利，为确立一个能为联合邦各族群接受之教育政策，新成立的“联盟政府”于1956年成立一以教育部长敦·拉萨为首，包括五名马华公会议员的委员会，经6个多月的调查，提出《拉萨报告书》。它提议政府将小学分为两种，（一）以国语（巫文）为教学媒介的国民小学，以英文、华文或淡米尔文为教学媒介的国民型小学；（二）独立小学。至于中学部分，则作“学校可采用一种以上的教学媒介”的宣告，而未正面否决华文中学可以以华文为教学媒介。但《拉萨报告书》中又明白建议，在华文学校中，英文及巫文为必修科目，以培养各族群学生的马来亚新观念，具共同之政治认同。报告书宣示马来亚教育政策的最后目标是：必须集中各族儿童于一种全国性的教育制度下，“在此制度下，本邦之国家语文将为主要教学媒介”。《拉萨报告书》更规定除国民中学外，只有津贴中学与独立中学两种，并无比照小学，在过渡期间既可以华文为教学媒介又可接受政府津贴的模式，如果坚持以华文教学，则政府不给予津贴，

〔1〕 教总于会谈开始时分发“会谈书面谈话”，指责殖民地政府之英、巫两种语言为教学媒介之政策，事实上只推广英语而将巫语与华语及淡米尔语皆视作方言。而华校所采用之课本，皆已改编成适合马来亚背景之课本，用以培养学生成为忠诚之马来亚人民，故而呼吁“联盟”能尊重华族之语言与文化。书面谈话全文，见教总33年编辑室编：《教总33年》，第360页。

〔2〕 林连玉：《风雨十八年》上集，第109～110页；马六甲会议记录全文，见教总33年编辑室编：《教总33年》，第361～362页。

而将成为独立中学。^{〔1〕}

马来亚联合邦于1957年8月31日正式宣布独立，“联盟”政府继续执政，联合邦教育部于10月25日宣布1957年12月1日为所有部分津贴学校申请为完全津贴学校之最后截止日期，过后申请者将被视为自1958年10月1日或以后成为完全津贴之学校。该项宣布指出，改为完全津贴之学校，须履行若干条件。例如，由于官方语文是英、巫文，初级文凭考试一定要用英、巫文作答，用华文教育教授的学校便不能接受津贴。^{〔2〕}1957年11月上旬起，为了华文中学改制，超龄生及高初级文凭考试用英文作答等

〔1〕 拉萨的教育报告书于1957年时，被新独立的马来亚联合邦纳入其教育政策，而其对华文教育之建议成为教育法令，并由政府选择对华校不利的解释而加以执行；柯嘉逊：《马来西亚华教奋斗史》，第86页。有关对《拉萨报告书》之重要内容的探讨，见教总33年编辑室编：《教总33年》，第384~388页。

〔2〕 教总教育研究中心编：《教总卅三年华文教育史料》，第45页。

问题,引发全马来亚联合邦的学潮。^{〔1〕}

虽然不少华文教育支持者坚持华文为其主要教学媒介,雪兰莪华文教育董、教代表会在年初就一致通过“拒绝中学改制条件”,霹雳华校董、教、家长三机构会议在讨论准国民中学附带条件时,也决定一致行动,不单独接受政府之条件,教总9人教育工作委员会亦发表政府之改制条件“绝难接受”。^{〔2〕}然而,在联合邦教育部高压与津贴利诱下,1956年底槟城著名之钟灵中学,首先表示愿意接受改制。^{〔3〕}由于经费困难,不少华文中学继钟灵中学之后,接受联合邦政府之教育经费津贴,改制为国民型中学,1957年10月初森美兰振华中学董事部通过接纳改为准国民中学。^{〔4〕}

〔1〕 林连玉:《风雨十八年》上集,第208~221页。11月10日,槟城各华文中学首先发难,槟城中华中学及韩江中学上午8时“罢课起,分别发动集会”,离校后部分学生冲进槟华女中,引发罢课,参加集会学生达2000名左右,槟城3家华文中学生宣布罢课。11月14日,吉隆坡之坤成女中及尊孔中学亦发生罢课事件,罢课学生分别通过多项决议。坤成女中学生通过下列6项要求:(一)取消中学改制之条件,反对初高级文凭考试,以英巫文出题作答;(二)反对驱逐火炬运动前在校之超龄同学;(三)成立坤成女中学生维护民族教育代表团,全权负责一切事宜;(四)授权代表团向董教呈意见书,表明同学之立场,并支持董教对改制问题所提之理由;(五)以大会名义发表告社会人士书,以表明同学之要求与态度,呼吁社会人士给予支持;(六)要求政府保证代表与全体同学之人身安全,并另推选出九名代表负责一切事宜。尊孔中学学生通过议决案如下:(一)反对高初级文凭考试以英文出题及作答;(二)反对驱逐在校超龄同学;(三)支持三大机构争取合理解决中学改制问题;(四)成立尊孔中学学生维护民族教育代表团;(五)大会授权代表团全权负责一切事宜。《星洲日报》,1957年11月15日。

〔2〕 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华光永耀》,第11页之剪报。

〔3〕 《星洲日报》,1956年11月27日。

〔4〕 马华公会中央教育委员会秘书,由温典光代表发表谈话,内容见《星洲日报》,1957年10月6日。

昔加末华侨中学董事会于1957年10月27日通过,接受改制为国民型中学,^[1]成为马来西亚联合邦独立前后,继槟城之钟灵中学、森美兰芙蓉之振华中学第3间接受政府津贴而改的华文中学。^[2]在不少华文中学纷纷接受政府的经费津贴,改制为以英语为教学媒介语的国民型中学时,1957年11月曾有千余学生参加静坐罢课支持槟城、吉隆坡各华校。新山之宽柔中学^[3]却决定自1958年起,为“维护中华文化及马来亚华校董事部之权益与优秀传统之组织”,自动改为非津贴学校,成为马来亚地区在《1957年教育法令》通过后的第一间不接受政府“任何一分钱津贴之华文中学”,^[4]也就是一间华文独立中学。

三、宽柔中学之创立与早期发展

1913年1月,宽柔学校成立于柔佛州新山之直律街。1917年年校长林木即率第一届高小毕业生17~18名前往南京暨南学校升学,同年获北洋政府教育部奖匾。1919年柔佛州下令关闭义兴公司,义兴将公司公款2万元拨交宽柔学校作基金,1925年宽柔学校以义兴公司赠款购置铺业三间,收入作为学校经费。1938年学生增至700~800名,二次大战后复校,1949年经董事会努力筹募,得款叻币72 000~73 000元,增购校地及建新校舍于新甘

[1] 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华光永耀》,第11页之剪报。

[2] 林水椽:《独立前的华文教育》,林水椽等编:《马来西亚华人史新编》第2册,吉隆坡,马来西亚中华大会堂总会,1998年2月,第241~242页。

[3] 《星报》,1957年11月23日。

[4] 《星洲日报》,1957年12月19日。

光。^{〔1〕}

1951年开办初中两班,共有男女学生96名,改校名为柔佛新山宽柔中小学校,王秀岩为校长。^{〔2〕}1953年2月,宽柔中小学校于临时紧急会议中决议,决定小学部接受政府新薪津贴制度。1954年董事会鉴于初中毕业生人数众多,为毕业生前途计,决定于1955年增办高中,全校共有高初中学生448名。由于部分小学班级就读于新校区(新甘光),董事会正式通告,位于旧校区之1500名小学班级由小学校长王秀岩负责,位于新校区之800名小学班级由中学校长黄则吾负责。^{〔3〕}

宽柔学校是间私立的学校,董事会为学校最高权威,负责学校财务的规划与经费的筹措、校长的任免以及制定办校方针。依董事会之组织章程,当地之个人及会馆、社团等等有赞助本会经费及物质者皆为赞助人。凡赞助人年满21岁者有权选举及被选举为董事,董事人数为31人,由赞助人大会选出,任期3年。^{〔4〕}事实上,资料显示,虽然董事由赞助人推举,但蝉联者大有人在,而担任

〔1〕 建校详情见黄羲初:《宽柔学校四十六年史略》;宽柔金禧纪念特刊编委会:《宽柔五十年纪念刊》,柔佛新山,宽柔中小学校董事会,1963年,第9~10页。

〔2〕 《宽柔五十年纪念刊》,第58页。王秀岩自1937年起担任宽柔学校校长,设立初中部后,改任为宽柔中小学校长,1954年中学部由黄则吾任校长,小学部仍由王秀岩任校长。

〔3〕 《宽柔五十周年纪念刊》,第60、166页。

〔4〕 董事会之职权参看《柔佛州新山宽柔中学董事会章程》,《宽柔五十年纪念刊》,第52~53页;1958年在中小学分治后以前,任期为2年,见《柔佛州新山宽柔中学董事会章程》,《宽柔五十年纪念刊》,第51页。

董事长及副董事长者，泰半由资深董事出任。^{〔1〕} 董事会成员的稳定性，提供办校方针永续与发展的稳定基础。自1947年起，“因学生逐年激增，非继续建校则无法容纳与日俱增之学生，乃决定筹组建校委员会”。建校委员会多由董事出任，负责募捐建校基金。^{〔2〕} 1948—1950年间募得基金约叻币5万元；1950年为扩大捐募，制定建校捐款人奖励办法，凡捐500元以上，悬8英寸磁像，1000元以上者，悬16英寸磁像，1万元以上者悬24英寸磁像于办公厅，以志纪念。^{〔3〕} 自此，建校委员会为董事会之重要辅助机构，协助宽柔学校的发展。^{〔4〕}

〔1〕 例如，黄庆云担任董事达21年，且在担任董事11年后始担任副董事长两年，此后再担任董事长11年，黄树芬亦担任董事17年；郭鹤尧担任董事17年后再担任董事长10年；萧晚香担任董事40年（包括2年的董事长）；黄复生亦先后担任董事15年后担任副董事长10多年后再担任董事长，此外，黄羲初、潘霖端、郭钦鉴、郭鹤青等亦长期担任董事，郭钦鉴、郭鹤青且自1947年起，就先后担任宽柔中学的董事。见《宽柔五十周年纪念刊》，第31~34页，第84页；宽柔中学校刊编委会：《宽柔中学校刊（1964—1984）》，新山，宽柔中学，1984年，第33~35页，第61~63页；80周年校刊编委会：《宽柔中学校刊（1985—1994）》，新山：宽柔中学校刊编委会，1994年，第7~10页，第15、30、48页。郭钦鉴、郭鹤尧及郭鹤青为马来西亚著名的郭氏兄弟集团的重要成员，见汪慕恒主编：《东南亚华人企业集团研究》，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110~113页。

〔2〕 《宽柔中小学校建校委员会报告》，《宽柔五十周年纪念刊》，第75页。

〔3〕 1951年时，宽柔增购校地，每方英尺之地价为五角。《宽柔中小学校建校委员会报告》，《宽柔五十周年纪念刊》，第76页。

〔4〕 建校委员会之成员泰半由宽柔学校之董事兼任。

四、宽柔中学成为华文独立中学后之发展

1957年初,宽柔中小学校在面临马来亚联合邦教育司有关改制为国民型中学之询问时,董事会决定遵循董总、教总、马华中央教育委员会三大机构决策,争取华文为华族母语教育。^{〔1〕}同年11月因应《1956年教育法令》之实施,宽柔宣布遵循三大机构决策,1958年起小学部接受改制成为标准型(华文)小学,后改为国民型(华文)小学“全部津贴”。同时宣布自1958年起中小学分治,董事部分为两部,中学部董事会组织法仍依旧照章办理,小学部董事会组织则遵照教育局规定办理,中学部成为非政府津贴的“独立中学”。^{〔2〕}当时高初中共有男女学生1 169人。^{〔3〕}中小学分治后,董事会除例行事务外,继续对筹募建校基金及扩建学校建筑物相当努力。同年5月31日宽柔中、小学的部分董事黄庆云、李清来、黄树芬、李金权、郭鹤尧等11人申请成立“新山宽柔学校董事会”;同年6月,依《1940—1946年公司法令》、《非盈利社团条例》获得注册之《柔佛新山宽柔学校董事会章程》第3条明白宣示:“本会创设之目的:a. 办理宽柔中学及宽柔各小学等华文教育机关。”^{〔4〕}宽柔学校之中小学分治后,中小学仍在同一批人的领导下成长。^{〔5〕}1966年为建大礼堂而成立的建校委员会,于5月底就筹

〔1〕 《宽柔五十周年纪念刊》,第62页。

〔2〕 《宽柔五十周年纪念刊》,第62页。

〔3〕 《宽柔五十周年纪念刊》,第166页。

〔4〕 见《宽柔中学校刊(1964—1984)》,第36页。

〔5〕 例如,1958年及1959年宽柔小学校之所有董事,除一名校友董事叶迎章外,皆为宽柔中学校之董事。见《宽柔五十周年纪念刊》,第34~39页。

获马币 20 万元,为鼓励捐款,再拟大礼堂捐款人奖励办法。^{〔1〕}

自 1951 年开办初中部后,王秀岩因原为小学部校长,在开办中学部之头三年,仍由其兼管中学事务。到 1954 年中学部已有 8 班时,聘黄则吾为校长。自 1954 年黄则吾任校长至今 45 年间,历经王宓文、郑忠信、黄继翔及张拔川等 5 任校长。其中郑忠信任职 2 年,任期最短,平均任期为 5 年。事实上,除了加拿大渥太华大学教育博士出任校长的郑忠信外,^{〔2〕}皆与宽中有相当长久的关系。例如,张拔川在 1985 年出任校长之前,已在宽柔中学任教 20 年。黄继翔在 1971 年继郑忠信担任校长时,已在宽中任教 22 年。^{〔3〕}王宓文则在 1967 年 10 月请求辞职经慰留再任一年后始退休,退休后由董事会聘为校务委员。^{〔4〕}

宽柔中学之历任校长中,黄则吾、王宓文及郑忠信皆毕业于台湾之大专院校,黄继翔及张拔川则毕业于新马地区之大专。^{〔5〕}据现有资料,就任校长皆在中壮年时,^{〔6〕}拥有丰富之教学与行政经验,足可为宽柔中学提供良好的领导。宽柔中学除校长外,教职员之人事亦算稳定,董事会早在 1964 年虽面临学生人数可能减少的

〔1〕 凡捐款 500 元以上至 10 万元者,除镌其姓名于铜版外,并依金额大小,悬挂 8 英寸至 30 英寸照片于礼堂留念;捐款 10 万元以上者,除镌姓名于铜版,悬挂 32 英寸照片于礼堂外,更以其名为礼堂正厅命名,并在基石上刻名。见宽柔中学校刊编委会:《宽柔中学校刊(1964—1984)》,第 43 页。

〔2〕 《宽柔中学校刊(1964—1984)》,第 255 页。

〔3〕 《宽柔中学校刊(1964—1984)》,第 129 页;《宽柔中学校刊(1985—1994)》,第 118、134 页。

〔4〕 《宽柔中学校刊(1964—1984)》,第 44~45 页。

〔5〕 《宽柔五十周年纪念刊》,第 44、153 页;《宽柔中学校刊(1985—1994)》,第 251 页。

〔6〕 王宓文、黄继翔、张拔川任校长时之年龄分别为 55 岁、48 岁及 46 岁。

问题,仍通过下列决议:(一)全体教职员,原则上一律留任;(二)原任临时及兼课教师,优先聘用。〔1〕王宓文校长辞职时董事会对其慰留与对其工作之肯定,〔2〕以及每期校刊除记载现任人员,如现任董事、校长及现任教职员履历外,亦刊列历任董事、校长以及离职教职员工之资料,在在显示“宽柔以教不报无道”、〔3〕“宽以待人,柔以服众”精神的实践。〔4〕

宽柔中学成立之初,只有初中部,1955年后始再添设高中部。学生人数由1951年之96人到1958年宣布成为独立中学时,增至1 169人,1963年再增至1 459人。〔5〕此时全校共有52位教师,11位职员及25位职工。〔6〕令人注意的是这52位教师中约有一半毕业于马来亚地区之学校,另有近一半来自大陆及台湾,而毕业于大陆教师的年龄较大。至于当地毕业的教师,年龄较大的,泰半是师范学校(院)毕业,年龄较轻者则绝大部分毕业于新加坡南洋大学,而台湾地区的台湾大学及师范大学则是提供另项教师的重要来源(见表1)。

〔1〕《宽柔中学校刊(1964—1984)》,第42页;1964年起,华文独立中学进入“黑暗时期”,学生人数逐年减少,是年学生减至1 410人,1965年减至1 249人,1968年再减至1 126人,“董事会坚持不采取裁员办法,以免被裁退之教师,陷于失业之困境”。见《宽柔中学校刊(1964—1984)》,第7~8页。

〔2〕董事会以“王校长莅任以来,在其多方面策划以及努力之下,校务日益发展,学习风气日浓,校风优良,校誉日隆,际兹华校处境艰苦时期,恳请王校长打消辞意,收回成命”。见《宽柔中学校刊(1964—1984)》,第44页。

〔3〕《宽柔中学校刊(1985—1994)》封面之80周年校庆全体师生合摄相片上之题字。

〔4〕《宽柔中学1998年毕业特刊》,新山,宽柔中学,1998年,封里。

〔5〕《宽柔五十周年纪念刊》,第160页。

〔6〕《宽柔五十周年纪念刊》,第153~158页。

表1 宽柔中学教师履历统计表(1984年)

	学 位															年 龄 (岁)					
	台 湾						新 马 地 区					印 尼	印 度	英 国	其 他	合 计	55 岁	45 - 54 岁	35 - 44 岁	25 - 34 岁	24 岁及以下
	台 大	师 大	政 大	中 兴	成 大	其 他	南 大	宽 专	义 安	新 大	其 他										
男	12	10	2	2	3	1	15	3	1		1	3		1	1	55	1	17	17	18	2
女	21	23	5	5	1	1	7	21	2	1	4			2	3	96		4	16	65	11
合 计	33	33	7	7	4	2	22	24	3	1	7	3	3	3	4	156	1	22	35	84	13

资料来源:宽柔中学校刊编委会:《宽柔中学校刊:第2辑(1964—1984)》,新山,宽柔中学,1984年,第129~135页。

说明:由于资料中1名印度裔女教师的年龄不详,故表中的女教师在年龄分配栏上的总数与学位栏的总数相差1名。

表1A 宽柔中学教师学历统计表(1963)

性别	最高学位			
	大陆	台湾	当地	外国
男	10	7	19	6
女	3	2	5	0
合计	13	9	24	6

资料来源:宽柔金禧纪念特刊编委会:《宽柔五十年纪念刊》(马来西亚:柔佛新山宽柔中小学董事会,1963年),第153~157页。

表 1B 宽柔中学教师年龄统计表(1963)

	年 龄				
性别	55 岁以上	45 - 54	35 - 44	25 - 34	24 以下
男	4	7	6	20	4
女	1	2	3	4	1
合计	5	9	9	24	5

资料来源:同表 1A。

1958 年宽柔中学成为独立中学,似未严重影响学生人数的成长。1980 年起,且规定进入宽柔中学就读之初一新生,必须参加入学考试。该年 1 123 人报考,只录取 700 人,报考人数固逐年增加,录取之新生人数亦逐年增加。1985 年时有 2 219 人报考,录取 1 226 人,^[1]而全校学生人数亦超过 4 688 人。^[2]因应学生人数的逐年增加,教师人数至 1984 年时亦增加至 156 名。^[3]1994 年时,学生人数达到 6 030 人,而教师人数亦增至 193 人。^[4]教师人数的增加,似未改变教师的教育背景的结构,表 1 清楚地显示,有近一半的教师毕业于台湾的大学,台湾大学及师范大学是提供宽柔中学教师的主要来源,而新加坡的南洋大学与台湾大学及师范大学在宽柔中学的教师群中,同占重要地位,这现象似可说明宽柔中学与不少马来亚地区的华文中学一样。在马来亚政府采反共立场,无法聘任大陆大专院校的毕业生,而第一代来自大陆的教师又年事日高,台湾地区的大学毕业生及以华文为教学媒介的南洋大学毕业生就逐渐取代来自大陆大专院校的教师,成为宽柔中学教

[1] 《宽柔中学校刊(1964—1984)》,第 137 页。

[2] 《宽柔中学校刊(1964—1984)》,第 138 页。

[3] 《宽柔中学校刊(1964—1984)》,第 129 ~ 135 页。

[4] 《宽柔中学校刊(1985—1994)》,第 118 ~ 133 页。

师阵营的主力。此外,宽柔中学自1975年设立专科班以提供其本身及马来亚地区华文中学高中毕业生就学渠道后,^[1]其毕业生亦成为宽柔中学教师的另一重要来源。

绝大多数具有大专院校学位或文凭的教师阵营中,109位来自台湾的大学,另有51位毕业于马来西亚,24位来自新加坡。^[2]从表2进一步检视,发现台湾大学及师范大学各有40及36位毕业生在宽柔中学任教,政治大学也仅次于南洋大学的18位而有12位毕业生。台湾地区之大学,在90年代确为宽柔中学提供了庞大的师资资源。就师资的年龄层而言,自1963—1994年间,皆以25~34岁之教师为主力。1994年时,35~44岁的教师人数与25~34岁年龄层之人数相当(见表2)。由于不少教师皆长期任教于宽柔中学,人数之流动性不大,提供相当大稳定力。师生比在30年间亦相当稳定,似以1:30为基准,并未因学生人数增加而有

[1] 专科班创立时,只设商学系,有讲师7人,学生40人,次年增设马来学系,仿新加坡之南洋大学,修业期限为3年,依马来亚社会之需要,“训练学生成为专业及行政管理人材为目的”。见《宽柔中学校刊(1964—1984)》,第175页。为使马来西亚之华文教育能形成一个完整的教育体系,不少华文教育工作者除极力支持位于新加坡之南洋大学外,也在新马分家后一再企图在马来西亚成立独立大学。宽柔中学在设立专科班10年之后,于1986年6月向教育部申请成立“宽柔学院”,但教育部全国学校与教师副总注册官于1987年10月在未说明任何理由的情形下,拒绝宽柔学院的申请案。1988年7月宽柔中学董事会再度呈函教育部,请求准许成立“南方学院”,并表示将以入学考试作为收生标准,以避免教育部不承认独中统考文凭之难题。1990年5月,贸易及工业部公司注册官准许“南方学院有限公司”之成立。1991年5月,南方学院之马来学系、商学系及计算机系在宽柔中学图书馆正式上课。参阅周聿峨:《东南亚华文教育》,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198~200页;《南方学院手册》,柔佛新山,南方学院,1999年,第4页。

[2] 《宽柔中学校刊(1985—1994)》,第179~180页。

明显下降之势。^[1] 有一令人感到兴趣的现象为女性教师人数及与男性教师间比例的增加。1963年时,52位教师中只有10位女性。1984年时,156位教师中只有55位男性教师,而有101位女教师,男女比例为1:3。1994年时,男教师只增加了4位成为59位,而女教师则增加至134位,男女比例升至1:2.4,但女性主管并未明显增加。^[2] 值得注意的是,宽柔中学在1984年时只有1位巫籍及4位印度籍教师,1994年时,则有3位巫籍及6位印度籍教师(见表2)。

表2 宽柔中学教师履历统计表(1994年)

		学 位								合 计	年 龄					
		台 湾						新马地区			其 他	55 岁	45 - 54 岁	35 - 44 岁	25 - 34 岁	24 岁 及以下
		台 大	师 大	政 大	中 兴	成 大	其 他	南 大	其 他							
男	华	9	11	2	2	1	10	9	10	2	56	13	14	13	13	3
	巫									1	1		1			
	印									2	2	1			1	
女	华	31	25	10	6	4		9	31	12	128	4	15	52	51	6
	巫								2		2		2			
	印									4	4		3	1		
合计		40	36	12	8	5	10	18	43	21	193	18	35	66	65	9

资料来源:《宽柔中学校刊(1985—1994)》,第118~133页。

[1] 师生比在1963年时为1:28,1984年时为1:30,1994年时为1:31。

[2] 1994年时,宽柔中学自校长至学生生活辅导助理主任,共有25位行政主管,其中只有8位主管为女性,校长、副校长兼教务主任固然是男性,训导主任及事务主任亦为男性。见《宽柔中学校刊(1985—1994)》,第46页;1998年时行政主管增至32人,其中女性为10位,见《宽柔中学1998年毕业特刊》,新山,宽柔中学,1998年,第45~70页、第73页。

至于职员方面,1963年时,有职员11位,其中9位毕业另一位肄业于宽柔中学本身。^{〔1〕}31年后,职员人数增加至27位,其中24位为宽柔中学之毕业生。^{〔2〕}上述数字隐示,宽柔中学之着重教学以及职员行政效率相当良好,足以配合教学的发展。同时也说明师生关系良好,学校固然尽量任用本校毕业生为职员,毕业生也愿意留校服务。^{〔3〕}随着教职员人数的增加,而女性又占教职员的大部分,为教职员提供日间托儿服务,“使得以专心工作,无后顾之忧”。因此,自1983年4月正式设立宽中托儿所。次年9月进一步增设幼稚班,托儿所附属于宽中董事会,由董事会直接管理。^{〔4〕}董事会自1986年起,于每年教师节之教师宴会颁发纪念金牌,表扬长期服务之教职员工。^{〔5〕}

本质上,宽柔中学是间普通中学,以培养一般基础知识为主,与其他马来西亚之华文独立中学一样,在学制上采“三三制”,即初中三年,高中三年。初中部分着重一般知识的灌输,除语文科外,皆采华文独中统一课本。高中则部分采独中版本,部分数理及商业科目采英文课本,但教学媒介一律采用华语。^{〔6〕}为配合学生之升学与就业,1963年起,高中实行分科制度,高一开始分设理科与文科两组,理科所授科目为华文、英文、巫语、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另加美术与体育;文科则教华文、英文、巫语、数学、历史、地

〔1〕 《宽柔五十周年纪念刊》,第157页。

〔2〕 《宽柔中学校刊(1985—1994)》,第132~133页。

〔3〕 宽柔中学教职员之薪金有一套相当明确的计算方式,且为全体教职员工投保医药保险。见《宽柔中学校刊(1985—1994)》,第54页。

〔4〕 有关“宽中托儿所”之沿革及简介,见《宽柔校刊(1964—1984)》,第237~239页。

〔5〕 凡服务满10年、15年、20年、25年、30年及35年者,皆赠送价值不等之纪念金牌。见《宽柔中学校刊(1985—1994)》,第154页。

〔6〕 《宽柔中学校刊(1985—1994)》,第157~158页。

理、生物,另加美术与体育,高二文科加授商业簿记。^{〔1〕} 1969年时,郑忠信校长对课程作改革,加强工艺教育,高中文商组添设打字及商算科目,同时列烹饪及缝纫为初一、初二、高二女性课程,电工为高中学生课程。^{〔2〕} 配合专科班商学系之设立,1977年将文商组分为文商组及纯商组,学生于高一入学时随自己志愿选科。^{〔3〕} 理组以升学为主,文商组除历史、地理外,兼授商业课程,以便部分不拟升学之学生,有就业之能力,商组则以就业为主(见表3)。1990年开始,更设立电工班,除一般电子、电工之基本科目外,也提供低压配电自动控制、程控等课程,毕业学生除部分可前往工厂当技术人员外,不少进入吉隆坡第一工艺学院继续进修。^{〔4〕} 为使学生能在马来西亚这个多元文化、种族的国家生存与发展,采取华、巫、英三语并重之政策。^{〔5〕} 1994年时,初中部华文、巫文、英文授课节数的比例为7:6:7,高中部则为7:5:7,^{〔6〕}为“杜绝一些无心向学者恋占学额起见”,宽柔中学实

〔1〕《宽柔中学校刊(1964—1984)》,第7页。为补普通中学着重知识传授的偏差,宽柔中学除在文组加添商业课程为文商组、亦设立纯商组外,初二、高二之女生所加之家政、烹饪、缝纫等课程中,举凡炒饭、煮汤、炒菜、煎蛋、裁缝、藏针缝、剪裁、设计等项目,皆予以教授与实习。见《宽柔中学校刊(1985—1994)》,第189~190页。

〔2〕此时文组似已改为文商组,见《宽柔中学校刊(1964—1984)》,第8页;1967年仍为文理2组,见《宽柔中学校刊(1985—1994)》,第158页。

〔3〕1977年原本将文商组分为纯文及纯商两组,后因纯文组报名人数不足,而只得保留文商组,高中部因而成为理、文商及商三组。见《宽柔中学校刊(1985—1994)》,第158页。

〔4〕《宽柔中学校刊(1964—1984)》,第191页。

〔5〕《宽柔中学校刊(1964—1984)》,第9页;宽柔中学之校徽上之校名,亦以华、巫、英三种文字书写,并在解释校徽含义时表示宽柔中学学生必须学习华、巫、英三种语文。见《宽柔中学1998年毕业特刊》,第11页。

〔6〕《宽柔中学校刊(1985—1994)》,第158页。

施留级制度,同时规定连续2年留级者必须退学,留级达3次者必须退学。^{〔1〕}

表3 宽柔中学1994年各年级每周授课节数分配表

节数 级别 科目	华文	巫文	英文	数学	历史	地理	物理	化学	生物	簿记	商概	商算统计	美术	体育	女生家政	音乐	计算机	英语会话	计算机理账	步操	合计女生	合计男生
高三	理	7	5	7	8		6	6	3					2			1		1		46	46
	文商	7	5	7	8	3	3			4	2			2							42	42
高二	理	7	6	7	8		6	5	4					2							45	45
	文商	7	6	7	7	2	2			5	2		1	2	1			1			43	42
高一	理	7	6	7	8		5	6	4					2			2				47	47
	文商	7	6	7	7	3	3			4	2		1	2	1		2				45	44
	商	7	6	7	7					5	2		1	2	1		2				43	42
初三	7	7	7	7	3	3	5					3	1	2							42	42
初二	7	7	7	7	2	2		4					1		1		2				40	39
初一	7	6	7	7	2	2			4				1		1	1				1	39	38

资料来源:《宽柔中学校刊(1964—1984)》,第168页。

作为一间华文中学,宽柔中学对中华文化的重视亦值得注意。从初一到高一各年级之华文课,采用《中华文选》第1册至第8册作主要课本,高二及高三之华文课则采用《宽中文选》第2册及第3册作为主要教材。此外每年级依华文程度以中国通俗小说作为

〔1〕 《宽柔中学校刊(1985—1994)》,第160页。

补充教材。从初一到高三,^[1]分别以《水浒传》、《西游记》、《老残游记》、《儒林外史》、《三国演义》及《红楼梦》让学生对中华文化有进一步之认识。^[2]

宽柔中学亦颇注重教学绩效,鼓励学生参加各项校外考试。以初中部而言,1985年时,有774位学生参加初级教育文凭考试(SRP),其中有387位及格,及格率达50%以上;高中部则有169人参加马来西亚教育文凭考试(SPM),其中有54位及格,及格率达31.9%。宽柔中学学生参加此项政府所定之公共考试成绩,在1991年达到高峰,是年1117位初中毕业生中有882位在SRP中及格,及格率近80%,其中有727位成绩达特优,^[3]占该校总考生的65%,而高中部之453位学生亦有278位在SPM中及格,^[4]及

[1] 高中部之华文课不分组别,皆须阅读这些补充教材。

[2] 《宽柔中学校刊(1985—1994)》,第143~146页。

[3] 初级教育文凭考试(SRP)的文凭等级分为4种,即特优(或俗称A等)、优等(或俗称B等)、及格(或俗称C等)和不及格。其中欲获得前3种及格文凭的前提是巫文科目的考试必须及格,然后依考生的其他五科考试成绩的总积分之高低再分等级,而不及格则是指巫文科目的考试不及格而言,因为依规定,只要巫文科的考试不及格者,即等于该文凭考试不及格。

[4] 马来西亚教育文凭考试(SPM)的文凭等级分为4种,即一等(或俗称A等)、二等(或俗称B等)、三等(或俗称C等)和不及格。欲获得一等文凭者,其巫文考试必须及格,并且低于6(含)的积分,加上6科考试的成绩总积分(可含巫文考试),不超过所指定的标准;二等文凭者则是指巫文科考试获及格,即低于8(含)的积分,且6科考试的成绩总积分(可含巫文考试)高于一等文凭,但低于三等文凭所指定之标准者;三等文凭者则是指巫文科考试获得及格,即低于8(含)的积分,且6科考试的成绩总积分(可含巫文考试)高于二等文凭所指定之标准者。至于不及格,则是指巫文科目的考试不及格而言,因为依规定,只要国文科的考试不及格者,即等于该文凭考试不及格。各科考试的积分分为8等,即1积分至8积分,1积分为最佳,而8积分为达及格标准。

格率达 61%。1992 年以后之 SRP 及 SPM 成绩虽稍有退步,但在伦敦商业文凭考试(LCCI)之簿记及马来西亚商业文凭考试(MCC)之簿记考试的及格率则有相当的进步。^[1]然而,SPM 中之单项科目簿记(Book—Keeping)则除 1993 年只有 74% 及格外,其他各年之及格率皆在 84% 以上。^[2]

五、讨论

英属马来亚独立后,主政之马来人,以团结境内各民族为政治口号,组成跨民族之“联盟”(即日前之“国阵”)政府,对“马来亚是马来人的”观念,深信不移。英殖民地政府时期,虽采取英语第一的政策,同时兼顾巫语的教育,但对境内其他语文,如华语、淡米尔语不但采自由放任政策,且对符合其注册条例之各源流学校给予补助。由于殖民统治未授以境内被统治者政治权力,华、印两族对英殖民地政府之教育政策,并不感到过分压迫,因而也就未对其挑战。

二次大战期间,华、印两族参与盟军之反日活动而马来民族与日军之合作,一方面突显马来民族与华、印两民族政治立场上的差异,另一方面隐含马来民族之反英情绪。战后各殖民地纷纷独立自主,马来亚之独立似只带来马来民族之执政而未真正授以境内华、印两大族群及其他小族群政治上之平等地位。由于华、印两民族自付在日军占领期间以及战后马来亚向英殖民地政府争取独立之种种活动中,皆曾作出相当大的贡献,而独立后之政治局势虽因英国势力的退出而不再有“主人”的存在,但马来民族却以“新主人”自居,在在约束境内其他族群的政治与文化活动。不但以巫

[1] 各项考试之成绩见《宽柔中学校刊(1985—1994)》,第 181 页。

[2] 《宽柔中学校刊(1985—1994)》,第 182 页。

语文取代英语,更透过政治力量的掌控,压制其他族群之母语教育。^[1] 华文独立中学的出现,毋宁是华族为维护其文化传承所作之努力项目之一。宽柔华文独立中学的出现,显示该地区华人社区对其语文及文化价值愿付出相当大的代价去支持一个不为当地政府所乐见的教育机构,而学校在经过“黑暗时期”能屹立不动,随后并能继续成长必有其独特之处。

如前所述,宽柔中学是间私立学校,从创校之初,董事会就在学校的成长过程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举凡有关学校重要决策,例如中、小学部门之分治,以迎接中学部在无法一面接受政府津贴,一面维持华文为教学媒介时,可顺利宣布采取“独立中学”的决策与实施。在独立中学的黑暗时期,因学生人数下降,而宣布全体教职员留任以稳定学校人心,维持士气,更在学校的发展上,设立建校委员会辅佐董事会之运作,借各种捐献活动筹募基金,^[2] 建设新校舍及经常费用,不但协助学校渡过经费不足之难关,且可成长。

学校人事的稳定为宽柔中学成长与发展的另一重要基础。行

[1] 各地华文教育团体均纷纷对 1957 年教育法令草案提出不少建议与看法,可归纳为:(一)承认巫语为马来亚国语;(二)各民族教育应平等发展;(三)尊重各民族的传统文文化;(四)华、印语应列为官方语文;(五)各民族教育应以各民族文字语言为教学媒介。见教总教育研究中心编:《教总卅三年华文教育史料》,吉隆坡,教总教育研究中心,1983 年,第 47~48 页。

[2] 1973 年开始筹募建校基金,10 年间募得马币 600 万元左右。《宽柔中学校刊(1964—1984)》,第 4 页。1974 年 7 月透过义卖、义赛、义摄、义剪、义驶、义演等各种方式筹募宽柔中学发展基金,至 8 月底,获得马币 130 万元,“打破全国各华文独立中学筹募基金的记录”。见《宽柔中学校刊(1985—1994)》,第 12 页。当时之币值,似可由其土地价值得一端倪,1975 年宽柔中学曾以每方英尺马币 8.5 元之价格购得学校邻近之土地以扩大校地。《宽柔校刊(1964—1984)》,第 11 页。

政主管的长期任职以及学校为稳定人事安定人心所作的种种努力,如鼓励长期任务的金牌奖励,其物质意义虽不大,但表明学校对长期服务者对学校所作奉献之肯定态度,确有助于教职员工增加对宽柔中学的向心力。女性在教师中占绝对多数的现象,虽未为女性争取到更多的行政职位,但托儿所及幼稚班的设立,似对女性教师的贡献提出善意的响应。托儿所及幼稚班之设立,对由女性占教职员工多数的宽柔中学,更具有有一种人性化的态度,势必增加学校人事的稳定性。女性行政主管的稀少,似说明在马来西亚的华人社会中,男性在决策上仍占主导地位。^{〔1〕}

由于马来人之长期执政,巫语自 1967 年取代英语成为马来西亚惟一官方语言,也是公共考试的工作语,^{〔2〕}巫语的及格是初级教育文凭(SRP)及马来西亚教育文凭(SPM)取得的基本条件。宽柔中学的高、初中部毕业生,除参加教总举办之“独中统一考试”以评定其教学成效外,尚鼓励学生参加政府举办之公共考试。^{〔3〕}为协助学生应付此项考试以及培养学生进入马来西亚这个多元文化及种族社会的生活条件,宽柔中学采取“三语并重”的策略,华、巫、英三种语文皆以每周八节的分量以便学生可充分掌握三种语文。在马来西亚之华人社会尚无办法说服主政之马来民族去接受华语文为官方语文之一的情形下,三语并重的策略,似为一可行之道,至少可让不少学生除在读毕三年初中或三年高中课程后,可取得学校的毕业证书暨马来西亚政府的文凭作为进修或就业的凭证,而宽柔学校的各项实用课程,似亦提供学生一种就业的良好训

〔1〕 宽柔学校的历任董事中亦少见女性,直到 90 年代末期,始见 4 位女士出任董事。

〔2〕 1980 年代初期,巫语也成为大学的教学媒介语。

〔3〕 SRP 及 SPM 之及格,分别为进入政府所设立的高中部及国立大学的基本要求。

练。然而宽柔中学虽尽可能提高学生之巫、英文程度,以应学生升学或参加校外考试以及就业之需求,但坚持“绝不为了应付政府之考试,而改写语文之既定政策”,故规定有关历史、地理等涉及民族文化、思想之科目,必须采用华文教科书,“学校所有文告,一律用华文,集会及报告亦用华语”。〔1〕

这种对华文独立中学本质的维持,确为宽柔中学的一项特色。为使学生家长对学校的运作有所了解,与学校有更多的互动,宽柔中学且制订“恭请家长到校为子女领取成绩单班主任指导原则”,让学生家长与各班班主任有机会合作深入沟通,“以达到相辅相成之教育宏效”。〔2〕这种略带强制性的办法,似可提供一条学校与学生家长间相当良好的沟通渠道,促进学生家长关心校务的发展。

六、结语

宽柔中学在拒绝政府津贴成为一间华文独立中学后,经费需完全自筹。在学杂费不可能大幅提高,整个新山乃至柔佛州的华人社会,在董事会成员主导下,透过各种募款活动,能补经费之不足,甚至继续成长,董事会所扮演的角色相当重要。此外,主持办校方针的董事会与学校重要行政主管能密切配合,屡次适时调整课程,令宽柔中学之毕业生,既具前往国内外大专院校进修之学术水平,又可在当地之华族社会或马来西亚多元种族文化的社会中就业。一方面注重实用课程,又采华、巫、英等三语并重政策,另一方面又提升学业程度,似为宽柔中学能吸引大批学生前往就读的

〔1〕《宽柔中学校刊(1964—1984)》,第9页。

〔2〕《宽柔中学校刊(1985—1994)》,第206页。

重要因素之一。^{〔1〕}

宽柔中学人事的稳定,似为学校持续发展的另一重要因素。董事会成员、学校教职员皆能长期与学校维持稳定与良好关系,^{〔2〕}完备的学校章则,如教职员服务规程、科任教师服务细则、请假办法、医药福利规则、退休办法、子女贷学金办法、教职员之服务绩效评估规定、教职员之长期服务奖励办法以及教职员之双亲或配偶逝世致挽办法皆详尽列举,^{〔3〕}使在宽柔中学服务之人员有明订规范可遵循,也可在强调功利主义之工商社会中,展现人情温馨的一面。而人事的稳定,对整个学校的发展自有其重要贡献。

〔1〕 1988年全马60间华文独中有学生49 567人,宽柔中学就占有5 259人;1994年,全马华文独中人数增至58 773人,宽柔中学也增至6 031人。资料来自教总秘书处:《一九八八年华教节特辑》,吉隆坡,林连玉基金会,1988年,第79页;教总秘书处:《一九九四年华教节特辑》,吉隆坡,林连玉基金会,1994年,第127页。

〔2〕 1968年曾发生短暂的学潮,见《宽柔中学校刊(1964—1984)》,第44~45页。

〔3〕 《宽柔中学校刊(1985—1994)》,第147~154页。

麻坡之中化中学*

一、前言

二次大战前,英属马来亚由海峡殖民地、马来联邦及马来属邦组合而成,三者直接或间接由英国统治。英国的统治在1942年日军人侵后中断,大战结束后,才又重新对马来亚行使统治权。英国重返马来亚后,立刻面临复杂的马来亚社会。首先是合并各邦苏丹统治权的问题,其次是各民族平等权益问题。由于战争造成既有政治秩序的瓦解,马来人的民族主义在战时受日军鼓舞而兴起,在战后更高度成长。“马来亚是马来人的马来亚”(Malaya for Malays),成为战后马来人高呼的口号,他们认为本身应该是享有特权的一群。除此之外,马来人也认为华人已占有相当的优势,政府应该在政治或职业上对华人加以限制,以保持马来人应有的地位。^[1] 英国原拟合并马来亚诸邦,于1946年1月公布白皮书,欲

* 本文初稿刊载于《海华与东南亚研究》,第1卷,第2期,2001年4月,第1~27页。

[1] 李亦园:《一个移殖的市镇:马来亚华人市镇生活的调查研究》,台北,正中书局,1985年,第13页;当今首相马哈迪曾明言,所谓种族平等就是“无的人有所获得,而原拥有资源的人有所损失”。请参阅 Mahathir bin Mohamad, *The Malay Dilemma*, Kuala Lumpur, Times Books, 1997, p. 62.

成立“马来亚联邦”(Malayan Union)。^{〔1〕}

根据此一新的计划,非马来人(主要是华人)将可轻易获得公民权,^{〔2〕}但华人社会对此反应相当冷淡。^{〔3〕}相对地,由于马来人的特殊地位未获保障,它遭到马来人的强烈反弹。1946年5月,“巫人统一机构”(United Malays National Organization, UMNO,简称巫统)成立,对马来亚联邦构想提出反对,^{〔4〕}马来亚联邦计划遂遭搁置。英人再与巫统领袖磋商,对马来人让步,于是1947年7月宣布以马来亚联合邦(Federation of Malaya)^{〔5〕}取代马来亚联邦,并修正马来亚联邦计划中对公民权普及化的理念,致使非马来人不易取得公民权,确立了马来亚为马来人的国家的体制。^{〔6〕}1948年,马来亚联合邦成立,并于1957年8月独立。

〔1〕 关于马来亚联邦的讨论,参阅杨建成:《华人与马来人之建国(1946—1957)》,台北,学术著作奖助委员会,1972年初版,第115~126页;Mohamed Noordin Sopiee, *From Malayan Union to Singapore Separation: Political Unification in the Malaysia Region 1945—1965*, Kuala Lumpur, Penerbit University Malaya, 1976, pp. 13~29.

〔2〕 依白皮书建议,非马来人(如华、印等外来移民)都可轻易获得公民权,使得凡出生及居住在马来亚联邦的人,都能归于同一平等的政治阶级,这种安排势必影响到马来人土著的权益。

〔3〕 陈剑虹:《战后大马华人的政治发展》,收入林水椽、骆静山合编:《马来西亚华人史》,吉隆坡,马来西亚留台校友会,1984年,第96~97页。

〔4〕 王国璋:《马来西亚的族群政党政治(1955—1995)》,台北,唐山出版社,1997年4月,第31页。

〔5〕 关于马来亚联合邦的讨论,参阅杨建成:《华人与马来人之建国(1946—1957)》,第126~132页;及Mohamed Noordin Sopiee, *op cit.*, pp. 30~56。

〔6〕 此案对于外来人士申请公民权有极为严格的条件限制。申请者必须在20年内有15年以上居住于联合邦境内,且通晓英语或马来语,但英籍身份的非马来人,公民权的授予则相当宽大。

为对付马共的反政府行为,马来亚联合邦政府在1948年6月18日宣布,全马来亚进入紧急状态,取缔任何反政府的言论与行动,马共也被列为非法组织,^[1] 遭受清剿。^[2] 同时,马来亚联合邦政府对华文教育的态度日趋严格,于1949年成立中央教育咨询委员会,建议马来亚国家的建立,必须透过以英语为主的教育制度来体现。^[3] 此份报告书遭到马来人强烈反对。^[4] 马来亚联合邦

[1] Barbara Watson Andaya and Leonard Y. Andaya, op cit., p. 258; Mohd. Reduan Haji Asli. *Pemberontakan bersenjata komunis di Malaysia*, Kuala Lumpur, Dewan Bahasa dan Pustaka, 1993, p. 24, 引自张晓威:《“马来西亚华人公会”与马来西亚华人社会之研究》,中坜,“中央”大学历史研究所硕士论文,1998年,第57页。

[2] Gordon P. Means, *Malaysian Politics*, London, University of London Press, 1970, p. 119; 张虎:《早期马共历史之分析研究》,台北,黎明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80年,第191页。

[3] Federation of Malayan, *First Report of the Central Advisory Committee on Education*, Council Paper No 29, Kuala Lumpur, Government Press, 1950.

[4] 对主张“马来亚为马来人的”马来民族主义者而言是一大侮辱。*Proceedings of the First Federal Legislative Council*, Third Session, 尤其是拿督翁 (Datuk Onn Jaafar) 的演说。

根据《巴恩报告书》^{〔1〕}制定了《1952年教育法令》。法令确立只有透过一种媒介语(英文或巫文),才能达到种族间的融洽与对国家的认同。故政府应开办国民学校,以英文或巫文授课;华校及淡米尔语学校应逐渐改为国民学校,华文及淡米尔文只能作为课程里的一科。^{〔2〕}

《1952年教育法令》对马来亚国家的教育体制作如下规范:政府明确在马来亚设立国民学校,国民学校分为两种,一种是以马来文为教学媒介语,从一年级开始学习英文;另一种以英文为教学媒介语,从三年级开始学习马来文。华文与淡米尔文学校则不被接纳为国家教育制度的一环。现有的各语文学学校,要逐步鼓励转变为多元种族的国民学校。这些学校必须遵循政府的国民学校的条

〔1〕 联合邦政府成立以巴恩氏为首的委员会,此委员会于1951年完成《巴恩报告书》。书内提出,为促进共同的国家意识,使学生能将马来亚视为永久的故乡与效忠的对象,国家的教育制度应是以英语及巫文为教学媒介语的国民学校。*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Malay Education*, Kuala Lumpur, Government Press, 1951, pp. 75 ~ 77. 为平息华人社会的反弹,联合邦政府同时委任教育家方威廉及吴德耀调查马来亚地区的华文教育。《方吴报告书》呼吁联合邦政府及马来人应对华文教育采宽大的政策,政府应协助其发展,使其成为马来亚国民教育的一环,然而《方吴报告书》的呼吁并未被《1952年教育法令》所采纳。《董总卅年》,吉隆坡,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1987年,第438~439页。《巴恩报告书》的建议震撼了全马华人社会,华族的传统文化与语文恐将无法传承,于是马来亚华校教师会总会(教总)遂于1951年12月25日应运而生。林连玉:《风雨十八年》上集,吉隆坡,林连玉基金会,1988年,第42页。

〔2〕 Federation of Malaya, *Report of the Select Committee Apointed to Recommend Legislation to Cover All Aspects of Educational Policy for the Federation of Malaya*, Council Paper No. 70, Kuala Lumpur, Government Press, 1952.

例才能获得政府的全面津贴。^{〔1〕}

华社获悉教育法令将对华文教育产生严重的不利影响,以林连玉为首的华文教育支持者遂发表《马来亚联合邦华校董教及马华公会代表联席会议宣言》,具体地表达全体华人社会对于华文教育的强烈诉求,态度甚为坚决。该宣言举列四大理由,从四个方向分析教育法令的不合理:首先,基于教育原理,教育学家公认,母语是学生学习的最佳语文;其次,基于民族权利,据联合国宪章规定,一个民族有权学习本族的语文;再次,基于马来亚的环境,马来亚华人占总人口半数,^{〔2〕}相关的文化事业也最为发达;最后,基于华人的愿望,文化是民族的灵魂,不学习华文即是伤害华人的民族灵魂。^{〔3〕}显然地,《1952年教育法令》均不符上述四项理由。

由于《1952年教育法令》之实施需要庞大的经费,故未能付诸实行。联合邦政府于是成立一特别委员会,负责调查教育开支的问题。委员会在1954年10月提出一份白皮书,联合邦政府据此认为各语文源流学校水准低落,造成甚多不必要的开支,解决之道应是推行国民学校制度;同时,政府也将在这些语文源流学校设英文班级。针对联合邦政府的措施,教总认为这是政府以渐进的手法,使各源流学校变质,达到由局部到全体以至于完全消灭华文教

〔1〕 柯嘉逊:《马来西亚华教奋斗史》,吉隆坡,华社资料研究中心,1991年,第54页。

〔2〕 马来亚地区居住的华人,在历次争取华文为马来亚地区官方语文时,皆以华人占该地区人口半数为主要理由。事实上,华人人口在重要城市固常占半数以上,但是在全马来亚而言,在1947年时,西马地区华人总人口为188万,占全马总人口38%,1957年时,占37%,1985年时,华人总人口约为489万,占(西马地区)总人口30%。资料来源:《教总33年》,第949页附表。

〔3〕 《教总33年》,吉隆坡,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1987年,第318~319页、第348页。

育。教总遂以“以死相拼”的决心发表《教总反对改方言学校为国民学校宣言》，表达与民族母语教育共存亡的决心，马华公会、董总及其他华人社团也一并表示支持教总的立场。雪兰峨华校董事联合会领头出面抵制，各地华校纷纷响应。在华人社会一致坚决反对的情形下，联合邦政府作出了让步，表示英文班级的设立并非强制性的。^{〔1〕}

1955年1月，马华公会领袖陈祯禄邀请巫统领袖东姑阿都拉曼(Tunku Abdul Rahman)与董总、教总、马华公会代表在马六甲举行会谈。^{〔2〕}会谈达成两项共识，东姑阿都拉曼对华文课本改编表示肯定，并答应“联盟”^{〔3〕}在执政后，将全面修改《1952年教育法令》中不利华文教育的部分。教总则答应在7月选举前，不提华文列为官方语文的要求。^{〔4〕}大选结果，联盟胜利，为确立一个能被各族所接纳的教育政策，联盟政府于1956年成立一以教育部长敦·拉萨为首，包含5名马华公会议员的委员会。委员会经过半年的调查，发表《拉萨报告书》，建议政府将小学分为两种：一种为以国语(马来语)为教学媒介语的“国民小学”及以英文、华文或淡米尔文为教学媒介语的“国民型小学”，另一种则为独立小学。中学部分，报告书有“学校可采用一种以上的教学媒介”的告示，未

〔1〕 周聿峨：《东南亚华文教育》，第142~144页。

〔2〕 教总于会谈散发“会谈书面谈话”，指责联合邦政府以英、巫文为教学媒介语的政策，实际上只是推广英文，却将巫文与华文、淡米尔文皆视作方言。华校所使用的课本，其内容皆已改编成合适马来亚的课本，因而呼吁联盟能尊重华人的语言与文化。“会谈书面谈话”全文，详见《教总33年》，第360页。

〔3〕 “联盟”即由代表华族的马华公会与代表马来人的巫统及代表淡米尔人的印度国大党三者所组成的联合团体。

〔4〕 林连玉：《风雨十八年》上集，第109~110页；马六甲会议记录全文，见《教总33年》，第361~362页。

正面否定华文中学可以华文为教学媒介语的做法,但报告书又建议,英文及巫文是华文学校的必修科目,以培养各族学生共同的马来亚新观念。报告书提出,马来亚教育的“最终目标”是:必须集中各族儿童于一种全国性的教育制度下,在此制度下,本邦之国家语文将为主要教学媒介语。报告书更加规定,除国民中学外,只有津贴中学及独立中学两种,并无比照小学;过渡期间可以华文为教学媒介语,并同时接受政府津贴,但如果坚持以华文为教学媒介语,则政府不再予以津贴,而成为独立中学。^{〔1〕}

1957年8月31日,马来亚联合邦宣布独立。联合邦教育部随即公告,1957年12月1日为所有部分津贴中学申请是否成为完全津贴中学的最后截止日期,逾此申请者,将自1958年10月1日或以后成为完全津贴的学校。接受完全津贴的学校须履行一些要求,例如,以官方语文(英语或巫文)为教学媒介语,初级文凭考试须用英、巫文作答,坚持使用华文为教学媒介语的学校则无法接受津贴。^{〔2〕} 1957年11月初,因华文中学的改制以及超龄生与高级文凭考试以英文作答等问题,爆发全马华校学潮。^{〔3〕} 在马来亚联合邦获独立前,英殖民者即在马来民族主义的压力下,语文政策

〔1〕《拉萨报告书》在1957年被刚独立的马来亚联合邦采用为教育政策,其中对华文教育的建议成为教育法令,由政府选择对华校不利的部分加以执行。柯嘉逊:《马来西亚华教奋斗史》,第54页。关于《拉萨报告书》重要内容的讨论,见《教总33年》,第384~388页。

〔2〕教总教育研究中心编:《教总卅三年华文教育史料》上册,吉隆坡,教总教育研究中心,1983年,第45页。

〔3〕林连玉:《风雨十八年》,上集,第208~221页。11月10日,槟城各华文中学首先发难,槟城中华中学与韩江中学上午8时“罢课起,分别发动集会”,离校后,部分学生冲进槟华女中,引发罢课,集会的学生共达2000名左右。11月14日,吉隆坡坤成女中与尊孔中学亦爆发罢课事件。《星洲日报》,1957年11月15日。

由英语独尊,到英语、巫文(即马来文)同为官方语文;独立后,马来亚联合邦政府不但以马来文为官方语文,还以津贴制度及马来文为公共考试的媒介语两面政策,意图限制华文教育的发展。位于柔佛州麻坡地区的中化中学,在获悉政府将实施接受政府津贴的中学必须改制成以英文或马来文授课的国民型中学的政策后,董事会遂决议中、小学分治。小学部接受全部津贴成为国民型华小,中学部则为继续保存华文教育的传承,不再接受政府津贴,成为华文独立中学。本文拟探讨中化中学的发展,及其所遭遇的困境与解决之道,期能从中化中学的经验,提供马来西亚华文中学生存的途径与方法。

二、中化中学之创立与发展

中化中学为“中华”及“化南”两校之合称。中华学校于1912年在砂香街成立,化南女校则成立于1918年,1945年两校合并,改称中化中学。今日之中化中学位于柔佛州麻坡县,该地自古即为马来半岛之南北交通要道,人文荟萃。早期华侨南来,开山辟土,日渐开化,成为移民乐土。由于中国移民不断,子女滋生,遂生教化问题。当时开馆授徒仅是简陋的私塾教育,由中国南来的塾师教授圣贤启蒙读物。此种情形又受限于华人早期之方言群认同,只有潮、闽两帮有潮、闽语私塾之设。此乃麻坡地区华文教育的最初情形。^{〔1〕}

1912年民国建立,带给麻坡华侨一番新的气象。在民族意识高涨、新时代精神感召、中国驻外学务会的推动以及华侨对新生一

〔1〕 中化金禧纪念特刊编委会:《中化中小学五十周年纪念特刊》,麻坡中化中小学董事会,1962年,第11页。

代的责任感趋使下,全新马地区兴起了一股办学的热潮。^{〔1〕}麻坡华侨受此潮流影响,在华人最高社团——胡椒甘蜜公司及各帮侨领筹划下,组织董事部,并将各私塾合并,成立“中华学校”。^{〔2〕}中华学校学制采7年制,分初小4年,高小3年。由于受新思潮及东洋军国思想影响,初期学校崇尚尚武精神。^{〔3〕}

1918年,因女生渐多,为方便管理,并能容纳更多学生起见,遂成立“化南女校”,除专收女生外,亦兼收幼年男生,首任校长为周美玉。^{〔4〕}

由于学生人数不断增加,为应学童上课之需,该校除扩充及翻建校舍外,亦租借民房及广东会馆使用。为让中化中学有稳固的发展基础,1920年,在董事会的积极奔走筹划下,于旧址重建校舍。校舍的完成有赖大众乃至新马地区华人团体的共同努力,如陈嘉庚设计图样,义兴公司捐赠遗产,启智书报社赠予校地及其他侨领如刘静山的游走筹措等。1923年中华新校舍完工,被誉为新

〔1〕 郑良树:《马来西亚华文教育发展史》,第一分册,吉隆坡,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1998年,第161~167页、第180~191页。据郑良树与魏维贤就新马地区创办较早的华文中学之统计看,在所有的32所学校中,成立于20世纪初年者,即有19所,约占六成弱。郑良树与魏维贤:《马来西亚、新加坡华文中学特刊提要(附校史)》,吉隆坡,马来亚大学中文系,1975年,第10页。

〔2〕 民国的创建虽是麻坡地区产生新式华文学校的直接因素,但在此之前的25年里,中国本土一连串的政治改革运动,早已使马来亚华人的华文教育需求大量增加。Victor Purcell, *The Chinese in Malaya*,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8, p. 222, p. 228.

〔3〕 中化金禧纪念特刊编委会:《中化中小学五十周年纪念特刊》,第11页。

〔4〕 中化金禧纪念特刊编委会:《中化中小学五十周年纪念特刊》,第11页。

马地区学校杰出建筑之一。^{〔1〕}

1924年,中华学校在原基础上增设初中部,以解决小学毕业生升学的问题。麻坡地区初中教育的需求在1915年第一届高小毕业时即已产生。当时由于全马来亚未有中学,故学校开“特别班”,以中学课本教授,开该校中学之滥觞。迨初中部成立后,麻坡较完整的华文教育系统,遂成为“北自南暹,南至印尼邦加岛”的教育重地。1929年,化南女校亦成立初中部。1940年,中华学校更增办高中部,确立了由小学至高中完备的华文教育体系。^{〔2〕}

由于中华及化南两校均能秉持弘扬华文教育理念,学费低,小学免费教育,不但有利于初中部的逐步发展,且两校的学生数亦均能逐年成长。^{〔3〕}中华学校在1912年成立时,仅有学生数28人,翌年即增至70余人。迨1929年化南女校成立初中部时,中华学校已有学生400余人,化南女校280人。1939年,两校学生更增至1526人。伴随学生数的成长,学校各项软、硬件设施亦益臻完备。

1942—1945年间,日军进入东南亚,新马地区沦陷,中华及化

〔1〕 中化金禧纪念特刊编委会:《中化中小学五十周年纪念特刊》,第11~12页。

〔2〕 中化金禧纪念特刊编委会:《中化中小学五十周年纪念特刊》,第12~15页。1924年中华学校成立初中部,为南马来亚惟一之华文中学。

〔3〕 中化中学设备充实,小学部免费教育,被誉为“教育模范区”。中化金禧纪念特刊编委会:《中化中小学五十周年纪念特刊》,第13页。

南两校随即停办。停办期间,校舍、校具遭受严重损毁。^{〔1〕}迨1945年8月马来亚光复,两校百废待举,遂由该校校友组织“复校委员会”,积极整治复校事宜,并将中华及化南两校合并,推举陈人浩为校长。当时,该校有学生男732人,女197人。^{〔2〕}

复办期间,由于经费筹措不易,一切量入为出,不但教职员无薪饷,甚至学校还托付中华公会接办。幸而1946年5月,该校获柔佛州教育局一笔复校费,此为中华学校接受政府津贴之始。其后,为免高小毕业生负笈外地,复办中学部,并再易名为“中化中小学”。^{〔3〕}1952年,该校受柔佛州教育局委托开办高师班,教授初级师范课程,修业年限2年。^{〔4〕}中小学分别办理,小学并一分

〔1〕 日军对华文学校的破坏约有损坏校舍、辟为耕地、焚毁设备、杀害师生及改建日语学校或军营等几方面。郑良树与魏维贤:《马来西亚、新加坡华文中学特刊提要(附校史)》,第20~22页。关于日本化教育,郑良树在《马来西亚华文教育发展史》(第一分册)里有更详尽的解释。日人的方法与步骤有六,分别为“大量削减华校数量”、“消灭华校的文化特色”、“改变制度,泯灭各校风格”、“撤换课程内容及教学重点”、“灌输日本文化,加速同化”与“强迫全社会学习日语”等六项。见该书,第415~429页。

〔2〕 中化金禧纪念特刊编委会:《中化中小学五十周年纪念特刊》,第16页。

〔3〕 中化金禧纪念特刊编委会:《中化中小学五十周年纪念特刊》,第16页。

〔4〕 中化金禧纪念特刊编委会:《中化中小学五十周年纪念特刊》,第17页。

为五。^{〔1〕}

学校经费的维持自此亦有所变化。1953年,该校小学部已接受政府之新薪津制。至1958年时,小学部接受政府全部津贴,这种转变与过去由华人独力支持的情形已有不同。小学部接受政府全部津贴,亦另组小学董事会。1962年,马来亚政府实施小学免费教育,自此小学免收学费。

由早期麻坡地区华文教育发展的状况可知,华文学校的兴办可说是当地全体华侨共同努力参与的一项“公共事业”。学校的每一项措施,均代表着当地居民的共同企盼与合作。当时兴办华文教育大多会遇到的“民风未开”、“校舍缺乏”、“经费拮据”、“人事不调”及“意外障碍”等问题,^{〔2〕}中化中学也不免发生。幸而麻坡民众都能有维护华文学校的共识,中化中学因而能度过艰苦的岁月。华文教育在度过了早期师塾“旧式”(Old Style)^{〔3〕}的教学阶段后,迈入了新纪元。中华及化南两校的创立与发展,即说明了麻坡华文教育这个崭新的时代。

1960年,联合邦政府成立拉曼达立教育检讨委员会,完成《达

〔1〕 类似中化如此学生暴增、校舍教具不足及经费无着的情形,实际上是当时所有华文中学共有的现象。郑良树与魏维贤:《马来西亚、新加坡华文中学特刊提要(附校史)》,第22~23页。1955年,因中小学校舍相去甚远,校内之行政及训导工作又各不相同,董事会遂决定将中小学分别办理。翌年,小学分为“第一小学”及“第二小学”。1957年,因小学学生人数激增,再建“第三小学”。及至1958年,小学一分为五。中化金禧纪念特刊编委会:《中化中小学五十周年纪念特刊》,第17、18页。

〔2〕 郑良树与魏维贤:《马来西亚、新加坡华文中学特刊提要(附校史)》,第13~19页。郑良树在《马来西亚华文教育发展史》(第一分册)一书又提到有“学习目标未明”、“主理者无经验”、“良师难寻”等因素。详见该书,第217~235页。

〔3〕 Victor Purcell, *The Chinese in Malaya*, p. 228.

立报告书》，报告书内容被《1961年教育法令》所采纳。^{〔1〕} 报告书内容作如下建议：小学以马来文为教学媒介的称为“国民学校”，其他各源流学校则称为“国民型学校”；已改制为国民型中学的学校，可获政府全面津贴，拒绝改制者将不附属于国家的教育体制，成为“独立”学校；^{〔2〕} 学校注册总监有权取消不符某些条件的学校之注册；所有中学会考只以官方语文出题，政府不再采用华文试题。^{〔3〕} 《达立报告书》无疑是联合邦政府对华文中学最严酷的审判，对坚持不接受改制的华文中学不给予任何津贴，同时亦不承认华文独中文凭，企图以此逼迫华文中学就范。

虽然华人社会大多坚持华文中学以华文为教学媒介语，亦有相关的行动，但在联合邦政府恩（如津贴）威（如公共考试使用英语或巫语）并济的策略运用下，50年代后期，大部分华文中学接受改制。^{〔4〕} 中化中学在《达立报告书》发表后，对于改制一事，董事会即广征麻坡民意，并在当年7月2日召开赞助人与学生家长大会商讨。结果绝大多数麻坡民众认为中化中学应保持原状，不应因接受津贴而改制；经费问题决定以广征月捐及教师减薪等开源节流的办法去应付。1962年，中化中学在《1961年教育法令》实

〔1〕 《拉萨报告书》里原提及的国家教育“最终目标”，经全马华人社团强烈反对后，未列入1957年的教育法令中，然此目标在《达立报告书》里再次被提出后，却列入1961年的教育法令。《董总卅年》，吉隆坡，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1987年，第16页。

〔2〕 这些条件如：（1）董事部的委任必须符合政府的规定；（2）依1957年教育法令注册；（3）须依教育局所定的共同课程、时间表及科目等；（4）遵守1956年教育（学校纪律）条例；（5）依循法定卫生条件。

〔3〕 柯嘉逊：《马来西亚华教奋斗史》，第91~92页。

〔4〕 如檳城钟灵中学、森美兰振华中学、昔加末华侨中学、吉兰丹中华中学与吉隆坡尊孔中学等。

施时,宣布成为不接受政府津贴的华文独立中学。^{〔1〕}

成为独中后,中化首要面临的难题即是经费的维持。因此,董事会决定向政府注册为“非盈利有限公司”。1967年7月1日,中化中学董事会获准注册为“非盈利有限公司”,是年常任董事当然为“非盈利有限公司之董事”,而所有学校资产皆更改为非盈利有限公司资产。^{〔2〕}学校所有资产于是更改为非盈利有限公司资产。独中体制因失去政府的部分津贴,使得学校更加依赖董事会及社会人士的捐助。^{〔3〕}1966年,学校兴建大礼堂体育馆,特举办筹募建筑基金,获得各界广泛回响。该馆在隔年完工,为纪念拿督李光前生前对中化的贡献,遂命名为“光前馆”。^{〔4〕}麻坡地区的商家,为支持独中运动,为中化中学进行义卖。^{〔5〕}学校也利用校庆时筹款,^{〔6〕}或发动师生爱校献金运动(见表1),以筹募经费。此种以活动来获社会人士捐助的方法,一直是中化筹募经费的重要来源。

中化成为独中并未给本身立即带来好处,相反地,由于一般华人对独中毕业生的前途未具信心,学校还须面临学生人数的逐年递减。1969年,学生数甚至只有850余人,是中化成为独中后人数最少的一年。面对经费维持及学生递减的困境,董事会成立

〔1〕 六十周年纪念刊编辑委员会:《麻坡中化中学六十周年纪念特刊》,麻坡,中化中学,1972年,无页码(校史二部分);麻坡中化中学:《中化七十年(中学之部)》,麻坡,中化中学,1982年,第23~24页。

〔2〕 麻坡中化中学:《中化七十年(中学之部)》,第24页。

〔3〕 社会人士的捐助除认捐、月捐外,尚有婚丧喜庆时购买的中化礼券及商家团体的义卖、义演等。

〔4〕 六十周年纪念刊编辑委员会:《麻坡中化中学六十周年纪念特刊》,麻坡,中化中学,1972年,无页码(校史二部分)。

〔5〕 麻坡中化中学:《中化七十年(中学之部)》,第91页。

〔6〕 如中化中学于七十周年校庆会上,特举办千人宴以筹募百万置业基金。麻坡中化中学:《中化七十年(中学之部)》,第33页。

“校务小组”及“经济小组”，谋求校务行政教育的兴革。^{〔1〕}

表1 中化中学历年师生爱校献金运动整理表

年度	1959	1966	1970	1972
用途	筑校路	建大礼堂体育馆	购视听教具	充项设备
金额	10 209.73	20 101.15	16 610.30	13 228.55

资料来源：六十周年纪念刊编辑委员会：《麻坡中化中学六十周年纪念特刊》，无页码。

三、中化中学的董事会、校长与教师

中化中学能于数十年间成为南马重要的华文教育中心，麻坡华人社会为华文教育所做的努力，功不可没。麻坡华社虽是影响该地华文教育兴衰的关键因素，但华文学校运作的基本力量却来自学校董事会。学校董事会有任免校长、购置及保管校产、分配学校经费等职权，为主导学校各项政策走向的基本力量，在学校之发展上扮演重要的角色。中化中学能由简陋的亚答屋，发展到现代建筑的教学大楼，董事会在其间的居中协助，贡献甚大；尤其他又能做好学校与社会大众间的沟通桥梁，使中化获得麻坡民众无比的支持，中化因而能在艰困的马来亚社会里茁壮成长。

1912年中华学校的董事部在麻坡华社的支持下成立，历届的董事皆由麻坡民众投票选出，董事部初为“总理制”，设置正、副总理，财政及文书各1位，其余皆为董事。1932年，为扩大组织，改为“委员制”，设有常务5人，每月轮流主持董事会务。^{〔2〕} 1942—

〔1〕 六十周年纪念刊编辑委员会：《校史二》，《麻坡中化中学六十周年纪念特刊》，无页码。

〔2〕 麻坡中化中学：《中化七十年（中学之部）》，第21页。

1945年马来亚被日军占领，学校遭受破坏。^{〔1〕}复校后，因经费问题难以维持，1946—1949年间，学校由中华公会接办，日常事务也由该会的常务理事主持。1949年10月10日，在教育局指示下，麻坡各会馆、社团代表数十人，在中华学校礼堂召开坡众大会，讨论重组中化中学董事会。

经过几次会议协商，决议由各行业商号、各会馆及社团选出若干人为执行董事，并完成校董会章程；^{〔2〕}组织大纲规定该会正式名称为“麻坡中化中小学董事会”，以“提倡教育，创办中小学，培植青年子弟”为宗旨。^{〔3〕}“凡麻坡民众及各会馆、社团、各业商人，有赞助本会经费及物质者，皆为赞助人”；年龄满21岁之赞助人，有权选举及被选举为董事。董事会初设董事100名，由董事中再行复选执行董事35名。董事的职权大要有基金的募捐及保管、校产的购置及保管、分配各校经费、任免校长、代表该会处理对外的一切事宜等项。1950年，第一届董事会选出之董事长为陈时试；执行董事除执行该会之议决案外，亦掌有总务、财政、查账、监学、文书与交际等权。董事会议每年至少开会一次，讨论范围广泛，惟不涉及政治活动。^{〔4〕}随着马来亚国家教育体制的转变，1959年，小学部接受政府全面津贴，因而另组小学董事会，由官委3人、赞助人、信托人、家长及校友各选3人所组成；中学部则在1962年成为华文独立中学。

麻坡中华学校在1924年首度开办初中，当时校长为方之棟。

〔1〕 董事会及学校之文献在战时遭到破坏而毁灭殆尽。

〔2〕 中化金禧纪念特刊编委会：《中化中小学五十周年纪念特刊》，麻坡，中化中小学董事会，1962年，第26页。

〔3〕 中化金禧纪念特刊编委会：《中化中小学五十周年纪念特刊》，第27页。

〔4〕 中化金禧纪念特刊编委会：《中化中小学五十周年纪念特刊》，第27、28页。

方氏任内4年,中华人才济济,奠下基础。但此后至战前的历任校长,其任期皆甚短,平均不到一年,显示麻坡中华人事异动情形颇为严重。人事变动过大情形不独中华学校,化南女校亦如此。化南从1929年成立初中部,至1942年马来亚沦陷闭校止,共经历10任校长,每位校长平均任期也只有1年多。^{〔1〕}从中华学校及化南女校的创办至日军南侵、学校关闭止,20余年间两校分别历经22位与12位校长,校长的更替速度不可谓不快。郑良树认为这种现象源自于帮派、会馆、董事与校长、教职员之人事不调所造成。^{〔2〕}校长时常变换的结果,造成校政难以进行,教职员难安于工作。

1945年中华及化南两校合并为中化后,首任校长为陈人浩。陈氏任内,中化虽因受战争破坏,由中华公会接办,但中化在陈氏10年任内亦有多项成就。首先是恢复中学部,并兴建中学校舍。1952年,再受柔佛州教育局委托,成立高师班,同年中小学开始实行三学期制。1955年,中小学分别办理,陈氏转任小学校长。

1970年,罗微光任校长,开展一连串的改革。首先宣布办学实行“入学宽,出学严”的原则;再次,全面推动学生文娱会与学会活动,借以丰富学生学识,以补课程内容之不足,并将高中部分为数理科及文商科,充实并提高各科教学程度,使之能与大学课程相接;同时,还发动师生爱校献金运动,以充实学校设备。罗氏生动又确实的举措,为中化奠下往后良好的根基,再加上各地独中10年来的努力,独中学生逐渐回流。中化再次获学子的肯定,在经历一段筚路蓝缕的艰苦岁月后,校务益臻兴盛。70年代后学生数逐年成长,1980、1990年达于稳定,各项考试竞赛成绩亦有不错的表现。

〔1〕 资料来源:中化金禧纪念特刊编委会:《中化中小学五十周年纪念特刊》,第54页。

〔2〕 郑良树:《马来西亚华文教育发展史》,第一分册,第230~232页。

战后的中化,校长平均任期远较战前长,从1945—1997年52年里,共有11位校长,每任平均任期已近5年,亦常见颇有作为的校长,且其出身多半与学校本身有关。他们大多是之前已在中化服务的资深教师,如刘在川、徐其礼、林鸿图、郑泰阳、罗微光、李云溪及陈苏弟等校长皆是,成为中化任免校长的一种惯例。有时,中化亦因应特别需要,由董事代理校长,如1936年的张开川校长。

师资的来源是马来亚地区之华文教育里重要的一环。中化的早期师资资料欠缺,依推测应该大部分来自大陆,1963年时仍有四分之一毕业自大陆的大学。由于中国共产党政权建立后与采取反共立场的马来亚断绝交往,南洋大学创立以及马来亚留台毕业生回马来亚服务,造成中化中学师资结构的改变,1962年中化全校39位教师里,有10位拥有大陆的学历,有15位拥有南洋大学学历,有4位拥有台湾大专院校学历,新马当地7位,其他3位毕业于海外大学。下表即是中化每10年的师资来源统计(见表2)。

从此统计表可看出一些变化。大陆的学历在战后初期仍一度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这些人学历的取得全在战前。战后,由于大陆关闭对外大门,经由此以取得学历的渠道中断,他们在中化所占有的比重也就随着自身岁月凋零而渐低落。在1982年的统计里已不复见。南洋大学自1960年培养出第一届毕业生后,一直是中化稳定的师资来源,占有相当的比重。^{〔1〕}1980年,南洋大学与新加坡大学合并为国立新加坡大学,以英语为教学媒介语,南大在中化的师资比重也就逐年下降了。此外,新马地区其他学校毕业生亦是中化中学重要的师资来源,当地所培养出的师资多以英语及巫语的教学为主。远赴世界其他国家留学返国的师资在中化一直

〔1〕 南洋大学在1955年正式招生,成为东南亚地区华人子弟继续用华文完成大学学位的最高学府,获得广大的认同。中化中学毕业生就读南洋大学,毕业后再回中化教书,故中化师资里南洋大学的比重一直很高。

表2 中化中学师资来源统计表

年代	最高学历	人数	百分比(%)
1962	大陆	10	25.64
	南洋大学	15	38.46
	台湾	4	10.26
	新马地区	7	17.95
	其他	3	7.69
1972	大陆	3	7.14
	南洋大学	16	38.1
	台湾	11	26.19
	新马地区	10	23.81
	其他	2	4.76
1982	大陆	0	0
	南洋大学	13	28.89
	台湾	16	35.56
	新马地区	12	26.67
	其他	4	8.89
1992	大陆	0	0
	南洋大学	10	16.67
	台湾	31	51.67
	新马地区	15	25
	其他	4	6.67

资料来源:中化金禧纪念特刊编委会:《中化中小学五十周年纪念特刊》,第64~66页。六十周年纪念刊编辑委员会:《麻坡中化中学六十周年纪念特刊》,麻坡,中化中学,1972年,无页码。麻坡中化中学:《中化中学七十年(中学之部)》,麻坡,中化中学,1982年,第50~52页。麻坡中化中学:《中化八十周年特辑及高中第卅十七届毕业特刊》,麻坡,中化中学,1992年,第34~36页。

未具重要地位。拥有台湾学历而任教于中化者,其比例节节升高,至1992年甚至占有五成的比重。这现象导因于台湾鼓励侨生回

国升学的政策及较世界先进国家便宜的物价,因此不断吸引着大马地区无数欲深造的高中毕业生,这些毕业生在完成学业后也多回国服务任教。

除师资来源的变化外,女性教员在中化的比例也逐年提升。

表3 中化中学师资的性别比

年代	1962		1972		1982		1992	
人数	男 32	女 7	男 34	女 8	男 27	女 18	男 28	女 32
百分比	82.05%	17.95%	80.95%	19.05%	60%	40%	46.67%	53.33%

资料来源:与表2同。

在此表(见表3)中可清楚看出,原本在60年代与70年代不成比例的性别比,在80年代后有了转变,90年代时女性教员的人数甚至超越了男性。女性教员不但在人数上压过了男性,她们在职务上也渐渐居主管阶层。如辅导主任、图书馆主任、事务主任及各科主任等。中化中学在90年代时,学校人事行政有了根本性的变革。

四、中化中学的课程与学生

在教科书版本的使用上,中化大多采用马来西亚当地所出版的教科书。其中又有以1972年为前后两期的不同。在前期,马来文、英文、华文、中国文学史、历史及地理等科目,采用马来西亚版本教科书。其他如数学、生物、物理及化学等科目,则采用台湾与香港地区所出版者。后期,全部教科书似已采用由当地出版者,且

几乎全由马来亚教师会总会所编著。^{〔1〕}

同时,课文内容亦多呈现本地文化与意识,当地作家的作品似为主要教材,显示出马来亚华文教育已逐渐走向本土化之路。^{〔2〕}

在每周上课时数上,中化似乎有逐年增加的现象。1962年时,每周上课36小时;到了1972年,逐渐增加到40小时;1982年,更有上课46小时的班级出现。各科的授课时数,华文、英文与数学一直是最受重视者,三科合计初中部占了所有上课时数的五至六成;高中部占六至七成。^{〔3〕}其次是巫文、物理、化学与生物等科,再其次是音乐、美术与体育等科。各科在年级的分配上,华文、英文、巫文、数学、历史、地理与体育是各年级每学年皆安排的课程;将自然科学分为生物、物理与化学等三门,则随着年级的不同而分别授课,此种现象在早期时特别明显。^{〔4〕}此外,对巫文的重视似亦随时间而有所改变,在1962年时,除在初一时每周安排三节外,其余各年级皆只有两节。至1998年时,各年级在每周都有

〔1〕 中化金禧纪念特刊编委会:《中化中小学五十周年纪念特刊》,第67~69页;六十周年纪念刊编辑委员会:《麻坡中化中学六十周年纪念特刊》,无页码(教务概况部分);麻坡中化中学:《中化中学七十年(中学之部)》,第64页。

〔2〕 郑良树:《论大马华文教育的落地生根》,收入朱滋源编:《东南亚华人教育论文集》,屏东,屏东师范学院,1995年,第379~384页。

〔3〕 英文含英文书信、英语会话及英文打字等;数学含几何、代数、三角、解析几何、高等数学、力学、微积分及簿记等。

〔4〕 中化金禧纪念特刊编委会:《中化中小学五十周年纪念特刊》,第70页;六十周年纪念刊编辑委员会:《麻坡中化中学六十周年纪念特刊》,无页码(教务概况部分)。1982年出版的七十周年纪念刊里,即无此种现象。麻坡中化中学:《中化中学七十年(中学之部)》,第58页。

6 节巫文课。^{〔1〕} 经近 10 年之努力,中化在原则上渐采华、巫、英三语教学,课程亦以理论与实际并顾,因而毕业生“不论升学或就业,均无困难”。^{〔2〕} 此外,中化中学对体育课程相当重视,在强调体育之重要性时,甚至宣称,“整个学校的建筑,不仅要合乎实用与美观,同时具备各种体育上的要求……因而除建设校舍外,也强调学校运动场面积及设备多可合理想”。^{〔3〕}

中化中学的前身是成立于 1912 年的中华学校与 1918 年的化南女校,两校皆首先开办小学班。中华学校在 1924 年开办初中,化南女校则在 1929 年时开办。关于两校战前每年在校学生人数已无详尽记载,仅能由毕业班人数约略窥知,其人数如下表(见表 4)所示:

表 4 中化、化南两校历年毕业班人数

	1927	1931	1932	1933	1934	1935	1936	1937	1938	1939	1940	1941
中化	10	11	15		25	16	21	19	20	39	35	39
化南			16	13	10	13	20	12	11	8	11	16

资料来源:中化金禧纪念特刊编委会:《中化中小学五十周年纪念特刊》,第 75~78 页。

说明:化南女校在 1932 年始有毕业班;中华学校在 1939、1940、1941 三年,每年各有两届毕业班,上表合计之。中华在 1940 年增建高中,但战前并未有毕业生。

〔1〕 中化金禧纪念特刊编委会:《中化中小学五十周年纪念特刊》,第 70 页;1998 年 11 月 12 日中化中学校长蔡淦川致作者信函附件。

〔2〕 麻坡中化中学:《中化中学七十年(中学之部)》,第 25 页;麻坡中化中学:《中化中学七十五年》,第 89 页。事实上,中化 80 年代在教学媒介或书本,仍以华文为主,见麻坡中化中学:《中化中学七十年(中学之部)》,第 55 页。

〔3〕 中化金禧纪念特刊编委会:《中化中小学五十周年纪念特刊》,第 74 页。

若由毕业班人数反推当时全校学生数可知,两校在战前大部分时期学生人数均不过数十人而已。这与当时新马地区全体华校平均学生人数数值约略相当(见表5)。战后,面临重建,两校合并为中化中学,毕业学生人数如下表:

表5 1921—1938年海峡殖民地与马来属邦之华校数及学生人数

年份	1921	1922	1923	1924	1925	1926	1927	1928	1929
校数	252	391	537	564	643	657	665	696	711
学生				27476	33662	36380	40760	43961	46911
年份	1930	1931	1932	1933	1934	1935	1936	1937	1938
校数	716	657	669	731	766	824	860	933	1015
学生	46367	39662	41858	47123	54618	62014	70483	79993	91534

资料来源:周聿峨:《东南亚华文教育》,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132~133页。

说明:学生数除以校数可得出当时新马地区各校平均学生数。相除结果,各校每年毕业人数均为数十人。

表6 中化中学历年毕业班人数

时间	1947	1948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人数	23	31	20	19	29	34	61	89	130	178	282	228	283	435	407	404

资料来源:中化金禧纪念特刊编委会:《中学历届毕业生名录》,《中化中小学五十周年纪念特刊》,第79~90页。

说明:1956年后,中化中学始有高中毕业生,上表合并计入。

由上表(表6)可知,在战后学校重新恢复运作的头几年,学生人数与战前相比,减少许多。这显示华校确实受到战争的严重波及,学生流散后,一时尚难以复学。50年代,马来亚华文学校正为本身的生存与发展而奋斗,面对联合邦政府一连串的政策打压,中

化中学的学生人数在 1958—1960 年却能逆势上升。^{〔1〕}但至此之后,中化中学即面临成为独立中学后,华人社会对独中不确定感的疑虑,加上独中收费昂贵,资格又不获政府承认及独中毕业生的出路问题,广大华人子弟对独中却步,^{〔2〕}全校学生人数因而直线下滑。60 年代遂为中化成为独中后最为艰苦的 10 年。^{〔3〕}1969 年学生数达到最少,全校学生只剩下 851 人。^{〔4〕}这段时期,独中给人的印象是学生数少、收费多、教师待遇差、学生素质差及独中声誉差等。^{〔5〕}有关此时期的学生人数如下表(见表 7)所示:

〔1〕 不只中化如此,当时全柔各华文中学学生人数均普遍增加。郑良树认为自 40 年代末至 60 年代初,是华文教育的黄金时代,各校规模急速扩增,原因乃战后新生的一代急速增长及殖民政府教育政策的自由与松弛。郑良树:《马来西亚、新加坡华人文化史论丛(卷一)》,新加坡,新加坡南洋学会,1982 年,第 196 页。

〔2〕 六十周年纪念刊编辑委员会:《麻坡中化中学六十周年纪念特刊》,无页码(校史二部分)。

〔3〕 60 年代是华文独立中学的动荡和衰退时期,此时有若干华文中学愿意接受改制成为国民型中学,华人社会受到不小冲击。此外,由于独中没有政府津贴,经费遂成为一大问题,加上学生人数的逐年递减,也带给独中不少的压力。周聿峨:《东南亚华文教育》,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1996 年,第 163 页。

〔4〕 1969 年因马来西亚政府取消小学升中学的考试,不少学生皆进入国家教育体制内的国民学校及国民型学校,学生减少,学校即面临关闭,因而该年成为所有马来西亚独中最为黑暗的一年。周聿峨:《东南亚华文教育》,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1996 年,第 164 页。

〔5〕 周聿峨:《东南亚华文教育》,第 164 页。

表7 中化中学历年学生数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男						831	748	697	642	632
女						416	342	273	221	233
合计	1460	1665	1813	1681	1356	1247	1090	970	863	865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男	666	644	747	832	917	1017	1069	1065	960	861
女	221	207	247	324	413	458	548	540	483	447
合计	887	851	994	1156	1330	1475	1617	1605	1443	1308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男	838	832	866	922	924	973	986	1003	984	996
女	437	468	514	541	604	630	650	628	585	551
合计	1275	1300	1380	1463	1528	1603	1636	1631	1569	154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男						1000	1020	1016	919	830
女						645	617	642	590	533
合计	1495	1502	1637	1678	1686	1645	1637	1658	1509	1363

资料来源:六十周年纪念刊编辑委员会:《麻坡中化中学六十周年纪念特刊》,麻坡,中化中学,1972年,无页码(教务概况部分);麻坡中化中学:《中化中学七十年(中学之部)》,麻坡,中化中学,1982年,第67页;麻坡中化中学:《中化七十五年(中学之部)》,麻坡,中化中学,1988年,第64页;麻坡中化中学:《中化八十周年特辑及高中第卅十七届毕业特刊》,麻坡,中化中学,1992年,第17~20页;中化85特刊编委会:《中化八十五年》,麻坡,中化中学,1997年,第43页。

然而,经过十多年的努力,中化中学已有长足的发展,学生人数也逐渐回升。为提升其学业水准,中化中学亦不遗余力为学生升学、就业扩展渠道。全国独中统一考试是华文独立中学相当重视的考试项目之一,校方多积极鼓励学生参加,其他如政府的公共

考试如初级教育文凭(SRP)及马来西亚教育文凭(SPM)考试等,则采自由开放式,凡条件符合有意者,校方皆允学生参加,以符合学生家长的愿望。这些考试如遇有需要,校方也开办相关的补习班。^{〔1〕}同时制定留级条例,确保中化之学业水准。^{〔2〕}为求教学的成效,中化中学之教学媒介语及教科书皆以华文为主。^{〔3〕}独中工委会为鼓励全马华文独中学生,每年在全马华文独中初中统一考试成绩特优之学生中,遴选10名颁发高中奖学金。在1975—1985年间,共有90位学生获得该项荣誉,其中4名出自中化中学。^{〔4〕}

升学方面,中化中学历来在这方面成绩不错。以1993—1996年这4年为例,每年升学率均能维持在七成至八成以上。升学的学校别方面,由于马来西亚政府为保障马来人的升学机会,实施“固打”制,^{〔5〕}华人尤其是独中的毕业生,能进入当地高等院校就读的机会不大,因而选择在当地学校升学的,在1996年始达五成,其余时间只有三至四成。留学国外者,以留学台湾为最大宗,其次

〔1〕 麻坡中化中学:《中化中学七十年(中学之部)》,第55页。

〔2〕 麻坡中化中学:《中化中学七十年(中学之部)》,第57页。

〔3〕 麻坡中化中学:《中化中学七十年(中学之部)》,第55页。

〔4〕 《董总卅年》中册,第231~233页。

〔5〕 此项“固打”制的实施是根据种族比例挑选学生进入马来西亚公立大专院校。陈绿漪:《大马半岛华文教育的发展》,收录于林水椽、骆静山合编:《马来西亚华人史》,吉隆坡,马来西亚留台校友会联合总会出版,1984年,第301页。1985年马来西亚联合邦共有60522位学生在国内外大学念书,其中有29875位土著及24647位华族学生,但进一步发现,土著学生中,23841人就读于国内大学,只有6034位前往国外就读,华族子弟只有11241位就读于国内而有13406人因无法进入国内大学而需负笈海外。见教育研究中心:《国教与省思》,吉隆坡,马来西亚华教教师会总会,1992年,第44页。

才是新加坡及若干世界较先进的英语系国家。

表 8 1992 年至 1996 年毕业生升学统计

		本地	台湾	新加坡	大陆	美加澳新英德	总数	毕业生人数
1993	人数	56	49	10	6	13	134	178
	比率	31.5%	27.5%	5.6%	3.4%	7.3%	75.3%	
1994	人数	63	45	8	6	15	137	167
	比率	37.7%	27%	4.8%	3.6%	9%	82%	
1995	人数	90	31	16	2	27	166	217
	比率	41.5%	14.3%	7.4%	0.9%	12.4%	76.5%	
1996	人数	124	32	9	3	10	178	235
	比率	52.7%	13.6%	3.8%	1.3%	4.3%	75.7%	

资料来源：中化 85 特刊编委会：《中化八十五年》，第 186 页。

中化每年均固定举办各种校内竞赛，语文方面，华语有演讲比赛、作文比赛、书法比赛、查字典比赛、讲故事比赛及辩论比赛；英语有常识问答比赛、演讲比赛、讲故事比赛；国语有常识比赛、演讲比赛、作文比赛。另有其他各科的比赛，如美术比赛、数学比赛、物理比赛、化学比赛、生物比赛及史地比赛等。此外，也有生活、技能方面的比赛，如计算机汉字输入比赛、摄影比赛、水彩画比赛、水墨画比赛、贺年卡设计比赛、科学比赛、时事问答比赛、中国象棋比赛、西洋棋比赛及歌唱比赛等。由以上各种竞赛的举办可知，中化相当重视学生生活层面的技能，能兼顾课内所学得的知识与现实的实际应用。

中化学生即使参加各大规模的校际竞赛，亦能有不错的成绩。麻坡地区有麻坡华校教师会主办的各种竞赛，中化在这方面的成绩可谓个中翘楚，即使柔佛州或全国性的竞赛，如华语作文比赛、华语书法比赛、华语演讲比赛、摄影比赛、三语演讲比赛、奥林匹克数学比赛、美术比赛、歌唱比赛等，也均能名列前茅，表现相当突

出。以军铜乐队为例,该队自1966年成立以来即获奖不断。从1967年参加麻坡国庆游行比赛获得季军起,1972年即获团体与学生组双料冠军,此后每年该队几乎无往不利。^{〔1〕}

中化能在各项竞赛里表现杰出,实际上,各社团在幕后的努力亦功不可没。中化的社团如华文学会、国语学会、英文学会、数学学会、科学学会、无线电学会、史地学会、音乐学会、美术学会、摄影学会、舞蹈社、童军团、圣约翰救伤队、华乐队、军乐队等,每个学会都很活跃,也能配合学校储备人才、协助活动及推举选手。如华文学会平时即训练同学说、读、写、作(文)的能力;当学校举办全校性的比赛时,即成为主办单位;遇有校外比赛,亦能推派会员,为校争光。^{〔2〕}

中化中学对体育的重视,可由它对体育设施的投入及课程安排的用心窥知。设施方面,有四百米操场、篮球场、足球场、羽毛球场及乒乓球场等,相当完备。诚如中化纪念刊所云:“一个中学能有如此,诚属不易”、“全马中学中难有一间可与它比拟”。^{〔3〕}1967年,中化大礼堂(即光前堂)建成,是麻坡地区最具规模的室内体育馆。体育课程方面,分正课与课外运动(副课)两类,正课着重观念、方法传授,课外运动着重实际的活动。课外运动学生一律参加,每人有自己所属的母队,各队在课余时,可协助教师或指导同学。^{〔4〕}

有了优良设备及明确政策,自然孕育出中化兴盛的体育风气,

〔1〕 麻坡中化中学:《中化中学七十年(中学之部)》,第193页。

〔2〕 六十周年纪念刊编辑委员会:《中化中学六十周年纪念特刊》,无页码。

〔3〕 中化金禧纪念特刊编委会:《中化中小学五十周年纪念特刊》,第74页。

〔4〕 中化金禧纪念特刊编委会:《中化中小学五十周年纪念特刊》,第74页。

表现在校内、校外各项体育竞赛的成绩上。“柔华运动会”(后改为全柔独中运动会)、“麻坡业余运动会”及各校邀请接力赛是中化必参加的运动会,学校也能推派选手参加州或全马华人运动会。^{〔1〕} 上述运动会,尤其是全柔独中运动会,中化保持不少大会记录。此外,篮球是该校最为热门的运动,不但历届成绩能名列前茅,甚至培育出国手,为校争光。^{〔2〕}

五、讨论

由于中化中学是一间由华人社会创立与维持的学校,在 1962 年宣布成为独立中学之后,不再获得政府的津贴,其经费必须仰赖学杂费、私人捐资及各项募款活动,^{〔3〕} 董事会的重要功能就是学校经费的筹措及校政方针的厘定。自 1949 年脱离麻坡中华商会托管成立之董事会开始,董事会在募捐基金上就扮演重要角色,董事会成员多半兼任建设委员会委员。^{〔4〕} 为奖励捐献,早在 1950 年,中化中学就依捐款多寡加以表扬,对捐助马币 2 000 元以上者,除在校悬挂照片外,推为名誉董事,捐款马币 2 万元以上者,更

〔1〕 麻坡中化中学:《中化中学七十年(中学之部)》,第 72 页。

〔2〕 麻坡中化中学:《中化七十五年(中学之部)》,麻坡:中化中学,1988 年,第 69~74 页。

〔3〕 学杂费及学校各项收益不敷支出,1994 年不敷马币 40 余万,1995 年时,由于教职员调薪,不敷达马币 70 余万,不敷之数全靠麻坡华人团体,如宗乡团、会馆、厂家、商店、庙堂、赞助人、董事及储备金利息支付。见麻坡中化中学:《中化 85 周年校庆千人宴总务致谢词》,《中化八十五年》,第 117 页。

〔4〕 中化金禧纪念特刊编委会:《中化中小学五十周年纪念特刊》,第 42~43 页。

推为名誉董事长。^{〔1〕}

为扩大其社会基础,中化中学董事会之成员依早期规定为100人,然后由董事互推董事长、副董事长、正副财政、总务及执行董事等。事实上在1954年那年,就有董事119人,外加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4人,正副财政,总务,交际等共18人以及执行董事17人,共有董事153人。^{〔2〕}1962年成为独立中学时,董事人数虽依组织章程降回至100名,但其中包括26个公司行号的法人。^{〔3〕}90年代时,董事的总人数虽时会少于100名,但副董事长人数却于80年代的5名增至10名,^{〔4〕}这似可视为当地有更多人投入支持华文教育的行列,愿对中化中学作更大支持。

董事会对中化中学之办学方针及重大决策具决定性的影响。1961年7月在麻坡中化中小学赞助人大会上,余金鉴^{〔5〕}对中化应否改制问题发表一篇颇具说服力的演讲。余氏首先对如不改制将失去教育部的津贴提出:“鱼我所欲也,熊掌亦我所欲也,二者不

〔1〕 中化金禧纪念特刊编委会:《中化中小学五十周年纪念特刊》,第47页。

〔2〕 中化金禧纪念特刊编委会:《中化中小学五十周年纪念特刊》,第38页。

〔3〕 中化金禧纪念特刊编委会:《中化中小学五十周年纪念特刊》,第42页。

〔4〕 不少热心华文教育,强力支持中化的人士长期担任董事之职,例如刘金钟曾担任董事达16年,余金键担任董事达33年,王志荣担任董事近30年(包括出任董事长或副董事长)。麻坡中化中学:《中化六十年》,无页码;《中化中学七十年(中学之部)》,第43~45页;《中化七十五年(中学之部)》,第15页;《中化八十年》,第17页;《中化八十五年》,第25~26页。

〔5〕 余金鉴前后担任董事达33年之久,见麻坡中化中学:《中化七十五年》,第15页;在转往中化小学董事长后,余氏于1984年的中化小学毕业典礼上呼吁家长让子弟“不要犹豫,就读独中”。麻坡中化中学:《中化七十五年》,第92页。

可得兼。”以此形容改制与否所面临的困难,但随即指出,中化中学以1959年及1960年为例,一年只获得9万多元的津贴,此“区区之数”可从“开源节流”而获得弥补。余氏随后提出三点看法:第一,惟有继续维持独立中学“才可使我们的子弟受到高深的华文教育”;第二,惟有续办独立中学“才可使一些超龄学生,免遭失学痛苦”;第三,惟有继续维持独立中学“才可使下一代子弟有攻读完整而实用的华(文)教(育)机会”,否则在国民中学的每周180分钟的华文教育将使他们变成“农不农”“秀不秀”的人。^{〔1〕}余氏之演讲,似代表许多拥护华文教育者的心声,麻坡中化中学决定不再接受政府津贴,而申请注册为一非盈利有限公司,次年正式成为一间华文独立中学。

作为一间华文独立中学,被排除在马来西亚教育的体制之外,其能生长与发展,除靠董事会的支持外,自有其主、客观的因素。华文独立中学在经历将近10年的衰退后再度成长,其能重新获得华人社会之肯定之因素很多,约可归纳成:(一)华人肯定独中维护华文教育的努力,因而对独中有更大的关注与支持;(二)独中学生数稳定增长,素质也提升;(三)若干环境较差或与国中共享校园的学校,多已建校或迁校,设备也获提升;(四)各校对于办学方针、师资、待遇及筹措经费等,皆相当努力;(五)各独中经验证明以母语为教学、课本及考试的媒介语之教育功能及功效;(六)若干使用非母语课本的学校已产生教学障碍;(七)因SRP与SPM文凭在升学上因“固打”制而失去意义;(八)独中工委会所编课本

〔1〕 余金鉴之演说全文见麻坡中化中学:《中化七十五年(中学之部)》,第19~20页。

已逐渐为各校所采用,参加统考的学生也愈来愈多。^{〔1〕} 加上英文小学逐渐改为国民小学,教学媒介语以巫文取代英文,使得不少一向将子女送进英文小学的华人家长也改变态度,而将子女送入华文小学,华小毕业后,再升入独中。^{〔2〕} 因此,独中本身的这些变化及外在环境的转变,使华人对独中再生信心,进入独中的就学人数又逐渐回流。在主、客观环境变迁下,中化中学学生人数遂能逐年递增,直至平稳。此种趋势持续至今。

六、结语

麻坡之中化中学,乃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由中华学校及化南学校两校合并成立之中化学校发展而成。1956年因《拉萨报告书》之执行,小学部分接受政府津贴成为国民型之华小,中、小学分别办理,^{〔3〕}1962年中学部分为因应《1962年教育法令》之执行

〔1〕《董总卅年》,吉隆坡,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1987年,第374页。1982年,中化小学董事长余金鉴在鼓励华小毕业生就读华文独立中学时就指出升独中之三项好处:首先是升入华文独立中学,只须花六年便可高中毕业进入大学;其次是独中所采“三语政策”不但可使学生容易掌握华、巫、英三种语文的知识,对学生之升学与就业皆有大的帮助;第三是独中毕业生与国中毕业生同受“固打制”限制,不易进入马来西亚的大专,但独中毕业生较国中毕业生容易出国进修。麻坡中化中学:《中化中学七十五年》,第92页。

〔2〕林水椽:《马来西亚小学及中学华文教育的发展》,收入朱泮源编:《东南亚华人教育论文集》,屏东,屏东师范学院,1995年,第338~339页。

〔3〕1986年中化董事长王志荣指出,中化中学与中化小学本来就是一体,通过恳亲会及运动会的举行,促进彼此的联系,加深彼此之了解,提出“麻坡中化中小学渊源深,体制虽不同,目标一致”的说法。见《南洋商报》1986年7月17日。曾任中化中学董事长后任中化小学董事长之余金鉴更呼吁“华裔子弟进入独中”。见《星洲日报》,1985年7月21日。

而宣布成为华文独立中学。成为独中后,意味着不但失去政府津贴,亦被排除于马来西亚教育体制之外,其能继续生存甚至发展,必有其主、客观之因素存在。

主政之马来族群在维护其权益的前提下,在马来西亚之公立大专院校之入学申请上采取“固打”制,使接受政府津贴而改制之国民型中学毕业生基本上与独立中学毕业生在进入马来西亚公立大专院校时站在同一地位,但因以华文为主要教学媒介之独中毕业生多一条前往台湾深造之路,或进入政府虽不承认、但已为华人社会接受之私立学院就读,因而作为一间华文独立中学,中化中学有客观存在的可能。在私立华文大专院校并不存在的麻坡,中化中学似为麻坡地区的华文教育重镇之一,学校与当地华人社区有相当密切的关系,举凡募款、义捐及其他各种活动,当地华人予以的支持可说是相当大的,甚至历届之纪念刊的发行经费皆有相当大的部分依赖当地公司、行号的广告^{〔1〕},个人及公司行号的赞助。^{〔2〕} 1986年7月,麻坡民主行动党更举办“千人宴”,为中化中学筹募教育基金。^{〔3〕} 支持中化中学的热心人士,先后举办多次“千人宴”,为中化中学筹款。1992年中化中学80周年校庆时,更举办“万人宴”,凝聚华社对中化中学的支持。原来计划筵开千

〔1〕 例如麻坡中化中学:《中化中小学五十周年纪念特刊》,第261~308页;《商业介绍》,《中化六十年》共144页;《中化七十五年(中学之部)》,附页第1~33页;《中化八十年》,第241~312页;《中化八十五年》,第332~414页,皆为广告。

〔2〕 例如麻坡中化中学:《中化中小学五十周年纪念特刊》,封里;《中化七十五年(中学之部)》,第265页;《中化八十年》,第313页;《中化八十五年》,第415页。

〔3〕 麻坡中化中学:《中化七十五年(中学之部)》,第101页;1982年校庆时,曾由学校主办七十周年校庆的“千人宴”以筹募基金。见麻坡中化中学:《中化七十年》,第33页。

桌,却因各界热心响应,踊跃参加,突破2 000桌,共筹得基金马币61万元,^{〔1〕}副贸工部长蔡锐明且拨款马币3万元作为中化发展基金。^{〔2〕}1997年举行之“千人宴”,配合第四届“中化行”筹得马币36万元,弥补学校经费之不足。^{〔3〕}中化中学能在缺少政府津贴下生存与发展,麻坡地区之华人社会的支持确为一重要原因。

〔1〕 麻坡中化中学:《中化八十年》,第68页。

〔2〕 麻坡中化中学:《中化八十年》,第76页。

〔3〕 麻坡中化中学:《中化八十五年》,第115页。

吉隆坡之坤成女中*

一、前言

马来亚联合邦于1957年8月31日独立建国,并于1963年9月16日结合新加坡、砂劳越和沙巴成为马来西亚联合邦(简称马来西亚)。^[1]在马来亚获得独立前,英国殖民地政府在马来土著民族主义的压力下,其语文政策由独尊英语文而接受采取英、巫双语政策。虽然1955年的“马六甲会谈”中,巫统领袖答应在该年的大选胜利后,将修改不利于华文教育的条文以及另外拨款津贴华文教育的发展,但在大选后,“联盟”政府却未兑现其诺言,甚至在1957年通过的教育法令中,采用了1956年《拉萨报告书》中所拟定的建议,限制华文教育的发展,引起华人社会普遍不满。马来亚联合邦政府在1960年为检讨1957年教育政策而公布了《达立报告书》,建议以两种官方语文(巫文和英文)为教学媒介,接着在1961年国会更通过以《达立报告书》所建议之政策为基础,制定新

* 本文初稿宣读于2002年台湾的东南亚区域研讨会,高雄,中山大学,2002年4月26日;修订稿刊载于顾长永、萧新煌编:《新世纪的东南亚》,台北,五南,2002年,第247~268页。

[1] 新加坡于1965年8月9日脱离马来西亚联合邦,成为独立的国家。

教育法令(亦称《1961年教育法令》)。该法令特别强调,马来亚必须发展一个以国语为主要教学媒介的教育制度。法令中明白规定,虽然在小学阶段准许国民型小学以母语授课,但在中学则无所谓以母语授课的“国民型”中学,因而把当时的华文中学分为“全津贴中学”和“独立中学”两种。

位于首都吉隆坡之坤成女子学校,在《1957年教育法令》实施后,小学部接受政府津贴,改为标准型小学,继续以华语为教学媒介,而中学部仍为部分津贴学校。因此,董事会遂于1958年决议,将坤成女子学校之中、小学部行政分开。其后,由于《1961年教育法令》废除部分津贴制度,坤成女子学校的中学部因不愿接受政府的建议,改制为以官方语文教学的全部津贴中学,遂由赞助人大会议决,中学部自1962年起,不接受政府津贴,自愿成为华文独立中学。

二、背景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英国人重返马来亚地区,设立军事政府,^[1]对在大战期间协助盟军抗日的华人社会表示友善。英国于1946年1月公布白皮书,拟成立“马来亚联邦”。^[2]此一新政策,

[1] 此一军事政府隶属于东南亚英军最高司令部,主要负责新加坡和马来亚的接收和行政事宜。参见 Martin Rudner,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British Military Administration in Malaya,”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History*, Vol. 9, No. 1, (1968), pp. 95 ~ 106.

[2] 关于马来亚联邦的讨论,可参阅杨建成:《华人与马来亚之建国(1946—1957)》,台北,学术著作奖助委员会,1972年3月初版,第115~126页;及 Mohamed Noordin Sopiee, *From Malayan Union to Singapore Separation: Political Unification in the Malaysia Region 1945—1965*, Kuala Lumpur, Penerbit University Malaya, 1976, pp. 13 ~ 29.

将削减马来人之特殊地位,华人可轻易获取公民权,^{〔1〕}但是华人社会却对此反应相当冷淡。^{〔2〕}拿督翁为维护马来民族的利益,于1946年5月11日正式成立“巫人统一机构”(简称巫统),反对马来亚联邦计划。^{〔3〕}在这种情况下,马来亚联邦计划遭到搁置,英国人与巫统领袖会谈磋商,并向马来人作出让步。英殖民地当局于1947年7月4日,宣布以“马来亚联合邦”^{〔4〕}修正马来亚联邦计划当中对公民权普及化的理念,并确定马来亚为马来人的国家的体制。^{〔5〕}

当华人意识到马来亚联合邦计划将威胁其政治地位时,以陈祯禄为首的华人团体先后成立了“联合行动委员会”和“全马联合

〔1〕 依白皮书之建议,其他种族人士(如华、印外来移民)都能轻易获得公民权,使得凡是出生及居留在马来亚联邦的人士将会同属于一个平等的政治阶级,这势必将会威胁到马来人原住民的权益。

〔2〕 陈剑虹:《战后大马华人的政治发展》,收录于林水椽、骆静山合编:《马来西亚华人史》,吉隆坡,马来西亚留台校友会联合总会,1984年,第96~97页。

〔3〕 王国璋:《马来西亚的族群政党政治(1955-1995)》,台北,唐山出版社,1997年4月,第31页。

〔4〕 关于马来亚联邦的讨论,可参阅杨建成:《华人与马来亚之建国(1946-1957)》,第126~132页,及Mohamed Noordin Sopiee, *From Malayan Union to Singapore Separation: Political Unification in the Malaysia Region 1945-1965*, pp. 30~56.

〔5〕 根据此案规定,对于外来人士申请公民权,附有极为严格的条件限制,如申请公民权,必须在申请前20年内,居住在联合邦境内达15年以上,且通晓英语或马来语,但是对英籍身份的非马来人,则在宽大的条件下授予公民权。

行动委员会”,展开积极的反对运动。^{〔1〕}但在华人社会对马来亚联合邦之宪制表示不满之时,以华人为主要成员的马来亚共产党,以马来亚联合邦为英国推行新殖民主义的工具,^{〔2〕}在全马各地发动反英活动。^{〔3〕}为对付马共,马来亚联合邦政府于1948年6月18日宣布,全马来亚进入紧急状态,并以马共为非法组织,^{〔4〕}进

〔1〕 联合行动委员会于1946年12月14日在新加坡成立,其成员大多是左翼团体。稍后,为了扩大这组织至全马来亚,改名为全马联合行动委员会,由陈祯禄担任主席。1947年10月20日的全马总罢市行动,虽就行动本身而言是相当成功的,但英国政府不但未在此压力下低头,反而促使马来亚联合邦宪制早日实现。

〔2〕 梁英明、梁志明、周南京、赵敬:《近现代东南亚(1511—1992)》,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4月,第365页。当年英国人于战后重返马来半岛时,马共曾向英国殖民政府提出了独立的8个阶段,但是英方却拒绝了马共的普选要求,导致双方交恶的开始。当英国人重返马来亚时,马共虽然同意解散“马来亚人民抗日军”,放下武器成为合法的政党,以从事其政治斗争活动,但是事实上,只有部分“马来亚人民抗日军”放下武器,其他人员继续地下活动。详见《情报第16号——马共抗日纲领》,许云樵、蔡史君编:《新马华人抗日史料(1937—1945)》,新加坡,文史出版私人有限公司,1984年,第737页。

〔3〕 马共(其成员绝大部分是华人)以马来亚联合邦为英国推行新殖民主义的工具,自1947年起,在全马各地的职工会发起一连串的反殖民主义浪潮,发动大罢工,暗杀英国种植园主。马共的活动,促使英国殖民政府决定通过新法令,限制工会组织的活动。参看 Barbara Watson Andaya and Leonard Y. Andaya, *A History of Malaysia*, London, The Macmillan Press LTD., 1982, p. 258.

〔4〕 张晓威:《“马来西亚华人公会”与马来西亚华人社会之研究》,中坜,“中央”大学历史研究所硕士论文,1998年,第57页。

行剿共，^{〔1〕}对华文学校的控制日趋严格。英属马来亚联合邦政府于1949年成立中央教育咨询委员会，负责规划联合邦境内之教育。次年5月，呈交第一份报告书建议马来亚国家之建立，必须通过以英文为主的教育制度来体现。^{〔2〕}由于马来人强烈反对，^{〔3〕}联合邦政府成立以巴恩氏为首之委员会，于1951年初发表了《巴恩报告书》，主张国家教育制度必须通过两种官方语言（英文与巫文）的国民学校，以便培养一个共同的马来亚国家观念。非马来人民族，被要求放弃对本族语文狭隘的偏爱，以便建构一个更广泛的国民意识认同。^{〔4〕}

《巴恩报告书》发表之后，华社大为震动，认为政府有消灭华文教育之意图，华校将无法生存，华族传统文化及语言也将无法传承。华文学校教师于是筹组总会以维护华文教育，马来亚华校教师会总会遂于1951年12月25日正式成立。^{〔5〕}此时，马来亚联

〔1〕 Gordon P. Means, *Malaysian Politics*, London, University of London Press, 1970, p. 119; 张虎:《早期马共历史之分析研究》,台北,黎明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80年,第191页。

〔2〕 Federation of Malaya, *First Report of the Central Advisory Committee on Education*, Council Paper No. 29, Kuala Lumpur, Government Press, 1950.

〔3〕 对主张“马来亚为马来人的”马来土著民族主义运动者而言为一大侮辱。见 *Proceedings of the First Federal Legislative Council*, Third Session, 尤其是拿督翁的演说。

〔4〕 Federation of Malaya,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Malay Education*, Council Paper No. 23, Kuala Lumpur, Government Press, 1951, Chapter XII; 为安抚华人社会,联合邦同时亦委托教育家方威廉(William Fenn)、吴德耀(Wu Teck Yew)调查马来亚地区之华文教育,《方吴报告书》呼吁殖民地政府及马来人,对华文教育应采宽大政策,建议政府协助其发展,使其成为马来亚国民教育的一环。

〔5〕 林连玉:《风雨十八年》上集,吉隆坡,林连玉基金会,1988年,第42页。

合邦政府根据《巴恩报告书》制定了《1952年教育法令》。认为只有通过单一媒介语即英语或巫语,才能达致种族间的融洽和对国家的认同。^[1] 强调政府应开办国民学校,以巫语或英语作为教学媒介语。并鼓励华校及淡米尔学校应逐渐改为国民学校,华文及淡米尔文只各当成课程里的一科。^[2]

在原英属马来亚争取自治的过程中,部分华族积极参与当地的政治。代表华族的马华公会与巫人的巫统及印裔淡米尔人的印度国大党组成联盟,^[3] 巫统领袖东姑阿都拉曼、阿都拉萨等答应“联盟”在执政后,将全盘修改《1952年教育法令》中不利华文教育的部分,但要求教总在7月选举之前,不提华文列为官方语文的要求。^[4] 1955年7月之大选,“联盟”胜利,新成立的“联盟政府”于1956年成立一以教育部长阿都拉萨为首的委员会,经6个多月的调查,提出《拉萨报告书》。它提议政府将小学分为两种:(一)以国语(巫文)为教学媒介的标准小学,以英文、华文或淡米尔文为教学媒介的标准型小学;(二)独立小学。至于中学部分,则作“学校可采用一种以上的教学媒介”的宣告,而未正面否决华文中学可以华文为教学媒介。不过,《拉萨报告书》中也明白建议,在华文学校中,英文及巫文为必修科目,以培养各族群学生的马来亚新观念,具共同之政治认同。报告书宣示马来亚教育政策的最后

[1] Federation of Malaya, *Report of the Select Committee Appointed to Recommend Legislation to Cover All Aspects of Educational Policy for the Federation of Malaya*, Council Paper No. 70, Kuala Lumpur, Government Press, 1952.

[2] 教总33年编辑室编:《教总33年》,吉隆坡,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1987年,第45页。

[3] 马来亚联合邦于1955年7月27日举行第一次民选立法议员选举。

[4] 林连玉:《风雨十八年》上集,第109~110页;马六甲会议记录全文,见教总33年编辑室编:《教总33年》,第361~362页。

目标是：必须集中各族儿童于一种全国性的教育制度下，“在此制度下，本邦之国家语文将为主要教学媒介”。《拉萨报告书》更规定除标准中学外，只有津贴中学与独立中学两种，并无比照小学，在过渡期间既可以以华文为教学媒介又可接受政府津贴的模式，如果坚持以华文教学，则政府不予以津贴，将成为独立中学。^{〔1〕}

马来亚联合邦于 1957 年 8 月 31 日正式宣布独立建国，“联盟”政府教育部于 10 月 25 日宣布 1957 年 12 月 1 日为所有部分津贴学校申请是否改为完全津贴学校之最后截止日期，过后申请者，将被视为自 1958 年 10 月 1 日或以后成为完全津贴之学校，改为完全津贴之学校，须履行若干条件。例如，由于官方语文是英、巫文，初级文凭考试一定要用英、巫文作答，用华文为教学媒介语的学校便不能接受津贴。^{〔2〕} 1957 年 11 月上旬起，为了华文中学改制，超龄生及高初级文凭考试用英文作答等问题，引发全马来亚联合邦的学潮。^{〔3〕}

虽然不少华文教育支持者坚持华文为其主要教学媒介，然而，在联合邦教育部高压与津贴利诱下，1956 年底槟城著名之钟灵中学，首先表示愿意接受改制。^{〔4〕} 由于经费困难，不少华文中学继钟灵中学之后，接受联合邦政府之教育经费津贴，改制为标准型中

〔1〕 拉萨的教育报告书于 1957 年被刚独立的马来亚联合邦纳入其教育政策，而其对华文教育之建议成为教育法令，并由政府选择对华校不利的解释而加以执行；柯嘉逊：《马来西亚华教奋斗史》，吉隆坡，华社资料研究中心，1991 年，第 86 页。有关对《拉萨报告书》之重要内容的探讨，见教总 33 年编辑室编：《教总 33 年》，第 384～388 页。

〔2〕 教总教育研究中心编：《教总卅三年华文教育史料》，第 45 页。

〔3〕 林连玉：《风雨十八年》上集，第 208～221 页。11 月 10 日，槟城各华文中学首先发难，槟城中华中学及韩江中学继而响应。见《星洲日报》，1957 年 11 月 15 日。

〔4〕 《星洲日报》，1956 年 11 月 27 日。

学。另一方面,位于马来半岛南端的柔佛宽柔中学,决定自1958年起,为“维护中华文化及马来亚华校董事部之权益与优秀传统之组织”,主动宣布不接受政府津贴,成为马来亚地区第一间不接受政府津贴之华文中学。^{〔1〕}

三、坤成女子中学之创立与早期发展

坤成女子中学的前身为坤成女子学校,成立于1908年9月2日,由钟卓京出任首届校长,学生20余人,初期在甘榜亚答(Kampung Atap)以租赁民房的方式作为校舍,教授小学课程。^{〔2〕}1915年9月,创办幼儿园,学生20余人,成为吉隆坡幼儿园教育的开创者。^{〔3〕}次年,李颂尧接掌坤成校长一职,并且增设体育课程。^{〔4〕}1917年,校长再度易人,由廖冰筠出任,校务与日俱进,学生人数达200人。^{〔5〕}

1920年,廖冰筠校长返回中国,坤成校长一职先后由谭振权、黄咏、胡学芬接掌。^{〔6〕}1925年,在胡校长等努力下,增办初中一班,招得学生18人,开始教授中学课程,^{〔7〕}此即坤成女子中学的前身。1926年,胡学芬校长辞职,坤成校长一职在短短一年中,先

〔1〕《星洲日报》,1957年12月19日。

〔2〕坤成女校校刊编委会:《坤成女中第九十周年纪念刊》,吉隆坡,坤成女子中学,1998年,第38页。

〔3〕坤成女校校刊编委会:《坤成女中第九十周年纪念刊》,第38页。

〔4〕坤成女中校刊编委会:《坤成女中第六十周年纪念刊》,吉隆坡,坤成女子中学,1968年,第76页。

〔5〕坤成女校校刊编委会:《坤成女中第八十周年纪念刊》,吉隆坡,坤成女子中学,1988年,第15页。

〔6〕坤成女校校刊编委会:《坤成女中第六十周年纪念刊》,第76页。

〔7〕坤成女校校刊编委会:《坤成女中第八十周年纪念刊》,第15页。

后经由张纯士、唐祖舜、李仲思和吴瑞英出任。^{〔1〕} 这种情况,直到沙渊如于1933年继任坤成校长后方为改善。^{〔2〕} 1936年,雪兰莪州教育局委托该校设办四年制之简易师范,加上自1938年起,初中学生人数日增,校舍不敷应用,遂另租用斐斐路陆佑大洋楼为中学校舍。^{〔3〕} 1939年,由于简易师范不复招生,该校开始筹办高中部,且于次年正式开办高中一班,首届学生人数共16人,第二届人数增至20人。^{〔4〕}

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日军南侵东南亚,马来亚地区沦为日本人统治,华文教育受到严重的迫害,绝大多数学校被迫停课。^{〔5〕} 坤成女子学校亦受到波及,该校不但被迫停办,而且校舍和设备受到严重破坏。^{〔6〕} 1945年8月,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英国人重返马来亚。该校在热心人士的协助下,组织复校委员会,开始学校复建的工作。初期只招收小学和幼儿园学生,同时亦续聘沙渊如掌校,直到1946年秋,始复办初中部,由陈玉华出任代理校长一职,主持校务。^{〔7〕} 1947年,沙渊如校长复任,并于第二年再次受雪兰莪州教育局委托设办高等师范班。^{〔8〕}

坤成女子学校迈入50年代后,校誉日隆。沙渊如校长在

〔1〕 坤成女校校刊编委会:《坤成女中第六十周年纪念刊》,第76页。

〔2〕 沙渊如担任坤成校长一职,前后任期共达14年之久(1933—1941、1947—1951),在其之前担任最久者为创校校长钟卓京,共9年,其余任期皆在1~6年之间。坤成女校校刊编委会:《坤成女中第六十周年纪念刊》,第76~77页。

〔3〕 坤成女校校刊编委会:《坤成女中第八十周年纪念刊》,第15页。

〔4〕 坤成女校校刊编委会:《坤成女中第六十周年纪念刊》,第77页。

〔5〕 柯嘉逊:《马来西亚华教奋斗史》,第41~42页。

〔6〕 坤成女校校刊编委会:《坤成女中第八十周年纪念刊》,第15页。

〔7〕 坤成女校校刊编委会:《坤成女中第六十周年纪念刊》,第77页。

〔8〕 坤成女校校刊编委会:《坤成女中第九十周年纪念刊》,第38页。

1951年辞职后由林宝权博士接掌校务,并于1955年复办高中部。初时开设一班,而后学生人数剧增,达2 000余人之多,使该校已蔚然成为当时马来亚地区最高女子学府。^{〔1〕}由于旧校舍已不敷使用,该校董事会遂于1953年开始组织筹募建校基金委员会,以期透过募捐的活动为该校筹措建立新校舍的款项。^{〔2〕}经过长达3年的筹募活动,该校在1955年完成新校舍的建筑工程,并于同年12月初举行落成典礼。^{〔3〕}1956年,该校中学部迁至罗尼律新校舍上课,而小学与幼儿园则依旧在斐斐路上课,开始中学与小学分家的第一步。

1958年,该校小学部接受政府全部津贴,改制成为标准型华文小学,校政亦宣告分立,坤成中小学至此正式分家,^{〔4〕}校名分别为“坤成标准型华文女子小学校”^{〔5〕}和“坤成女子中学校”。同年,坤成女中林宝权校长告假赴美,校政遂由叶维松、叶少春和翟兆巽三人所组成的校务委员会负责,并且由叶维松出任该委员会

〔1〕 坤成女校校刊编委会:《坤成女中第八十周年纪念刊》,第15页。

〔2〕 坤成女校校刊编委会:《坤成女中第六十周年纪念刊》,第77~78页。

〔3〕 坤成女校校刊编委会:《坤成女中第六十周年纪念刊》,第78页。

〔4〕 幼儿园则附设于中学部。坤成女校校刊编委会:《坤成女中第六十周年纪念刊》,第78页。

〔5〕 “坤成标准型华文女子小学校”在1961年更改校名为“坤成国民型华文小学校”。见坤成女校校刊编委会:《坤成女中第九十周年纪念刊》,第194页。

主任一职。^{〔1〕} 1959年,坤成女子中学增设副校长职,由叶维松出任。^{〔2〕}

坤成女子中学虽专为培育女子的学府,但并不鼓励女子视受教育为逃避家庭责任的途径,目的是使一个妇女懂得比家庭主妇更多外,还希望学生将来能负起贤妻良母的责任,使妇女对社会的贡献不单止于家务以外的经济活动,同时,也可以为家庭提供指导与情绪的稳定。因此,该校便在1959年着手筹设家政班,并于次年正式成立,分为女红、烹饪两部门,让同学们在课余参加这两项部门的活动。^{〔3〕}

四、坤成女子中学成为华文独立中学后的发展

1959年,马来亚联合邦政府委派一个以当时教育部长拉曼达立(Rahman Talib)为主席的“教育政策检讨委员会”,从事检讨1957年教育政策实施情况及提供将来所应采取之方向的建议。1960年8月,委员会公布检讨结果,提出通称的《达立报告书》。报告书中指出,为了“创造国家意识”以及减少语文与种族的差异,建议以两种官方语文(巫文和英文)为教学媒介。《达立报告书》的实施最终必将淘汰华校和印校,而仅剩巫、英两种学校。1961年,国会以《达立报告书》所建议之政策为基础,制定新教育

〔1〕 坤成女校校刊编委会:《坤成女中第六十周年纪念刊》,第78页。

〔2〕 叶维松,早年毕业于中国南京国术体育师范专科学校,南京金陵大学农学院园艺系三年肄业,1948年2月开始任教于坤成学校。在未担任副校长前,曾出任过该校的校务委员会主席、代理校长、高中体育和初中生物教师等职。1973年获巴生滨华中学聘请为校长。坤成女校校刊编委会:《坤成女中第六十周年纪念刊》,第83页;《坤成女中第七十周年纪念刊》,第58页。

〔3〕 坤成女校校刊编委会:《坤成女中第八十周年纪念刊》,第15页。

法令(亦称《1961年教育法令》)。该法令特别强调,马来亚必须发展一个以国语为主要教学媒介的教育制度。该教育法令中更明确规定,马来亚只有两种中学,即把当时的华文中学分为“全津贴中学”和“独立中学”两种。《1961年教育法令》实施后,开始废除部分津贴制度,华文中学不愿接受政府改制成为以官方语文教学的全部津贴者,便成为独立中学。坤成女子中学即在此次的改制情况下,于1962年起宣布成为华文独立中学。^{〔1〕}

1960年,坤成女子中学训导主任翟兆巽^{〔2〕}接替林宝权,成为新任校长。在翟兆巽校长的领导下,对坤成女子中学的校政颇多兴革,尤其是带领该校度过60年代的华文中学“黑暗时期”,非但成为马来西亚女子中学的佼佼者,亦是马来西亚华文独立中学办学成功的典范之一。在《1961年教育法令》实施后,大部分华文中学被迫改制,接受政府的条件成为“国民型中学”,少数则表示不愿改制而成为“独立中学”,亦有些在改制后,在原校址办理下午班的“独立中学”。^{〔3〕}1962年,在一股改制的浪潮下,坤成女子中学依据该校“赞助人士大会”议决,“绝不接受改制为国民型中学”,“坤成女子独立中学”(以下简称坤成女中)即在这种情况下

〔1〕 坤成女中校刊编委会:《坤成女中第五十六周年纪念刊》,吉隆坡,坤成女子中学,1964年,第56页。

〔2〕 翟兆巽,1922年生,是坤成女中在任最久的一位校长,共掌校31年(1960—1990),翟校长早年毕业于中山大学医学系,在未出任坤成女中训导主任前,曾经在怡保霹雳女中执教。

〔3〕 政府在劝导华文学校接受改制为国民型中学时,教育部长曾宣布,改制后的华校可以另行注册私立部分。见中国报,1961年7月16日,转引自教总33年编辑室编:《教总33年》,第812页。因此,马来半岛地区初期的华文独立中学大致可分为两种,一种是不接受改制的华文中学,例如坤成女中;另一种是在改制的国民型中学附设的独立中学,例如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

产生。^{〔1〕} 同年,坤成女中为了不使学生的学术和实际社会脱节,于是由该年起高中一年级开始分文、理、商组,各开一班。^{〔2〕}

坤成女中成立初期,学生人数相当稳定。例如 1961 年时,该校的学生人数为 1 433 人,次年成为独立中学后,该校共开 36 班,学生人数增至 1 580 余人,到了 1964 年该校学生人数更增至 1 795 人。^{〔3〕} 这主要是因为《达立报告书》中第 89 条 C 项规定,中学入学考试,仅录取成绩最优的 30% 之学生,其他之学生不管成绩多好,都无法进入中学,故每年有三分之二的小学毕业生转至其他类型之学校就读;其次,在改制的初期,也有为数不少的超龄生被改制后的中学拒于门外,加上尚有众多的初级教育文凭(LCE)的落第生,^{〔4〕}以致坤成女中的学生来源不缺。

1964 年马来西亚政府宣布,自 1965 年起废除小学毕业生升中学的会考,华小学生可以直接进入初中预备班就读一年后升中学一年级,^{〔5〕}国民型中学的学生人数顿时上升,而华文独立中学则面临就学人数减少的困境。坤成女中亦受到波及,例如 1965

〔1〕 坤成女校校刊编委会:《坤成女中第八十周年纪念刊》,第 16 页。事实上,坤成女子中学成为华文独立中学之后,其校名依旧沿用“坤成女子中学校”。

〔2〕 坤成女校校刊编委会:《坤成女中第六十周年纪念刊》,第 79 页。

〔3〕 坤成女校校刊编委会:《坤成女中第五十六周年纪念刊》,第 83 页;《坤成女中第六十周年纪念刊》,第 79~80 页。

〔4〕 该项落第生的增加,主要还是因为改制后的连锁反应,因为改制后的华文中学必须改变其教学媒介语、课本等,连带影响到师资和设备出现问题,学生亦无法适时,造成落第生的暴增,此批落第生惟有报读华文独立中学以期重考。

〔5〕 沈亭:《霹雳州华文独中复兴史》,收录于教总 33 年编辑室编:《教总 33 年》,第 522 页。由于华小及淡米尔小学其英文及巫文程度不及英小和国民小学,故其学童进入中学前,先就读预备班一年,加强英文和巫文。

年,该校新生人数从上一年度的 350 余人,减至 270 余人。^{〔1〕} 不过,在整体上坤成女中全校学生人数自该年起至 1972 年间,尚维持在 1 000 ~ 1 700 左右(见表 1),与同一时间的其他华文独立中学相较,^{〔2〕} 所受影响较浅。主要原因应该是该校校长的长期任职以及学校人事安定,加上该校不接受改制,在校舍和资源的运用上,无需担忧与国民型中学共享而引起不便。因此,坤成女中的软、硬设备方面皆比一般改制后,又在同一校舍设立独立中学者来得较为完备。另一方面,坤成女中在这一段期间,亦进行了不少的改革和变新。例如获准参加教育局主办的剑桥文凭/马来西亚教育文凭考试,使学生出路更广。此外,为了提高学生英文程度,该校更安排初中部一、二年级学生参加下午的英文补习课等。因此,在该校董事会、校长和教师们的多番努力,以及配合上述的改革和变新的措施之下,终使该校学生来源不至于有暴跌的情况发生。

其后,从 1973 年开始的独中复兴运动,对马来西亚华文独立中学的发展亦带来极深的影响。因为在这股热潮之下,身为马来西亚华文教育中枢机构的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董总)与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教总),拟定了一份《华文独立中学

〔1〕 坤成女校校刊编委会:《坤成女中第六十周年纪念刊》,第 80 页。

〔2〕 例如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的学生人数,从 1964 年的 1 219 人开始逐年减少,直到 1972 年时,只剩 173 人而已。见曾荣盛等编:《马来西亚福建人兴学办教史料集》,吉隆坡,马来西亚福建社团联合会,1993 年,第 401 页。

联合建议书》,〔1〕除了订定了华文独立中学的办学方针之外,也成立了董教总发展全国华文独立中学工委(简称独中工委),成为领导马来西亚华文独立中学发展的总指挥中心。〔2〕因此,为了长远地发展华文独立中学以及提升和加强华文独立中学的水准与素质,独中工委于是先后成立了统一课程编纂委员会、统一考试委员会、独中师资教育委员会、独中职业和工艺教育小组等数个委员会或工作小组来协助推动该项运动的发展。〔3〕这无论在量和质方面,都有助于逐年增加和提高华文独立中学的学生和师资的人数与素质。自此以后,各地的华文独立中学纷纷有了起色,并且发展起来。在“维护华教、支持独中”的口号下,使得家长们及华社人士逐渐恢复对华文独立中学办学方针的信心。在这股潮流下,坤成女中学生人数终于逐步回升(见表1)。

〔1〕“华文独立中学联合建议书”提出了六点办学方针,即:(一)坚持以华文为主要教学媒介,传授与发扬优秀的中华文化,为创造我国多元种族社会新文化而作出贡献;(二)在不妨碍母语教育的原则下,加强对国文和英文的教学,以配合国内外客观条件的需求;(三)坚持保持华文独立中学一路来数理科目之优越性;(四)课程必须符合我国多元民族的共同利益,且应具备时代精神;(五)华文独立中学不能以政府考试为主要办学目标,若某部分学生主动要求参加,可以补习方式进行辅导;(六)技术和职业课程可按个别学校的需要而增设,但华文独立中学绝不应变为技术或职业学校。教总33年编辑室编:《马来(西)亚联合邦华校董总1981及教总有关华文独立中学联合建议书》,1973年12月16日,《教总33年》,第527页。

〔2〕董总出版组编:《董总各州属会董事代表大会会议记录》,1973年11月4日,《董总三十年》中册,吉隆坡,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1987年,第299页;教总33年编辑室编:《马来(西)亚联合邦华校董总及教总有关华文独立中学联合建议书》,第526~528页。

〔3〕董总出版组编:《董总三十年》上册,第7页。

表1 坤成女中学生与教师人数统计表(1962—1998)

年份	学生人数	教师人数
1962	1 584	54
1963	1 783	57
1964	1 795	57
1965	1 750	54
1966	1 528	50
1967	1 319	42
1968	1 209	40
1969	1 057	37
1970	1 052	36
1971	1 073	36
1972	1 216	37
1973	1 239	38
1974	1 265	37
1975	1 296	37
1976	1 351	37
1977	1 387	37
1978	1 497	38
1979	1 578	38
1980	1 634	40
1981	1 820	41
1982	1 825	41
1983	1 926	45
1984	2 021	48
1985	1 967	49
1986	1 857	51
1987	1 821	52

(续表)

年份	学生人数	教师人数
1988	1 763	47
1989	1 775	无资料
1990	1 788	48
1991	1 827	无资料
1992	1 783	无资料
1993	1 825	无资料
1994	1 778	无资料
1995	1 624	无资料
1996	1 535	无资料
1997	1 423	无资料
1998	1 470	72

资料来源:坤成女中校刊编委会:《坤成女中第六十周年纪念刊》,第115页,《坤成女中第七十周年纪念刊》,第87页,《坤成女中第八十周年纪念刊》,第82~83页,《坤成女中第九十周年纪念刊》,第69页;董教总全国华文独中工委信息局编:《今日独中之一》,吉隆坡,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1991年10月,第56~57页。

说明:(1)1992年至1997年之学生数目,依据历年参加统考人数计算,由于坤成实施留级制,可能有5%左右误差。

(2)因为收集的资料中缺少1992年至1997年的学生和教师人数的数据,所以表中没有列出该年份的相关数据。

由表1观之,自独中复兴运动以后,坤成女中的学生人数即一直上升,并在1984年达到最高峰,学生人数突破2 000人,达2 021人之众。虽然接下来的几年学生人数有所波动,但是尚维持在1 700~2 000人之间,实属稳定。至于1998年的学生人数只有1 400多人,应该是因为自1996年起,华文小学和淡米尔小学毕业生可直升国民(型)中学初中一年级,不强制就读一年的预备班,

导致从 1996 年新学年开始,许多华文独立中学新生人数都有减少的迹象。^{〔1〕}

自成为华文独立中学以来,该校教师人数方面,似乎没有受到外在因素的影响而有太大的变化,反而在 70 年代后期有逐步增加之势。虽然学生人数自 1984 年以后开始下跌,但是教师的人数却依然呈现成长之势。这情况使得坤成女中的师生比从 1962 年的 1: 29.3 演变成 1998 年的 1: 19.89,师生比的降低对该校教学品质的提高应该有很大的助益。坤成女中成为华文独立中学初期,其师资大部分系毕业于大陆、台湾和马来西亚地区,只有少部分是毕业于印度、英国等地区(见表 2)。不过,随着时代的变迁,坤成女中的师资毕业于大陆的人数已日益减少,这可能是因为马来西亚政府采取反共立场。^{〔2〕}早年执教于坤成女中者,应是“文革”前就已移居马来西亚地区,故当此批教师退休后,又没有新人加入的情况下,遂使得师资有日渐降低之势。至于台湾、马来西亚和新加

〔1〕 马来西亚教育部在 1995 年 10 月 7 日宣布:“从下学年(1996 年)起华小及淡小毕业生可直升中一,不强制就读预备班”,惟教育部于较后又宣布:“凡考获小六检定考(UPSR)国文二科 C 等者,都可直升中一,其余学生须读预备班一年,始准升入中一”,虽然教育部较后的公布,对华小生升中一乃有所限制,但是比起之前的规定已放宽许多,按照以前之方式,每年大约只有 5% 的华小生可直升中一,但新规定公布后,预计将会有 60~70 位的华小生能直升中一。见邓日才:《华小生直升中一问题面面观》,《革新与挑战》,吉隆坡,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1996 年 11 月,第 38 页。

〔2〕 第二次大战结束后,由于马共在马来亚的活动,严重威胁到英国殖民统治,以致有“剿共”政策的出现。马来亚独立建国之后,执政的“联盟”政府依旧维持英国殖民时代的“剿共”政策,其后在 60 年代虽然解除了“紧急状态”的戒严,但是马来西亚政府依然维持反共的立场,对中国的民间交流以及国民的来往,限制甚严,一直到马共于 1989 年解散后,两国的民间交流始开放禁令。罗石圃:《马来亚共党解散之研析》,《问题与研究》,第 29 卷,第 5 期,1990 年 2 月,第 31~40 页。

坡毕业生依然占有重大的比率(见表2)。就近几年而言,马来西亚当地毕业生更成为坤成女中师资的重要来源,甚至在比率上已超越留学台湾的毕业生(见表2)。与其他的华文独立中学一般,坤成女中在聘请教师时亦有聘请巫籍和印度籍的教师(见表3)。值得注意的是,所有印度籍教师都是负责教授英文课程,而巫籍教师则负责巫文课程的教授,这对于强调华、巫、英三语并重的该校而言,在提高语文程度上应有很大的帮助。

表2 坤成女中教师履历统计表

年份	性别	最高学历毕业地区					小计	总计
		大陆	台湾	马来西亚	新加坡	其他		
1964年	男	7	1	5	3	8	24	55
	女	10	7	10	3	1	31	
1968年	男	3	2	7	3	4	19	37
	女	3	5	6	3	1	18	
1978年	男	2	1	3	3	0	9	37
	女	3	5	11	8	1	28	
1988年	男	1	1	2	3	1	8	48
	女	2	13	11	10	4	40	
1998年	男	0	4	4	0	1	9	74
	女	1	24	31	5	4	65	

资料来源:整理自坤成女中校刊编委会:《坤成女中第五十六周年纪念刊》,第56~59页;《坤成女中第六十周年纪念刊》,第83~85页;《坤成女中第七十周年纪念刊》,第74~75页;《坤成女中第八十周年纪念刊》,第54~58页;《坤成女中第九十周年纪念刊》,第66~68页。

说明:其他地区包括印度、英国、新西兰、加拿大和日本等国。

表3 坤成女中巫籍和印度籍教师统计表

种族	性别	1964年		1968年		1978年		1988年		1998年	
巫籍	男	0	2	1	2	0	4	0	3	0	5
	女	2		1		4		3		5	
印度籍	男	1	4	2	4	0	2	0	2	0	1
	女	3		2		2		2		1	

资料来源:整理自坤成女中校刊编委会:《坤成女中第五十六周年纪念刊》,第56~59页;《坤成女中第六十周年纪念刊》,第83~85页;《坤成女中第七十周年纪念刊》,第74~75页;《坤成女中第八十周年纪念刊》,第54~58页;《坤成女中第九十周年纪念刊》,第66~68页。

坤成女子学校在20年代及30年代时,曾有一年内更换多位校长的记录,但是自1962年成为独立中学至1998年间,在这36年当中,只经历了翟兆巽和魏瑞玉两位校长主持校务。翟兆巽在1960年起,就出掌该校至1990年退休止,计31年之久。早在1954年起,翟兆巽就在该校服务,在其接任校长一职以前,曾担任该校的训导主任,可以说是一个教学与行政经验丰富的人选。^{〔1〕}翟兆巽退休后,由拥有教育心理学硕士学位的魏瑞玉接任主持校政。^{〔2〕}由此观之,华文独立中学校长的更换权力虽是掌握在董事会,但是若一间华文独立中学的校长经常更换的话,则对该校的发展实有一定的影响。因为校长对于学校的办学成功与否负有重大责任,而校长对于学校的行政管理、教学内容、方法和目的等都应能有一贯性的了解,若一位校长无法长期担任该职的话,校内的行

〔1〕 翟兆巽,1954年1月开始任教于坤成女中,并曾经在怡保霹雳女中执教。坤成女校校刊编委会:《坤成女中第六十周年纪念刊》,第83页。

〔2〕 魏瑞玉,早年毕业于台湾大学外文系,并考获美国依利诺大学教育心理系硕士学位,于1990年接任校长至今。坤成女校校刊编委会:《坤成女中第九十周年纪念刊》,第40、66页。

政管理则会因此而无法有效地推动。因此,坤成女中能发展到今日的成就,校长更迭不多应是关键之一。

坤成女中在组织上的最高权力机构应属赞助人大会,其次方为董事会。就坤成女中的章程观之,董事会是由赞助人大会所选出的董事们所组成,受委托负责掌管校产和发展校务。1989年,该校为提高学术水平,更成立校务促进委员会,成员包括董事、校友和学校代表,并邀请学术界学有专长的人士担任顾问。^{〔1〕}至于董事会的各主要职务,例如正副董事长、总务、正副财政等职,则由全体董事互选产生。^{〔2〕}值得注意的是,该校章程对于董事会成员有一特别的规定,即在董事名额里的42人当中,规定男性董事30人和女性董事12人,^{〔3〕}这或许是因为该校为一间女子学校关系所致,而且时间越后则女性董事的人数或比率就越高。^{〔4〕}该校董事会自1962年至1998年间,共经历了梁长龄、陈济谋、杜志昌、王廷杰、黄琢齐和钟廷森六位董事长的领导,其中以王廷杰担任达23年(1967—1989年)的董事长为最久。而接任王之黄琢齐亦任董事长长达9年直到1998年退休,黄退休后再由署理董事长钟廷

〔1〕 坤成女校校刊编委会:《坤成女中第九十周年纪念刊》,第40页。

〔2〕 详见该校章程第四条和第五条,收录于坤成女校校刊编委会:《坤成女中第八十周年纪念刊》,第17页。

〔3〕 该校章程第五条,收录于坤成女校校刊编委会:《坤成女中第八十周年纪念刊》,第17页。

〔4〕 例如1951年通过的该校章程规定董事名额为31人,即男性董事21人,女性董事10人;1967年和1974年通过的章程则规定董事名额为41人,即男性董事31人,女性董事10人;1987年通过的章程则规定董事名额为42人,不过,男性董事则减为30人,而女性董事则增至12人。坤成女校校刊编委会:《坤成女中第五十六周年纪念刊》,第46页;《坤成女中第六十周年纪念刊》,第66页;《坤成女中第七十周年纪念刊》,第51页;《坤成女中第八十周年纪念刊》,第17页。

森接任。^{〔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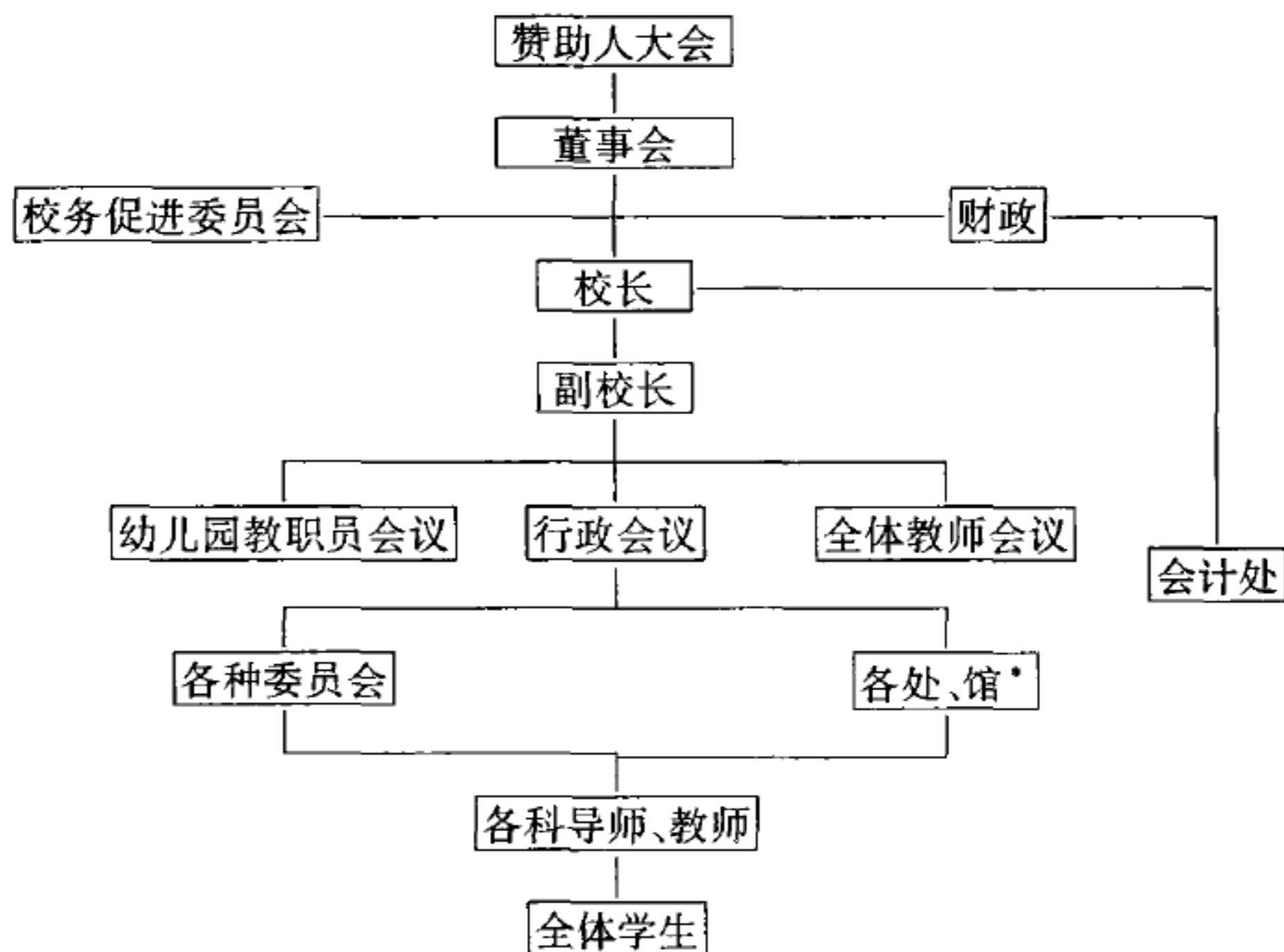


图1 坤成女中行政组织简图

资料来源:根据 <http://www.djz.edu.my/kuencheng/xinzheng.htm> 重绘;坤成女校校刊编委会:《坤成女中第七十周年纪念刊》,第59页。

*:包括教务处、训育处、辅导处、体育处、课外活动处、事务处、图书馆、科学馆、信息处。

作为民办的华文独立中学,依规定政府对其不给予津贴,因此学校的经费必须自筹。为维持学校的正常运作,除靠学生所缴之学杂费及董事会或社会团体之捐献外,^{〔2〕}坤成女中的经费来源尚包括存款利息、学校餐厅租金、礼堂租金、婚丧喜庆捐款等。此外,

〔1〕 《坤成女中第九十周年纪念刊》,第13、14、45页。

〔2〕 董教总全国华文独中工委信息局编:《今日独中之一》,吉隆坡,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1991年,第58页。

该校亦经常举办文娱晚会及成绩展览会,借此筹募学校基金及联络家长与社会人士对该校之了解与进一步的联系。〔1〕

本质上,坤成女中是间普通中学,以培养一般基础知识为主。和其他马来西亚之华文独立中学一样,在学制上采“三三制”,即初中三年,高中三年。另一方面,为了“免除家长担心女儿在本校毕业后的出路问题”,〔2〕该校的办学方针亦采取“双轨制”,即一方面规定学生参加独中统一考试,另一方面亦协助学生参加政府公共考试(例如 SRP、PMR 及 SPM 等)及公开性的商业文凭考试(例如伦敦商业文凭考试 LCCI),以适应社会环境的需求。为此,该校亦增加各语文科的授课时间,以提高学生巫文及英文程度,俾使其顺利参加政府主办之各项考试或其他公开性的专业文凭考试。〔3〕为提高该校的学术水准及杜绝一些无心向学者恋占学额起见,坤成女中亦实施留级制度,即以学年总成绩为升留级标准,如成绩未符合规定者,将留级或准予试读一年。〔4〕

在编班制度方面,该校初中一年级的学生是依据新生入学考试的成绩而分班,以成绩最优者编入特别班(优秀班),余者则编入普通班。至于初中二年级、初中三年级和高中一年级各班则根据学生的学年成绩而编班,而高中二年级和高中三年级系按学生

〔1〕 董教总全国华文独中工委会信息局编:《今日独中之一》,第 58 页。

〔2〕 董教总全国华文独中工委会信息局编:《今日独中之一》,第 59 页。

〔3〕 坤成女中在 1962 年起就开始实施全日制,延长上课时间,除了着重在增加国语和英文授课时间之外,亦对部分科目如数理、商科等增加授课时间。坤成女校校刊编委会:《坤成女中第六十周年纪念刊》,第 82 页。

〔4〕 坤成女校校刊编委会:《坤成女中第九十周年纪念刊》,第 69 页。

的成绩和兴趣而编为理科班或文商科班。^{〔1〕} 初中部的特别班学生在三年级时,除了要参加政府主办的初级教育文凭考试(SRP)外,尚需参加独中统一考试。至于普通班的学生只需参加独中统一考试,而初级教育文凭考试则到高中一年级时报考。在高中部方面,特别班将于高中二年级时参加马来西亚教育文凭考试(SPM),而在高中三年级时参加独中统一考试。至于普通班方面,则需在高中三年级时参加马来西亚教育文凭考试和独中统一考试。^{〔2〕}

自1995年起,该校为避免学生在高中三年级时应付马来西亚教育文凭考试和独中统一考试,安排全体学生在初中三年级时就参加初中评估考试(PMR)^{〔3〕}和独中统考,^{〔4〕}并且自1998年起,对于初中一年级前段班(入学考试成绩较优的班级)实施加强英语及数学的教学,而初中一年级和二年级的后段班则注重基础课程及身心辅导方面,以期提高学生的学习成绩。^{〔5〕} 由此观之,坤成女中自1998年起,似乎已改变以往的制度。即在编班方面,虽然对于初中一年级新生仍根据入学考试成绩而分班,但是却改变以往分为特别班与普通班的编班方式,而将新生依其入学考试成绩分为“前段班”和“后段班”,这样的改变应该是配合该校安排全体初中三年级的学生同时参加初中评估考试(PMR)和独中统考

〔1〕 坤成女校校刊编委会:《坤成女中第七十周年纪念刊》,第66页;坤成女校校刊编委会:《坤成女中第八十周年纪念刊》,第82页。

〔2〕 董教总全国华文独中工委会信息局编:《今日独中之一》,第57页。

〔3〕 初中评估考试(PMR)于1993年起,取代实施多年的初级教育文凭考试(SRP),并且在参加初中评估考试(PMR)之后,再念两年高中即可参加马来西亚教育文凭考试(SPM)。

〔4〕 坤成女校校刊编委会:《坤成女中第九十周年纪念刊》,第42页。

〔5〕 坤成女校校刊编委会:《坤成女中第九十周年纪念刊》,第69页。

有关。因为当全体初中三年级学生都同时参加上述两项考试时，则特别班和普通班的分班就无甚意义了。^{〔1〕}此外，通过上述两项考试之后，学生就可以在高二时参加马来西亚教育文凭考试（SPM），并且可在高三时集中专注于独中统考和伦敦商业文凭考试（LCCI）两项考试。^{〔2〕}

因为早期的特别班与普通班参加校外考试的时间有差异，所以在同一年级中所采用的课本皆有所差异。^{〔3〕}初中部课程着重一般知识的灌输，除语文科外，大部分皆采华文课本，^{〔4〕}高中亦大部分采华文版本课本，部分数理及商业科目则采英文课本。不过，若是属于校外考试的班级（即该年将参加 SRP 或 SPM 考试），则大部分课本皆采用巫文版，^{〔5〕}这应该是为了加强学生的应考能力而采的教学政策。至于教学媒介一律采用华语。另一方面，每年

〔1〕 因为以往分为特别班和普通班，最主要就是安排初中部的特别班学生在三年级时，除了参加政府主办的初级教育文凭考试（SRP）外，尚需参加独中统考，至于普通班的学生只需参加独中统考，而初级教育文凭考试（SRP）则到高中一年级时方报考，但是这种情况则会使普通班的学生在高三时会同时要应付马来西亚教育文凭考试（SPM）和独中统考，甚至还有伦敦商业文凭考试（LCCI），因此，坤成女中为了舒缓学生的考试压力，而作上述的改革亦可算是无可厚非了。

〔2〕 坤成女校校刊编委会：《坤成女中第九十周年纪念刊》，第 69 页。

〔3〕 例如初中三年级的特别班，因为要参加 SRP 和独中统考，所以在课本的采用上除了注重华文版本外，亦采用巫文版本的课本，至于普通班因为只参加独中统考，所以只采用华文版本的课本。

〔4〕 初中一年级和初中二年级的课程，如应用文、地理、历史、生物、算术、集合论、代数、几何、物理、化学、统计等课程，皆采华文版的教科书，不过，初中三年级的课程，如地理、科学、数学等课程，则采用巫文版的教科书。坤成女校校刊编委会：《坤成女中第八十周年纪念刊》，第 86～88 页。

〔5〕 坤成女校校刊编委会：《坤成女中第八十周年纪念刊》，第 88～90 页。

的第一学期末,该校皆会发函请家长亲自到学校领取学生的成绩报告表,导师们可以借此和家长们进行交流和交换意见,这对于提高和改善该校的教学效果应当亦有很大的帮助。

五、讨论

如前所述,坤成女中是间私立学校,从创校之初,董事会就在学校的成长过程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在独立中学的黑暗时期,更在学校的发展上重组建校委员会辅佐董事会之运作,借各种捐献活动筹募基金,建设新校舍及经常费用协助学校度过经费不足之难关,且得成长。

学校人事的稳定为坤成女中成长与发展的另一重要基础。行政主管的长期任职以及学校为稳定人事安定人心所作的种种努力,有助于教职员工增加对坤成女中的向心力。由于坤成女中是所只招收女生的女子学校,因此在学校的人事安排上,似乎皆以女性主管为主,尤其在正副校长一职上,几乎皆由女性出任。^{〔1〕}另一方面,女性在教师中占绝对多数的现象(见表2),使得该校的行政职位多由女性出任(见表4)。这除了似对女性教师的贡献提出善意的响应外,亦具有一种人性化的态度,势必增加学校人事的稳定性。除此之外,该校可能为了强调是所女子学校的关系,因此,除了在学校行政的人事安排上多以女性为主之外,主导该校经费的董事会,其成员在性别的名额上亦有类似的安排,即规定董事会的成员当中,男性董事和女性董事有一定的数额,在凸显出该校的一大特色。

〔1〕 坤成女中自成为独立中学后,只出现过一位男性的副校长,即叶维松。

表4 坤成女中行政主管性别比率表

年份	1964	1968	1978	1988	1998
女性	6	4	2	7	14
男性	4	5	4	5	1
总计	10	9	6	12	15

资料来源:整理自坤成女中校刊编委会:《坤成女中第五十六周年纪念刊》,第56~59页;《坤成女中第六十周年纪念刊》,第83~85页;《坤成女中第七十周年纪念刊》,第74~75页;《坤成女中第八十周年纪念刊》,第54~58页;《坤成女中第九十周年纪念刊》,第66~68页。

说明:本统计所指的行政主管包括校长、副校长、各处(馆)正副主任、中文秘书、英文秘书及巫文秘书。

由于董事会对校政方针有决定权,董事长具“处理全校一切事务,召集赞助人大会与董事会议及执行董事会之议决案”的权力,而董事会中之财政董事,掌理全校收支款项。^[1] 董事会之决策对学校之持续发展具重大影响,坤成女中之董事会人数虽多,但董事长、署理董事长及财政董事长几乎都能久任其职。如王廷杰任董事长达23年,直至逝世。自1981年就担任署理董事长的黄琢齐接任^[2],黄退休后再由署理董事长钟廷森继任,而黄退休后乃获聘为永久名誉董事长,^[3]对坤成女中继续出钱出力。^[4] 负责学校财务的财政董事亦任职甚长,担任正副财政董事的黄茂桐

[1] 《坤成女中第五十六周年纪念刊》,第52页;《坤成女中第八十周年纪念刊》,第17~19页。

[2] 《坤成女中第八十周年纪念刊》,第29~32页。

[3] 《坤成女中第九十周年纪念刊》,第13、42页。

[4] 《坤成女中第九十周年纪念刊》,第43页。

(1969—1990年)及江炳芬(1975—1998年)皆任职长达20年以上^{〔1〕},董事会重要成员之长期任职对校政的稳定应有相当的正面功能。例如,王廷杰出任董事长初期亦是全马华文独立中学的“黑暗时期”,所幸坤成女中受波及不大,并且迅速发展起来,奠定了该校目前的规模与成就。对此,王廷杰应属关键性的人物。^{〔2〕}

由于马来人之长期执政,巫语自1967年取代英语成为马来西亚惟一官方语言,也是公共考试的语言,巫语的及格是通过初级教育文凭(SRP)及马来西亚教育文凭(SPM)考试的基本条件,坤成女中除让学生参加教总举办之“独中统一考试”以评定其学业程度及教学成效外,尚鼓励学生参加政府举办之公共考试。为协助学生应付此项考试以及培养学生进入马来西亚这个多元文化及种族社会的生活能力,坤成女中采“三语并重”的策略,华、巫、英三种语文皆以每周六至八节的分量教授,以便学生可充分掌握三种语文。在马来西亚之华人社会尚无办法说服主政之马来民族去接受华语文为官方语文之一的情形下,三语并重的策略,似为一可行之道。因为至少可让不少学生在读毕三年初中或三年高中课程后,除可取得学校的毕业证书外亦可获马来西亚政府的文凭以作进修或就业的凭证,而坤成女中的各项实用课程,似亦提供学生一种就业的良好训练。此外,坤成女中除了强调女子应受一般教育外,也颇重视家政教育,目的是除使其毕业生要比一般妇女在知识

〔1〕《坤成女中第七十周年纪念刊》,第23页,第29~31页;《坤成女中第八十周年纪念刊》,第29~32页;《坤成女中第九十周年纪念刊》,第51~54页。

〔2〕王廷杰领导坤成女中董事会期间,在筹措该校经费时(例如重建校舍、建大礼堂等),都率先捐献款项。此外,当学校的某部分建筑物(例如校工宿舍、学校厨房)必须修建时,他甚至包办了所需的一切费用。另一方面,当学校校车不敷应用时,亦自行出资添购校车赠予学校。坤成女校校刊编委会:《坤成女中第七十周年纪念刊》,第59页。

上懂得更多外,亦能负起贤妻良母的责任,使其毕业生对社会的贡献除参与社会上之经济活动外,也可以为家庭提供指导与情绪的稳定。因此,对家政课的重视亦为该校的另一特色。

然而,坤成女中虽尽可能提高学生之巫、英文程度,以便学生升学或参加校外考试以及就业之需求,但其大部分科目皆采用华文教科书,这种对华文独立中学本质的维持,确为坤成女中的另项特色。为使学生家长对学校的运作有所了解,与学校有更多的互动,坤成女中亦经常举办文娱晚会及成绩展览会,除了借此筹募学校基金之外,亦为了联络家长,并促进社会人士对该校之了解,让学生家长与各班班主任有机会合作深入沟通,以达到相辅相成之教育宏效。这种办法,似可提供一条学校与学生家长间相当良好的沟通渠道,促进学生家长对校务发展产生关怀,同时亦可带动华人社会对华文独立中学的支持与参与。

六、结语

坤成女中是马来西亚创校最早的几所华文学校之一,自1908年成立至今,其中除了在二次大战期间因为受战争影响而停办之外,其后无论是《1957年教育法令》还是《1961年教育法令》的颁布,都无法扼杀其生机,动摇其捍卫与维护华族教育和文化的立场。坤成女中在拒绝政府津贴,成为一间华文独立中学后,经费需完全自筹。在董事会成员主导下,通过各种募款活动,能补经费之不足,甚至继续成长,董事会所扮演的角色固然相当重要,但坤成女中的存在与发展,也可说是马来西亚华人社会对于民族教育重视的结果。

除此之外,主持办校方针的董事会与学校重要行政主管能密切配合,屡次适时调整课程,令坤成女中之毕业生,既具前往国内外大专院校进修之学术水平,又可在当地之华族社会或马来西亚

多元种族文化的社会中就业；一面注重实用课程，又采华、巫、英等三语并重政策，另一方面又提升学业程度，似为坤成女中能吸引大批学生前往就读的重要因素之一。坤成女中人事的稳定，似为学校持续发展的另一重要因素。董事会成员、学校教职员皆能长期与学校维持稳定与良好的关系，而人事的稳定，对整个学校的发展自有其重要贡献。

征引书目

(一) 中文部分:

史料、档案、论文、专著

1219 华教盛会工委史料展组:《华光永耀》,吉隆坡,董总,1993年。

136 部队档案:《情报第16号——马共抗日纲领》,许云樵、蔡史君编:《新马华人抗日史料(1937—1945)》,新加坡,文史出版私人有限公司,1984年10月。

方显:《星马史》,新加坡,世界书局,1970年。

王秀南:《星马教育泛论》,香港,东南亚研究所,1970年。

王品棠、徐柳常:《马来西亚华文教育的回顾与前瞻》,林水椽编:《文教事业论集》,吉隆坡,中华大会堂,1985年,第23~39页。

王国璋:《马来西亚的族群政党政治(1955-1995)》,台北,唐山出版社,1997年。

王赓武:《历史的功能》,香港,中华书局,1990年。

王赓武著、张奕善译:《南洋华人简史》,台北,水牛,1969年。

古鸿廷:《金文泰总督统治下的马来亚华侨》,《东海学报》,第32卷,1991年,第63~76页。

古鸿廷:《东南亚华侨的认同问题》,台北,联经出版社,1994年。

吴华:《新加坡华文中学史略》,新加坡,教育出版社,1976年。

宋哲美:《星马教育研究集》,香港,东南亚研究所,1974年。

宋哲美:《英属婆罗洲华侨教育》,台北,华侨教育丛书编辑委员会,1958年。

宋哲湘:《一九五一年马华教育》,转录于教总三十三年编辑室编:《教总33年》,第304~308页。

宋哲湘:《一九五〇年马华教育动态检讨》,转录于教总三十三年编辑室编:《教总33年》,第293~296页。

李盈慧:《华侨政策与海外民族主义(1912—1949)》,台北,国史馆,1997年。

李庭辉:《马来亚华文教育(1894—1911):早期华校的民族主义》,《辛亥革命与南洋华人研讨会论文集》,台北,政治大学国际关系研究中心,1986年,第87~99页。

李恩涵:《1942年初日军占领星洲“检证”之役纪实》,《南洋学报》,卷41,1986年,第1~21页。

李国雄:《南洋华侨与民族主义之发展(1895—1911)》,《辛亥革命与南洋华人研讨会论文集》,台北,政治大学国际关系研究中心,1986年,第74~86页。

沈亭:《雳州华文独中复兴史》,收录于教总三十三年编辑室编:《教总33年》,第522~525页。

周聿峨:《东南亚华文教育》,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1993年。

周胜皋:《海外华文学校教育》,台北,侨务委员会,1970年。

林水椽:《马来西亚小学及中学华文教育的发展》,收入朱滋源编:《东南亚华人教育论文集》,屏东,屏东师范学院,1995年,第338~346页。

林水椽:《独立前的华文教育》,马来西亚华族史研讨会,台北,福隆港,1996年6月28-30日。

林水椽、骆静山合编:《马来西亚华人史》,吉隆坡,马来西亚

留台校友会联合总会,1984年。

林水椽等编:《马来西亚华人史新编》第1册,吉隆坡,马来西亚中华大会堂,1998年。

林水椽等编:《马来西亚华人史新编》第2册,吉隆坡,马来西亚中华大会堂,1998年。

林水椽等编:《马来西亚华人史新编》第3册,吉隆坡,马来西亚中华大会堂,1998年。

林连玉:《华文教育呼吁录》,吉隆坡,林连玉基金会,1986年。

林连玉:《风雨十八年》上集,吉隆坡,林连玉基金会,1988年。

林连玉:《风雨十八年》下集,吉隆坡,林连玉基金会,1990年。

林连玉基金会编:《族魂林连玉》,吉隆坡,林连玉基金会,1991年。

柯嘉逊:《马来西亚华教奋斗史》,吉隆坡,华社资料研究中心,1991年。

唐青:《新加坡华文教育》,台北,侨务委员会,1964年。

祝家华:《解构政治神话——大马两线政治的评析(1985—1992)》,吉隆坡,华社资料研究中心,1994年。

《马来西亚全国华文独中学生人数、班数及教职员人数统计资料》,吉隆坡,董教总独中工委会信息局,1998年。

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华光永耀》,吉隆坡,董总,1993年。

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编:《董总三十年》上、中、下三册,吉隆坡,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1987年。

《马来亚联合邦(1960年)教育政策检讨委员会报告书》(汉译本),吉隆坡,出版社不详,1960年。

《马来亚联合邦华校董教及马华公会代表联席会议宣言》(1952年11月16日),收录于林连玉:《华文教育呼吁录》,吉隆坡,林连玉基金委员会,1986年,第7~12页。

马华公会档案(MCA file): PH/L/006, Lottery (1950 - 1953年)。

崔贵强:《海峡殖民地华人对五四运动的反响》,《南洋学报》,卷20,1966年,第13~18页。

崔贵强:《晚清官吏访问新加坡》,《南洋学报》,卷29,1974年,第15~29页。

崔贵强:《星马华人国家认同的转向》,新加坡,南洋学会,1990年。

张虎:《早期马共历史之分析研究》,台北,黎明出版社,1980年。

张晓威:《“马来西亚华人公会”与马来西亚华人社会之研究》,中坜,“中央”大学历史研究所硕士论文,1998年6月。

教育研究中心:《国教与省思》,吉隆坡,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1992年。

教总33年编辑室编:《马来(西)亚联合邦华校董总及教总有关华文独立中学联合建议书》,吉隆坡,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1987年。

教总33年编辑室编:《教总33年》,吉隆坡,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1987年。

教总秘书处:《一九八八年华教节特辑》,吉隆坡,林连玉基金会,1988年。

教总秘书处:《一九九四年华教节特辑》,吉隆坡,林连玉基金会,1994年。

教总秘书处:《一九九五年华教节特辑》,吉隆坡,林连玉基金会,1995年。

教总秘书处:《华教节特辑》,吉隆坡,林连玉基金会,1997年。

教总教育研究中心编:《教总成立卅三年华文教育史料》上册,吉隆坡,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1983年。

教总教育研究中心编:《教总成立卅三年华文教育史料》中册,吉隆坡,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1984年。

教总教育研究中心编:《教总成立卅三年华文教育史料》下册,吉隆坡,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1984年。

梁英明、梁志明、周南京、赵敬:《近现代东南亚(1511 - 1992)》,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4月。

《深斋论争文集》,怡保,深斋雪隆区校友会,1995年。

莫顺生:《马来西亚教育史》,吉隆坡,林连玉基金会,2000年。

庄善裕编:《东南亚地区华文教育文集》,广州,暨南大学,1996年。

许苏吾:《新嘉坡华侨教育全貌》,新加坡,南洋书局,1950年。

许云樵、蔡史君编:《新马华人抗日史料(1937—1945)》,新加坡,文史出版私人有限公司,1984年。

郭仁德:《劳工党血泪二十年》,吉隆坡,马来西亚华人文化协会,1991年初版。

陈世英著、曾锦标译:《马华与新村》,芙蓉(马来西亚),陈世英出版,1993年1月。

陈育崧:《椰荫馆文存》,新加坡,南洋学会,1983年。

陈烈甫:《东南亚洲的华侨、华人与华裔》,台北,正中书局,1979年。

陈启生主编:《春风化雨88》,吉隆坡,尊孔学校,1994年。

陈祯禄:《呈英殖相备忘录》,1951年12月2日,收录于《马华公会二十周年特刊》,吉隆坡,马华公会总部出版,1969年。

陈绿漪:《大马半岛华文教育的发展》,林水椽、骆静山合编:《马来西亚华人史》,吉隆坡,马来西亚留台校友会联合总会,1984年,第283~301页。

陈剑虹:《战后大马华人的政治发展》,林水椽、骆静山合编:《马来西亚华人史》,吉隆坡,马来西亚留台校友会联合总会,1984

年,第91~132页。

曾荣盛等编:《马来西亚福建人兴学办教史料集》,吉隆坡,马来西亚福建社团联合会,1993年。

《华文中学为什么不要改制?》,《教师杂志》,第11期社论,转录于教总三十三年编辑室编:《教总33年》,第466~468页。

华社资料研究中心编:《检讨马来西亚教育》,吉隆坡,雪兰莪大会堂,1990年。

《华侨志——马来亚》,台北,华侨志编纂委员会,1959年。

《华侨志——新加坡》,台北,华侨志编纂委员会,1960年。

黄建淳:《晚清星马华侨对国家认同之研究》,台北,文化大学博士论文,1991年。

黄羲初:《宽柔学校四十六年史略》,宽柔金禧纪念特刊编委会:《宽柔五十年纪念刊》,柔佛新山,宽柔中小学董事会,1963年,第9~10页。

杨建成:《华人与马来亚之建国(1946-1957)》,台北,中国学术著作奖助委员会,1972年3月初版。

杨建成:《马来西亚华人的困境——西马来西亚华巫政治关系之探讨》,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2年。

董教总全国华文独中工委会信息局编:《今日独中之一》,吉隆坡,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1991年。

董教总全国华文独中工委会信息局编:《今日独中之二》,吉隆坡,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1991年。

董教总全国华文独中工委会信息局编:《今日独中之三》,吉隆坡,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1991年。

董教总全国华文独中工委会信息局编:《马来西亚的华文教育》,吉隆坡,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1992年。

董总出版小组:《独中今昔》,吉隆坡,马来西亚华校董事会联合总会,1985年。

刘世昌:《中山先生与南洋》,《辛亥革命与南洋华人研讨会论文集》,台北,政治大学国际关系研究中心,1986年,第47~64页。

刘曼光:《霹雳华校董事会联合会回忆录》,收录于董总出版组编:《董总卅年》上册,吉隆坡,董总,1987年。

蔡史君:《战时马来亚的华人》,林水椽,骆静山合编:《马来西亚华人史》,第67~87页。

郑良树、魏维贤:《马来西亚、新加坡华文中学特刊提要(附校史)》,吉隆坡,马来亚大学中文系,1975年。

郑良树:《论大马华文教育的落地生根》,收入朱浚源编:《东南亚华人教育论文集》,屏东,屏东师范学院,1995年,第379~384页。

郑良树:《独立后华文教育》,林水椽等编:《马来西亚华人史新编》,吉隆坡,马来西亚中华大会堂总会,1998年,第2册,第266~268页。

郑良树:《马来西亚、新加坡华人文化史论丛(卷一)》,新加坡,南洋学会,1982年。

郑良树:《马来西亚、新加坡华人文化史论丛(卷二)》,新加坡,南洋学会,1986年。

郑良树:《马来西亚华文教育发展史》(第一分册),吉隆坡,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1998年。

郑良树:《马来西亚华文教育发展史》(第二分册),吉隆坡,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1999年。

赖福观:《马华文化探讨》,吉隆坡,马来西亚留台校友会联合总会,1982年。

颜清梅:《新加坡南洋大学的创办与关闭》,朱浚源编:《东南亚华文教育论文集》,屏东,屏东师范学院,1995年,第477~491页。

罗石圃:《马来亚共党解散之研析》,《问题与研究》,第29卷,

第5期,1990年2月,第31~40页。

期刊、报纸

《南洋大学创校十周年纪念特刊》,新加坡,南洋大学,1966年。

《南洋大学毕业生协会成立十周年纪念特刊》,新加坡,南洋大学,1975年。

《燎原报》(南洋大学毕业生协会所发行的不定期刊物),第2卷第1期至第4期,1974—1975年9月30日。

吉隆坡中华校友会编:《中华校友会25周年纪念特刊》,吉隆坡,吉隆坡中华校友会,1996年。

吉隆坡中华学校校友会特辑会讯编委会:《吉隆坡中华学校热烈庆祝70周年校庆特辑》。

吉隆坡中华学校校友会编:《中华校史》,收录于《吉隆坡中华校友第二届世界嘉年华会特辑》,吉隆坡,吉隆坡中华学校校友会,1997年。

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校讯编委会:《校讯4》,吉隆坡,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1985年。

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校讯编委会:《校讯5》,吉隆坡,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1986年。

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校讯编委会:《校讯6》,吉隆坡,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1987年。

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校讯编委会:《校讯9》,吉隆坡,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1990年。

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校讯编委会:《校讯10》,吉隆坡,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1991年。

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校讯编委会:《校讯11》,吉隆坡,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1992年。

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校讯编委会:《校讯12》,吉隆坡,吉隆坡

中华独立中学,1993年。

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校讯编委会:《校讯16》,吉隆坡,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1997年。

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校讯编委会:《校讯17》,吉隆坡,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1998年。

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扩建校舍落成庆典工作委员会编:《中华独立中学振兴史》,收录于《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庆祝扩建校舍落成开幕特刊》,吉隆坡,吉隆坡中华独立中学扩建校舍落成庆典工作委员会,1987年。

坤成女中校刊编委会:《坤成女中第五十六周年纪念刊》,吉隆坡,坤成女子中学,1964年。

坤成女中校刊编委会:《坤成女中第六十周年纪念刊》,吉隆坡,坤成女子中学,1968年。

坤成女校校刊编委会:《坤成女中第九十周年纪念刊》,吉隆坡,坤成女子中学,1998年。

坤成女校校刊编委会:《坤成女中第八十周年纪念刊》,吉隆坡,坤成女子中学,1988年。

砂劳越古晋中华第四中学一九九八年度毕业特刊编辑委员会:《古晋中华第四中学一九九八年度毕业特刊》,古晋,砂劳越古晋中华第四中学,1998年。

麻坡中化金禧纪念特刊编委会:《中化中小学五十周年纪念特刊》,麻坡,中化中小学董事会,1962年。

麻坡中化六十周年纪念刊编辑委员会:《麻坡中化中学六十周年纪念特刊》,麻坡,中化中学,1972年。

麻坡中化中学:《中化七十年(中学之部)》,麻坡,中化中学,1982年。

麻坡中化中学:《中化七十五年(中学之部)》,麻坡,中化中学,1987年。

麻坡中化中学:《中化八十年》,麻坡,中化中学,1992年。

麻坡中化中学:《中化八十五年》,麻坡,中化中学,1997年。

宽柔中学校刊编委会:《宽柔中学校刊(1964—1984)》第二辑,新山,宽柔中学,1984年。

宽柔80周年校刊编委会:《宽柔中学校刊(1985—1994)》,新山,宽柔中学校刊编委会,1994年。

宽柔中学校刊编委会:《宽柔中学1998年毕业特刊》,新山,宽柔中学,1998年。

宽柔金禧纪念特刊编委会:《宽柔五十年纪念刊》,马来西亚,柔佛新山宽柔中小学董事会,1963年。

邓日才:《华小生直升中一问题面面观》,《革新与挑战》,吉隆坡,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1996年11月。

《山打根日报》,1991年。

《中国报》,1951年—1961年;1994年—1996年。

《光华日报》,1960年—1961年。

《南洋商报》,1957年—1966年;1986年—1996年。

《星洲日报》,1956年—1961年;1985年—1999年。

《星檳日报》,1956年—1958年。

《新明日报》,1983年—1990年。

(二) 外文部分:

Files、Government Publications、Newspapers

C. O. 273/569, *Confidential dispatch from the Governor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to the Colonial Office*, October, 1931.

C. O. 273/579, "Monthly Review of Chinese Affairs," March, 1932.

Educational Statistics of Malaysia, 1980—1985, Kuala Lumpur, Education Ministry, 1986.

Federation of Malaya Act of Parliament No. 43 of 1961 (Educa-

tion Act, 1961), Kuala Lumpur, Government Press, 1961.

Federation of Malaya, *Annual Report on Education 1951*, Kuala Lumpur, Government Press, 1951.

Federation of Malaya, *Annual Report on Education 1955*, Kuala Lumpur, Government Press, 1955.

Federation of Malaya, *First Report of the Central Advisory Committee on Education, Council Paper No 29*, Kuala Lumpur, Government Press, 1950.

Federation of Malaya, *Report of A Mission invited by the Federation Government to Study the Problem of and the Education of the Chinese in Malaya: Chinese Schools and the Education of Chinese Malaysians*, Council Paper No. 35, Kuala Lumpur, Government Press, 1951.

Federation of Malaya,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Malay Education*, Council Paper No 23, Kuala Lumpur, Government Press, 1951.

Federation of Malaya, *Report of the Select Committee Appointed to Recommend Legislation to Cover All Aspects of Educational Policy for the Federation of Malaya*, Council Paper No. 70, Kuala Lumpur, Government Press, 1952.

Second Malaysia Plan, 1971—1975, Kuala Lumpur, The Government Press, 1971.

Straits Times, 1951—1981.

Books and Articles

Andaya, Barbara Watson and Leonard Y. Andaya, *A History of Malaysia*, London, The Macmillan Press LTD. , 1982.

Chang Ming Phung,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 A Plural Society—A Malaysian Case Study*, Kuala Lumpur, Malaya Publishing & Printing Co. , 1973.

Chau Heng Chee, *Singapore, The Politics of Survival*, 1965—

1967,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Cheeseman, H. R., "The Post - War Policy in education in Malaya," *The Yearbook of Education*, 1949, London, Evans Brothers, 1949.

Cheu Mong Hock, *The Early Chinese Newspapers of Singapore, 1881—1912*, Singapore,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1967.

Chin Ko, *Malaya Upside Down*, Kuala Lumpur, Federal Publication, 1976.

Chu tse-sheng, "The Singapore Chinese Protectorate, 1900—1941," *Journal of the South Seas Society*, Vol. 25, Part 1, 1971.

Fenn, William P. and Wu The-yao, *Chinese Schools and the Education of Chinese Malaysians*, Kuala Lumpur, Government Press, 1954.

Gwee Yee-hean, "Chinese Education in Singapore," *Journal of the South Seas Society*, Vol. 25, Part 2, 1970, pp. 100 ~ 127.

Legislative Council Paper No. 70, Kuala Lumpur, Government Press, 1952.

Loh Fook Seng, *Seeds of Separatism: Educational Policy in Malaya, 1874—1940*,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Mahathir Bin Mohamad, *The Malay Dilemma*, Kuala Lumpur, Times Books, 1997.

Means, Gordon P., *Malaysian Politics*, London, University of London Press, 1970.

Mohamed Noordin Sopiee, *From Malayan Union to Singapore Separation: Political Unification in the Malaysia Region 1945—1965*, Kuala Lumpur, Penerbit University Malaya, 1976.

Mohd. Reduan Haji Asli, *Pemberontakan bersenjata komunis di Malaysia*, Kuala Lumpur, Dewan Bahasa dan Pustaka, 1993.

Pang Cheng Liao, *Singapore Peoples' Action Party*,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Perlembagaan Persekutuan (联邦宪法), Kuala Lumpur, MDC Penerbit Pencetak Sdn. Bhd.

Purcell, Victor,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8.

Purcell, Victor, *The Chinese in Malaya*,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8.

Rudner, Martin,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British Military Administration in Malaya,"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History* 9, No. 1, 1968, pp. 95 - 106.

Stenson, M. R., "The Malayan Union and Historians,"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History*, Vol. 10, No. 2, 1969.

Strauch, Judith. *Chinese Village Politics In the Malaysian Stat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Tan Bee Bee, *The Impact of the Great Depression on Chinese in Malaya and Singapore, 1929—1943*, Singapore, Nanyang University B. A. Honors Thesis, 1980.

Tan Chee Beng, *The Baba of Malaka*, Selangor: Pelanduk Publication, 1988.

Tan Liok Ee, "Tan Cheng Lock and the Chinese Education Issue in Malaya,"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19, No. 1, 1988, pp. 48 - 61.

Tan Liok Ee, *The Politics of Chinese Education in Malaya 1945—1961*,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Turnbull, C. M., "British Planning for Post - War Malaya,"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Vol. 5, No. 2, 1974, pp. 239 - 254.

Wang Gungwu, *China and the Chinese Overseas*, Singapore, Times Academic Press, 1992.

Wang Gungwu, *The Chineseness of China*,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Wong Y. M. , *The Role of Chinese Organizations in Malaya Politics, 1945—1957, Special Reference to Citizenship and Education*, Kuala Lumpur, University of Malaya M. A. Thesis, 1981.

Yen Ching Hwang, *Chinese Revolutionary Movement in Malaya, 1900—1911*,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Yeo Kim Wah, "The Anti-Federation Movement in Malaya, 1946—1948,"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Vol. 4, No. 1, 1973, pp. 31 - 51.

Yeon Kim Wah, *Political Development in Singapore, 1945—1955*, Singapore,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Press, 1973.

古鸿廷相关著述

(一) 著作

1. 古鸿廷、庄国土等著:《当代华商网络:海峡两岸与东南亚》,台北,稻乡出版社,2003年1月。
2. 古鸿廷、黄书林、颜清苓合编:《台湾历史与文化(五)》,台北,稻乡出版社,2000年11月。
3. 古鸿廷、黄书林、颜清苓合编:《台湾历史与文化(四)》,台北,稻乡出版社,2000年11月。
4. 古鸿廷、黄书林、颜清苓合编:《台湾历史与文化(三)》,台北,稻乡出版社,2000年2月。
5. 古鸿廷、黄书林、颜清苓合编:《台湾历史与文化(二)》,台北,稻乡出版社,2000年2月。
6. 古鸿廷、黄书林、颜清苓合编:《台湾历史与文化(一)》,台北,稻乡出版社,1999年2月。
7. 古鸿廷:《东海大学共同选修课程之改进》,台中,东海大学,1999年10月。
8. 古鸿廷:《东海大学通识教育课程之改进》,台中,东海大学,1997年6月。
9. 古鸿廷:《清代官制研究》,台北,“国立”编译馆,1999年6月。

10. 古鸿廷:《东南亚华侨的认同问题:马来亚篇》,台北,联经出版社,1994年3月。
11. 古鸿廷:《中国近代史》,台北,三民书局,1989年10月。
12. 古鸿廷编纂:《清代都察院大臣年表,1644—1911》,旧金山:中文资料中心,1986年。
13. 古鸿廷编纂:《清代大学士年表》,旧金山,中文资料中心,1980年。
14. 崔贵强,古鸿廷合编:《东南亚华人问题之研究》,新加坡,教育出版社,1978年。

(二)中、英文论文

1. 古鸿廷:《论明清的海寇》,《海交史研究》2002年第1期,2002年6月,第19~35页。
2. 古鸿廷:《沙巴及砂劳越地区华文独立中学之研究》,收录于张存武、汤熙勇主编:《海外华族研究论集》第3卷,台北,华侨协会总会,2002年6月,第37~56页。
3. 古鸿廷:《马来亚地区华文独立中学发展之研究》,《国史馆学术集刊》第1期,2001年12月,第257~286页。
4. 古鸿廷:《马来西亚华文独立中学之研究》,《马来西亚华人研究学刊》第3辑,2000年9月,第57~86页。
5. 张晓威、古鸿廷:《马来西亚首相制度之研究》,收录于萧新煌主编:《东南亚的变迁》,台北,南港,2000年9月,第481~521页。
6. 古鸿廷:《马来亚独立初期之华文教育》,《南洋问题研究》1999年第3期,1999年9月,第7~16页。
7. 古鸿廷:《马来半岛华文教育的发展与困境》,《华侨华人历史研究》1999年第2期,1999年6月,第24~34页。
8. 古鸿廷、颜清梅、颜清苓:《光复后台湾地区基层警察教育沿革之探讨》,《第二届警察实务与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北,台

湾警察专科学校, 1998年5月, 第84~103页。

9. 古鸿廷:《对清代军机处的一些观察》,《人事管理》第32卷第11/12期,1995年12月,第4~15页。

10. 古鸿廷:《清世宗行政改革之探讨》,《东海学报》第34期,1993年6月,第1~18页。

11. 古鸿廷,王志宇:《清代州县衙役制度初探》,《第二届明清之际中国文化的转变与延续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中坜,“中央”大学,1993年4月,第499~517页。

12. 古鸿廷:《清代都察院之研究》,《国史馆馆刊》复刊第14期,1993年6月,第29~52页。

13. 古鸿廷、崔贵强:《东南亚华人今昔之初探》,《东海学报》第29期,1988年6月,第117~127页。

14. 古鸿廷:《新加坡华人政治意识的成长》,《中国论坛》第12卷第11期,1981年9月,第38~41页。

15. 李文朗、古鸿廷:《台湾社会名人的选拔与转换》,《中国社会学刊》第3卷,1976年5月,第38~41页。

16. 古鸿廷、张震东:《论“南洋华人民族主义运动之研究”》,《南洋学报》第29卷第1/2期,1974年,第1~10页。

17. 古鸿廷、李文朗、王秀丽:《美国人心目中的中国人》,《人与社会》第1卷第5期,1973年12月,第42~45页。

18. Hung - ting Ku, “A Study of The Chinese Education in the British Malaya,” presented in the Conference of the Asian Studies Association of Australia, Sydney, Australia, 1998.09.

19. Hung - ting Ku, “A Study of the Impeachment Cases in the Palace Memorials of the Yung - Cheng Period, 1723 - 1735,” *Tung-hai Journal*, Vol. 37, No. 1, Tunghai University, 1996.07, pp. 235~254.

20. Hung - ting Ku, “A Quantitative Study of Palace Memorials

of the Yung – Cheng Emperor, 1723 – 1735,” presented in the 1994 Biennial Conference of the Asian Studies Association of Australis, Perth, Australia, 1994.07.

21. Hung – ting Ku, “The Demise of Overseas Chinese Nationalism in Singapore: The Close Down of Nanyang University in 1980,” *Tunghai Journal*, Vol. 35, Tunghai University, 1994.07, pp. 109 ~ 126.

22. Hung – ting Ku, “The Hard – earned Aloha: The Chinese in Hawaii in the Late Nineteenth Century,” *Tunghai Journal*, Vol. 36, No. 1, Tunghai University, 1993.07, pp. 36 ~ 55.

23. Hung – ting Ku, “The Politicization of the Urban Masses in South China, 1924 – 1927,” *Tunghai Journal*, Vol. 33, Tunghai University, 1992.06, pp. 67 ~ 86.

24. Hung – ting Ku, “A Study of Imperial Control of the Yung – Cheng Emperor, 1723 – 1735,” *Chinese Culture*, Vol. 33, No. 1, Taipei,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1992.03, pp. 11 ~ 25.

25. Hung – ting Ku, “The Urban Mass Movement in South China, 1923 – 1927,” Part 2, *Chinese Culture*, Vol. 32, No. 1, Taipei,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1991.06, pp. 1 ~ 32.

26. Hung – ting Ku, “The Urban Mass Movement in South China, 1923 – 1927,” Part 1, *Chinese Culture*, Vol. 32, No. 1, Taipei,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1991.03, pp. 15 ~ 42.

27. Hung – ting Ku, “British Colonialism versus Chinese Nationalism,” *Journal of the South Seas Society*, Vol. 44, Parts 1 & 2, Taipei,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1989.07, pp. 91 ~ 103.

28. Hung – ting Ku, “Goo Kim Fui: A Chinese Community Leader in Hawaii,” *Tunghai Journal*, Vol. 30, Tunghai University University, 1989.06, pp. 1 ~ 21.

29. Hung - ting Ku, "The Kreta Ayer Incident in Singapore," *Tunghai Journal*, Vol. 27, Tunghai University, 1986.06, pp. 35 ~ 51.
30. Hung - ting Ku, "The U. S. A. versus China, the Nanking Incident in 1927," *Tunghai Journal*, Vol. 25, Tunghai University, 1984.06, pp. 95 - 110.
31. Hung - ting Ku, "An Inquiry into Dr. Sun Yat - Sen's Nationalism," *Proceedings of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e Role of Christian Higher Education in Asia*, Taipei, 1984.06, pp. 210 ~ 222.
32. Hung - ting Ku, "Urban Mass Movement in Action: The Shakee Incident and the Canton - Hongkong Strike," *The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ed.), Academia Sinica, Proceedings of Conference on the Early Histor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1912 - 1921*, 1984.04, pp. 849 ~ 873.
33. Hung - ting Ku, "Upward Career Mobility Patterns of High-ranking Officials in Ch'ing China, 1730 - 1906," *Paper on Far Eastern History*, Vol. 29, Canberra, Th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Press, 1984.03, pp. 45 ~ 66.
34. Hung - ting Ku, "Some Notes on the Grand Council in Ch'ing China 1726 - 1911," *Paper in Social Sciences*, No. 83 - 2, Taipei, Academia Sinica, 1983.09.
35. Hung - ting Ku, "From Co - operation to Confrontation: Japanese - American Relations in the 1920s," *Annals Chinese Association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10, 1982.12, pp. 335 ~ 372.
36. Hung - ting Ku, "The Emergence of the Koumintang's Anti - imperialism," *Journal of Oriental Studies*, Vol. 16,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80.12, pp. 87 ~ 97.
37. Hung - ting Ku, "Urban Mass Movement: The May Thirtieth

Movement in Shanghai,” *Modern Asian Studies*, Vol. 13, No. 2,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04, pp. 197 ~ 216.

38. Hung - ting Ku, “Some Reflections on the Grand Secretariat in Ch'ing China(1644 - 1911),” *Chinese Culture Quarterly*, Vol. 19, No. 4, Chinese Culture Quarterly, 1978. 12, pp. 47 ~ 61.

39. Hung - ting Ku, “Merchants versus the Government: The Canton Merchants' Volunteer Corps Incident,” *Journal of Royal Society for Asian Affairs*, Vol. 65, Part 3, London, 1978. 10, pp. 309 ~ 318.

40. Hung - ting Ku, “History as an Interdisciplinary Study,” *Bulletin of Chinese Historical Association*, Vol. 10, 1978.05, pp. 1 ~ 20.

41. Wen - Lang Li, Hung - ting Ku, “The Recruitment and Transition of Taiwanese Elites,” *Chinese Sociological Society*, Vol. 3, 1976.05, pp. 49 ~ 20.

42. Hung - ting Ku, “The Emerging Urban Social Forces in the Early Twentieth - Centure China,” *Historical Miscellany*, No. 9, (Singapore), 1974 - 1975, 1974, pp. 1 ~ 5.

43. Hung - ting Ku, 1973. 12, *Urban Mass Politics In The Southern China, 1923 - 1927: Some Case Studies*, Columbus, Ohio, 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 Ph. D. Dissertation, 1973. 12.